



这是网友醉里看剑从松山主峰子高地拍回的照片，这也是经历了六十多年前那场掀开收复国土序幕的恶战唯一幸存的一棵大树。

面对这个历尽沧桑却沉默不语的生命，万千思绪涌上心头——

我该怎样祝愿你
千疮百孔的创伤？
我该如何瞻仰你
宁死不屈的坚强？
你将劫后余生的躯干
告诫列天。
可是要告戒人间——
莫弃，莫忘！

不等井枯
2010.7.7

序

看进去，走出来

月照祭旗坡

《我的团长我的团》未来在中国电视剧史上会占据的位置，以及这部小说未来在中国文学史上会占据的位置，现在没有人能知道。我所能说的，只是一个爱之者出于热爱而听上去充满偏见的热情的断言——它的未来，不可能默默无闻，湮没在一堆平庸里。它的未来，必定会大放异彩，成为一部经典中的经典，并且，突破时间的界限，恒久流传。

影视作品而能传世，听起来几近梦呓。但，什么样的可能不是从不可能中走出来的？作为一个被团长深深感动过的观众，对这部宽广博大的电视剧，对这部已经在艺术与思想性上超越了同期所有艺术作品的电视剧，为什么不能报以这样的期望呢？

很多我认识的人都不愿意去看《我的团长我的团》，但是更多看过《我的团长我的团》的人，在看完后，都会情不自禁流泪，感动，一遍遍重看，一遍遍咀嚼。

在这部电视剧播出已过一年后，那些被此剧震撼过的人，至今依旧沉浸在该剧剧情中，至今依旧被该剧影响到情绪，甚至生活。

真正的经典，总是这样的，它感动人，不是用浅薄庸俗的套路，不是用哗众取宠的手段，更不会用强行灌输的推销，而是——以它的机智、深沉、广袤，让人探寻，思索，激荡，感动，回味无穷。

真正的经典，唯其探摸到了人心最深的那条线，才会令许多人痴狂，许多人战栗。

几乎所有伟大的艺术作品都会面对这样的局面——褒贬不一，但，争论良多。

几乎所有伟大的艺术作品都会面对这样的结果——经历了良久的争论，经历了时间的沉淀，偏见与误解终于随风而去，世人的目光终会正视它的光彩。

那么，《我的团长我的团》究竟是一部怎样的艺术佳作？它的狼狈表象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样的魔力，才让人痴狂，痴迷，痴心不改地认定它的杰出？

或许，我们应该问的是，是什么样的特质，使它无法被人遗忘，无法令人释怀，无法令人不能待之一如寻常剧集？

或许，我们应该问的是，当我们身处的世界越来越冷漠无情，当我们几番挣扎却依然跋涉在对美好的绝望中时，这样的剧集为什么能进入我们的视线？驻进我们的心间？

或许，我们应该问的是，当麻木、放弃、沉沦变成我们对自己的无奈放逐，当任由命运摆弄任由心灵干枯变成我们对自己未来的态度时，这样的剧集为什么会唤醒我们沉睡已久的热情？

《我的团长我的团》描述的是一支灰头土脸的炮灰队伍，但就是那样一支不堪的部队，却以它蕴含的巨大能量感染着我们——身处绝境却绝不放弃，身处危难却心怀家国，身处逆境却抗争到底，身处无望却仍有希望！那些鲜活的艺术形象，用他们对命运的态度告诉我们，宁死不屈的姿势是如此高贵，如此骄傲，如此无愧于天地！

当命运对我们无情戏弄，原来，我们竟可以有另一种方式回应。

不是逆来顺受，不是任由摆布，不是放弃自我，不是一蹶不振。而是，昂首挺胸，做所有该做的，用坚强不屈、勇于牺牲，无畏无惧对抗一切能将信仰摧毁人生压垮的几乎无可抵挡的沉重压力。

炮灰团的故事，告诉我们原来作炮灰，依旧可以拥有属于自己的尊严。作炮灰，依旧可以将人字写得工整完整。作炮灰，依旧能以孱弱的身姿对抗强大的命运。

当炮灰用他们指天骂地的姿态亲手决定了他们自己的命运时，我们泪流，我们开颜。因为我们看到了他们自由的灵魂，支撑着他们高扬的头颅，支撑着他们挺直的脊梁；我们终于知道，若炮灰们能对抗他们注定成灰的命运，我们为何不可以？

所以区区一部电视剧偏能激发出观者如此的热情——不遗余力地对于它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位人物，每一场戏进行种种分析、点评！

是的，团剧是镜子，它照出了丑，也照出了美，它照出了卑微，亦照出了高贵。那些发自肺腑的好评与赞赏，客观理智的评论与感悟，都充满着评论人本身与此剧在思想上的交汇与互动，亦因此，众人观之，众人各有所得，众人各有所感，众人各有所悟。

而那些所得，所感，所悟，与团剧相映成辉！

以一部电视剧而收获如此良多，只能反证，经典的艺术作品并不挑剔它的载

体，戏剧、电影、电视剧，无论何种形式，没有阳春白雪或下里巴人之分，只有唯一且必须是唯一的标准——好。

一部好戏，不会是一部循规蹈矩的戏，甚至不会是一部必须按理出牌的戏。也许以后都很难再看到这样的杰作，那么也许，回味，分析，了解，尽可能地解读出它的好，以及好在哪里，会是令我们能再次遇到这样的好戏的一个好办法。

至少，它能让人知道，那些真正能感动人心的，打动心灵的，荡涤灵魂的，安抚伤感的，激发热情的，摩挲着人的每一寸肌肤，用虚幻却真实的感受带着人重回人生每一寸时光的奇妙体会，究竟是如何成就的？

因此有了这本自发的书，集结了许多的文字，出自爱此剧的人——爱它，愿意接纳它的好，接纳它直刺到心底的痛楚，接纳被它唤醒麻木后的隐隐惆怅，接纳被它改变的人生轨迹。

这本书不是仅仅为了替团剧粉丝们留个念想，不，如果仅仅如此，网上的贴吧论坛已经足够。

而是，为了留下一个火种：思考的火种，思想的火种。

也是，为了留下一个见证：思考的见证，思想的见证，团剧对世人影响的见证，团剧存在的意义的见证。

我们的国家并非只出产凤姐芙蓉，我们的社会并非只拜金爱财，我们并非真的如此不堪。

我们有思想，我们有独立的思考能力，我们有我们坚守的信条，我们也许无法让人正视我们的美好，我们也许无法发出响亮的声音。但是，我们，在这个时代，是真实存在的。我们有血有肉，有情有爱，传承着祖先留给我们的血液，血液里并非只搀着无情自私。

所以，感谢这本书，凝结了我们的思想，汇聚了我们的声音。告诉这世界，告诉我们的前人，我们的后人，我们当今身处的光怪陆离的时代，我们还在，还会因为美好而感动，因为丑恶而愤怒。

看进团长，不是结束，只是开始。

看进团长，只是未来方向的一个选择，它给了我们太多的启迪，向我们提了太多的问题，而我们，只有在未来的岁月里，努力不辜负那一场被团长打动的感悟。

目 录

一、剧情篇

笑问客从何处来——小议团剧中的方言	我猫着 / 1
我很想把命交给你，只要你别把它当成路边的牛粪	月照祭旗坡 / 5
一路痴来个孟烦了（节选）	没创意总是重名 / 11
与“团长”相关（节选）	慕桃李 / 14
十二集的庭审戏——冷看虞啸卿之悲	倚 声 / 29
“团长”里的戏曲与小调	绽放生命之花 / 37
吃！——关于团剧中几场吃戏的研究（节选）	狼眼幽幽 / 43
“我的团长我的团”中的情语赏析（节选）	陆奇一000 / 45
虞龙斗法集（台词逐句品味版·节选）	无数小蚂蚁 / 49
男儿膝下有黄金——那些震撼人心的男人跪（节选）	流浪的灭绝 / 55
慢慢寻找——那些团剧里藏头露尾的隐喻	月照祭旗坡 / 58

二、人物篇

你，究竟是我的谁——龙文章与虞啸卿	铸剑为锄 / 79
大多数人的孟烦了	加菲猫9527 / 105
团剧第一眼之角色东北情哥迷龙	123yaozhaoyu / 120
团剧角色（节选）	死啦的臭弹 / 124
虞师和他的大男孩们	爱布袋的纽扣 / 129

一天一个，闲扯“团长”中的大小角色（节选自天涯社区）	伞兵游泳 / 131 / 134
敬业的战士——写给克虏伯	尘 苏 / 139
那一群让人心疼的人之六——豆饼（节选）	水蓝嫣 / 142
守望天真——写给小书虫和曾经小书虫过的人们	罗小浮 / 145
有多少偏见得以修改——麦师傅（节选）	不是才女是美女 / 147
关于“攻击立止”的来龙去脉，我唐基有话说	泥忆云 / 149
光影瞬间，“团长”在每一个含泪的微笑里（节选）	草绿水清 / 152

三、感悟篇

龙文章：谁是历史的主人	段界弘尘 / 157
我看“我的团长我的团”（节选）	林昱林昱 / 170
“烦死啦”的世界：理性与信仰的交锋（节选）	译欣如一 / 176
“团长”——兰晓龙式的叩问	梵 想 / 184
世间再无龙文章	柯 尔 特 / 187
生命需要证明吗——观“团”之惑	心情如舟 / 190
孝是天经地义	玛丽亚的猫 / 198
难忘“三敬”	唯一唯美 / 205
有腿的溃败——输得最像样的一次	焰 扬 / 208
一炷心香	/ 212

四、评论篇

“我的团长我的团”，我的感想我的感	蒋小乙 / 218
我的记忆我的路：再看“团长”	焰 扬 / 225
管中窥豹说“团长”（节选）	穆 肖 / 234
审美“团长”（节选自《乱弹团长的那些事儿》）	微蓝微澜 / 239

五、诗词篇

我的团长，你国士无双	醉里看剑 / 249
这是一曲春天里的伤逝	困兽听风 / 251
大爱康洪雷	莫逐有缘 / 251
大爱悲歌——“我的团长我的团”狂想曲	魂断蓝桥1973 / 252
划一支湿火柴 燃在前进的路上	搜狐南京网友 / 253
龙文章之望乡	不死鸟的前世 / 254
你的脸上，我的心上……	海子2002 / 255
满江红·戊子孟秋抗战胜利周年日为龙文章赋	文之离殇 / 258
团长，我为你歌唱·祭文章（节选）	薄荷风荷 / 259
虞美人·虞啸卿	117.88.232.* / 259
仿“红楼梦十二金钗”吟“团长”人物	不等井枯 / 260

六、史实篇

跪求老麦——答案不该是死啊	倚声 / 262
安可期·滇黔记（节选）	离石 / 270
“我的团长我的团”背后的历史与精神	Qushengnwpu / 280
关于庭审台词及年代记的评说	Pnxlz / 286
高黎贡山的私人博物馆（节选自《城市与记忆之一》）	醉里看剑 / 302
跋 尘埃里生出的一朵花	史航 / 304
附录：团吧精品索引目录	团吧苦力营 / 307

说明：本书图文除特别注明外，其它全部选自“我的团长我的团”百度贴吧。

一、剧情篇

笑问客从何处来——小议团剧中的方言

我猫着

说到团剧中的方言，有人说是母语，有人说是生动，有人说是讨好观众。我想，还有其他原因。就含在那第一章，入伍询问中。

作为北京人艺的铁杆拥趸，入伍那场戏让我想起我特喜欢的《茶馆》第一幕，唐铁嘴的那段开场白：“掌柜的，捧捧唐铁嘴吧，手相奉送，分文不取，今年是戊戌年，您贵庚是……”

时间，地点，人物，背景。都交待了。多含蓄多自然。

“李四福，攒（川）军团，总（重）枪二连，下四（士）！”

把要麻放在第一个自报家门，除了强调炮灰团川军团的背景，颇有致敬的意思。

抗战期间，有数字显示国民政府八年总支出是一千四百亿元，而四川一省就占到了三分之一，为抗战的最后胜利做出了极大贡献。而川军则是以武器落后但能吃苦耐劳而著称。首战娘子关，次战徐州会战，打出了赫赫战威。

去年“五·一二”的时候趴天涯，一哥们儿的帖子题目就叫：“川人从未负国，国人决不负川。”当时刚看了川军抗战的资料，明知道蒋总裁的话是虚与委蛇，但是也太应时应景了点儿。让他煽呼得鼻子都酸了……

至于要麻，在出了名的武器落后的川军里，居然是重机枪手，技术兵种，不简单啊。

“李连胜儿，少尉连长，辽宁锦州人，打过仗……”



要麻——李四福

1931年，九·一八。柳条湖后，日军进攻东北军辽宁北大营，守军奉命不得抵抗，东三省沦陷。

我们知道迷龙曾经有妻有子，但是像影子一样活着的李乌拉，他的过去，我们是永远也不会知道了。

抗日战争五千万死难者中，有多少这样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他的过去的军人？

孟烦了，北平人，学生从军。

1937年，七七事变。月底，平津沦陷。华北腹地洞开。

孟烦了从军五年，学会了两字儿“不信”！但这实在不能怪他。如果排国土丢得最窝囊的前五名，这段一定能排上号。这片除了南口，几乎没有过像样的抵抗。因为保存实力的考虑，因为畏惧，因为种种原因，打得那叫一个稀里哗啦。

败，不怕。咱实力在那儿摆着，确实不如人家，用尽力打了，虽败犹荣。但是烦了所经历的不是败，是溃。闻风而逃未战即溃。这段国土丢得太利索，与其说是日本人厉害，不如说是我们大方。孟烦了满腔的报国热情，上了战场，唯一能替国家做的是逃命……真是分开顶门八片骨，迎面泼了盆雪水来……

话说日军连战连捷，取保定渡黄河一直打到了——

“山西大同^{ng}，康^{ng}火镰，打过仗^{ng}。十七整理师运输营^{ng}，准尉副排长。”

1937年，9月上旬，日军进犯大同。守军连阵地都没进入就被冲散。9月中旬，大同失守。

十七整理师属三十八军，西北军孙连仲部。孙部1937年秋正在娘子关参加太原会战。该会战我方英勇抗敌，毙敌两万。11月底，太原平遥等地相继丢失，会战结束，华北全面沦陷……

开车那年头应该算是一门手艺。从家乡丢失到从军，时间太短，学驾驶来不及。康丫如果是在家乡失守后从军的，参军前，他应该是一名卡车司机吧。

“林译，桑（上）海人，啊……还没打过藏（仗）……”

1937年，八·一三，淞沪会战。中日开战以来最大的一场正面对决。我方付出了三十三万人的惨重牺牲后，被迫撤离。年底，南京大屠杀……

所以他和烦了一个是理想主义的堂吉诃德、一个是怀疑主义加悲观主义的碎嘴犬儒。阿译见到的，是最辉煌最悲壮的一场战役。

“马大季（志）——，最早参加过徐州会战，粤军，步兵连下戏（士）！”

1938年，1—5月，徐州会战。台儿庄大捷。

这是个迷。徐州会战没有粤军参战。原著中蛇屁股参加的不是徐州会战，而是淞沪抗战。老兵。历史上淞沪抗战有两次，第二次的机会给了阿译，而第一次确实是粤军打的，指挥将领一个叫蔡廷锴，一个叫蒋光鼐。没错。一二·八。



蛇屁股——马大志

“我叫谷小麦，河北保定的，新编五十一师，辎重上等兵，打过仗，么上过学。”

“你也就十五六岁吧。”

“长官，我十九咧，我当了悟（五）年兵咧。”

五十一师属七十四军，国军嫡系。1938年5—6月，五十一师正在河南参加兰封会战。日后，这支部队南征北伐几乎参加了所有抗日的大型会战，威名赫赫，被称为“抗日铁军”！

1937年9月中旬，日军进犯保定，守将弃城而逃，两天之内，保定陷落。

豆饼在原作中的籍贯是河南焦作，剧中改成了保定，那么，他应该是在十三岁家乡沦陷后流浪到河南，为了能吃饱饭当了兵。有网友善意地笑康师傅对保定情有独钟，生把豆饼的原籍改了。殊不知这么一改，豆饼就从一个被意外抓走的农村小子，变成了家破人亡小流浪儿。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国破，家就必然会亡啊。

看见这几位，仿佛看见了半部中国抗战史。

九·一八、一二·八、七七、八·一三……那是用烙铁烙在史书和心里的日期……

东北、华北、华中、华东……那是轻易或迫不得已放手的他乡和故乡……

东北军、西北军、川军、粤军、桂军……嫡系的或者杂牌的，曾经拼尽死力或者一逃再逃，败到虚构中的禅达，只剩了俩字儿概括：溃兵。

家人，财物，勇气，自尊和自信……剩下的，只有乡音。

龙文章庭审念地名时，相信他们比谁都感触深刻。那是亲眼看着，亲身经历，亲手放开的东西，本来属于咱们的，数不清的好东西……

编导以这种内敛的方式，对那些过往参战的老兵，致以了自己独特的敬礼。

最后一个自报家门的是不辣。敬持枪大礼。

“姓名！邓宝！福（湖）——南人！打过小东洋，么得——上过学，第七步

兵连！上等兵！”

1938年10月，武汉会战结束，抗日战争就此进入相持阶段。湖南在后半段近乎等于国境。第九战区的薛岳将军，也因此成了与敌交战最多、杀敌最多的国军将领。仅长沙一地，就发生了四次大型会战。但是始终没有被攻破，一直到1944年下半年。

于是，当不辣以羞涩到近乎讨好的态度说出：“长官，人在枪在呢。”

我想，什么都不用再多说了。

续帖：

看到有同志说要转载，我想我还是自己招了的好。对于我这样的历史小白，做这样的考据是让人吐血的事情。

第一个，敌我的伤亡人数。一场战役下来，敌我友往往会有六个以上的数字，应该根据权威程度、发布态度、敌我双方投入，综合分析后得出自己的结论。但是这样就超出我的能力范围了。所以本文的敌我伤亡人数，没有经过很严肃的核实。

第二个，烦了的部队番号。烦了在原著中是北平人、学生军，参加过徐州会战、入伍四年，独立八十三旅。第一次远征军是1941年，41-4-37，这个和七七事变是吻合的。但是守护北平的二十九军没有八十三旅这个番号。而徐州会战是1938年，时间又不对了。那么，他是家乡陷落后在1937年下半年去投了其他部队么？哪位过路君子知道八十三旅是哪位老大的手下啊？这个剧中没有交代，还可以含糊过去。

最麻烦的是豆饼。五十一师是非常非常牛叉的部队。并且1936年五十一师确实是经过一次改编。但是有无新编五十一师这种称呼我就不确定了。我看到的说法是五十一师的老部队是新编十一师，后在1936年秋沿袭了五十一师的称呼，但是如果这样，时间不对了。

豆饼是在抗战前参的军？

豆饼的个人资料有六项：新五十一师，河南（保定）人，十九岁，参军五年。但是五十一师是打完了淞沪又去打兰封，不可能跑到保定去，只能是豆饼流浪过去。那么，1936年的时候，五十一师驻扎过河南或者保定么？这个我就不知道了。所以，我文章中的说法，是我能想出来的最圆的说法，但是豆饼当兵五年这个条件就没办法满足了。

又或者，新编五十一师另有其人？1936年改编这个番号应该就他一个吧？

另外，阿译的军官训练团是怎么回事？查不到相应资料。过路的各位君子，谁能够提供相应资料，不胜感激。

我很想把你交给你，只要你别把它当成路边的牛粪

月照祭旗坡

团剧剧本与小说

因为团剧播出前对该剧的完全不关注，所以对该剧的产生前因后果并不了解。看完电视后看了小说，直觉小说写得太像剧本，因此一直疑心着，这剧究竟是先有的剧本还是先有的小说？

这问题不重要。重要的是最后结局的改变，给观者的感受太不相同。

电视剧结构相对简单，前后呼应，一条主线，就是南天门。南天门上打生打死，炮灰团两次拿人命填了南天门下虞啸卿的军功。一条暗线，纠结着只是在问，国难当头，壮士赴死，大义与小利，慷慨或悲情，这一切究竟该拿什么来量？究竟是谁在量？

小说却还意犹未尽。南天门是鬼门关，是炼狱，可连南天门都收不了的人，偏偏却都还是倒下了。倒在自己拼命守护的地方，倒在自己人的手上。打生打死，枪炮里穿行只当闲庭信步的汉子，一条一条倒下，偏就不关日本人的事。

这层意思，电视剧里只有借了老麦的口喊过：“这不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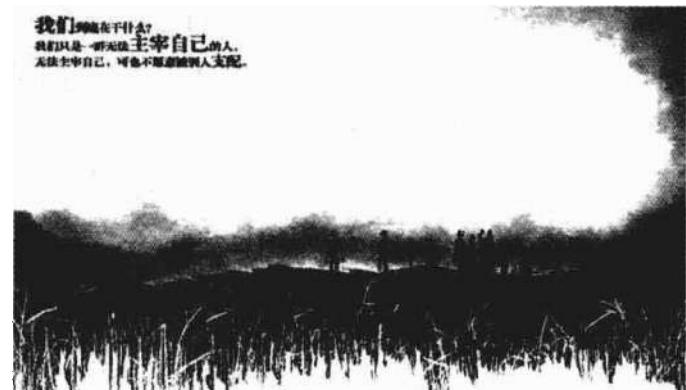
小说却足足用了好几万字，堆出一堆隔空哀叹的坟头，悬挂在读者心里，憋得连句“这不公平”都喊不出来。

所以简直要感激导演。小说的画面感并没有那么强烈，真不知道如果用光影技术全方位有声有色演一遍，观者的心会不会如被马克沁不间断强力扫射过那样，碎到要烂。

至少电视剧给了一点希望。

上峰战报里所谓的渡江侦察最后还是以损失三千条人命的总攻完胜收场。至少这一场牺牲，填平了怒江的天堑，收回了西岸的失地。这已是最大的仁慈。没有让流出的血毫无意义，没有让无尽的等待等成绝望。

电视剧演到这里便收手。转眼就是六十年后，功名利禄，尘或者土，都过去了。当年的一切，不就是为今天？没有战争，人活着，乐或苦，喜或悲，无论怎样都好，重要的是没有战争，纵然那些忠魂只是虞啸卿的那句“我的那个师”。



我们到底在干什么?
我们只是一群无法主宰自己的人。
无法主宰自己，可也不愿被别人支配。

那也算是炮灰们死有所值。

否则难道真的要把思考带到小说里不得不点透的最后一层？

打败了外敌，并不是拥有了真正的胜利。从一开始，我们就不是输在别人的手里。

可几乎谁都不想往这边想。承认失败已经很不甘心，承认败给自己，需要无比的自我反省的勇气，还要有愿意审视灵魂的智慧。

我们都不喜欢自省，因为指责别人要容易得多。我们一次一次走错路，但我们也喜欢说，那只是因为路自己长歪了。

我们喜欢把屡战屡败说成屡败屡战，我们认为可以文过饰非，可到头来被骗的只有自己。所以日本人败了，战争却没有结束。全国解放了，文革又是一场整整十年的浩劫。

不能再往下说了，所以只有把时间定格，就让南天门见证英雄。电视剧的一声叹息，六十年后健步如飞的孟烦了是给我们心理最后的一丝安慰。

团剧的结构与节奏

根本没有资格来对这种专业话题说长论短，因为只是一个爱看电视剧的观众而已。但是太多人表示了对该剧结构和节奏的不满，所以也就想弱弱地说几句。

以下的分析仅仅针对电视剧，不包括小说部分。

团剧是一部主线非常清晰鲜明的电视剧。任何一个看过它的人，无论是喜欢的还是不喜欢的，都能用简单的一句话说明白这部戏是在讲远征军攻打南天门的故事。

它所有的构成，都是为了打过去这个主题服务。而川军团，就是这部戏里打过去的绝对主角。从一开始，就是交代川军团的组建——顺便说一句，就我所感，片名《我的团长我的团》，指的就是孟烦了的川军团团长龙文章和川军团。

川军团第一次被虞收编，入缅，溃散，电视剧用了三集篇幅。之后是团长龙文章出场，他整编溃军，用的依旧是川军团的名义。所以虽然团长大人名不正言不顺，南天门那场断子绝孙的硬仗也可以算在川军团头上。

也是如此，这军功是顺理成章记录在当时的正牌川军团团长虞某人的身上。

从龙文章出场重拉出一个川军团，到第一次在南天门打到只活回十一条人命，一共用了六集，这几集里一团散沙的溃兵从羊变成了狼，川军团由浑浑噩噩听天由命的兵油子被伪团座这样的灵魂人物找回魂魄。从毫无斗志到意气风发，一个愿意死了同大家葬在一起的团长功不可没。

川军团逃下南天门，龙文章被捕、炮灰们被软禁，这是这个新拉起来一共没有几天的川军团第一次解散，从无到有，交代完来龙去脉，一共占了四十三集的

四分之一。

之后是龙文章受审。

用了那么多篇幅渲染的智勇双全的英雄，总要满足大家的好奇心，摆个龙门阵，讲清英雄出处。所有人都接近失望——英雄不问出处是句面子话，真放到眼前，听说这个短兵相接的天才只是来自一个招魂世家，已经升任师座的虞已经把不屑摆在脸上。何况还有更加不堪的军中履历，烂得拔不出泥的部队臭名远扬，连师座大人也能背出那段不思进取到极点的顺口溜军歌。而一个补袜子的军需官，竟然懂得领军打仗，师座不肯承认那是因为他还有报国之心，懂得亡国之痛。虽然那是连座下炮灰们都体会得到的。

师座断言：“你精似鬼，知道自己一个人在缅甸一天也活不下去，所以就拉上一帮人。”

于是龙文章回答他为什么不肯成仁的问题时，先说“因为我拉出来的人还没死完”，却又立刻改口“不是，是因为不想为死而死”。因为他知道，在一个看谁都该死的师长眼里，对同袍生命的尊重是该死中的该死。

法庭戏用了两集的篇幅。长么？交代龙文章的出身用一句话就可以解决。交代龙文章面对虞啸卿日后的种种嬉笑、乞求、伏低做小、委曲求全，交代龙文章扛起心中千座坟头的孤独、奋力、义无反顾，所有他的心路历程，没有这两集篇幅，无法面面俱到。

这两集是我激赏的两集，龙文章的台词是我听过的最不扯淡的豪情壮语，不辣迷龙的大白话是最好的注释。而最后点睛的神来之笔出自之前一直被看低的阿译，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

我一直以为编剧将龙文章定义为招魂人，是一个隐喻。

四十三集电视剧几乎每集都在寻找的，是魂。国家的魂，民族的魂，士兵们的魂，老百姓的魂。

兽医说，真是一群失了魂的家伙。

龙文章逼孟烦了找回他的魂才肯带他过江。

人若无魂，找不到回家的路。民族若无魂，大好河山半壁焦土。

龙文章招魂，他带出了一支回魂的军队。他想用他的军队为国家招魂，打下南天门。

所以这两集是全剧的戏眼，看似漫不经心搞笑胡闹，却是热闹之中见凄凉，嬉笑里面藏深意。

然后川军团重组，龙文章做了真正的团长。名正言顺，领了破烂装备破烂兵，受了裹尸布做的川军团团旗。又是一个隐喻，无头的刑天。

知道了故事结果的人，很难不最后联想到，这真是川军团的宿命。

川军团解散到重组，十一集到十七集。漫长么？比这更漫长的是人心的百变。迷龙在去留间打转、豆饼在生死间挣扎、烦了在爱与不爱间自我折磨、不辣和蛇屁股互相取暖又互相攻击、丧门星守着腰间兄弟的骨灰数着日子、阿译在一片茫然中不知所云借着篮球奋发地努力……

他们首先是人，然后才是士兵。因为这样，才会心痛他们甘为炮灰的命运。

平静无波的假和平到此为止，日军过江，主力团溃散，川军团驻守祭旗坡。逆流而上的勇气，漏船载酒的运气，做人却如此晦气。虞师座一语成谶，龙团座开始了困守祭旗坡的炮灰团生涯。

有了兵，有了阵地，纵然缺吃少粮，没枪没弹，仗还是要打的。一片风平浪静，也就只有拿日军的漏网之鱼作半实战训练。龙团座带出了一团神经质的兵，拉屎都枪不离手。有看了剧的人在问，为什么不见戏中炮灰团出操列阵？那就再看一次团座大人是怎么日夜操练着炮灰们追击流寇的。

偷鸡摸狗、连骗带蒙，龙团座用了所有手段补给他的炮灰团。罪是他一个人受的，装孙子、骗娘子，只求能搞回点别人不要的破烂就好。

这些委屈他一个人在扛。

因为他想打过江。时时刻刻没有停止这样想。所以两岸大合唱搞联欢，歌舞升平中他上去就是一炮。他拍着胸口对炮灰们说，心里痛。那是真的痛。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岸犹唱后庭花。

他的炮灰团不该是这样。

于是偷偷过江。拿着新发到的好枪，带着充满斗志的十几条老炮灰，去了西岸。带回孟烦了的父母和藏书、带回西岸百姓凄楚的盼望、带回对南天门地图的新标注、带回对西岸与日军纠缠的红色游击队的敬意。

虞啸卿把枕戈待旦挂在嘴上，龙文章把打过西岸刻在心里。建团、练兵、争取武器、跪求美国人的帮助、四次过江侦察，一切一切都是为了一件事——打回南天门。

但是却不是虞啸卿的打法，不，死法。

于是推沙盘。三集篇幅，是把“惨烈”两个字实实在在用镜头演了出来。我很同意高人的意见，这三集，是对当年松山之战的重演。

沙盘推演后，虞啸卿从万念俱灰到两跪龙文章。龙文章从不忍手足般的同胞兄弟送命到最后毅然决然说出攻击计划，起起落落，难言的苦与涩，哀与殇。

从炮灰团上祭旗坡到老炮灰和精锐们编成一队上南天门。十八集到三十八集。二十集的篇幅。跌跌撞撞坎坷着过来，龙文章是无尽地挣扎、用尽所有力气去做事；孟烦了是生与死哈姆雷特般没完没了地怀疑和否定；迷龙是过一天就必须认真快乐抖擞精神过足了一天的幸福满足；虞啸卿是苦尽甘来终于可以一战到

底的豪情风发。

不能不提的是正好在中间位置的二十八、二十九集。老麦同龙文章那一段接近一集篇幅的对话。从法庭开审、重组川军团到终于请来美国教官，历时接近两年，在孟烦了没完没了的扯淡中龙文章已经为再战南天门作了无数功夫。值与不值，坐视还是做事，萦绕在小哈姆雷特孟烦了心中的问题，借美国老头的嘴劈头盖脸问到尽兴。

这个最爱士兵的军官跪在地上，举手向天，却不能发出永不将袍泽兄弟们送去作筹码的誓言。因为他知道国难当头，岂能坐视？

虞啸卿的豪言壮语，永远是龙文章在身体力行。从最开始的“只要看到我，就是我的团长；看到你们，就是我的袍泽兄弟”，到“我每天只睡四个小时，枕戈待旦”，再到“国难当头，岂能坐视”。

连最后的风波亭、汨罗江，也是龙文章去淌了个够。他没做成屈原岳飞，只不过日本人的南天门没有留下他的命。

这是另一个公堂。老麦审问的是团座大人的灵魂。如果说第一次公堂审理如同闹剧，那这一次，确是实打实，捧出了心窝里的话。因为龙文章要留下老麦，因为这次他要保的是他袍泽兄弟的命。

最后的决战前，这备战的前奏悠长曲折。如果只是为战而战，何必那么事无巨细地探究人心？十集篇幅就可以把一切浓缩得简单顺溜。

但是偏偏就是这样的不紧不慢，事无巨细，慢慢悠悠，处心积虑地告诉你，这些都是人，都是挣扎着想活出个人形儿的人。有家、有老、有爱、有恨，带着最卑微的愿望，却有最崇高的勇敢。

在把自己扔进见鬼的汽油桶之前，他们都是和我们一样的人。我们也不该忘记他们是和我们一样的人。他们不是生来就该扛枪，生来就该作炮灰，生来就该被牺牲的。

真的，不该忘记，没有人理所当然就该去死，他们的舍生忘死，是我们永远不该忘记的恩泽。

这才有了最后三十八天的惨烈，悲愤。

树堡里的三十八天，殊死的环境，战斗比惨烈更甚，绝望到接近崩溃。川军团再一次上到南天门，再一次陷入日军的海洋，再一次几乎全军覆没；但是再一次，一如团旗上的刑天，他们顽强到底，用枪用炮，指天骂地。

拼到最后一丝力气。

然后，援军终于出现，在迟到了三十八个日夜之后。

这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终于走出树堡的龙文章这次不用像上次渡江后那样对着南天门长跪不起。他已经尽力。死去的英魂们，终于可以还乡。

川军团的后来，电视没有再演。

六十年后，走在和平后的街道上的老年孟烦了看见了他的袍泽兄弟们。他们永远在他的身边，而且，再也不用去拿着枪打仗……

这样的结局，至少淡化了一些悲伤。虽然谁也不会说，它没有悲伤。

而这样的结构，一首一尾，两上南天门，两次耗尽川军团的生命，由川军团成立始，以川军团再次成灰止。两相呼应。这两场大战得回的，对炮灰言，是不会愧对家国的坦然，是灵魂可以回乡的平静；对虞啸卿和唐基而言，是恋恋红尘里最不能舍的功成名就，叱咤风云。而四十三集时时刻刻在问的，是招不回的民族之魂，究竟丢在了哪里？那蹩脚的招魂人，已用尽了全力，究竟能招回多少不该丢失的魂？

这才是超越了战争超越了时空一直问到人心底的问题吧。

所以需要四十三集。讲一个道理，只要一句话；把道理讲清楚，只要一段话；把道理讲到你的心里，让你思考，有时候，连四十三集也都不够。



炮灰群像（剧照）

第一集 死水微澜

昏暗的画面，一群脏了吧唧百无聊赖的家伙或坐或卧。兽医讲整编的事，俨然一副尊长的架式。听众们各自给出他们的反馈：不辣的咒骂，要麻的抢白，豆饼的傻笑，蛇屁股的起哄；阿译长官的激愤恸哭，迷龙的发飙。

一向吊儿郎当的孟小太爷这次却给予这个话题高度关注。老爷子“整编”刚一出口，他就收起嘻笑，给了一脸郑重，随后用一句消沉的“小太爷不想去北边了”来做进一步积极打探。兽医给出了具体方向后，孟小太爷在暗处转开了眼珠子：什么茬儿？这群烂兵要被整编，发到战场上打仗去了？那就是说，可以不用再烂下去了？可腿已是烂的了，打仗最起码也得有两条好腿吧！孟小太爷心里死寂的烂泥“咕嘟”了一下，冒了个小泡，给了脑子里的小白人一口气。

话说这一段，作为贯穿全剧始终的叙述者并没有太抢眼的表现，只是那两只闪闪的白眼球在黑暗的背景下显得有些晃眼。但后面接着的那声惨嚎，那可得说真是惊天动地、振聋发聩。只是，那是人能发出的声音吗？俺说那某少爷，我们知道你憋着口气要在这个剧里彻底颠覆你温润如玉、春风送暖的史今形象，当然也不想再听到有人说你播音腔。但拜托，先给我们些思想准备，冷不丁就这么一嗓子，吓死个人！

再看那刚嚎叫完的某少爷，跟没事儿人似的，又摊出一副吊儿郎当的嘴脸。俺开始怀疑他惨嚎的动机，真的是换药疼的吗？还是找个由头整出些非人类的动静，骂一骂他当作爹一样依赖着的兽医（他不能当面骂他的亲爹，虽然他觉得他很想那么做），排一排孟烦了积在胸中的浊气，解一解某少爷由于演孟烦了而塞在自己胸中的郁闷，还可以借机吓一吓可能还滞留在史今阶段没有完全习惯孟烦了的观众们，一举多得，何乐而不为呢！于是，好我的爷呀，杀了猪啦！

听兽医问还有没有能换东西的东西了，孟小太爷楞了脖子：伤腿一天烂过一天，还想要诊费不成？！刚才的嚎叫和咒骂统统都是给你兽医的酬劳！没了，啥也没了，就算是为换治腿的药也是啥也没有了。兽医提醒他阿译长官有块手表，孟小太爷立刻换作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子唾弃这个提议。

他再不济也是个中尉副连长吧，小太爷读过书，受过高等教育，虽然立志要成为烂泥，但也得是坨要脸面的烂泥；虽然甘愿与渣子们为伍，但也得是粒有尊严的渣子！咋能让我们孟小太爷像康丫那样逮谁朝谁要东西呢！再说人康丫也就要些个针头线脑儿零七八碎的物件儿，人也没张嘴就有手表的没？太过分了吧！

那表是人阿译他爹留给他的，他爹没招谁惹谁，上班路上被日本兵当靶子练了枪了。如此惨事，孟小太爷是调侃着说出来的，嘴上也挂着丝儿笑纹儿，眼睛里却写满了悲哀。小黑人儿控制了他的嘴，小白人儿占据了他的眼。

胖面包一样的石头路上，一双歪七扭八的脚，孟烦了迈着孟氏经典瘸步，手里忙着划火柴，不对，应该是忙着划划不着的火柴。瘸意盎然、划不着的火柴，是孟烦了的两大金字招牌。他就那样心不在焉地划着，一脸的冷漠，两眼的空洞。脑子里闪回到硝烟弥漫的战场，孟小太爷仍在划火柴。他的兵叫着“烦啦”骂他，他叫着“大爷”回骂，军官的颜面与火柴一起湮灭。他的兵在坦克枪炮的轰鸣中落叶般地飘零。孟小太爷只好也迅速加入到他全军尽墨的弟兄们中。死尸对于戳到腿上的刺刀的态度应该是冷漠地置之不理，孟烦了找对了那种感觉，却因此遗憾地没能成为真正的死尸，反而成就了那个拖着条烂腿死气活样的死瘸子。

“溃军不如寇，流兵即为贼……”清清冷冷的旁白述说着孟小太爷一直败一直溃，最终淹没在这个滇西小镇的溃兵堆里，成为兵渣中又瘦又瘸的一粒。俺听着那个冷静得像浸了冰水的声音，大棍子抽蒙了俺也不敢相信与刚才那声撕扯耳膜的嚎叫是出自同一个喉咙。他整个人都很分裂，他的嗓子自然也很分裂。

缠绵悱恻的音乐，鸡飞狗跳的画面，一尘不染精美绝伦的虞大标枪（虞大铁血、虞美人、虞大少、虞师座……what so ever）铿锵出场。那一通的叫魂，给俺脑子里留下印迹最深的物件不是在虞大少手里变换展示的那些个家伙，而是迈过水桶的那只笔直的靴子、迷龙手里的那个似摇非摇、欲摇又止的蒲扇和他腕子上拉风的四块手表、阿译抡圆了敬礼时胸前叮当乱晃的勋章和他颤动的下巴、蛇屁股翕动的嘴唇、兽医闪动的眼角、李乌拉站直的身形、迷龙翻起的白眼……那就是大家对虞啸卿的叫魂的反应。俺最爱的场景就是彪悍虞美人一梭子机枪子弹打上屋檐，碎瓦片噼哩啪啦把那地头龙砸个灰头土脸。看得俺大慰老怀，让你跟个大爷似的躺在吊床上摇蒲扇、翻白眼！

咱主要还是说说孟小太爷。虞美人吼到：“我心领了，为什么！”孟小太爷瘸了出来，一副观景的架式：“哟喂，这位爷怎么地了这是？打了鸡血英勇赴死似的，跟谁呀这是？”虞美人开始慷慨激昂地演讲：“川军团和日本人打得很勇很猛……我是五体投地佩服川军团的中国军人！”孟小太爷却是一脸的鄙夷：

“切！您挨这儿瞎显摆什么呀，那川不川军团的跟我们有什么关系呀！”当虞美人一遍一遍地叫着，去了，你们的！还是你们的！都是你们的！孟小太爷的眼神儿有些发呆，吊着的嘴角归了原位，眉头显露出凝重。“有野战医院，有医生有药！”孟小太爷已然是满脸的严肃了，他心里有事要琢磨了，他头脑里的俩小人又要掐架了。

这还没上战场呢，已然是开了战了。两场仗，山下收容站，肉搏战，光膀子的迷龙收拾了一群人；山上坟场，口水战，伶牙俐齿的孟小太爷摆不平一个兽医；说到底，都是为了去打仗。按下龙爷山下抖威风不表，咱单说这小太爷与老爷子磨牙这段儿。兽医最是了解孟小太爷了，自打他像小哈巴狗儿一样颠儿颠儿地跑过来，殷勤地往他那精排小身板上套绳子，帮着拉车，兽医就听见他心里“啪啪”的小算盘声儿了。

一向以嘴损著称的孟小太爷居然费了那么大劲儿还没拿下个平时笑脸对人的老好人，实在太有辱声望了。孟小太爷被迫无奈使出了杀手锏：“我是咱找食儿组的副组长，阿译那组长就是个聋子的耳朵，我这个副组长能让你那几个伤员断粮！”最狠的就是你说我做不出来，我现在就做给你看，先从这两碗给死人准备的送行饭开始！兽医终于输了，妥协了，也许是他实在不想再看着这个孩子耍无赖了。

张立宪登记溃兵，问有没有医生，兽医站出来：“我是医生。”那孟小太爷竟然“我是也，我也是医生”！不知道这个“我是也，我也是”是康导故意不喊停的难关之一，还是孟小太爷当众扯谎的本事没练到火候，紧张得突噜了嘴，反正放在这里真是恰到好处。你以为你抢了兽医的听诊器挂在脖子上就能冒充小兽医了？张立宪对他那两步瘸提出了质疑，孟小太爷早有准备，事先甩掉一只鞋，说是因为光脚地不平。这小聪明抖擞的，后面那一帮人眼都直了。

蛇屁股和康丫还别不服气，你们的脑袋就没人家孟小太爷那多窍的小脑瓜好使，只有结结实实地挨迷龙的揍。现在不忿儿，想偷偷摸摸说句风凉话吧，怎奈已落入冒牌小兽医的恶爪儿了，这不还得再挨他几下子。还是老头儿哄孩子一样地让他住了手。对于这个迷茫而任性的孩子，老头儿是至关重要的。

众人在登记报告自己的大号时都如阿译一样地壮怀激烈，没人嘲笑他们了，大家都一样了，都想去打仗，都想打胜仗。他们是溃军，他们常打败仗，他们曾浑浑噩噩地在收容站里烂着，但他们的内心还是闪着渴望和热情的火星，他们缺的是一个能点燃火柴的人。孟小太爷一直想点燃，但他心中的希望和热情不够点燃火柴，他绝望他愤怒他没辄他就走了反方向的极端。虞啸卿用各种先进武器的展示和激昂的煽动划着了一根火柴，让众人借着光亮看到了些许希望，但众人争相想去点燃心中的希望之火时，虞啸卿的那根火柴却没了踪迹。借来的光亮是短暂的，短暂的光亮过后却是更深沉更冰冷的黑暗。

住在上海十余年了，以前知道有个白玉兰，但是没关心过，今年跟了个全程，因为《我的团长我的团》。

2009年6月12日，《团长》在评委奖中完败。这个结果，内因外因一大堆，客观地看待，首先，没能PK过《潜伏》并不意味着《团长》不是一部好电视剧，没有人欣赏；其次，从去现场的一些团迷带回的信息看，《潜伏》获奖时现场掌声四起，团剧的主创也一再说《潜伏》是一部好剧。所以，我不谈阴谋，不谈背景，不评价他人，只管自己，看看团剧本身的问题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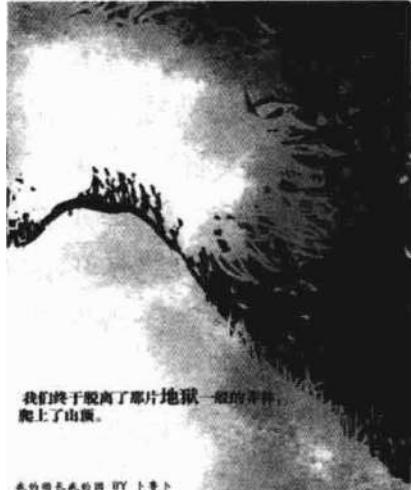
前几天看过一个报道，是传媒大学的副教授黄金华对团剧的评价。这位是完整地看完了团剧的，而且，看完以后“用两天时间从这部剧中走了出来”，有点动了感情吧。且不论他的观点，看看他对团剧中人物的评价：

那些主要人物，不仅不是顶天立地的英雄，甚至连正面人物都算不上，他们在精神上显得渺小，他们的社会地位是那么地卑微。身为士兵，他们战斗，抵抗外敌的入侵，全无自觉的精神，只是因为不战斗便无法保存自己。而他们活着，也只是为了活着。

在他们身上，人性的闪光点已被遮蔽，观众看不到人物的成长。

那时白玉兰无论是人气奖还是评委奖都还没有出，但我看完这个评论，一阵发凉。说这话的人，传媒大学副教授，理解能力应该是高过一般电视观众，看完团两天才走出来，那是用了心思去看的，这样的观剧基础，对团剧的人物作出这样的评价。精神渺小，抵抗外敌的入侵，全无自觉的精神，看不到人物的成长，这话岂止龙文章、孟烦了，就是用来形容虞啸卿、张立宪、何书光都不合适。兰晓龙是曾经说过《团长》中的人物都是小丑，但那应该是指表现形式，绝非精神内核，否则他何必为了自己创作的人物而痛哭？团剧长于人物塑造而非故事铺排，对人物得出这样的结论，说是没有触到团剧的精神实质都不为过。我心里发凉，是因为如果一个具有相当知识层次而又用心去看的观众在认真观看后得出这样的人物印象，我们是该回头想想问题在哪里。

团吧中不乏美文，团迷对团剧的用情之深，足以令他的主创团队自豪。可回



头想想，能多少悟出团剧真谛的团迷，通常看了几遍《团长》？这片子要一边看一边理解，把小说放在一边做注解，然后上网和同道中人讨论，再反复地看，甚至是追到兰编吧里面摸兰编的创作思路，这样，我们的理解一步步加深，直至团毒入骨。但是，我们可不可能要求掌握遥控器的普通电视观众（妈妈团们），甚至是白玉兰的评委和我们一样带着虔诚之心，近乎自虐地一遍遍反复倒带欣赏？这个不现实。

说得明白一点，我们成为团迷的历程，也恰恰是《团长》此次白玉兰完败给《潜伏》自身原因。它太美了，而这种美不是一眼可达，是从骨子里渗出来的，是要慢慢品的，这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积累过程。但电视机前的普罗大众，有多少人，有时间和精力累积到这一步？悟到的人成了团迷，《团长》在我们的心中，是经典，是里程碑，是国士无双，但更多的人，可能没看完，可能只是觉得这是一部好剧，但比不上情节紧凑、容易理解的《潜伏》。而这个，我们不能责怪观众，因为我们也是观众的一员。

怎样表达对《团长》的支持？我选择码字。慢慢码，对团剧的感受，梳理自己，不知道有没有用，但是有行动，总胜过没有。

第一遍观团时，最喜欢的是第八集，怒江边的经典。

尽管在观剧前有了心理准备，知道《团长》是一部妖孽作品，但也没想到颠覆得这么厉害。叙事角度、出场人物、服装形象、拍摄手法、剪辑方式直至镜头明暗，非但大异于寻常的中国电视连续剧，和《士兵》也看不出什么血缘关系，硬生生考验观众的审美观和观剧习惯。台词倒是和《士兵》有一拼，但是看电视而不是DVD，不能停下来慢嚼，只能是囫囵吞枣跟着电视台的节奏走，有不懂的地方也只好记下来留待日后琢磨。一面心里念叨着康兰是不是真的走得太远，一面又在怀疑自己的理解能力。就这样一直患得患失，尤其是在经历了第七集龙文章上树的闹剧后，正在莫名其妙之际，却遭遇了怒江边上的第八集轰然而出。

特意去看了一下《团长》的小说，电视剧第八集的内容是小说第七章的大部，而整个第七章也就二十页纸。不得不说，单就这部分而言，电视剧比小说好得太多了。不是说兰编的故事不好，而是这种情节设置，声与影结合的魅力远超过单一的文字。

回味一下我最爱的几段。

1. “败得最像样的一次。”

只此一语，点明的却是三到七集所有的内容，甚至，是全剧伊始溃兵们在收容站中的状态的注解，也为下文中龙文章在怒江边的号召力埋下伏笔。

孟烦了的军旅生涯，二十几次败仗；迷龙更甚，从东北一直败到西南。这些败仗我们见不到，但是想想孟烦了在庭审中有关自己忽悠新兵的自白，想想迷龙在收容站中对李乌拉的态度，再想想龙文章后来在禅达街头拦截溃兵时，那段一个能带跑十个，十个能带跑百个，沙子堆的军队的论断，我们不难想象出他们以前的败仗经历了什么。一盘散沙式的溃败，被打散了编制，官顾不了兵，兵找不到官，被数量远逊于自己的日军如同赶鸡赶鸭般败过了大半个中国，败到麻木，败到忘了什么叫做羞耻。这就是我们在团剧开头在收容站中见到的溃兵，没有希望，没有尊严，彼此怀疑和伤害，人生的最高目标只剩下对食物的原始渴求。

而团剧的第三到七集，不惜笔墨描绘了从缅甸战场上败回国的过程，描绘了这场最像样的败仗。

从孟烦了们上机伊始，就注定了败局。按照龙文章后来的说法，咱们师呀，出兵的时候有失计议，散着出去的。这帮收容站里的弟兄经过匆匆的整编，由一个从未上过战场的阿译长官作为最高领导，每人一条裤衩，一个呕吐袋到了缅甸，又遇上飞机失事，于是失去了过半袍泽后，二十几个人被四个日军围在了仓库中。一切似乎与以往的败仗无异，然而那个从天而降的伪团座改变了这一切。他逼着他们扯下了遮羞布，逼着他们在汽油桶中着了一身黑皮装，这以后，绵羊在几分钟内撕碎了豺狼。虽只是一场遭遇战的小胜，却带给了炮灰们难以言喻的希望，这是他们N次失败后的第一场胜利呀。活人就该有动静，活人就该去打仗。大约从这时开始，炮灰们多少认可了死啦死啦的这一说，所以他们会和死啦一起去协助英军守机场，会与日军对阵并且击退对方的进攻。这胜利是培养自信和尊严的最好方式，所以，即使在他们不得不从机场撤出时，康丫、要麻们尚有余暇招呼路边的野花，逗弄林中的飞鸟。

尽管林中的伏击让他们再次弃尸满地狼狈逃窜，但是死啦死啦仍以他独特的方式将他们聚集在一起并保住了士气。死啦死啦真是学习的天才，他很快以同样树上伏击的方式狠狠咬了日军的斥候，并使得自己的队伍不断壮大。溃兵也有强弱，以日军的斥候敢不敢招惹来衡量，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他们中间，因为人人都想回家，都想保命。于是败兵们有了队伍，而队伍这股奇妙的力量让他们有了尊严，尤其是在怒江边上，望着队伍外溃散的散兵和流民，对于孟烦了们，他们不得不承认这是败得最像样的一次。虽败犹荣，而这个最像样的“败局”的局眼，是龙文章。

其实，溃兵们并不缺乏血性与尊严，只是长久以来的挫败和严苛的生存现实掩住了这一切。即使是溃兵，潜意识里也还有对胜利的渴望，因此，虞啸卿的武器展示之后，炮灰们才会纷纷加入整编的队伍，连迷龙都借着一把骰子、几块手表换了一个“送死”的机会。溃兵们缺的，就是一个人，一个带着他们往前冲的

人，而在缅甸战场上，他们遇到了这个人，龙文章。龙文章把他们拢在一起，让他们尝到胜利的滋味，让他们看到自己的利爪和獠牙，让他们有了回家的希望，站出了让他们找到尊严的队伍。而这个队伍，是龙文章一脚一脚踢出来的！

当这些溃兵面对怒江肃立而不是抢渡，当他们在阿译的带领下合唱，他们已经找回了尊严，有了纪律，同时浸润他们的，是对龙文章的信任，甚至盲从。正是这“败得最像样的一次”，使得这些“大老粗”们成为龙文章的死忠，才有了龙文章那场绝户战的可能性。

“败得最像样的一次”，很庆幸我是先看电视剧，再找小说补课，因此当我在小说中再次见到这八个铅字时，头脑中叠加出前后种种，颇有豁然贯通之感。向兰编致敬，寥寥八个字，回顾、注解、引线，一气呵成；更感谢光影留音，演员的到位演绎，将文字的魅力完美诠释，甚至升华。

一直觉得看一支军队的素质，不是看胜利而是看失败，不是看进攻而是看撤退。胜利面前，一呼百应，攻城拔地所向披靡，这个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但一旦败退，则往往兵败如山倒，极少有部队能在千里溃败中保持阵形和纪律。隆美尔被人称为沙漠之狐，所敬者主要是他在蒙哥马利追击之下在北非沙漠中的千里撤退。与之相比，沪淞抗战三月有余，艰苦卓绝，世人侧目，可一旦撤退，却是毫无章法，令人扼腕，更不用提南京保卫战的悲剧。所以兰编将龙文章放在缅甸的千里溃败中出场，人物魅力张显无余，在此等环境中踢出个队伍保住了尊严，这妖孽怎不令人心折。

2.军歌嘹亮

“阿译长官，你什么时候有数呀？”烦了总是在贫，即使是对岸的迷龙已经被逼到秀裤衩的地步，烦了的焦灼，仍是这样不着调地弹出来。

可怜的阿译长官，出场伊始，猪肉真不好弄，保持队形，敬礼时指向自己太阳穴的枪口，几乎要让我们误以为他就是个插科打诨的笑角。可是且慢，怒江边上，阿译华丽地爆发了。

从军歌，阿译的起句之后，三两句间，怒江边就是一片激昂。那份感染力、爆发力，即使不看电视、不看小说，单是行文至此，那旋律立马在我脑中涌出，绕梁三日，不过如此呀。很喜欢这一段，不仅是旋律催人奋进，歌词文采斐然，更重要的是符合斯时、斯地、斯人的身份情事，更拓开了观众无限遐想的空间。

歌唱，本就是人类抗拒未知，驱逐恐惧的一种能力和方式。而怒江边千人的合唱，青年的激昂与奋进，军人的铁血与职责，对回家的渴望和热切，对家国故土无私的爱，在日军越来越近的炮声之中，轰然而出。因着诸多因素，团剧选择了以一帮溃兵的视角来揭开中国远征军的冰山一角，这也是他刚开播时招人诟病

的缘由之一。但这一刻，藉由着怒江边的歌声，向中国远征军，向所有奋勇抗战的中国军人，向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那个年代所有不愿做亡国奴的中国人，致敬！

这段在电视剧中出现了三首歌曲，第一首是知识青年从军歌，第二首是旗正飘飘，第三首是六十军军歌，在我的理解中各有所指。

由于要接受英国、美国援助的武器，需要一定的知识技能，因此远征军的军队组成中，学生兵为数不少。“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这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段活生生的历史。即使今日，中国社会的百人大学生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而在六十多年前，为了国之存亡，吾国吾民忍痛将自己的骨血送上战场。孟烦了、阿译、克虏伯、张立宪、何书光、余治、李冰们，抑或是小书虫子们，无论家庭背景、政治信仰，在那场洪流当中，他们都不是空谈误国之人，而是选择了弃笔从戎。知识青年从军歌，揭开了那段悲壮历史色彩斑斓的一页。

旗正飘飘，故事片《还我山河》的插曲，歌词较之《知识青年从军歌》略浅显些，旗、马、枪、刀、好男儿，战场的基本组成元素，我更愿意将康导选择这首歌的原因视作是表达对每一个普通中国军人的敬意。在那场举国大战中，捐躯于战场之上的军人，更多的是要麻、不辣、豆饼、兽医们，是任何军队中最多的组成，多得像铺路的鹅卵石，浮浮沉沉，总在底线翻腾。生我者吾国，葬我者吾土，生又何欢，死又何惧，正是这些整个民族一盘散沙时粉身碎骨的每一粒沙子，最终聚沙成塔，再像息壤一样生生不息，生生撑到最后的胜利。

因地理因素，远征军的组成毕竟以滇军和川军为主，而六十军是滇军的主力。第三首曲子，选择六十军军歌，康师傅除了陈述滇军的光荣与梦想，更重要的，是还原历史的真相吧。团剧往往在明线的人物塑造中被指为脱离历史，不够真实，可他偶露的真容，就像国画中大片的留白，给了观众足够的想象空间。团剧吸引人反复观看的原因之一，就在于这份隽永，如心湖荡舟，妙处难与君说。

这几首歌我是真喜欢，上网查了完整的歌词，贴一个，留个念想。

《知识青年从军歌》

君不见，汉终军，弱冠系虏请长缨，
君不见，班定远，绝域轻骑催战云！
男儿应是重危行，岂让儒冠误此生？
况乃国危若累卵，羽檄争驰无少停！
弃我昔时笔，著我战时衿，
一呼同志逾十万，高唱战歌齐从军。
齐从军，净胡尘，誓扫倭奴不顾身！

忍情轻断思家念，慷慨捧出报国心。
昂然含笑赴沙场，大旗招展日无光，
气吹太白入昂月，力挽长矢射天狼。
采石一载复金陵，冀鲁吉黑次第平，
破波楼船出辽海，蔽天铁鸟扑东京！
一夜捣碎倭奴穴，太平洋水尽赤色，
富士山头扬汉旗，樱花树下醉胡妾。
归来夹道万人看，朵朵鲜花掷马前，
门楣生辉笑白发，闾里欢腾娇红颜。
国史明标第一功，中华从此号长雄，
尚留余威惩不义，要使环球人类同沐大汉风！

《旗正飘飘》

旗正飘飘，马正萧萧，枪在肩刀在腰，热血热血似狂潮，
旗正飘飘，马正萧萧，好男儿好男儿好男儿报国在今朝。
快团结莫贻散沙嘲，快团结，快团结，快团结，快团结，团结，团结奋起。
旗正飘飘，马正萧萧，枪在肩刀在腰，热血热血似狂潮，
旗正飘飘，马正萧萧，好男儿好男儿好男儿报国在今朝，
国亡家破祸在眉梢，挽沉沦全仗吾同胞，天仇怎不报，不杀敌人恨不消，
快团结，快团结，快团结，团结团结，奋起团结，奋起团结。
旗正飘飘，马正萧萧，枪在肩刀在腰，热血热血似狂潮，
旗正飘飘，马正萧萧，好男儿好男儿好男儿报国在今朝。

《六十军军歌》

我们来自云南起义伟大的地方，
横穿过贵州、湖南开赴抗敌的战场。
弟兄们用血肉争取民族的解放，
保卫蔡松坡留给我们的荣光，
不能让敌人横行在我们的国土，
不能等敌机轰炸我们的澜沧江。
云南是六十军的故乡，
六十军是保卫中华的武装！武装！

如果剧中只是单纯的出现歌声，剧情未免失于单调，但康导兰编都是妙人

儿，他们在歌声背景下穿插了一段锄奸的史实。日军小队夹杂在退回惠通桥的中国军队中企图混过怒江，确有其事，兰编那一柜子书，不是白看的。

前一刻观众还在嗔怪江对岸守军的不近人情，让这些九死一生方得还乡的溃兵望国门而不得入，但此时，队伍中发现日本人这一现实，为对岸做了最好的解释。怒江已是最后一道防线，日本人再往下一冲，弄不好真冲到重庆了。这后果光是想想已觉胆寒，相比之下，江防与这些溃兵和流民孰轻孰重？“炮灰”的命题，在此已隐然闪现了。

这一段里，面对锄奸这一重任，日后的炮灰团各主将形态各异。龙文章应变奇速，干脆利落莫过丧门星，小太爷一贯的饶舌，不辣和豆饼合作愉快，颇有创意，善良的兽医对杀人终是不忍；要说最出彩的，却还是阿译长官，那开了却又最不该开的一枪，把个缺乏战斗经验，临敌失惊却又勇敢无畏的书生军人刻画得淋漓尽致。

一个小怨念，电视剧里那位万兽园回头向山上跑时，口中叫的是日军，而小说原文是皇军，一字之差，意境大异。烦了前文已判断万兽园是中国人，若按小说，可以解释万兽园是汉奸或伪军之类，但电视里呼日军，就有些令人费解了。

第八集，17分至22分，吾之大爱。不仅仅是为了龙文章精妙绝伦的独角戏，更为他圆了一个梦。

我是个泪点颇高的人，看影视剧几乎没流过泪，包括《团长》和《士兵》，看文字，只有一次被激到眼窝发潮，韩愈的《张中丞传后叙》。

那是快二十年前的事了，偶然拜读《张中丞传后叙》，其中浓墨重彩，写了一个叫南霁云的英雄：

南霁云之乞救于贺兰也，贺兰嫉巡、远之声威功绩出己上，不肯出师救。爱霁云之勇且壮，不听其语，强留之。具食与乐，延霁云坐。霁云慷慨语曰：“云来时，睢阳之人不食月余日矣。云虽欲独食，义不忍。虽食且不下咽。”因拔所佩刀断一指，血淋漓，以示贺兰。一座大惊，皆感激为云泣下。云知贺兰终无为云出师意，即驰去。将出城，抽矢射佛寺浮图，矢著其上砖半箭。曰：“吾归破贼，必灭贺兰！此矢所以志也。”愈贞元中过泗州，船上人犹指以相语。城陷，贼以刃胁降巡。巡不屈，即牵去，将斩之。又降霁云。云未应。巡呼云曰：“南八，男儿死耳，不可为不义屈！”云笑曰：“欲将以有为也。公有言，云敢不死？”即不屈。

先赞一个韩愈，这几句把南八勾勒活了。文言文里，写战争的多了，赤壁之战，淝水之战，可往往都是重在描写交战双方高级将帅的运筹帷幄，指挥若定（好像和我们目前的某些剧作很像），像这样具体单纯对某个人物的动态描写，好似并不多见。当时正是小女子仰慕英雄的时节，对这种集慷慨、豪迈、任侠、

忠诚于一身的人物毫无抵抗力，结果文章读完，对张巡、许远印象不深，倒把南八记了个牢。脑子里想过很多次，这是一个怎样的人物，断指驰归，以矢为志。可惜，鄙人想象力实在有限，这个跃然纸上的人物，现实中究竟是何等样的气场，我膜拜不出。

后来看过好多影视剧中战场英雄的形象，中国的，老外的，形形色色，可我总没办法将他们与我想象中的南八划上等号，直到怒江边的龙文章那一梭子弹扫出。初看这一段时，江苏卫视的凌晨档，我本是歪斜着身子倚在床上，打从龙文章手中的枪划出一个半圆，直到他一巴掌扇了几百个人的耳光，我不知不觉之间，挺起了背直直坐起，然后，傻了吧唧，期期艾艾地向电脑前的老公表述，刚过去的一段，真的很棒，很棒，棒得我什么都说不出了。

直到今日我仍是无法形容那种震撼，就好像断指矢志的南八，振臂一呼的李陵，破釜沉舟的项羽，总之无数我想到的和想不到的中国军人，战争精魂，穿过了数千年历史的硝烟，在这一刻附体于龙文章。龙文章那个拇指朝下的杂碎，就是中国军魂对这群溃兵的讥讽，祖上如此英雄，今日岂可不做一战？

《张中丞传后叙》的写作背景，是在睢阳守城战数十年后。当年的一战极惨，极壮烈，但战后却为小人诟病，至事实湮灭，谣言四起，甚至是张巡、许远的后人都互相攻击。韩愈奋而为文，为亡者正名，以明史事，以正视听。今日之韩愈，团剧也。

还有个巧合，许远与张巡同年，月份和日子在张巡之后，称张巡为兄。按照韩愈的文章，许远虽然才能似乎比不上张巡，但他打开城门，接纳张巡共守睢阳。地位本来在张巡之上，却把权柄交给他，受他指挥，没有什么猜疑和妒忌，最后和张巡一起守城，一起死难。这个，由不得人想起虞啸卿和龙文章，虞与龙同年，将二次南天门之战的指挥权交给龙，并且视龙为兄。当然，虞啸卿的军事才能并不一定不如龙文章，两人各有所长而已，三十八天中虞的选择也与许和张一起赴死有别，这个以后再说。而韩愈对张许两家子弟的讥讽：“两家子弟材智下，不能通知二父志”，说许、张两家子弟才能智慧低下，不能彻底理解许远、张巡的志气，又让我联想起团剧播出后的精英与炮灰之争。这个比拟也许不恰当，但想想，当剧中的突击队共同在南天门坚守三十八天时，还有精英和炮灰之分吗？

3. 归去斜阳正浓

曾经看过一个统计，中国原创的交响乐，被演奏次数最多的，一为《黄河大合唱》，一为《梁祝》。前者是国家危急存亡关头民族的吼声，后者是至情至爱，死生不渝。两种同样浓烈的情感，同样的真挚，感人肺腑，家国情怀，没有

高低贵贱之分。

龙文章和他的乌合之众冲上了南天门，“十五分钟，我们把占绝对制高点的敌军赶回林里吃草，干掉他们三分之二。我们冲向一条巨大的恶犬，龇出我们以为早已退化的獠牙，吼着：我咬死你。”然后呢，第八集第30分至33分，“没死的人傻呵呵地乐”。

镜头慢慢升起，南天门上浴血硝烟之后的军人背影，站的，躺的，坐的，衬着远处青青山岭，如此唯美，却又异样真实。生死场上回来的人胸口不停地起伏，几乎面无表情，因为此刻，他们身体里盛装的仍是野兽的灵魂。他们的目光，很快胶着于渡口，那里，有他们守护的一切。然后，目光变得温柔，每个人的脸上都有了温暖的笑容。

这一段的主角是迷龙，他望向渡口筏上的妻儿，焦虑、不舍、歉疚、坚毅、安慰，《黄河大合唱》和《梁祝》，在他眼中纷纷转换。迷龙，至情至性之人，“九一八”后从东北一路败走西南，他内心对胜利的渴望，对黑土地的眷念绝不弱于任何人；而他同时又是个念念不忘追求幸福的聪明人，捡来的老婆捡来的儿子，战火中难得的温馨几乎融化了一切。当龙文章高喊他的名字，将举起的机枪放在渡口岸边的一刻，血性男儿的本色压住了脉脉温情，他选择了挺起机枪冲向南天门。而此时，望着在筏上艰难争渡的妻儿，他心里滋味如何？我只知道，若然此刻他冲下渡口携妻抱子，那么，他就丧失了作为丈夫和父亲的尊严。

很感谢康导兰编，渡口奔命的人流中，除了流民，还有溃兵。嗯，不是所有的溃兵都会跟着龙文章冲上南天门的，人性的精彩，就在于他的多样性，永远有无限的可能。

“翼护妇孺友军过江，为东岸打出巩固防御的时间。”龙文章，难得的一本正经。这是他的真心话，这是一个有胆色、有见地的中国军人，在那一刻能为他的祖国，为他的兄弟姐妹所做的一切。此时的龙文章，胜了他平生“最大的”一仗，几分得瑟，几分自豪，他是不是还没有想到跟随他的这千余兄弟，会因他这连蒙带骗的绝户仗而魂魄不得还乡？可就算他能料到这结果，他难道就能有别的选择？烦了说，龙文章给了他们不该有的希望，明知是死，也还是要想胜利，那么龙呢，谁逼出了他的希望和战意？是对这家国的爱，是军人的职责。

军人的天职，是要保护国家和人民不受侵害。龙文章、孟烦了、迷龙、阿译、兽医、不辣、丧门星、蛇屁股、康丫、豆饼们，从他们回头杀敌的那一刻起，他们就是纯粹的中国军人。“可怜无定河边骨，净是春闺梦里人。”谁没有爹，谁没有娘，谁都有亲人去牵肠，可在这截敌的一瞬间，《梁祝》激成了《黄河》，他们的亲人已不再是一个个具体的姓名，甚至都不再是渡口上争渡的众生，而是幻化成内心的信仰和希望。他们不能后退，唯有冲锋，因为，他们已是

这个民族最后的脊梁。

归去斜阳正浓，祝福你们，南天门上的中国军魂。

大悲情，大豪情

一面小木牌，两个思乡字，十余条疲惫的身影木然肃立。“禅达”，在他们的仰望中，是地名，是来时的地方，是边陲小镇，是收容站，是白菜猪肉炖粉条，是那个笨手笨脚的家伙，是——“家”。

行过青青稼穑，转过一角飞檐，小桥流水旁，一群白鹅红掌清波。满身烟尘，丢盔卸甲的炮灰们，在这人间仙境中一步一挪。“我们这算是回家了吗”，阿译长官，您可不是多此一问，恍如隔世吧。这当口忽而又闻枪响，惊弓之鸟们失措之时，妖孽倒是已然淡定，“抬枪”，连同后面以被子床单演绎出的舞狮，披红，都是禅达人表达对英雄敬意的方式吧。只是这群从未想过会成为英雄的炮灰儿，着实吓了个不浅。

能在这样的人流拥戴中闻出包子的味儿并且突围而出，龙文章的确拥有狗肉的潜质。满手满嘴刨着包子，还能大言不惭美国罐头英国饼干，这位厚颜真足够无耻。镜头扫描，禅达人举过头顶的食物，在我们今天看来，或许再平凡不过，但在那个物资奇缺的年代，再想想第一集烦了找粉条时的遭遇，不难明了禅达人已是倾其所有，来表达对保家卫国的英雄的敬意。

国人好酒，洗尘压惊，兼为敬意。敬酒的禅达乡绅，从后文看必是当地的头面人物，也是个饱读诗书之人，他和龙文章那一段对话，真是字字珠玑。

“去时铺云遮月，回时干戈寥落，老朽一生做蠹虫，今日才听说，马革裹尸乃大悲情，不是大豪情。”

“上敬战死的英灵，下敬涂炭的生灵，中间的敬，人世间的良心。”

龙文章的三敬，活脱脱是团剧自身的写照，实在不敢在此刻贸然评说，退而求其次，说说大悲情与大豪情。

第一次看团剧时，听到这句大悲情与大豪情，心里一激灵，这话也说出口了，妙哉。马革裹尸，语出《后汉书·马援传》：“男儿要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何能卧床上在儿女子手中邪？”此后多少年间，马革裹尸均被奉为军人的正朔，凡国有危难，军人应抛头颅、洒热血，保境安民，这被视为是军人的天命，乃大豪情。可是，不畏牺牲，是不是就可以追求牺牲，放任牺牲？不应该是这样的。牺牲未到最后关头，绝不轻言牺牲，因为人命只有一次，个体的毁灭永远是无法弥补的。

想想《团长》中当时的情形，中国是地大物博，但积贫积弱，工业化水平和军队素质、装备远逊于日本。中国军人，不是没有血性和勇气，沪淞抗战，中方

每天消耗一个师！但就是这样前所未有的牺牲和付出，却挽不回前所未有的损失和惨败，半壁国土沦丧，大半个中国被占领和屠杀。想想蒋百里那句饱含深情的名言，千言万语化作一句话，“中国，是有办法的。”是什么办法？焦土抗战，以时间换空间，以农业国的韧性去对抗工业国的锋芒。再想想文夕的火，花园口的水，甚至是缅甸的野人山，军人的英勇，却换不回涂炭的生灵。这样的牺牲，这样建立在不对等基础之上，以血肉对抗枪炮的牺牲，从1840年之后一直延绵，尤以抗战为最，那是实实在在的大悲情。

大悲情，国弱民穷，如之奈何？吾土吾民，吾国吾邦，无路可退，唯有以牺牲应对。《团长》的悲悯之处，就在于不仅不避讳这份大悲情，而且以数十集的篇幅，点点滴滴，以炮灰团为载体，将这份悲情一步一步刻画入骨，逼着今日的观众不得不去思考，去面对，我们的问题，究竟是出在哪里了？我们要付出怎样的努力，才能避免这份悲情再现？若真如此，善莫大焉。

引一首《国殇》，燕垒生的《天行健》中的军歌，作为这一节的结尾：

身既死矣，归葬山阳。
山何巍巍，天何苍苍。
山有木兮国有殇。
魂兮归来，以瞻家邦。

身既歿矣，归葬山阿。
人生苦短，岁月蹉跎。
生有命兮死无何。
魂兮归来，以瞻山河。

身既没矣，归葬山麓。
天何高高，风何肃肃。
执干戈兮灵旗纛。
魂兮归来，永守亲族。

愿南天门上磊磊男儿，魂兮归来，以瞻家邦。

第十集虞啸卿出场前，团剧基本上还是走的战争片的路子，以情节铺排为主，虽然台词中常出现直指人心的叩问，但整体上，可以看成是一个长长的引子，一场惨烈的战事和感情上难以接受的结果，一个把龙文章逼到我们通常会认定为绝境的引子。电视剧里，龙妖心灵上的十字架应该是第一次南天门之战压上

的，但是激烈的战事似乎掩盖了这种心理蜕变的过程，过江后的长跪和那一句“走啦，我带你们回家”，在故事安排上还可以理解为对枪火硝烟来个小结，还没有脱下战争片的外衣。即使是在回禅达的路上，旖旎的田园风光反衬的是战场的残酷，禅达人对英雄的热情也还是对南天门之战本身的褒扬。但是，从虞啸卿出场开始，尤其是龙文章被带上车押走，车发动时那个笑容逐渐消逝的过程，让我隐隐觉得，这片子的基调要变了。后来果然如此，团剧开始露出它人性刻画的本来面目，对众生皆苦的关爱弥漫在所有环节当中，再没有办法用看一部战争片的角度去欣赏团。

这份落差，曾让我在第一次看团时微感不适，于是周末停下来，认真去看《团长》的小说，然后发现，当时开这个帖子，还是太匆忙了。怒江一战之前的情节，创作者们想说的话很多，如果不去细细体味，未免有暴殄天物的感觉，于是不得不低头认错，老老实实从头开始。

记得当时年纪小

你能说清楚自己吗？难，难于上青天。为什么要说清楚自己？因为你的魂丢了，还没找到。

小分队渡江前夜，百味杂陈的孟烦了蜷缩在祭旗坡防炮洞一隅，透过窄窄的观察岗，望着黑沉沉的夜空，更沉甸甸的，是那个妖孽团长扔给他的这个问题。

月凉如水，一夜无话。

凌晨，面对死啦的逼问，烦了首先选择了回避，“人这辈子，说不清楚也道不白”，一句读书人的官腔。但这酸汤死啦不接，他厌恶这份矫情。

烦了一退到底，全面否定自己。一个晚上思来想去，过往种种燃起了烦了对自己的愤怒，很自然的，他把隐藏在心里的灰暗全向死啦倾诉，装死、当逃兵、偷小姑娘钱，这些都是烦了心里深深的负累，卸不下包袱的人没法原谅自己，也就看不到希望。可惜，死啦不是牧师，他没那份信仰基础去完成对烦了的救赎。

烦了怒了，三言两语说清自己，任谁都绝非易事，何况此际精疲力竭心忧父母方寸大乱。你能说清楚你自个吗？你心里信什么？他是离龙文章最近的人，他最看得清龙文章的心境，于是一语惊破，彼此两厢尴尬。认清自己，远难过明了他人，即使通透如死啦，怕也当不起这问心之苦，退而求其次，那就说件事吧。

奈何烦了语塞。不是不曾想过，只是思虑太过，过犹不及，繁极而无，于是一片茫然，当真好生可怜。一夜煎熬，烦了所思最多的必是父母，于是再被一逼，烦了脱口而出，家父。

心上最重的人，刻得最深的事，记忆的闸门开启，学贯中西怀才不遇的父亲，偶然流露出的爱子之情，重叠在八音盒美妙的音乐声中，破空而来。缓缓的

叙述中，烦了渐渐穿越了时空，回到一个五岁小孩的天真明朗、希冀好奇，他完全沉浸自己所说的这件事情里了，他终于进入了自己的内心。

这是全剧最晦涩难懂的篇章之一，兰编着实过分。在死啦看来，最想过江的烦了，最没有过江的资格，因为烦了丢了魂儿，没有怀着生还的希望。去西岸，不是为了烦了要和父母死在一起，是要大家一起回来，要能回来，心里就要有希望，才能以必生之心，赴必死之地。可烦了如溺水之人，越是挣扎，越是没顶，刻意回避也罢，否定自己也罢，他眼前的分明渐渐闭合，左冲右突没有出路。

幸好，我们都曾年少。孩子的心是最纯的，幼年的烦了在父亲的礼物面前，眼中溢出的都是欢乐。赤子无邪，陷入这份回忆之中，烦了终于看见了自己内心的希望，如同暗夜里一点幽幽小火苗，虽然微弱，那份明亮却在黑暗中放大。永动机驱使下的八音盒，孩子心中的美好与永恒，烦了在回忆中嘴角含笑表情柔和，即使那八音盒在他面前被砸得粉碎，也并不能毁灭那音乐曾经带给他的温暖与快乐，他心里一直都有希望，有着对美好的追求。热爱生命，勇往直前，当他在不知不觉间微笑，他体味到了珍惜，这一刻，他终于获得了过江的资格。

孟父园中对联小解

《团长》第二十五集提到烦了之父老孟在怒江西岸和顺镇的寓居地的对联。

小说中关于老孟园中对联的描述：

我恼火地窝在后院，我发现老头子在这里居然还种了半个架的花，还收拾得很清幽，还在他最珍爱的几株花上挂了精巧的小对联，什么“桃花飞绿水，一庭芳草围新绿，有情芍药含春泪。野竹上青霄，十亩藤花落古香，无力蔷薇卧晓枝”，什么“我愿暂求造化力，减却牡丹妖艳色”，什么“花非花梦非梦花如梦梦似花，梦里有花花开如梦。心非心镜非镜心如镜镜似心，镜中有心心明如镜”之类的屁话，我瞧了一会儿，拔出了刀子，慢悠悠地把那几株他最宠的每一片花叶都切成两半。

电视剧中是烦了的旁白：

桃花飞绿水，一庭芳草围新绿，有情芍药含春泪；野竹上青霄，十亩藤花落古香，无力蔷薇卧晓枝。我愿暂求造化力，减却牡丹妖艳色。花非花，梦非梦，花如梦，梦似花，梦里有花，花开如梦；心非心，镜非镜，心如镜，镜似心，镜中有心，心如明镜。

如果断句正确，在这里一共出现了三副小对联：

上联：桃花飞绿水，一庭芳草围新绿，有情芍药含春泪

下联：野竹上青霄，十亩藤花落古香，无力蔷薇卧晓枝

上联：我愿暂求造化力
下联：减却牡丹妖艳色

上联：花非花，梦非梦，花如梦，梦似花，梦里有花，花开如梦
下联：心非心，镜非镜，心如镜，镜似心，镜中有心，心如明镜

“桃花飞绿水”出自李白《宿巫山下》：

昨夜巫山下，猿声梦里长。桃花飞绿水，三月下瞿塘。雨色风吹去，南行拂楚王。高丘怀宋玉，访古一沾裳。

“有情芍药含春泪，无力蔷薇卧晓枝”出自秦观《春日》：

一夕轻雷落万丝，霁光浮瓦碧参差。有情芍药含春泪，无力蔷薇卧晓枝。

“一庭芳草围新绿，十亩藤花落古香”是清倪国璫的古藤书屋联。

“野竹上青霄”出自杜甫《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十首》：

不识南塘路，今知第五桥。名园依绿水，野竹上青霄。谷口旧相得，濠梁同见招。平生为幽兴，未惜马蹄遥。

“我愿暂求造化力，减却牡丹妖艳色”出自白居易《牡丹芳》：

我愿暂求造化力，减却牡丹妖艳色。少回卿士爱花心，同似吾君忧稼穡。

“梦里有花，花开如梦”，最先容易引起联想的是孟浩然的《春晓》：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读来无限遐想，大可将春眠酣梦与花落联系在一起。今人三毛有诗《梦里花落知多少》：

记得当年年纪小，你爱谈天我爱笑，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风在树梢鸟在叫，不知怎么睡着了，梦里花落知多少。

“镜中有心，心如明镜”，找不到完全对应的出处，应该是化用神秀“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

这是老孟在庭院中对所钟爱的花草写的对子。说到编撰的心理，应该是看老孟；而旁白时的小孟，又是另一番心态。

老孟的编撰不取前人成句而是断句杂就，却悠然成文，一来是炫技，显其见多识广博采众家；二来取些花草之句，以和斯时斯地草木之盛，正合了小说中对老孟的评价：“做诗的激情和能为他是早就没有啦，但至少还有背诗的能为。”于是将前人所言拼凑一番，作为自己的能为，借以抒发些许心底的感慨吧。

三幅小对联中，“桃花飞绿水，一庭芳草围新绿，有情芍药含春泪；野竹上青霄，十亩藤花落古香，无力蔷薇卧晓枝”，这第一副原本是写实的，但老孟此时此境字字紧扣园中花草，将庭院景色描摹如画，战乱中的世外桃源。团剧整体

上光线偏暗，但在这一段绝不惜用光，明媚之下，老孟园中花草盎然，而这堪称全剧最生机最优雅的环境却出现在沦陷的西岸，好一个由花草、对联、光线与色彩交织出的希望。

“我愿暂求造化力，减却牡丹妖艳色”，借花抒情，原诗联系上下文，其意为我愿暂求掌握造化的主宰者，减却牡丹妖艳的颜色，冷却一下卿士们爱花的心情，都像天子一样关心农业生产，人民就都得到幸福了。用在此间，似有从满庭芳草中重回人间之意，院中虽然是生气勃勃，但庭院之外物是人非，国即不国，家何为家，遑论草木？老孟并不是全无良心之人，躲在小院中修花弄草，未必逃得掉对家国天下的叹息纠结，这一联中隐隐透了出来。时日军势盛，如烈火烹油鲜花着锦，安求天地造化，灭此妖异猖獗？此外，老孟也借这一联，以文人居于半亩心怀天下的风骨自许，至少在他心里，他自己是这样的士大夫一员。

最后一联，“花非花，梦非梦，花如梦，梦似花，梦里有花，花开如梦；心非心，镜非镜，心如镜，镜似心，镜中有心，心如明镜”，如禅语般的机锋，绕之又绕。完全是老孟心里的纠结。花开终需落，梦醒必有时，老孟是懂得廉耻大义的，他也知道这样出任伪职的逃避不是常法，眼前的宁静犹如镜花水月黄粱一梦，终有梦醒时分。但他作为文人根深蒂固的心理使他为自己找到了出路，他觉得自己做得是大事，不论出任代理保长一事在外人看来品行有亏，老孟自负乃为书籍的保存文脉的延袭，此事乃大节所在。在这种文化心理优势下，老孟自觉心中光风霁月，如明镜般无不可对人言（当然，他也不屑于对人言，他周围也无人可与之言），因此以心如明镜自喻，落得个坦荡。

烦了在院中拜读老爹大作时，凭着父子间的熟悉与理解，应该是将他老爹的心态看了个七七八八。可烦了军旅多年，对他老爹这套关起门来唧唧歪歪的文人酸腐习气已是甚为反感，再加上老孟出任和顺代理保长的刺激，烦了打小儿对老爹的逆反心理被完全激发，因此老孟的这套思路，和请安仪式一样被他鄙夷不已，只怕他是将老孟的情结都倒过来求解。他带着快意剪掉老孟最心爱的花叶，是多年积怨的爆发与报复。

这一刻烦了是愤怒、愧疚、屈辱、担忧种种情绪并存，为父亲在家国沦亡之际的风花雪月愤怒，为兄弟们因自己如此不堪的父亲而身入险地愧疚，为多年来仍无法摆脱家长的制约屈辱，为小分队和父母能否平安回西岸担忧。正所谓剪不断理还乱，烦了可以将那些小对联连同花花草草剪个支离破碎，却放不下对父母的爱与怨，对同胞的愧与忧，葱郁的花木小巧的楹联，阳光明媚下的雅致安逸，如毒蛇般蚕食着他的判断力和忍耐度。他在这样的纠结中慌乱茫然自责，直到等到那句宿命般的纶音：孝是个天经地义的东西，烦了才重新回到自己的频道。

这一场庭审，看似迷花乱眼，但是发力处，却在虞啸卿身上。表面上的悲哀属于龙团，内心的悲凉属于虞师座。

庭审前的背景——孤独，满目萧萧

虞啸卿之悲在于他的孤独，在于无法对人言。他对国土沦丧的伤痛不会少于任何人，尽管他出身高贵、手握重兵，但是眼看着一个个城市的失守，看着一败接一败，而他除了几个亲随，几无可用之兵，军心的涣散和无望，是虞啸卿内心最深的痛。

他之前是亲眼目睹了龙团在南天门东岸的表现的。早前大半个中国的沦丧中，虞啸卿还曾目睹过部下的溃散逃命，耳闻过南京失守时五万多军人在长江边溃逃导致上万军人溺水而亡，更有过国军整建制弃城投降、令全国重镇一个个沦陷的惨痛。抗战已经五年，国军中也有慷慨悲歌，有过无数甘愿赴死的将军士兵，但同样也大量存在着望风而逃的溃兵。不是不可以输，但是输得太不壮烈、输得太不争气。于是五年的溃败之后，刚猛血性的虞啸卿心中最憎恨的是临阵脱逃，最渴望的是以命相搏，是带着成群的兄弟一同以命相搏。

在如云的将领中，虞啸卿也渴望能站到铁血、高傲的一群里。区区一个团长，他还不能如薛岳一样左右战局、一呼百应地打出湘军的威猛。但是内心里他渴望走这样一条路。所以军部的大员来了，他鄙夷有加；而在江岸看到一群溃兵宁死的壮举，他却动容。这些溃兵居然没有在逃命的缆绳被打断时哗变，居然明知道日军的威猛还是跟着伪团座走向死地。这正是他心底最渴望、也最绝望之处——渴望得到，绝望于得不到。

惊讶——怒江东岸的抉择

其实虞啸卿一出场就流露了他的心声：上峰让他去缅甸，他却只要自己的袍泽兄弟组成的川军团。他心底对“袍泽”的渴望恰恰说明了这是他一直得不到的。他也希望能有一班兄弟跟他生死与共，他要的不是几个亲随，而是所有一线兄弟能够集体拼命。他要自己的个人魅力。所以他才能冲口说出：“要兄弟们想



起川军团就想起虞啸卿，而我想起川军团就想起自己的袍泽兄弟。”

然后，他在怒江西岸目睹了溃兵抢竹筏，而龙妖以一己之力，打断缆绳，几分钟之内就让一群溃兵跟着他冲回了南天门；接下来的一整夜，就是这些溃兵以令人难以置信的凶悍打退了日军——曾让国军望风而逃的日军。

东岸的一幕是决定生死的一瞬。伪团座一声号令，送伤员妇孺过江，其余人到山顶去拼命。一千人就真的甘愿听了伪团座的安排，不哗变、不逃跑、还不懈怠，守山头时死生无惧。就是这一幕令虞啸卿动容。所以才能在江防和弹药底线之内，允诺下半个基数的炮弹，给对岸的溃兵们送行，只因为敬重。

但是伪龙团辜负了他的敬重。逃回西岸的举动让军令不再如山，公然欺骗长官让他的军威顿失。他不得不为了军令严明而抓了伪龙团。

庭审——草根与精英的对抗

1. 庭审的目的

庭审之前，虞啸卿用了一两个月的时间摸清底细。他若想杀龙团，完全不必用审判来浪费他的宝贵作战时间；若想留下龙团的命进而收服他，也不必在庭审时一针见血，将伪龙团的作战意图霸道地定为自私求生，毕竟这个动机是足以致命的；若只是想收服十几个溃兵，他也不必对他们喝斥连连，况且十几个兵勇对他来说毫无价值。所以我反复看庭审这两集以解惑，竟发现虞师座的眼神中，弥漫着一种漫天的悲凉，无边无际。或许他的本意，只是想找到这场“绝户仗”的真正力量，因为这力量是他需要的。

他要找到答案，到底伪龙团的“战术”从何而来，他要知道力量之源，去求来更多的指挥官作他的部下。他要知道这个伪龙团是用什么方法得到了令陌生士兵拼死跟随的军心，他也要找到方法，去带动自己的部下能甘愿随着他与日军抵死相拼。

他带着这两个目的去审判龙文章。当伪龙团上庭时，每个人都在注视龙文章，唯有虞啸卿的目光看的是那些溃兵。他从那些溃兵的眼神中看到了担忧、亲密、崇敬，还有兄弟情。而伪团座刚出来时卑微踉跄，转头看到那些兄弟时，蓦然间就多了一分从容，再回头正视审判者——虞啸卿的时候，龙文章已开始坦然。这一幕让虞啸卿眼热不已。因为他看到了他最需要得到的“袍泽”之情。更令他忿恨的是些败兵都是伪团座在几天之内收罗的，龙文章是在几天之内让一千人甘愿跟着他去死。虞啸卿带着忿忿不平的心开始审问。

2. 失落

他想要一个怎样的龙文章呢？或许想要伟岸的、家世高贵的、报国无门的，这些都可以让他们一见而成知己。有那一场绝户仗作为背景，若能成为报国路上的知己和部将，也是佳话。但是伪团座的身世太不堪。庭审上看到的卑微更让虞啸卿不耻。原来那一场荡气回肠的绝户仗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美好。

虞啸卿失落了。他尖刻地说龙文章“你知道一个人活不下去，所以拉上一群人”的时候眼中充满了悲伤。他希望这个判断能被否认，但是龙文章承认了。虞啸卿发现眼前的伪团座没有他所盼望的草根报国豪情，而只是草根们自私保命的手段。他的敬重渐渐开始幻灭，所以当龙文章承认有保命因素时，虞啸卿冰冷的眼神中渐渐蒙上泪雾。他在望远镜中看到的“东岸死战”就像昙花一现，他还是没有找到他最渴望的军人血性。

虞啸卿无疑是自负于自己的军事韬略的。从他对立花奇雄“纸上谈兵”的评价和对军官训练班生背外军兵法的蔑视中，都可以发现他的自负。但他却发现伪团座的战术没有任何背景，仅仅是从过多的败仗和死人堆中摸索而来，那一刻，他一定是体会到了龙文章对精英军官群体的蔑视。无须战术，无师自通地见招拆招而已。他所自负的布防指挥，都好像是无用的废纸，尤其是大半个中国已经在这种规范的战术中沦丧。

这里有两个细节，一是龙文章说自己上了军官训练班时，虞啸卿立刻两眼发绿，急切地问是哪个，恨不得立刻将那个训练班同学集体端来作部将。二是龙文章不停地说看到了很多死人、经历很多败仗，虞啸卿也没听懂是说从死人中学会打仗。因为这是他的思维不能想象的，他过于精英。就像是让北大教授相信一个农民托福考了满分一样。他要庭审的第一个目的已经无法达到，这个伪团座的“战术”来源无法复制。也就是说，他无法批量地找到他需要的部将，除了一个龙文章。

虞啸卿失落了。

3. 家国沦丧

虞啸卿对家国沦丧充满了悲愤。他有强烈的作为军人的耻辱，但更多的是愤怒。愤怒于总是有太多腐败的军官，怕死的士兵。他和亲随们一起强烈诅咒和愤怒着这样的军队，这种愤怒盖过了自责。甚至于在他说“中国军人再无无辜之人”的时候，也是对其他将领的责备大于对自己的责备。这很正常，因为他自视为精英。

每个人都有罪。但是龙文章浅浅地罗列颠沛之地，刻意用上“江山”二字，却深深地刺痛了他。相信若是现在，“江山”二字会成为被屏蔽的敏感词。因为

这两个字太刺耳。

但是龙文章偏偏说了这个词。并且变本加厉地细数江南的花花世界，北京南京，全没了。伪团座用沉重的语气表述自己的痛。两三个字就是一方水土一方人，这是最致命的一句话。致命地表达了家国沦丧对于油滑如唐基者的意义，对于悲悯如龙文章者的意义，还有对刚烈如虞啸卿者的意义。

沦陷之痛对每个人的感受都不一样。卑微的龙文章就那样卑微地站着，用自己对国土沦丧的感受鞭挞着带兵军官们的罪。即使每个人都有罪，每个人的罪也是不同的。若上刑场，最先该枪毙的是将领。权力与责任同在，职责与罪责并存。

但是龙文章却并不愤怒。他有血性，所以没涵养。虞啸卿下意识地迅速说自己也没涵养。这些沦陷的地名已经让虞师座血往上涌，涵养一词终于让他从以往的愤怒中感到了痛。不必过多愤怒于草根的无知、怕死和溃逃，更应该的是责备自己的无能。

龙文章以草根之心描述家国沦丧之痛，让虞啸卿从对草根兵们的长年愤怒中感到了自责。大半个中国沦丧，自己的罪，要大于溃兵们的罪。他还能有多少愤怒的资格呢？

4. 草根对精英的触动

总觉得龙文章不算真正的草根。他通达世事，有点文化，最体现他的草根精神的是他的悲悯和邋遢。在虞啸卿高高在上、怒其不争的心态里，读不懂伪团座的悲悯，他只清晰地看到龙文章的求生本能。他们的冲突缘于各自对死亡的看法有太大不同。战场上的军人随时都要带着慷慨的豪情赴死，大丈夫以死为荣，惜命为耻，这是虞啸卿坚定不移的信念。这种信念在连年溃败中越来越强，渐渐成为支撑他刚毅的因素之一，也是他得到平衡的心理安慰。虽然国土沦丧，但毕竟他还有战斗的信念，因为他不怕死，甚至常常急着想死得轰轰烈烈。但他死的机会太少。他甚至不知道死的方式除了轰轰烈烈之外，还有无数种偶然的、卑微的死亡。

但是龙文章心里明白。他在战乱之中苟活过来，他和所有溃兵们都面临过各种死亡。草根死的机会太多太多了，而且死法往往都卑微如蝼蚁，每一天都有人在身边像臭虫一样死掉。所以会有强烈的求生欲望。

这种悲哀是虞啸卿们无法理解的。他作为军界精英，对草根阶层的感觉只是粗俗、怕死、溃逃，对国破家亡没心没肺。但溃兵们在东岸山头的死战让虞啸卿第一次对草根有了敬重之心。至少他们不是怕死的人，所以他会困惑地问伪团座，为什么要逃回来。

龙文章的答案是，不能为死而死。可以死，但要有价值。这个答案触动了虞啸卿。什么才是价值呢？在对岸和日军死拼，以命换命地去拼不是一种价值吗？虞啸卿凝视着龙文章的眼神，他们一直对视，包括对话的时候也一直在对视。一昼夜拼退了十七次冲锋、拼掉了一千人的价值是巩固了怒江江防。如果让日军占领西岸，一路攻向昆明重庆就要再没有天险可守，这就是一千溃兵的价值。但是江防布置好之后，仅剩的十几个溃兵和刚集结的竹内联队死拼，就等于送死。伪团座不想送死，他也不是会送死的人。

区区十几个溃兵的命。虞啸卿的记忆在混乱。他在望远镜中看到的惨烈赴死和眼前的保命求生都来自于同一人，区别只是他对死的价值自有一套看法。虞啸卿就像在和伪团座谈讨论战术，对虞师出兵的计较、对生死价值的判断，和他对伪团座“战术来源”的失落，都让他知道，在人才匮乏之际，或许龙文章是唯一可用之人。但是这个人猥琐、狡猾、粗俗，具备了典型的底层劣根性，他需要在使用之前，先收服。

很可惜，精英如虞啸卿，他将收服简单地理解为驯服。他根本不知道，该如何与一个草根惺惺相惜。所以虞啸卿在接下来的庭审中让伪团座招魂，以定义他的求生动机，但却让龙文章清楚地看懂了虞啸卿。

5. 属于精英的“楚辞”

龙文章跳大神的时候，虞啸卿愤怒于自己敬重的屈原被草根如此“戏谑”，他愤怒着也鄙视着，鄙视草根不懂得敬畏。虞啸卿不明白，吟诵楚辞中的招魂一章，其实也是龙文章以平等高傲之心敬重着自己心中的英雄——那些战死的将士的方式。那是龙文章的敬重之意，而不是草根的戏谑。但在虞啸卿心中，怎么可以容许屈原和《招魂》被底层用这样一种方式来表达？他在无意识中感觉到自己的偶像被玷污。他是不是觉得，草根们不配使用楚辞？

但是虞啸卿最敬畏的家国大义、豪言壮语，又恰恰是草根们嗤之以鼻的。阶级之间的距离，有如沟壑。

砸了东西之后，再一次严厉地“招”让龙文章感觉到了虞啸卿的鄙视，就像烦了在英军医生说“只给军官治病”，士兵的病不配让医生治疗那样，感到被鄙视。

但是他们都已习惯了被鄙视，习惯了在一秒之内将受到的屈辱忘掉。龙文章从这一刻起明白到他们之间的距离，虞啸卿始终无法脱离他的精英阵营，他们可以在报国保家的疆场生死与共，但永远都是陌路人。他们的生活情景完全不同。所以虞大铁血可以轻飘飘地说出“请你们在东岸杀身成仁”。虞啸卿每一次的壮志雄心都可能会埋葬无数炮灰的生命。

但悲悯奋勇的龙文章，会在需要的时候甘愿付出一千溃兵的命，而在不需要的时候十个溃兵的命也要珍惜。虞啸卿看不懂这种对生命的悲悯，他轻率地以为这是市井的精明和算计，是应该鄙视的底层性格。

断喝之下，龙文章不得不缓缓地跪下来，开始“招魂”。他真的信神灵吗？他居然像模像样。或许屈原真的属于精英，而草根只配使用民间招魂术。

这招魂的声音果真让草根们集体悲伤了！他们一起沉浸在对死难同伴的悼念之中。龙文章自己，也在这种仪式中不可遏制地泪盈双目。这个不惧危难笑对生死的铁血团座，子弹射入肩胛、溃兵们丛林哗变都不能让他伤感，但他却在被迫当众招魂的场景下，当众溢满了泪。

这眼泪，虞啸卿仍然看不懂。

虞啸卿确信了伪团座的战术没有任何师承来历，更衬得龙文章奇货可居。再确认下伪团座心里也有领兵的梦想，下一步就是收服了。他霸道地将龙文章收拢败兵、山头抗敌的动机定义为求生，他为这个动机而神伤，因为没有看到龙文章的豪言壮语，原来这仍旧是个猥琐的草根。

其实龙文章很清楚，求生是每个人的本能。那一昼夜的死拼根本没有活命的机会，况且，自己是放弃渡江的机会死守南天门的。最后那一次临阵求生，是因为江防已稳，死拼的意义不再。

“领兵的梦想”和“怎么都想活”的对白，是只有他们两人能懂的秘密，也是招降的暗示。就像岳不群和令狐冲对剑时使出“青松迎客”和“浪子回头”两招，立刻能让令狐冲明白这是在暗示和解之意那样。

6. 来自草根的鄙视

最先作证的烦了是个明白人。他不能直白表达对官僚的不耻，那会害了龙文章。所以他绕弯。学生兵，有投笔从戎的壮烈，但报国之心被无情的现实浇灭。他也想冲锋，但是没有值得他跟随赴死的将领；不是底层的士兵不想赴死，而是这样的军官和军队不配——这是烦了给虞啸卿的答案。

虞啸卿憎恨逃兵，他希望底层士兵能视他为“袍泽”，甘愿跟着他去冲杀。他要军心，但是得不到。所以他愤怒地归因于草根贪生怕死。而现在，烦了就那样淡淡地自述着草根心路，原来士兵不肯跟随长官拼死仅仅是因为：长官不配。

烦了说的第二点是忽悠人去送死。老兵的命“金贵”。这个词和“江山”一样，都是极其刺耳的用词。而虞啸卿一直给军队鼓舞士气，他希望人人可以“将勇于赴死”作为军人的最高境界。但自己以为是开启民智、教育底层，却原来在底层的眼中是煽动别人去死，而自己躲在后面。这对军人，已是最大的耻辱。

生命是平等的。谁有权力认为自己的命更加金贵呢？指责龙文章之前，虞师

座又是否曾有过烦了那样的自责？显然没有过，否则在庭上怎么还会质问伪团座为何不去成仁？烦了用自责来拷问和鄙视着虞啸卿，那一刻，相信虞啸卿也已敏感得无地自容。

烦了并没有结束，他说的第三点更直白，忽悠去死的都是陌生人，一旦熟悉了就不再忍心，那些陌生新兵的命贱。虞啸卿此时面色凝重，他很清楚自己心里也一样重视兄弟们的命，如果是对他熟悉并且亲近的兄弟。但是对草根们，他的确没有感情。或者说，缺少悲悯。烦了的话说得很好。如果对岸是张立宪等十个亲随，虞啸卿或许会在江防稳固之后，下达撤退的命令。因为熟悉，就会有感情。

剖析了虞啸卿冷漠的原因之后，烦了又开始表述龙文章的价值：这是个值得他们以死相随的人。学生的报国热情终于有了挥洒之地，是有了值得他跟随赴死的长官。这正是虞啸卿梦寐以求的袍泽士兵啊。

他找到了他要的，但是人家奉上的袍泽情，是给龙文章的。他那“袍泽团”的渴望，注定幻灭。他永远无法得到草根们的心。原来他一直所愤怒的“不争气的草根”，心底对他却是那样的蔑视！他不敢再听烦了继续讲下去了，视龙文章为唯一值得生死与共的长官，无疑是洒在虞啸卿伤口上的盐。烦了不必再说，其实虞啸卿已经完全听懂。

郝兽医认为伪团座没错，对虞啸卿的伤害不算太大。就算这个老同志不懂军法，这个长辈认为冒充团长没错，说明这个冒充之罪或是法无可恕、情有可原。

迷龙这个二愣子只骂了两句话，已足令虞啸卿暗叹无奈。他刚刚因为溃兵的苦战升了师长，被溃兵们认为他是要故意整死龙文章，已经定下了他的动机，他已有了瓜田李下之嫌。尽管他自认有足够的杀人理由：冒充团长，临阵脱逃。

的确，这个战乱之秋的冒充行为已是杀头之罪。阿译以懂得军法的身份认可了龙文章有罪，但他随即就是那样幽怨地说出自己的仰慕，如果他也有能力去冒充团长，率士兵与日军死拼，被虞啸卿处死也是甘愿。这一句“吾宁死乎”将生死与共的溃兵们与堂上长官划成了对立面。而阿译作为正牌的少校军官，则选择了脱离官僚队伍，以死跟随龙文章。阿译用自己的选择表达了对自视精英者的唾弃，他在道义和精神上，都五体投地地倒向了龙文章。而虞啸卿，曾在望远镜中看到过龙文章的号召力和赴死一战的气度，那也是令他折服的一战。

在阿译的表述中，虞啸卿终于发现，那号召力不仅是草根对草根的吸引，眼前的龙文章必定还有过人之处。在基层官兵心中，他虞啸卿也和其他庸官们一样，是如此地被唾弃和蔑视。就算他有心栽培“袍泽”，但是“袍泽”们并不信任他。

庭审后的思考——精英与草根的距离

这场庭审，让我看到的是虞啸卿与龙文章的无法融合。这是精英与草根的对抗，也是精英与草根的距离。

虞啸卿出身高贵，若不是国难当头，或许他也有自己的梦想。但他在危难之际选择了从军，将自己的个人喜好搁置一边。无疑，这样的人永远都是国家栋梁。就算真有千百个龙文章，也不能支撑当时的战局，毕竟，那是全中国的战争，需要大批军法严明、训练有素的军事长官，也需要更大批如龙文章这样有勇有谋，能和士兵生死与共、打成一片的基层军官。仅有虞啸卿，会导致军令无法得到落实，上下必定隔膜；仅有龙文章，也会导致各自为政、不能打大战的局面。况且龙文章的能力，只适合统领一两千名士兵的范围。那种魅力是有最大传播距离的。任何时候都需要有人考虑全局，有人领命拼杀。那是不同的分工。但在虞师座和底层兵之间，没有一座可以贯通的桥梁，这之间的鸿沟无法填埋。张立宪们也是精英群，不能和真正的草根融合，这也是虞啸卿的悲哀之所在，他有理由为此绝望。

对何键的取笑，说明他们二人在军事和时局上的看法上有共同点，他们是同类人，但注定不能亲近。龙文章用楚辞来招魂，是虞师座无法接受的。虞师长想要和龙团表示亲近，但龙文章嬉皮笑脸凑上来，虞师就会本能地一巴掌扇走他。就好像现在，心里都明白要对农民工以礼相待，但真让你和煤矿工人一个碗里吃饭，恐怕生活习惯的差别立刻就会显现。国难之际，需要精英们和草根们合作组成一个军队去对抗外敌，但是他们之间距离太遥远，远到无法发现所需就在眼前。互相需要总是会演变成互相鄙视。或许，这就是阶级的隔膜。

从没有想到，阶级的隔膜会有这样大的危害。但草根的悲伤却是如此的似曾相识。

草根的信心总是会被漫不经心的各种谎言击破。

我无从知晓，是否今日之“精英”也如虞啸卿般悲和愤，是不是他们也会发出如虞啸卿那样以责备为主的怒火：“仗打成这样，中国军人再无无辜之人”——当草根们鄙视万恶的贪官时，是不是精英们也在诅咒涣散自私的溃民？

因为今日阶级之沟壑，也已经非常地深不见底。今日的庙堂和乡野之间，也有着遥远的距离，中间没有一座可以贯通的桥梁。尽管两端之间也有“袍泽情”的渴望，但更有互相鄙视的现实。

如果现在有了危难，高层之中是多庸碌麻木如陈主任之辈，还是多心忧天下如虞啸卿之人？就算有学生兵慷慨从戎，那热情是否也会被身边的现实销蚀殆尽？就算有虞师座振臂高呼，是否仍会有汹汹逃兵如海浪滔滔？

但愿，这不是危言耸听。

“团长”虽然没有主题曲，但是天南地北各种戏剧唱腔和各路兄弟的家乡小调倒是蛮多的，让人听着不但觉得意境悠远文采斐然，而且别有情趣倍感亲切。

第一段当然要算我最喜欢的京剧——《空城计》中孔明唱的那段《我正在城楼观山景》，就是虞啸卿在江边拿着马鞭子哼哼那段。这段【西皮二六】恰如其分地表达了虞啸卿当时的心情，邢佳栋不但唱得字正腔圆入调入味，而且借着孔明把那份得意劲也表现得淋漓尽致：

我正在城楼观山景，
耳听得人马乱纷纷。
旌旗招展空翻影，
却原来是司马发来的兵。
我也曾差人去打听，
打听得司马你带兵正往西行。



虞啸卿（剧照）

京剧《空城计》是一出折子戏，前接《失街亭》，后续《斩马谡》，一般都是《失空斩》三折连演。剧情说得是司马懿统至祁山，诸葛亮派马谡驻守汉中要塞街亭。不料马谡刚愎自用丢失了街亭，司马懿乘胜追击准备夺取西城，诸葛亮只好设下空城计坐城楼饮酒弹琴。司马懿细听琴声，安闲怡静分毫不乱，恐城内有伏兵，未敢进城。诸葛亮趁机调赵云回城，自己回到汉中。

这段《我正在城楼观山景》塑造了诸葛亮临危不惧的形象。邢佳栋演唱这段经典的【西皮二六】时，挥舞着马鞭，眉飞色舞，少了些诸葛亮的老谋深算，多了些虞啸卿的年轻气盛。他本是胸有成竹攻下南天门，准备在竹内联山的尸体上摆上庆功宴犒赏三军，谁知戏没唱完，就等来一纸“攻击立止”令……

第二个段也是京剧，即孟烦了翻墙进小醉家的那段音乐——梅兰芳先生的《穆桂英挂帅》选段《猛听得金鼓响画角声震》。这段【流水】的唱词是：

猛听得金鼓响画角声震，
唤起我破天门壮志凌云。
想当年桃花马上威风凛凛，
敌血飞溅石榴裙。
有生之日责当尽，
寸土怎能够属于他人？

番王小丑何足论，
我一剑能挡百万的兵。

辽国兴兵犯境，因宋王对杨家不公，穆桂英不愿挂帅出征。在余太君的一再劝说鼓励下，穆桂英决定重振雄风挂帅点兵，正当换衣之时，忽闻聚将擂鼓的声音，顿时迸发出杀敌保国的万丈豪情。

这时的穆桂英已青春不再，五十三岁的她将年轻时的壮烈都隐藏在了心底。

孟烦了是个二十四岁的年轻人，但因历经溃败，他的心已未老先衰，不再有刚弃学从军时的豪情。“再后来，我也不往前冲了。”再后来，他学会了恶毒，学会把真实的自己埋藏起来。直到有一天，他和他的炮灰朋友们把父母从西岸救了回来，他的心才慢慢开始复苏。

孟烦了翻进小醉的院子，伴随着轻快的【西皮流水】做了个会用眼睛微笑的稻草人。

有生之日责当尽，寸土怎能够属于他人？

番王小丑何足论，我一剑能挡百万的兵。

——豪情其实一直都在，只是需要那一锤鼓，擂动冰封已久的心。

第三段给人印象深刻的要数不辣的《刘海砍樵》。湖南花鼓戏《刘海砍樵》，原为传统剧目《刘海戏蟾》中的一折。故事描写樵夫刘海上山砍柴，遇狐仙胡秀英。胡秀英爱慕刘海愿成婚配，刘海因家贫母老而拒。胡秀英甘守贫困并愿侍奉婆婆，两人遂以“柳树为媒山作证”，结为夫妇。这段爱情佳话在湖南民间广受欢迎，传唱也极普遍，经活泼开朗的不辣唱出，更见洋洋喜气。

原著中还有一段不辣一路要饭回家时唱的《莲花落》，看得人热泪盈眶，可惜没拍出来。

迷龙演唱的二人转都是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比较流行的，也是比较传统的段子，如《月牙五更》、《神调》，还有这个被迷龙演绎得脍炙人口的《情人迷》。其中有两节唱词是：

五更啊里东方发了白呀，
叫声郎君快点起来呀，
外边那金鸡叫哇，
窗户纸都发了白呀，
我把郎君送门外呀嘛嘿呀，
问声郎君多暂还能来啊？
你要是让我来呀，那谁还不愿意来呀？

哪个郎哥不愿意来?
你们家的墙又高，小狗那又厉害呀，
叫你十声九不语呀嘛嘿，
就怕你爹搁老洋炮咳啊！

这段本来有些无奈的曲调被迷龙唱得极有喜感，加上是在那样的绝境中唱出，更显咱东北爷们遇到啥事都乐呵的刚强。这段二人转后来被改编为《你要让我埋啊……》等，受到团迷们的极大欢迎。

让迷龙得瑟瑟地连跳带唱地得了突击队长称号的那段二人转《日落西山》，是《神调》里的一段：

日落西山哪，
黑了天哪啊，
家家户户都把门关。
喜鹊老鸹奔大树，
家雀鸽鸽奔房檐，
大路断了车和辆，
小路断了行路难，
十家倒有九家锁，
只有一家门没关，
烧香打鼓我请神仙哪！

不熟悉二人转，估计就是请神的时候唱的。第二天他们就要奔赴南天门了，这些戏里的神仙能不能保佑他们平安归来呢？

迷龙在炮灰团那就是一音乐家。有什么他不会的呢？除了二人转和黄梅戏，评剧俺们迷大爷也会。张国强唱评戏是有遗传因子的，可是，这么个悲戚戚的段子也能给唱成如此可乐的却只能是迷龙。

《八月中秋雁南飞》这段是《于公案》中的一个片段：

八月中秋雁南飞，
跑腿在外总有三不归。
这个头不归，二老面前不能够行孝；
二不归，床前的妻子无人陪；
这三不归，病在了招商旅店，
端茶捧水无人陪。
夫哇，临行时为妻怎样的嘱托与你，
却怎么呀，人不回来你的信也不归。
叹罢了多时天气向晚，百鸟朝凤雁儿归。

泥蛋唱的是贵州布依族民歌《好花红》，也是祖辈流传又经后人进行再创作的曲子。这里的词儿是网友心亦不再从土豆网上扒的，比喻极其生动活泼：

好花红，好花红，好花生在刺梨蓬，
好花生在刺梨树，哪朵向阳哪朵红！
隔河望见映山红，七十二朵做一蓬，
想着哪朵摘哪朵，都是（那个）映山红！
好久不到花坡来，朵朵鲜花遍地开，
金花丢了还会来，情义丢了不再来！

小何手风琴演奏的《小小少年》是一首相当古老和出名的爱尔兰民歌，至今流传的各种版本非常多，但赞赏少年纯净胸怀的基调不变。这首曲子，也好像是专为何书光这个坦坦荡荡的大男孩谱的：

小小少年，很少烦恼，眼望四周阳光照。
小小少年，很少烦恼，但愿永远这样好。
一年一年时间飞跑，小小少年在长高。
随着岁月由小变大，他的烦恼增加了。
小小少年，很少烦恼，无忧无虑乐陶陶。
但有一天，风波突起，忧虑烦恼都到了。
一年一年时间飞跑，小小少年在长高。
随着岁月由小变大，他的烦恼增加了。

阿译长官，真的很不易！正如网友所言，一个出过唱片的人能把歌唱得如此一地鸡毛，太难为他了！这是他最喜欢的，也是大家最熟悉的“野草闲花逢春生”，俗称“葬心”的歌词：

蝴蝶儿飞去，心亦不在，凄清长夜谁来？拭泪满腮。
是贪点儿依赖，贪一点儿爱，旧缘该了难了，换满心哀。
怎受的住，这头猜那边怪？人言汇成愁海，辛酸难捱！
天给的苦，给的灾都不怪，千不该万不该，芳华怕孤单！
林花儿谢了，连心也埋，他日春燕归来，身何在？

这么热闹的地方怎么能没有小太爷的份呢？心亦不再说了，小太爷在树堡那段京韵大鼓很有味道。成，就这段！这段节选自京韵大鼓《华容道》。不过我想如果小太爷捉住了竹内连山，他是绝对不会把这个挖洞的耗子给放了的！

骆玉笙先生的《华容道》全本有近二百句词。小太爷“明明白白舍不得军中

的这颗印”与之相关的是这几句：

关公闻听哈哈笑，
军师不该跟某家使上这一招。
从古来定计怕人家知晓，
为何叫我点火烟惊吓奸曹。
明明白白舍不得军中的这颗印，
咳，来来来算我输了，
把这项上的人头你快当军令交。

——这时的烦啦是真的还不懂死啦啊！

团座是天才，歌唱得好，京剧也有味道。俗话说千斤念白四两唱，可见念白的重要。团座在树堡里的念白，熟悉吧？

“你说你公道，我说我公道，公道不公道，自有天知道。”京剧《女起解》里的第一句话就是崇公道的这个念白。

——明明在望的胜利变成垂死的困局，谁去还他这份公道？

俺们团座在汽油桶里泡成黑皮时唱的是《五哥放羊》，在那样的绝境下还那么从容，是有兵后的喜悦，还是在掩饰心中的凄楚？

正月里正月正，正月十五挂红灯，
红灯挂在大门外，单等五哥来上工。……

《五哥放羊》是陕北民歌榆林小曲中颇为流行的一个叙事故事段，已有300多年历史。它讲述的是一个姑娘爱上了一个给别人做工的小伙子五哥，姑娘百般照顾他，不见面时想念他，心里充满了幸福的希望。

这段唱词后来经鞠秀芳整理，成为一首独立成章的民间歌曲，从此流传全国，并成为民间音乐的经典。这首民歌以月序形式展开，一个月为一个基本乐段，而每段的音乐又大体相同，属于变奏曲式。旋律进行中，忽而委婉平滑，忽而棱角突出，圆润中有起落，柔情中有刚性，体现了江南、陕北一体化的风格。

祭旗坡发钱后，团座仰卧在草地上晒太阳，哼的是《走西口》。有钱了，也就很快会有战防炮，就会有新的开始，这一刻，团座如同走西口一般对未来是充满期待的吧。

第九集中，死啦带领炮灰打退敌人第十四次进攻后有这样几句台词：

烦啦：西岸过完了，索渡也没了，回不去了。

死啦：你美什么呀？

烦啦：我美什么？

死啦：西岸的人都过去了，就算我们一个人救了十个吧，你也用不着美啊，

你是读书人，你身上花掉的，能养活三十张豆饼。

烦啦：谁跟你扯这个淡？你扯什么豆饼啊？咱们回不去了！

死啦：好，咱不扯豆饼。

烦啦：不是您这戏台子里您到底要唱哪出啊？

死啦：挑滑车啊！

烦啦：你大爷啊！

——《挑滑车》取材于《说岳全传》第三十九回，又名《牛头山》、《挑华车》。有时与《牛皋下书》连演，是俞菊笙、杨小楼、尚和玉的代表作。武生昆腔传统戏。

南宋初年，金兵侵犯江南，岳飞的兵马被金兵围困在牛头山。金兀术知道岳营的兵将骁勇善战，难以取胜，就在险要暗设铁叶滑车，阻击宋兵冲出山口。点将时，岳飞令高宠把守军中大纛旗。待交战，高见作战不利，遂突出助战大败金兵。高宠乘胜追击，兀术以铁滑车阻拦，高宠奋不顾身，连续挑翻了十一辆滑车，终因力气用尽，被第十二辆滑车撞倒压死。金兵滑车被破仓皇败走，岳飞大获全胜，解除了牛头山的包围。

谁能料想千年之后，我们的先烈又在南疆重演一次《挑滑车》！

最后，让我就用李叔同的《送别》为小书虫子们送行吧！

长亭外，古道边，

芳草碧连天。

晚风拂柳笛声残，

夕阳山外山。

天之涯，地之角，

知交半零落。

一瓢浊酒尽余欢，

今宵别梦寒。

长亭外，古道边，

芳草碧连天。

晚风拂柳笛声残，

夕阳山外山。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肚子问题又绝对是炮灰们的生活主旋律之一，那咱们就来谈谈团剧里的“吃”。

第一集：一块西瓜引发的“血案”

主要人物：迷龙、李乌拉

情节回放：迷龙吃瓜，李乌拉抢瓜，迷龙追打李乌拉，最后把李乌拉从二楼扔下，险些酿成命案，众人看戏的同时分吃着剩下的西瓜。

小破狼废话：迷龙大爷的暴脾气从一开场兽医宣布整编时就已经交代过了，这里算是做个详细交待。于是大家明白了，这厮是这里的霸王，可这个霸王并非无可救药，扔下李乌拉之后，那惊慌游移的眼神和懊悔复杂的表情，都让人觉得迷龙是个天生善良但却总是脑袋一热就做出让自己悔恨蠢事的莽夫。这收容站的生活也着实的无聊，这些本该厉兵秣马、冲锋陷阵的兵们早已经磨没了脾气，习惯了无所事事地混日子，把这样你死我活的追打都当成了消遣，而看戏的同时还不忘坐收渔翁之利——大嚼特嚼着让李乌拉命都不顾的西瓜。而李乌拉对这西瓜的“钟爱”，也不禁让人感叹李乌拉们每天的吃食究竟有多匮乏。

第二集：炮灰们的“定情信物”——白菜猪肉炖粉条

主要人物：收容站最初的一伙人

情节回放：找食组组长阿译宣布晚饭为白菜猪肉炖粉条，众人分头找原料拼凑这一锅菜，迷龙为这锅菜添加了更多的内容。

小破狼废话：“我们是猪肉兄，粉条子弟和牛肉大哥。天地是炉鼎，万物是刍狗，咱们都被一起炖啦。”一锅齁死人的白菜猪肉炖粉条，却是世间独一无二的珍馐佳肴。这锅菜弥足珍贵、无法复制，仅此一次而已，仅此一次足矣！它是炮灰们在无意之中成就的“定情信物”。同袍之情，不是被他们壮怀激烈地吼出来的，而是东拼西凑地炖出来的。相信战争结束后，在烦啦对着狗肉的日子里，他一定郑重其事却又漫不经心地给狗肉做过一碗白菜猪肉炖粉条。而小醉和烦啦也被那一捆粉条子连在了一起。

第九集：绵羊肉的刀削面

主要人物：康丫、兽医

情节回放：弥留之际的康丫念叨着家乡的绵羊肉刀削面，他死了之后，兽医找来了面，但肉只能用石头来代替。

小破狼废话：这里没有吃，但却围绕着一种食物而展开情节，而这中间所包含的感情，却比真的吃到还来得强烈。和那个年代所有流离失所的人一样，康丫所有的乡愁都化作对一种具体食物的思念，就像庭审上死啦死啦的“报菜名”，刺激着炮灰们日益退化却无限敏感的味蕾，更刺激着他们麻木但依然渴望壮烈的神经。兽医救不了他的“孩子们”，他甚至没法为他们准备一顿像样的送行饭，但在那个人命如草芥的年代，他用自己的方式表达了对死人的歉意和尊重。

第十一集：“饿”

主要人物：克虏伯

情节回放：死胖子克虏伯一路要饭带着戒慈和雷宝儿寻到收容站找迷龙，挨迷龙一顿好揍后又立马受到几个响头的叩拜，目瞪口呆的克虏伯缓过气来的第一声就是“饿”。此后，他就一直“饿着”。

小破狼废话：虞师负责的收容站里生活自然好过从前，但仍然难逃饥一顿饱一顿的命运，因为大局使然啊。但不管食物怎么短缺，这里的规矩依然是“进了你的碗，就没有人抢你的了”。这是穷哥儿们间的默契和仗义。并不富裕的他们，只给得起兄弟这点照顾。克虏伯是个不善于表达自己的人。他的心是博大的，那里面装下了太多的情感，也装下了太多美好的东西，但他却几乎从来不说话。其实，又有什么必要非说不可呢？难道那句憨憨地“我饿了”和孩子般执拗的“团长，打一炮吧”还不够吗？

第十六集：“还回你那个吃猪食的地方吗”

主要人物：大难不死的老炮灰们

情节回放：死啦死啦接收了“重整”的川军团，用食物开始自己臭不要脸的挖墙脚大计。为了保证骗人的诱饵足够诱人，老家伙们只能“发扬风格”地闻着外面食物的香气吸溜自己的清水白菜煮粉条。

小破狼废话：死啦死啦是巧妇中的巧妇，即使是用下三滥的方法。找米下锅的日子相信虞大少也经历过，可他就是要故意为难死啦。“还回你那个吃猪食的地方吗？”这是师座的问话。可这个妖孽团长宁可回到“那个吃猪食的地方”，因为他舍不得那几个和他一起从南天门上滚下来的烂人，因为他要为自己、为他们、也为那些死在南天门上的弟兄拉出一个能让师座正眼相看的团。老炮灰们默默吃着猪食不但毫无怨言，还举起板凳和来抢兵的人打群架。不为别人，只为自己的团长自己的团。

“我笑得心都快碎了，因为我想我一直忙活着悔疚和憎恨，迷龙却在路边捡到他的幸福。”

评析：

这是在撤退路上迷龙向上官戒慈求婚时，孟烦了的突发感慨。

我们的一生会遇到多少人？又会记住多少人？茫茫人海，芸芸众生，你是否意识到，某年某月的某一天，你会在不经意间遇到可以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那个人？当那个人出现在眼前，你是否能笃定地握住这份幸福，珍惜眼前人？

对大多数人来说，初见惊艳，再见依然的美好可遇不可求。而在那天，我们清楚地看到迷龙被爱神眷顾，在一路溃退后遇见未来。他捡来了一个家庭，从此幸福得让炮灰们妒忌。迷龙似乎总被命运之神青睐。可这一切并非与生俱来，而是源于他对美好和光明的本能向往执意追求，还有他那令人咋舌的超强行动力。当看到迷龙挥汗如雨地在树林中进行着一场生命之舞，全身上下蒸腾着热量的时候，我坚信这样勇猛酣畅的汉子是注定会收获幸福的，不论他是兵痞还是精锐。

在那个战火连天、流离失所的年代，一个能使你快乐安稳的男人，得人如此，夫复何求？戒慈是通达的，她也许并未明了今后的路在何方，但她清楚地知道遇到迷龙是她和雷宝儿此生最美丽的意外。

在人渣们眼中，这俩人简直天差地远。可爱情的密码往往不是门当户对，而是和而不同、互相补充。

戒慈身上的慈悲淡定，正是对苦海中的迷龙最好的救赎。不必诧异冰霜怎能伴上烈火，不需去怀疑他们幸福的深度。扪心自问，当我们在庸世俗流中几经沉浮，苦苦挣扎渐至麻木时，又有几人能如迷龙般独具慧眼，勇敢地攀上爱情高峰，摘下属于自己的幸福之花？

或许，这样的拷问未免太残酷了。



“四个宝儿呀，生出来还带大啦，很长的，咱们就都老了，咱俩这辈子就一块儿过去啦。”

评析：

这是上官戒慈劝说死赖在乡绅门口不走的迷龙时，所说的肺腑之言。

戒慈说出这句话的时间，是在她和雷宝儿被赶出收容站后，处无定所之际。任谁都难忘她抱着宝儿坐在街头屋檐下的场景。而本以为可以诈取一所豪宅的迷龙，却被人一句话钉在原地动弹不得，计划全部泡汤。面对窘境，戒慈却没有丝毫慌乱与抱怨，她做出了令人瞠目的举动，和迷龙并肩躺下，将他们的私房话光明正大地说出来，温柔而坚定，令人心中一暖，继而微感心酸。

在广袤浩瀚的时空，在战火连天的乱世，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他们相遇，相爱，求着相守。

一辈子，很长很长，在他们的计划里，要生四个孩子，要一起带大，吵吵闹闹过一生，这就是她最大的心愿。只是在1942年，如此卑微渺小的愿望也成了奢求。她在意的其实不是这辈子，而是“一块儿”，带孩子也好，做家务也罢，她要和迷龙一块儿，只要在一块儿，哪怕是睡在大街上让人笑话，哪怕是前路漫漫生死茫茫，她也无怨无悔，心甘情愿许下自己的一生相伴相随。

听着戒慈轻描淡写地说出她的幸福，看着迷龙骄傲又赧然的表情，我也像孟烦了一般，不敢再看，不愿再听，生怕多留一秒便会泄露了心事。经历了过多苦难的人已经没有勇气再去相信纯真与美好。戒慈的话，虽然说得云淡风轻，可其中蕴含的情感，却是无比炽热深沉。

只叹命运乖蹇如斯，最后还是跟他们开了个玩笑。只是那一刻的情致缱绻，于她，已是拥有了全部的幸福。

“我忽然很想哭泣和咆哮，原来孟烦了还有个地方可以回来。只为愚蠢的自尊，我已经丧失了所有能和她在一起的时间。”

评析：

孟烦了收到家书，得知父母已经到达西岸日占区，便立刻决定一个人逃离队伍会见双亲。他想到了小醉，一个唯一可以给他提供帮助的人。可当他手忙脚乱乔装自己的时候，却听到了小醉的一声轻叹：“你回来了。”时间仿佛一下子凝固，孟烦了忽然有了这种感悟。

一句简简单单的“你回来了”，再平常不过，可其中包含的激情和期待，又有几人知晓？

小醉盼望他，如同盼望家长加情人。他总是忽地出现，又匆匆离去，给她惊喜的同时掺杂着更多的莫明。这一次，未料想竟成永诀。他在她的面前做了逃兵，她的职业也暴露无遗，所有之前装出来的模子统统完蛋。初见时尴尬，告别时狼狈，命运似乎总是在捉弄他们。孟烦了直至此刻才醒悟，后悔没能珍惜和她共度的那些时光，因为愚蠢的自尊，他已经失去了世上仅有的一家，一个可以随时容留的避风港。人往往是在失去时才懂得珍惜，可惜太迟了，正如小醉所说：“来不及了。”过往的一切，就要随着孟烦了的出逃，永远地终结在禅达这个令他刻骨铭心的小镇上。无论你再怎样哭泣和咆哮，也挽留不住逝去的时光。这对深爱彼此的情侣，故事还没正式开始，便已经结束。

也许是造化终不忍，怒江的汹涌阻止了孟烦了的逃跑，几番周折，他还是回到了禅达，回到了小醉身边。两人的感情，也因为这次离别又加深一层。

和其他多数炮灰们相比，烦啦是幸运的，他心里有个温馨的小窝在始终等他回来，为他抚平身心上的创伤。只可惜幸运如烦啦者未免太少，我们绝大多数人只能用苦笑和自嘲，去捂热自己渐渐麻木而苍凉的心。

“我不做啦！我那天跟你说我是做什么的，我跟你说就是我不做啦！”

评析：

这是孟烦了与小醉在禅达村头错身而过时，小醉对他喊出的话。

爱情与面包，到底应该选择哪一个？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也许很多人会毫不迟疑选择后者，理由很简单：为了生存。这是多么显而易见的道理。

可小醉不会，她什么都没多说，只是直接用行动证明她的选择。因为她明白，如果没有那份爱情，即使她拥有再多的面包，又有什么用？炮灰孟烦了给了她一份有尊严的爱，而这对尊严已经被生存践踏得支离破碎的小醉来说，那是照进她晦暗生命的唯一丝阳光。她心甘情愿地为了他放弃自己那份极不光彩却是仅有的谋生之计，她要以一个全新的身份去珍惜这份感情，换句话说，她要对得起这份“聘礼”。

然而在当时的禅达，小醉的选择无异于自绝后路。后来事实也证明了她并不能靠其他活计养活自身。而孟烦了的饷银全部送进了家父之手。他爱她，却养不活她。看着她挨饿，日渐消瘦，无计可施，无可奈何。残酷的现实把人逼进了死角。小醉却在当时那个兵荒马乱的年月，毅然地选择了为爱放弃一切。那该是多么



陈小醉

么勇敢无畏的抉择！无论之前孟烦了有过多少犹豫和挣扎，但此时此刻，听着她声嘶力竭地喊出她的爱情宣言，他无疑确定眼前这个女子是值得爱的。

汽车载着孟烦了从小醉身旁疾驰而过，两人大声地呼喊却越离越远，这一幕极富象征意义。命运是如此强悍，可以把彼此深爱的人生生分开。而刻骨铭心的爱意，即便拼尽全力，也只能隐隐约约地说出口。

“我的男人从来不觉得他了不起，也用不着别人来说他了不起，他就是不亏不欠的，这么顶天立地。”

评析：

孟烦了当着父母的面说小醉是他们的儿媳妇，惹怒了孟老爷子，被赶了出来。两人在小醉家时，小醉说出了上面一番感人至深的话，令孟烦了那颗消沉的心又振作了起来。

小醉不是个善于言辞的人，尤其是面对着口齿利索得跟说书人似的小太爷时，她总是不知道该先哭还是该先诉。可不善言辞之人未必就说不出掷地有声的话，而且往往还一语中的，一针见血，正所谓佛家讲的“见性明心”是也。小醉就是这样的人。尽管孟烦了来了她家几次，尽管两人每次的交谈都有些东拉西扯杂七杂八，可她懂他。二十四岁的孟烦了诸战皆北，孑然一身，总想把烦恼了却可从小就心事多。他佯狂，他自伤，这些都被她看在眼里，记在心上。日子久了，她渐渐悟出这个男人心里的痛。在这个晚上，她用身心抚慰着遍体鳞伤的他。也只有她，能看到孟烦了的好。在小醉眼里，孟烦了从来就不是一个充满怨气和乖戾的人渣，他是“一个人就能把父母从江那边抢回来”的英雄，他可以为了救他的团长，“咽下那么多的鬼气”，她坚信孟烦了终有一天能把川军团的无头旗插上南天门的土地，带着袍泽弟兄的魂魄返乡。所以她骄傲地对孟烦了说着上面的话，脸上洋溢着掩饰不住的幸福和骄傲。

后来的事实证明，小醉没有看错，她的男人最后还是冲上了南天门，不亏不欠地顶天立地了一回。她分不清呼爷爷和呼延爷爷，可她一直是孟烦了最潦倒时最温暖的慰藉。只是当小醉饿着肚子鼓励孟烦了的时候，我们在感动之余更多的是心酸。那一刻，一灯如豆，平和安详，心里蓦地漫上一句词：

“倩何人，唤红巾翠袖，搵英雄泪？”

很喜欢团长中龙文章和虞啸卿的对手戏，太过精彩。很多地方台词句句相扣，暗藏玄机。

我把一些片段的台词扒下来，一句句分析。看戏看到这份上，我中毒够深。前面是台词，括号里是我自己的话。

第二十六集（下）

虞啸卿：“过江了？”（虞啸卿冷的不带情绪的问话，听起来倒是苛责更多。）

死啦：“嗯。”（死啦没有废话，反正虞啸卿每次都要发脾气。）

虞啸卿：“美国武器好用吗？”（我们听不出这是关心还是提示，但死啦能听懂。）

死啦：“派到我们手上的，只有二十几支手提机关枪。好用还得看怎么用。”（后面这句，死啦是说，美国武器好用，但是都给了等着美军飞机带回情报的人，这种用法不对。）

虞啸卿：“早知道你的人那么有种，迫击炮、卡宾枪什么的也该给一点儿。”（虞啸卿听得出来死啦的抱怨，反正死啦不敢抬头，所以他就暗笑了一下。因为之前的数次，都是死啦把他气得半死；少有的，他的做法会激起死啦不满的反应。他叹了口气，对于故意不给炮灰团更多的好武器这点，心里稍稍有些后悔。）

死啦：“现在给也不迟啊。”（不愧是军需官出身，对物资格外敏感。死啦略掉虞前面那句赞赏，直奔后面主题，又开始要东西。这让虞有些光火，毕竟他的赞赏也不是那么容易发出的，眼前这个家伙却一点儿不在意。虞脸上的笑容立马僵硬，他大踏步地走开，站到烦啦面前，把死啦晾在一边。）

虞啸卿：“有一份地图，张立宪费了好大劲做的，有些地方是我亲自画的。因我师历来松散，不知何为保密，故令团以下军官不得执有。现在少了份拷贝。”（虞啸卿难道看到烦啦藏着的那份地图了？反正他就站到烦啦面前了。虽然他是冲着烦啦，但显然没打算和烦啦对话，只是背着质问死啦而已。看看烦啦



虞啸卿和龙文章（剧照）

面对师座的表现，可以想象一下如果这时站在他面前的是阿译该怎么样。阿译一定是手足无措的。可烦啦不在意。虞啸卿看不上烦啦，烦啦实际上也不在意虞的态度，压根儿没想和虞说话。）

死啦：“西岸有些地方画错了。”（死啦从烦啦背后掏出地图，虞啸卿迫不及待地一把抓过来，打开扫了一眼。他立刻注意到上面的变化，求证地看着死啦，死啦马上给予肯定。这种默契，只有他俩之间才有。）

虞啸卿：“找个说话的地方。”（他终于按捺不住了。）

唐副师：“我倒知道，禅达有一个地方不错。”（他终于放下架子。）（这里注意背景里的阿译同学，虽然只是背景，但是打伞、调整位置，一丝不苟。康导的戏这点儿特别好，背景戏也同样细致。）

死啦：“师座！您好久没来祭旗坡看过了，这儿也是您的阵地，要不就近吧。”（何谓“鬼才”？这就是了，一箭N雕。此言一出，虞啸卿脸色有些难看。他们都清楚，虞啸卿上次来阵地是什么时候，是祭旗坡刚刚成为阵地。为了死啦久攻不下的几十个鬼子，为了死啦放进后防的十几个鬼子，他差点儿毙了死啦。尽管如烦啦语，事后虞因为这几个鬼子，获得了不少好处，但他再没来过祭旗坡。）

唐副师：“甚是。这话呢，我跟师座也说过，龙团长此言甚是。”（场面难看时，唐副师就出来打圆场。唐副师的意思是，我，以及师座也都说过要来。就是说我们一直都惦记着你们。不过在场的都明白，显然他们谁都没有说过这样的话。）

烦啦旁白：“很久前我就明白一件事：虽然一直打压，但虞啸卿如果在禅大方圆列一个同类，非我的团长莫属。他愤怒的是我的团长没做他的同类，倒和我们这些满身虱子的人渣为伍。好意和恶意都一并搁置了，他再也没有来过这块阵地。我们眼光光地瞪着南天门的厉兵秣马，横澜山的日新月异，一天天变得荒凉。”（烦啦看事看得很明白，所以虞啸卿和死啦之间的关系他也看得很明白，其实虞和龙，应该是惺惺相惜的。之所以现在是打压的关系，最根本的是，虞啸卿认为死啦留在炮灰团，是逃避自己的责任。在他看来，死啦既然有能力，就应该去领主力团，立下赫赫战功，而不是选择和炮灰们为伍。）

虞啸卿：“这是什么东西？”（虞啸卿来到灶房，锅里传出的味道，显然不是他熟悉的。他端起一个士兵的碗，翻着里面的东西，纳闷地问。）

死啦：“芭蕉树，树根剥了皮，泡盐水。”（死啦回答得很坦然。）

虞啸卿看着旁边堆着的芭蕉皮，死啦：“就是那个。”（死啦唯恐虞啸卿看不懂。）

虞啸卿：“干吗吃这个？至少伙食费没有拖欠过你们吧？”（虞啸卿很艰难

地咽了下口水。走过来一路的光景，虽然惨淡，但应该还是在他的意料之中，毕竟征来的壮丁什么样子，他又不是没见过。发给炮灰团的有多少装备他也清楚。他认为自己很仁慈，即便恼火死啦放进日本鬼子，认为他们都是不想打仗的，整天混吃的，他也没有克扣过炮灰团的饷。没想到死啦他们吃的是这种东西。）

死啦：“师座，您是没买过柴米油盐，咱的伙食费不是按照物价来定的。”

（死啦很无奈地笑了笑。这些琐事哪里是虞啸卿要考虑的，虞啸卿只管打仗的事情，其他都由唐副师来管。）

虞啸卿：“副师座！这也太不成话了吧。”（虞啸卿吃了几口芭蕉皮，终于发作了。他抓起一把地上的芭蕉皮，责问唐副师。）

唐副师：“不成话了，太不成话了。下面办事的太不成话了。”（唐副师悲痛地点着头，一句话就把责任推到下面的人身上。）

唐副师：“林副团长，来来来，来一下。你呢，拿上这个条子，到横澜山去，叫师部呢，马上送一车吃的。还有军装、褥具，仓库里又不是没有。”（唐副师效率还是蛮高的，马上开条。让我想起死啦给迷龙打欠条时，也是很爽快地拿笔就开啊。）

虞啸卿：“副师座，你看他们还有什么急需的，该给的就给。这也算是个团！”（虞铁血往上涌。想补过？）

唐副师：“我跟你说过不要到这儿来，到这儿是要交税的。”（他马上忘掉刚说的话了。关于给东西这件事情，虞啸卿说是讨债，死啦自称要饭，而唐副师叫作交税。）

死啦：“赶紧想一想，咱们最缺什么？过了这时候，啥也要不着了。快快快快，快想。”（烦啦一向是头脑最清楚的。良机千载难逢，所以死啦揪着他，让他赶紧想。）

死啦：“吃和穿不要紧，要命的是武器。我一个团，重火力才两挺重机枪；轻机枪和弹筒加起来才够十个数；中正枪是好枪，可我只能给老兵，其他都是些汉阳造、快利、辽十三的老爷枪。师座的特务营，随便拉一个连，那火力都强过我的整个团。”（吃和穿其实也重要，不过刚才唐副师已经给了。所以虞啸卿进了战防洞后，死啦就开始围着他要武器。看看这个战防洞，条件还算马虎，虞啸卿压抑的心情才稍微扭转了些。他伸出马鞭，从顶部的那个洞探出去，难道要看星星？）

虞啸卿：“你还有门炮啊，战防炮，和整个炮群对轰的家伙。”（显然，虞知道这炮怎么来的，也知道死啦每天一炮的用意。话说死啦第一次放炮时，还被叫到师部臭骂了一通呢。）

死啦：“卑职心里一直想的是抗击日寇，隔岸相安无事，这样下去，我军极

易松懈。”（死啦说得很诚恳，也很正经。）

虞啸卿：“卑什么鬼职？你不卑得很！禅达能成为怒江最坚固的防线，才会有源源不断的物资运进来。能如此，我、唐副师、还有你，功劳各居三分之一。否则我能让你活到今天？！”（死啦正经时，虞啸卿就很想开玩笑，那句微微带笑说的“否则我能让你活到今天”一副“别以为我不知道”的样子。）

死啦：“既然不卑得很，一个团只有一门小炮，是不是少得很？”（死啦忙接住这话里对他的肯定，赶紧再要东西。虞啸卿装听不见，还在研究脑袋顶上的洞，军师烦啦走到死啦旁边，悄悄说了什么，死啦眼睛一亮。）

死啦：“最主要的，主力团的营一级，特务营的连一级，都派了美军去教授指导。美国武器是好使，可是不是拉火就完的。我们团也需要有人教授指导。”

（死啦得到提醒，赶紧上前一步，提出更多要求。）

虞啸卿：“你讨债的！”（虞啸卿已经有些不耐烦了，实际上死啦没说，他刚才也交待唐副师多给些东西了。来这里，他是想和死啦说些攻打南天门的事，可是死啦追在他后面，就只知道说这些小事，他简直要气结，扭身来到墙角，恨不能在这个有限空间里，离死啦那张嘴远点儿。）

死啦：“我要饭的……”（讨债的和要饭的不同。虞啸卿自认亏欠死啦，他觉得死啦也有此意，所以才有讨债之说，就是要回本该给死啦的东西。死啦却说自己是要饭的。）

虞啸卿：“你先告诉我，这个洞是重炮榴弹砸的吧？”（死啦的姿态放得很低，虞啸卿便不好再发火。他转身，岔开话题。）

虞啸卿：“这么个玩意儿掉下来，吓疯一个倒也不奇怪。”（是觉察到烦啦的脑袋灵活了？）

死啦：“是，疯了又好了。师座，就是此人。”（死啦指着烦啦说，烦啦惊诧地睁大眼睛，他没想到团座会如此为自己解脱。）

虞啸卿：“这家伙做过逃兵。”（虽然说的是烦啦，但是虞啸卿眼睛一直看着死啦。虞下句没说的话是，我还没治他的逃兵之罪呢，你倒先提起来。烦啦就在一旁苦笑，他清楚自己在虞啸卿眼里是什么货色。）

死啦：“做过，疯了做逃兵不奇怪。”（死啦就这样把烦啦的逃兵之罪解了，还给治军严格的虞啸卿一个台阶。同时也免了自己私饶逃兵之罪。）

虞啸卿：“为什么不填上？”（虞啸卿不打算追究了，于是换了一个话题，这才是他原本想跟在“没死人”后面问的，让死啦给岔开了。）



我们把他弄丢了。
每当鲁振这样满头冒汗时，
我们就又少掉一个人。
我们合力干掉坚强、主观和信心。

死啦：“不碍事，日本人越耗越穷，没钱把两发炮弹打进同一个洞里。”（死啦又是一脸诚恳，但又把话题兜回“要饭”。）

死啦：“虞师是越来越闹。听说师座现在有坦克、一零五炮、六零炮多的是，二零小炮闲置着。可川军团只有一门小炮，一根手指搅不住脸。”（虞啸卿脸上只有三个字：又来了！他不耐烦地又走开。死啦在后面还拿个手指比着脸，要是虞回头看到他这个样子，估计那马鞭就真的敲在他头上了。）

虞啸卿：“你说你的傲气去哪儿了？怎么就这么贱！嗡嗡嗡、嗡嗡嗡的”（气结！）

死啦：“像苍蝇。”（赖倒。）

虞啸卿：“中饱私囊的军需。”（天气自阴转晴。）

死啦：“饿的，师座。”（大好时机赶快抓住。）

虞啸卿：“我给过你吃饱的机会，不对，是吃好的机会。”（虞师总算还了一手。）

死啦：“傲气，师座。”（你的傲气呢——饿没了一有机会吃饱你不要——因为傲气。死啦死啦成功地让事情成了解不开的死套，气得虞啸卿用马鞭在他面前虚晃一下。）

虞啸卿：“做人就做成这样，有的人做的是左右都是人，你就做的左右不是人。”（虞啸卿终于忍不住了，用马鞭狠狠地捅了死啦脑袋一下。不过他没有放弃那个弹洞的话题，又绕了回来，他屡次三番想说这个，总是被死啦要东西的话语给岔开。）

虞啸卿：“要不要我教你个升官的妙诀啊？”（他是想抄得捷径，还是想一吐胸中郁闷？）

死啦：“好啊。”（死啦还是一脸虔诚，眼睛放光。他装得真像啊，其实他要是这么想升官，当初就去领主力团了。他另有所图。）

虞啸卿：“等我战死了，换个师长来问你，为什么不填上。你就说，开个天窗心里敞亮，抬起头就看到鬼子造的孽。这样好记得马革裹尸，卧薪尝胆。”（每次提到死，虞都坚持认为自己是会战死在沙场的。所以他的话，总是说得豪气冲天。）

虞啸卿：“屁话自有屁人听。我被重用是听了唐副师的，拒掉一个屁用没有的虚衔，说什么不克南天门不受将衔。会打仗的自然会打；不会打的，受什么衔照样不会打。人啊，走得太远，都忘了自己为什么出发，老得搞点儿动静给别人看。”（但接下来虞就苦笑，自嘲地笑，显然他并不愿意这样自夸自擂地和上峰说话。其实死啦也不喜欢在上峰面前做这样的姿态。想想当初要授他川军团团旗时，虞问他为什么去祭旗坡，他可是一声儿不吭，就因为怕虞啸卿击节赞叹。最

后那句话，虞啸卿是在抱怨，这社会，非得要弄点儿虚的出来，让别人能看到才行。只是踏实埋头做事的话，那就没人赏识你。）

死啦：“师座节哀。”（虞心中的悲凉，死啦是懂的。要是换个团长，听到师座这样推心置腹的话，肯定是要感谢教诲，再随之感叹一番。但是死啦却说要虞节哀，是讥讽虞遇到的事比死还要痛苦。）

虞啸卿：“再损我割了你的舌头。你和我作对，我和上峰某些不思进取的庸人作对。各念一本经，可是自己心里要亮堂。”（虞啸卿被噎了一下，看来死啦是压根儿不想好好和他说话。他们都是倔强的人，所以碰到一起就像两只豪猪。）

死啦：“可是我心里不亮堂。”（这是死啦第一次说出心里的真实感受吧。平时他总是嬉笑怒骂，仿佛什么委屈、坎坷都不在意。）

虞啸卿：“我知道的。我一直在整你，还是存心的。人生在世，怎么可能像裁缝铺里做衣服，处处都按照你的身材。你觉得我这儿矮了，你就站直了，插个窟窿下来。这才是你——逆潮而动！这才是那个独拒日军于南天门的妖孽！”

（死啦的话让虞啸卿也不由得软了下来，他走近死啦，语气倒有些像哄孩子。故意整你，本是冤家对头才说的话，但是这里说着，却有些亲昵。一直在整你，换句话说，就是一直都在注意你。死啦当初的那次南天门阻击战，是虞啸卿赏识他的原因。虞也一直希望死啦能进发那次的豪情，而不是现在这副猥琐的样子。）

男儿膝下有黄金——那些震撼人心的男人跪（节选）

流浪的灭绝

男儿膝下有黄金，意在跪叩之礼的重大以及男儿放低尊严的金贵。跪天跪地跪父母，是跪信仰跪恩情，天经地义。除此，七尺男儿还为何而跪？为亏欠之痛，为感激之真，为恳求之切，为悲悯之重，也为敬畏之深。

他们一次次曲腿垂头而跪，在同样的姿势下，再没有精锐与炮灰的差别，他们还原为洗尽铅华淡尽荣辱的男人，以卑微诉说崇高，以屈从昭显反骨，一次次地震撼人心。

据不完全统计，团剧中约有二十多次男人跪，这一小节以个人偏好整理出其中震撼人心的几大之最。

1. 最悲悯的男人跪——没有人该死，没有什么答案值得付出人命

龙文章之跪求炮火支援

他知道活着回去怕也要得一个军法从事，营长都杀了，何况一个假团长呢？决死山头玉碎成仁倒是能“死得其所”，可他不。他不愿意“为死而死”，于是他跪求虞啸卿，以孝子叩拜亡祖的认真虔诚。然后他带打剩的炮灰借着半个基数的炮火支援逃命。

因为他们还有一百多号人，他带着他们打了这么一场绝户仗，理应如此对他们。更重要的是，他不认识该死的人。

龙文章之跪留麦克鲁汉

他的团营养不良破烂不堪，也许真该像老麦说的那样躲远点，躲开这场战争。只不过不想浑浑噩噩的没了魂，不想没心没肺地醉生梦死，所以还是要打这仗，以拼命的姿态，求一个解开浑噩的答案。只不过还想在绝望的面目全非里挣扎出个人形，他如是，炮灰们亦如是。

可是，没有什么比人命来得更为重要。人命不该做了别人谈判桌上的筹码，不该被人用成计量战争燃料的数字。于是他苦苦挽留麦克鲁汉，以中国人最能表达诚意的大礼，跪在美国人车前的尘埃里。

2. 最多情的男人跪——天下大乱，人命如同朝露，且肆意一刻吧

孟烦了之跪拜家父

精锐和炮灰的一场群架，炮灰们被揍得个个挂彩狼狈不堪。小醉一下也没挨到，可是她一手紧紧拽着烦啦的衣角，一手替他擦着脸上的墨迹，哭得伤心。小

醉乃风月浮萍之人，烦啦的小面子曾为此纠结扯皮，如今他真的不在乎了，天下大乱，人命如同朝露，他已经在南天门下真真切切地死过一回，谁还在乎生米与熟饭？谁还在乎风月浮萍与恪守妇道？他像个传统的书香门第的孝子一般跪在父亲面前，嘴里嚷着能让他的家父气结的忤逆之言。套一句迷龙的话，你是爷们儿，我服你！

比照团书再看这一段发现书中并未在此处设计烦了跪父，而是烦了对父亲慷慨陈词之后才转身拉上站在门槛外的小醉一起离开。个人觉得团剧的这个设计改得更有味道。烦了追上转身离开的小醉拉她一起跪在父亲面前，然后一番慷慨陈词，听到那一句“您得让她进来，她是您儿媳妇”，小醉抬起低垂的头，盈着泪的眸光脉脉地注视跪在她身侧的烦了。她心里一定在说，我的男人，顶天立地。

3. 迷龙之跪谢克虏伯

迷龙在溃逃路上顺手捡来一个家，在得到上官一句“愿意的”下一秒就立马进入状态，对着雷宝儿言必称爸爸，对着上官公公的棺材叩拜得认真虔诚过死了亲爹的孝子。对他而言，上官和雷宝儿并不是捡来的路人，而是他那随着故土沦丧而零落的家庭的失而复得。

烦了说迷龙能干屁大事儿，成天在脖子上拴个狗链子，巴巴让他老婆叼着，老婆没在就让他小崽子叼着。老婆孩子热炕头大概就是迷龙所能想到的终极幸福。众人围着睡了女人回来的烦了（其实这会儿生米还没煮熟）取笑起哄，迷龙阴郁地坐在圈子外，愣愣地干瞪眼。从南天门下来，他每天抽疯似地出去寻找失散的上官和雷宝儿，并且不信自己已经失去了他们。是不愿相信，不忍相信，也是不敢相信。兵荒马乱，一对孤儿寡母的命运会如何？他有多担心多心痛，他就有多感恩多庆幸。于是他跪了，那么大大咧咧像是要揍人，却又那么郑重其事，摆弄他要跪谢的对象如同一个很事儿的摄影师。

4. 最凄怆的男人跪——岂曰无乡，与子同葬

龙文章之跪罪南天门

最凄怆的男人跪这一项，龙文章之跪罪南天门，在我心里绝对独一无二。
生与死之间的距离，该用什么来丈量？

一条横亘的怒江。一座耸立的南天门。

一颗黑白颠倒人世间尚存的良心，以及压在这颗良心上的一千座坟。

黑白镜头的回忆里，他在烦了一次比一次刻毒的拷问下垮了肩膀垂了双手，他的眼睛依旧闪亮，可那光却是凝滞的深潭似的幽光。仿佛再纯净轻盈的暖光也触及不到那潭底深处的冷。

怎么可能从来没有愧疚？他说，我想有自己的军队。他说，岂曰无衣，与子同袍。前者是私心，后者是真心。彼时私心为缘起，此刻真心担果报。面对自己良心的拷问，他在良心之上压下一千座坟。

一千座坟的愧疚，该用什么来衡量？一个面对南天门的久久跪叩，在日军追兵的射程里，近到足以丧命的距离。我猛然回忆起那场许久之后的沙盘对演，午饭回来后他一蹶不振，再没做出像样子的还击。因为死在南天门上的弟兄们回不去家乡的鬼魂。“他一点点把头塞到虞啸卿刀下。他也觉得活着就是耻辱。”

岂曰无乡，与子同葬。

5. 孟烦了之跪罪孟老爹

他拿枪顶了他父亲的头。他在父亲书桌前跪下，只得父亲俩字：“出去。”他于是出去，在院子里朝着父亲的方向跪下，又得父亲俩字：“出去。”他于是再出去，在院门外朝着院里的方向跪下。一边儿跟雷宝儿闹着玩儿。

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赖样。

可是他说，已经不再知道什么是羞耻。只因，当一个人的终极渴望被残酷的现实逼得低到仅仅只为保命苟活的时候，羞耻这样的情绪，于他早已成了奢侈品。我于是没来由地就酸了心。

“我是学生从军的。”他说。

“弃我昔日笔，著我战时矜。”他也曾壮怀激烈，而今凌云志碾作了脚底泥。

让一个知羞耻的人放弃羞耻，其痛苦程度应可与让一个知美丑的人自毁容貌相媲美。

当他为一扎粉条当众脱裤子慷慨激昂扮爱国军人状；

当他为去缅甸打仗实则为救自己的烂腿以断绝伤员的饭食要挟郝兽医；

当他为一瓶磺胺偷走好心救了他的小醉的钱；

当他为他昏迷的团长免招拳打任由精锐们辱弄戏耍；

他只能自我催眠，他对自己说，我不知道羞耻，所以我不难受，我不愧疚，我不心痛。

他是个一直自己跟自己较劲的人，就一别扭孩子。

话儿反着说，事儿反着做，自我催眠，自欺欺人，其实最累最苦的是自己。

我只想对他说，别这样行吗？你真的没有那么淘气。

最讨厌就是这种坏蛋，特装犊子的把想说的话藏在一个个道具里，埋在黑黑的丛林里。然后只给个老式指北针，然后把人扔在野地里，自己找去吧……

团剧就是这种荒野。不去找，它就是部灰头土脸的破电视剧。找了，它就是个摸不出去的黑森林。

不，这么说不够贴切。

不如这么说，看不进团剧，你是幸福的，抬头望天，星星月亮太阳就是星星月亮太阳，它们转着，但是与你无关。

看进去了，星星月亮太阳确实比原来看着灿烂，但它们的存在就好像在问你，你做过些什么，配得上这些光芒，配得上这些璀璨？

人要老想这些问题，就得跟孟烦了同学一样，烦啦。

可人要想这些问题，说是到人世间走了一遭，那也是白走。

唉，扯太远了，我是要找出那些藏编埋在团剧里的小道具，用它们的光，集合成一道够亮的光束，走出那片叫《我的团长我的团》的黑森林。

划不出火的火柴

孟烦了很爱划火柴。他的兜里老有包划不出火的火柴。

电视剧里没给火柴太多空间，只一掠而过地给过孟烦了在战场上绝望地划火柴作燃烧瓶的闪回。这个镜头后来出现过几次，那是在他陷进无边恐惧时的心魔。

他本人就是一根划不出火的火柴。很完整的火柴，但是潮了，而且火柴盒的磷面儿磨没了，怎么也划不出火来。

那是他从军四年后的样子。已经没了信仰，也已经没了可以信的人。周围的兄弟跟他是同一个盒子里的火柴，一起支楞着躺在火柴盒子里，因为没有可以点燃他们的磷面儿，所以只能潮湿而无助地躺着。发霉发烂。

一盒划不出火的火柴。

一群没有希望的军人。



应该没有火柴会希望自己最后是因为潮湿发霉而烂光的。就像没有军人会真想看着失败吞没自己的人生。

所以来孟烦了去了缅甸，遇见了死啦死啦。那是潮湿的火柴终于遇见了能擦出火花的磷面儿。

他跟着死啦死啦打下机场，那是潮湿的火柴终于被胜利的烈火烘干。

那个晚上，死啦死啦大声告诉他们，现在的一切都是他们自己挣回来的，他们都是他的爷爷。

那个晚上，烦了躺在黑漆漆的仓库里，手里举着的，是一根暖暖地燃烧着的蜡烛。

火柴烧着了，才有了烛火的光明。虽然还是身处无边黑暗，但手里真真实实，是用火柴点燃的光明。

内心挣扎纠结如孟烦了，一直都是那根渴望燃烧的火柴。那根被冷酷现实冰冻，一直干干湿湿在燃烧与霉烂之间作选择题的火柴。

他既怕点不燃，又怕被白白烧尽。

但是他的三米之内，是那个能把他点燃的火柴面儿。

终于送他上了南天门。

电视剧里火柴的戏份很少，但小说却比电视剧中多得多。

临死前的死啦死啦从孟烦了的手里接过了火柴。那是一包之前一直潮得打不起火的火柴。到了死啦死啦手里，火柴又着了。

离开了死啦死啦的孟烦了，又回到他三米之内的孟烦了——始终还是那个样子，始终还是那包需要磷面儿的火柴。

打不打得起火，只是因为那个能让它烧起来的磷面儿。

可是磷面儿要走了。

于是火柴头被仔细切了下来，装进了空子弹壳里。

子弹打进那颗不安分的脑袋，死啦死啦死了。

磷面儿没了。

火柴头也没了。

火柴再也烧不起来了。

胜利了，可是再也没有能让人烧起来的理由。火柴消失了，那个坚持事情要有本来样子的人也退场了。

火柴的故事在小说里杀掉了希望。只留下了茫然的火柴棍儿们，品味着残缺的绝望。

猪肉白菜炖粉条——乱世里的一锅乱炖

北平城里会说英文的学生，十里洋场出来的从军官训练团里得到军衔的少校，东北老屯子里下地种庄稼上炕种孩子的汉子，湖南乡间没怎么种过地妄想摸着枪杆子出来捞世界的大兵，曾在山西一踩油门黄金万两的运输营准尉副排长，从巴山出来打日本的四川小个子，广东来的随时带把菜刀很爱吃蛇的厨艺爱好者，河北乡下种着地被抓了壮丁当了五年兵的小上等兵，古都西安给伤兵员裹挟来的半老郎中……

这群打过多少次战就历过多少次败的人，最终在退无可退的西南边陲聚成一撮；在溃兵收容所里一起煮了一锅丰盛的白菜猪肉炖粉条。

中国人喜欢用丰富的盛筵给人生作个标记。满月酒、婚宴、豆腐饭，漫长的一生以吃开始，以吃结束。

如果猪肉白菜炖粉条也是标记，它或许应该等于孟老夫子口中的桃园之义。

没有谁提出歃血为盟，但是每个人都为了这锅丰盛贡献所有；也没有谁念叨过同生共死，可是吃了这一锅的人，从此就上了同一个战场，走了同一条路，然后，尽足了同袍之义，兄弟之情。

一顿奢侈的猪肉白菜炖粉条遥贺了传说中的胜利，寄托了对松花江畔的乡思，也默祝了阿译二十五岁的生日快乐。

那是苦中作乐挣扎着活下去的一场欢宴。

那是齐心协力抱在一起活下去的欢宴。

可他们自己何尝不是另一锅猪肉白菜炖粉条？

被战争扔到了一口锅里炖着的猪肉白菜粉条子。他们是天地无仁视为刍狗中的一群。他们被胡乱抓着扔进锅里，被迫着学习有难同当，纠缠在同一口锅里分享快乐、痛苦、悲伤、愤怒，日复一日在同一锅汤里熬着他们的肉体灵魂，直到死亡将他们分开。

猪肉白菜炖粉条，从他们被扔进锅里炖上的那一刻，他们就注定是被命运吞噬的一群。后来，他们被炖化了，炖烂了，汤熬干了，火烧尽了，只剩下粉条子有气无力趴在了锅底——早已被白菜猪肉大料酱油的汤汁浸入骨髓的粉条子。

曾经热闹的一锅乱炖，战争里最微不足道的消耗品。大英雄百炼成钢，大豪杰气壮山河，乱世里的小人物，只能是一锅乱炖。用自己的血肉骨头，作盛世的祭品。

我不知道这样的解读是否兰编的本意，但我只在这锅猪肉白菜炖粉条中看见了世道轮回里的悲苍。

人有时候真的比不上一条狗

死啦死啦只有一个朋友。不是那个需要喊着骂着才三米之内的烦了，不是那个豪情万丈的虞啸卿，而是给他面子给他乐趣的一条狗。

在世人眼里，他是狗肉。在死啦死啦眼里，他是兄弟。

人与狗之间的感情可以好到什么程度？一条狗能给人多少感情的寄托与家的幻觉？究竟是什么样的孤独才会让一个人视一条狗为唯一亲人？

而这条狗，又用它的行动为他唯一的朋友付出了连人都无法付出的一切。

我想，沉默的狗肉代表的是死啦死啦深深的内心世界，他像伪装阵地表面工事一样把自己伪装成另一个人，但实际上，他只是另一个狗肉。

那个真实的他清醒地看着这个荒谬的人世，阅尽了繁华与龌龊，阅尽了真诚与虚伪，但是始终还是拥有坚定的信念。他不是将灵魂附在了狗肉身上，而是他在人世间只找到了唯一一个与他相同的灵魂。

只有如此，才会了解他是如此孤独地承受与付出，却依旧一心打回南天门。

狗肉也没有拒绝冒死渡过怒江。狗肉甚至不拒绝杀死自己给兄弟们填补饥饿。狗肉在他死后依旧守护着他三米之内的兄弟。

他们都很了解自己，为了有些东西，为了有些人，他们可以做到极致，牺牲到极致。他们是不枉活在世间的生灵，那种真正活过的生灵。

所以兽医说，同狗肉比，我们也只能是个人肉。一摊苟且的人肉。没魂的行尸走肉。

用一条狗来把人比到地下，应该没有比这更响的耳光了。不管我们是不是在三米之内，虽然那个位置真是我的梦想。

裤衩是无辜的

被扔进缅甸热带雨林时，他们只剩一条裤衩。他们自觉赤身裸体带给他们的不止是生理上的寒意，还让风带走了他们的勇气。他们被剥光了，包括自信。于是他们因为胆怯惶恐而被日本兵追得死去活来，一头扎进正在冒烟的仓库。

在汽油桶里把自己泡成面目全非的土人后，他们虽然仍是赤裸，但他们又确实已穿上战衣，那层黑色的铠甲给了他们一个骄傲的自信，送还了他们被风吹走的勇气。所以他们虽然仍只穿着一条裤衩，却把一群日本兵杀个片甲不留。



狗肉

到这时候也总算明白，问题不在裤衩上。

问题永远只是出在人的身上。人习惯了用身外物堆积自己的尊严、勇气和信心，而不是依靠内心的自我肯定。人给了自己太多借口，人习惯了给自己的失败找出失败的借口，给自己的胜利找出必胜的理由。

其实裤衩只是裤衩，可是如果用它掩饰失败，它就是兵败如山倒的罪魁祸首。用它炫耀胜利，它就是激励所有勇气绝地反击的利器。

所以龙文章说“就算只剩一条裤衩，为什么不用它来干死日本人”。

因为能干死日本人的不是裤衩。

而是穿裤衩的战士。

就好像能证明中国军人身份的也不是裤衩，而是唱军歌的战士。

人的内在从何时开始那么虚弱，要靠一堆的衣衫来撑起门面？

龙文章用一个仪式般的黑油武装帮这群溃兵寻回了内心的自我。我们呢？

如果汽油桶会说话

龙文章在汽油桶里倒了一堆黑乎乎的油，然后让他新收的散兵们挨个儿往里泡。那些他新收的散兵们被他宣布为他的指挥部。

当时还是仅仅存在于他的幻想中的团指挥部。

泡完黑油后他的指挥部成员们听见他嚎叫：“岂曰无衣，与子同袍。”

他们确实是同袍了，穿着同样的黑色战衣，从此谁也没有脱下。

那一天龙文章是不会忘记的，他生平拥有的第一支军队，寒碜得只剩裤衩遮羞的军队，是用汽油桶里的黑油武装起来的。

而第二次出动汽油桶的团座大人，已经受了官衔，领了军服，有了番号。虽然仍然只是人数上够一个团的散兵。

这次汽油桶里泡的是杀虫剂，杀掉的不止是跳蚤，还有那些无所事事浑浑噩噩的散漫无为。这次从汽油桶里出来后，散兵们真正拥有了一个名正言顺的团长，一个名正言顺的团。

最后还是汽油桶，这次是一串，里头没装黑油，也不是杀虫剂，而是死亡。

训练场里的汽油桶令孟烦了崩溃，对敏感的人来说，他的崩溃顺理成章。

因为钻进上南天门汽油桶的人，最后活着回来的数字，确实让人欲哭无泪。

汽油桶见证了龙文章和炮灰团的开始与结束，从一无所有到灰飞烟灭。

汽油桶承载过信心、决心，汽油桶承载过希望、梦想，汽油桶承载过勇气、智慧，汽油桶承载过胜利的憧憬，汽油桶狭小悠长，却逼出必胜的呼喊。

我很想问兰编，为什么是汽油桶？

给了这么多希望决心之后，见证了炮灰团的一路艰辛之后，为什么偏偏是汽

油桶铺就了那条上南天门的死路？

其实不用他来回答，我亦知道，那些希望和决心，那些胜利的憧憬，都只是为了铺就一条能重回南天门的死路。

自汽油桶始，以汽油桶止。炮灰们从来都在桶中，只有胜利才能让他们真正离开。

如果汽油桶会说话，也许它会说，我为你们骄傲！

如果它的声音太小，那么我再大声说一遍——我为你们骄傲！

因为每个人，都活在不同款式的汽油桶里。

回家的路绕不过死亡

一直在想，那个死啦死啦一直在喊着的回家，究竟是啥？

谁都知道，真正的家是早回不去了。半壁山河都沦陷了，谁能回自己的家？

所以迷龙在禅达重新建了个家，孟烦了从西岸抢回了个家。除了他们两人，其余的炮灰们，谁有真正的家可回？

当日在缅甸，龙文章用一句“带你们回家”拢起一个团的溃兵。他的成功是因为他用胜利证明了他的实力，对溃兵来说，他是那个真正能把他们活着带回国的人。

回家，当时当地，明明白白，只是活着站在自己的国土上而已。

而其后，南天门上留下一千座坟，带回家的只有十几条逃回的性命。这时候龙文章那句“走吧，我带你们回家”，有其苍凉，有其无奈，有其痛心，也是一句承诺。

那死了的一千位兄弟，还有这里活着的十一位兄弟，我带你们回家。

活着的兄弟站上了自己的国土，死了的兄弟没有办法过江。从此他的一切行动都只为了一个目的——打回去，收复了失地，让那些死了的兄弟能长眠在属于自己的国土里。

所以他和他那群一直在喊着回家的兄弟们义无反顾去了南天门。回家的方向不是家乡，回家的方向是前线。

没有胜利，铺不起回家的路。这才是回家该有的路，不是失败溃逃，不是伤心放弃，不是等到家国尽失无处容身。

龙文章一直在说，我带你们回家。

他没有骗人，他只是忘了说，回家的路，绕不过死亡，回家的路，必须经过胜利。

有一种慈悲叫残忍，有一种杀戮叫救赎——戒慈

团剧里内心世界强大的人物有三个，一个是龙文章，另一个是上官戒慈，还有一个是小书虫子。都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强人，但都拥有强大到不可思议的精神力量。

小书虫子同上官戒慈都是用来同龙文章交心互动的，用来探寻龙文章的内心世界的。

上官戒慈出场早，所以先讨论她。

奇怪的是，这两个人的交锋，都是以龙文章的扶弱怜惜之心始，又都以龙文章的最终陷入自我否定的崩溃止。

所以只能以为，这女人，于迷龙是家，于龙文章是刀。而这把刀，也只有砍在龙文章身上才见其锋利。

上官戒慈恨杀戮。她无法接受任何形式的杀戮，所以杀戮在她眼中无分善恶，无分对错，只有生死。这也是悲悯吧，用妄断的生死标准来衡量一切，然后借用强大的精神力量来拷问杀戮者，那是只问生死无关是非的拷问。

龙文章并不滥杀，诚然他一直在杀戮。他肩上扛着太多人的生命，他用尽方法带他们去死，再用尽方法带他们死中求活。他竭力杀戮，因为多杀一个敌人，就多活一个兄弟，因为多杀一个敌人，就多收一寸河山。

他并非不重生死，正因为他太重生死，所以在如此多的杀戮之后，他有无尽的悲哀。但世界已经荒谬如此，以杀止杀，才能让疯狂停止。他陷入这样的困局，也只能用这样的方法。

上官戒慈的善心在乱世中百无一用，却偏偏能敲开龙文章早就碎掉的心。那是一个心存慈悲又心存迷惘的人，面对包裹着至高无上慈悲外壳的善的屈服。

第一次杀迷龙，是龙文章想在乱世出头，在自己刚成形的队伍里立起真正的军威。当时当地，上官戒慈身处家破人亡的绝境，在那样的困顿里依旧一眼看出了他的好战与雄心。而她一开口便点破了他的梦想，一针见血告诉了他，那梦想踩着人的尸体才能实现。

她这番话对虞啸卿讲是毫无用处的，因为虞啸卿从来不觉得手下同袍应该活着。她这番话对小书虫子说也是毫无用处，因为小书虫子拥有至真至纯的心灵，懂得为理想献身的真正意义。她这番话对真正的出家人世航大师说也毫无用处，因为和尚的大慈大悲早就洞穿世情，参破生死。

她这番话只有龙文章这样信无可信，只靠自己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持的人才会听得懂，听得进，听得崩溃。

所以两人首战，即以上官完胜结束。

我一直以为，这一战，确实改变了龙文章。或者，至少令他更不像虞啸卿。

但这一战毕竟不是在他背起一千条人命之后，当时的他还没有那么重的负累，没有那么多的死人债。所以他从崩溃中恢复，立刻清醒地回到现实。他还是上了南天门，因为他知道他上山杀敌不是为了实现他的个人梦想，再也不是。

也许从那时起，他就已经被上官戒慈的善下了蛊。所以他没有机会看清那种无分是非的善，早已经颠倒了黑白，毫无立场，只是依仗了强词夺理妄占了道德制高点，一戳就破。

所以迷龙死后，他妄想得到上官戒慈的救赎，一次次去喝毒药。这在我看来，简直是缘木求鱼。

内心强大如他，在几千个死人同迷龙的坟前，亦接近崩溃。内心强大如她，在失去迷龙之后也早失去理智。

她早就将一切的不幸归于战争，一切的愤怒推给龙文章。她一次次毒他，他以为是她在发泄怒气，他以为她会发泄完她的怒气然后重新开始。

她始终不懂得，善走过了界，早是恶的兄弟。

她无视一切根本缘由，她只用生死断人，她只用一个人的生死断人，整个世界她唯一在乎的迷龙的生死。她毒死啦，不毒死是想要他一直受罪。她也在受罪，所以她要他同她一起痛。

最后一天，她看到他的不同。她看到他的脸上又有了一种神采，那是骗不了人的，尤其骗不了眼光锐利心思缜密的她。她知道他迷路的日子要结束了，她利用他的慈悲迷惘带着他的愧疚漫游黑森林的日子要结束了。

于是她再次布道。

这次他完全无法抵挡。因为他身上背了太多的人命，早被压垮了。那些他问了自己十万八千次的问题，本就是强大如他也无法回答的问题忽然被回答了。

他丧失判断的能力，因为他身陷此局无力四顾。

她悲天悯人，把死亡归咎于战争，把战争归咎于反抗，把反抗归咎于好战，把好战归咎于争功，把争功归咎于野心，把野心归咎于本性，把本性归咎于残忍。

于是他趴在一 片新坟前把自己摊成一摊贱泥。

她做得很绝，她宣布她原谅他了。

因为原谅，更为罪无可恕。

他一心追求救赎，却不知道，他的慈悲找错了出口，撞进了地狱。

他后来在受勋仪式上彻底放弃了自己。不愿北上是理由，也是借口。再也见不得兄弟死是本因，是根由。

他的路走到了头，他的问号被扭成了句号。

有一种慈悲，叫作残忍。所以她的名字叫戒慈。

看不见，真的看不见

临死前的康丫只想再看一眼自己，然后去死。因为已经不想知道在别人心里的样子了，现在只想看清自己。

我去过很多次丧礼，一直都是那样的，千篇一律的悼词，永远抓不住重点的生平回顾。如果死者有知，应该会很伤心自己的一生被错读。

康丫在临死之前断言了自己在兄弟们心中的印象，他说他们不拿他当兄弟，因为他总是在索取。

他说这话的时候他的兄弟们围在他的身边，那就是拿他当兄弟了。不拿他当兄弟是不会围着他这将死之人的。

然后他安心了，于是他想看看自己。

出门太久了，失去镜子太久了，他发现自己也不记得自己了。

他曾经是油门一踩黄金万两的人上人，他有过优越感，这种优越感他每天都能从自己车上的后视镜里得到。

但是现在他已经失去了他的车。马上就要失去他的命。

他幻想鲜花可以插在枪管里，但身处战场，枪管里只能射出子弹，容不下鲜花。他幻想自己可以无敌骁勇，但是逞勇追敌让他的肺被打穿。

现在他想最后看一眼自己，可惜战场上只有刺刀可以让他看清自己的脸。

一排锃亮的刺刀排齐了放在他的眼前，垂死的战士用杀人的工具来探寻自己的本来面目。

他一直在说看不见，看不见，看不见……

战争早将一切是非颠倒，秩序打乱，开车的司机拿着枪追敌，那本不是他的生活方式，他早已在硝烟里面目模糊。

他看不见自己，在失去了他的汽车，他的生活轨道，他的骄傲之后。他没有机会看清自己了，他就要用他的命来填战争的坑了，在那样的坑里，他无法不迷失自己。

刺刀是映不出他的脸的，就如枪管里插不下他采的花。

看不见自己的康丫是战火黑烟里被吞没的万万分之一，战争本来就是磨灭人性的怪物。

南部的故事

那个叫立花奇雄的日本联队副队长死在一个自己军队炮弹制造的弹坑里。临



死前他有百分之九九点九九的机会干掉那个打退了他们十几次进攻的敌军首领。

但是那个已经掉进弹坑并且被他用南部枪对准脑袋的家伙偏偏幸运得不可思议，他得到了那个百分之零点零一的机会活了下来。

然后他用死中得活的余悸与亢奋干掉了这位副队长，缴获了南部枪，卸出那颗只有百分之零点零一机会给他一条生路但确实百分之百救了他一命的臭弹。

后来这把辜负了原任主人杀敌之志的手枪被送到了一个看不起它的将军的手里。那个将军嫌弃它是倭寇之物，只是看在敬献它的人那无可否认的战功份上，看在敬献它的人乱世里逆水行舟的悲凉份上，勉强收留了它。

但它却从此寂寞。拥有精致外表的南部后来一直睡在抽屉里，它的新主人拥有太多武器，无需它锦上添花。

它以为自己会就此沉默，作为一块被做成枪的废铁存在于世。就好像那颗卸下后一直挂的那个早该死掉的家伙脖子上的臭弹，再也没有发挥作用的机会。

但是某天，它被它的新主人从抽屉里挑出来，替换了他平时的配枪。然后他知道了原因——它是一个纪念品，纪念着两个军人的初见。

它也是一个交换品，那个死里逃生的家伙把它送给了它的新主人，那是将一场傲人的军功双手奉上的标志，它被最有资格拥有它的人转送给最有权力拥有它的人，一如那场军功。它知道自己交换了什么，一条留着去打仗的命和一支留着去打仗的枪。

现在它又要去作一个见证物，见证一场分离。它的新主人带着它去送别那个早该死在它手里的家伙。它知道它的新主人只是想告诉那个家伙，那一天的情他领了，那一天的情分他记着。

它以为它只是去作个沉默的证人，见证这两个军人之间的亏欠与体谅。

它以为它作为废铁已经不会有杀人的机会，但是明显的事是，有枪的地方，总不太平。作为那个特定场合里唯一的一把枪，它被用来顶着它的新主人——那是新主人的手下干的，想救出那个早该死掉的家伙。

然后那个早该死掉的家伙接过了它，它又不是枪了，它又只是一块废铁，只能被用来敲它新主人的脑袋。

敲得他的脑袋垂下，这样算是还了他对那个早该死掉的家伙的亏欠了么？

也许那个早该死掉的家伙要的只是他的低头吧，他要的一向不多。

又也许，他只是想敲醒那个脑袋的主人，想敲进他说的那句：“西进，不要北上？”如果这样，他要的又确实太多。

然后它就又回到它新主人的腰里。它陪着他在外头等天亮。

天亮的时候它又一次看到那个早该死掉的家伙，这次他真的要死了，这次有太多的枪对准了他，再多的臭弹也救不了他。

但是那些枪都不适合他。它知道，如果他一定要死，他会更想死在它的手里。它是他在战场上遇见的对手，它能给他很多的回忆，那些回忆里有他最珍惜的东西。

所以它看着他骗倒所有人，一伸手拿起了它。它能感觉到他握住它的时候非常平静，那颗臭弹又一次回到了它的枪膛里，这次是百分之一百的机会，这次不会再有失误。

因为这次连那个早该死掉的家伙自己都决定了——该死了。

于是它和它的那颗臭弹成功地完成了一次射击，一枪致命。那个早该死掉的家伙确实很会杀人，所以他杀死自己的时候特别成功。

它终于完成了它原主人交给它的任务，在它已经换了主人，枪口调转了方向之后。

它后来一直在困惑，那个漆黑的夜里，它为什么无法射出那颗臭弹？它更为困惑的是，那个太阳初升的清晨，它为什么又如此轻易要了一个好人的性命？

它一直找不到解答它问题的人，它只是一把普通的手枪，它不知道对和错究竟用什么区分。它只知道，杀人有时候不是只靠一颗子弹。

那个把自己竖成一杆旗的人真的不是师座，而是——现代刑天

川军团的团旗是一块裹尸布，白色的裹尸布上画着无头的刑天。

刑天出自上古的传说，因为不服天帝而奋力抗争的妖孽。妖孽不愿屈服，被斩去头颅却依旧指天骂地，继续战斗。

川军团团长龙文章接受这面团旗的时候，这名存实亡的川军团亦窘似刑天——被打到再无一个四川汉子的川军团，已如刑天般连头颅都被砍去。

却幸有董刀围在腰间的兄弟的骨殖，勉强算是川军团尚留人间的血脉，悲情到极点的一点血脉，一如刑天仍在战斗的无头躯干，成了川军团得以继续成军的坚强理由。

于是川军团受了这面团旗，川军团再次出发，继续它的征程。

于是川军团驻守祭旗坡——贫瘠的山头，只有芭蕉树根可以当饭的地方，却成为整个东岸斗志最盛的前线。

那是因为如刑天般妖孽的团座大人，即使只有一门破旧的战防炮也要每天把炮弹轰去对岸的不肯安逸的家伙。

川军团的人很少展开他们的团旗，那块裹尸布一直收藏在孟烦了的包里。但川军团的人根本无需展开他们的团旗，那个被他们叫作“死啦死啦”的家伙，每天在他们身前身后满眼晃动的团座，他本就是一个真人版的刑天。

一个竭尽全力与天庭抗争的痴狂家伙。

聪明如孟烦了，早知这世界已是黑白混沌，是非颠倒。理想总是输给现实，热血总是败给利益。所以他一直想逃，离开那个疯狂的家伙——他竟然认为事情只分对错，他做事竟然真的只为分出个对错。

一个人同一种秩序对抗，一个人同一种生存惯性对抗，一个人同一套世俗准则对抗。

孟烦了看出了他的危险，他知道这样以血肉之躯的对抗最终只会以血肉之躯被无情的巨大的轮轴碾压粉碎结束。

但他已在这疯狂气场之内，整个川军团都在这样的气场之内。

不是在他们受了刑天的团旗后，是在他们跟上了这个现代刑天的那一刻起。

刑天是旗，画在裹尸布上。龙文章亦是旗，他把自己竖在祭旗坡上。

祭旗，是他们驻防的山坡的名字，也是他们的宿命。

因此我爱死了树堡上川军团升团旗的那段。

看到那段，我才确定，烦了早已认可了刑天，也早已认可了以一己之力努力回天的龙文章。烦了看破红尘，烦了曾经决定永不言信，但他带着刑天旗上了树堡，明知是无望的悲情，依旧有赴死的豪情。

这样的英雄更令人尊敬。

但川军团还是覆灭了。因为他们本就是祭旗的供品，他们拼出自己所能撼动的也不过是一座树堡，一座南天门。

那个巨大的天庭，它自有它运转自如的力量。它是万万个唐基、陈大员，它或许会有轨道偏离的那天，但绝不是一个龙文章一个川军团可以做到。

所以龙文章要招魂，或许有一天，这个回了魂的世界会有万万个川军团，撼动那个有万万个唐基、陈大员的天庭。或许有一天，为理想献身这句话，不会如祭旗般无望悲情。

而站得如旗杆一般直的虞啸卿，却只能是一枚棋子。

曾经非常非常极端地讨厌过虞啸卿，甚至在后来看团剧和书的时候，尽量掠过有他的部分。

现在我慢慢体会到他的苦恼和无奈，他蛮值得同情的。因为他真是很可怜。他被局限在一个困局里，摆脱不了做棋子的命运。

刚开始组川军团时，他没有兵源，跑去收容站拉出一队老兵油子来。这种队伍不好带的，他靠了军火展示和杀敌的许诺才拉拢起他们来，这是他的无奈。

但是打个照面展示完了他立刻就走，丢一句硬邦邦的“前线再见”！

说实话，他这么一走看起来确实特潇洒特军人特爷们，但是再想想在这之前他刚说过些啥？他刚说了，要兄弟们看到他，就想起我的团长；他看到兄弟们，就想起我的袍泽弟兄。

他其实连自己的袍泽弟兄到底是啥人都没认清楚就拍拍屁股走人了。他心里的袍泽兄弟，从来只有张立宪何书光这一小群而已。他讲的门面话，有时候比唐基的还不能当真。

当然他那么快就走是因为军情紧急，后文也交代了，战事吃紧，这些兵渣子一整编便立刻开赴前线。作为一个领军者，他大概认为自己在收容站里这一番演讲已经足够对得起他那些袍泽兄弟了。

然后他就进缅甸，匆忙到连副团座都没带上。不知道随他去缅甸的人数到底有多少，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时候去的，但是细节是，何书光张立宪原本被他派在收容站里整编老兵的，在把炮灰们关进破庙的时候，何书光还是跟炮灰们在一起的。

在烦了当晚偷跑回禅达的时候第一次看见在大雨里奔跑的狗肉，推算起来，应该也就在同一时间，死啦死啦跟着祁团副离开了禅达，同狗肉分别，所以狗肉才会在大雨里拼命找他。

然后何书光就丢下炮灰们了，作为虞啸卿的亲随，他当然是跟着去了缅甸。炮灰们是不值得团座的亲随继续操心的，所以他们被扔在破庙里，带着随手派送的官衔，混了几天日子，再被整群扔上飞机。

非常黑色幽默的细节是，上飞机前烦了拜托那个军官给他寄遗书，那军官说：“你们是去打胜仗的，写什么遗书？”

然后飞机就掉下来了，牛皮吹破了。

烦了的飞机掉下来的时候虞啸卿大概已经开始撤退了。我估计他也是一腔热血去的前线，迫不及待准备大干一场，结果前头败局已定上面不想追加筹码，于是他一定是郁郁寡欢地把自己打包撤回国的。

他是正儿八经的川军团团长，有上峰，有必须遵守的军令。就算知道自己的团根本没有集结整齐，还有一队兵渣子在飞机上飞过来，甚至团副都没在身边，也还是要即刻马上带着先头部队撤离。

所以他走了，丢下那些他前不久刚宣布是他袍泽兄弟的炮灰们。

军令如山，军情紧急，这是理所当然地无奈之举，他毫无愧疚之心，反正军人就该战死，死在缅甸也是战死的一种，很好很光荣，绝对胜于烂死在收容所。

这是他第一次抛弃炮灰们，这些炮灰们，包括龙文章，是这样被丢在异国的丛林里的。他们的团长在放弃他们的时候没有任何部署，是彻底的一走了之。一枚棋子是不会为他的炮灰们部署一条生路的，一枚棋子只会说，军令如山。

刚开始看团剧时，我一直忽略了这第一次抛弃。因为埋得很深，根本没有点透。所以后来对虞啸卿在三十八天里的必然舍弃难以接受到快进跳过的地步。

现在看透了，反而释然了。因为作为一枚棋子，虞啸卿之放弃川军团、放弃

龙文章是绝对必然。

第一次他做得心安理得，因为他其实根本未对他所谓的袍泽兄弟们产生过袍泽情谊。他是奉上峰指令撤退，战场形势逼他抛下那些被他忽悠来的兵渣子们，他没有不安，毫不愧疚，可以在禅达重见那些从南天门上拼够一天一夜的残兵时说出“似兵似匪，放出去会令百姓对我军顿失信心”这样的评语。

对一群被他抛弃的死里逃生回来的人说出这样的话的人，他的第二次抛弃是内因外因都具备齐全了。

第二次他有了愧疚之心，那是因为他同龙文章有了袍泽情谊，他对龙文章有了生死承诺。那是发自他真心的承诺了，绝不是对兵渣子们说的那种说过就忘的场面话。所以第二次抛弃前他也曾有过许多挣扎，甚至差一点就去南天门赴死。

但是他注定去不了——他始终是战局里的一个棋子，他扭转不了局面，也开辟不了新的天地。

他可能很想让自己成为下棋的人，但他始终是在被人摆布。第一次他从缅甸撤退时循规蹈矩接着上峰的指令走了个干脆，那时起他就注定只能是个棋子。

龙文章不是棋子，龙文章会去把散着的兵收拢起来，龙文章会去飞机场救出英国佬，龙文章会上南天门阻击日寇，龙文章会为骗半个基数的炮火支援假装听命令去死但是等炮火来了就转身逃命。

他只是虞啸卿，上峰说进缅甸他就进，上峰说撤离他就走。他以为自己会是岳飞屈原，但他无法做成，因为他始终没有学会对自己的上峰说不。

岳飞屈原不是死在敌人手里的，岳飞屈原是死在对上峰说的“不”字上的。龙文章很喜欢说不，他不是棋子，所以他最后做成了岳飞屈原，他还是赢了虞啸卿，死也死得比他伟大。

所以，那个把自己竖成一杆旗的人真的不是师座，而是——现代刑天。

书、书桌、嘘……

许多人读书。

有些人坐着读，有些人站着读；有些人读孤本，有些人偷到什么就读什么。

快乐写在书里，悲伤也写在书里；道理写在书里，荒谬也写在书里；道德写在书里，无耻也写在书里；理性写在书里，盲目也写在书里；慈悲写在书里，杀戮也写在书里；希望写在书里，绝望也写在书里；天堂写在书里，地狱也写在书里；过去写在书里，未来也写在书里。

所以什么都没有了，不能没有书。所以小书虫子们背着书，从遥远的沦陷区走到退无可退的西南边陲。

书在，民族的精魂就在；书在，上下五千年的骄傲就在；所以人可以只靠两

条腿，磨破鞋子，磨破脚趾，拖着疲惫和带着憧憬——决不放弃。

可书就是书，无论怎样包罗万象，海纳百川，总要有人去读，才有它存在的意义。

小书虫子读书，他从书里看到了一个少年中国，于是他为了这个书中的少年中国一个人趟过怒江，我一直在想，他究竟是如何过的江？

孟烦了也曾想一个人过江。他也曾在书中看到过少年中国，但是后来他对小书虫子说“别太认真”。劝说别人别太认真的他后来坐在江边再也无法认真地看破滔滔江水，他心里那根过江的渡索早断了，于是他崩溃着离开。

江对面等着他去接的孟老爷子也读书，他读过太多的书，最后把自己砌进书墙里。不知道他可曾读过少年中国，但我知道他至少做过一个不成功的永动机。

永动机失败后他就把死读书发展到读死书。他给自己的儿子取名烦了，他应该有太多的烦恼，那些烦恼是不是多过了把他砌在中间的四壁书？这些烦恼会不会随着他把自己砌进书墙而永远了却？

坐在四壁书里的孟家老爷子抱怨没有一张安静的书桌。安静的书桌不是世道拿走的，安静的书桌也不是世道能还回来的——书桌静不下来是因为那个看书的人早已看不懂书。

一目十行，出口成章，倒背如流，引经据典，就算是学贯中西也改变不了他已看不懂书的事实。

当他不能再从书里得到信仰、动力、方向的时候，当他只能在书里咀嚼失落、失望、失意的时候，当他再也无力为曾经渴望的大展宏图奋发自我的时候。

他的书桌无法安静，因为没有一张书桌可以安静地容忍沉沦。

他的书桌无法安静，当他在四面书墙里与无所作为长相厮守的时候，他的书桌不能不嘲笑他，而他确实能够听见那些笑声，于是他一直在说，偌大的中国，竟容不下一张安静的书桌。

偌大的中国，容不下的，其实只是他百无一用的抑郁的抱怨。

阿译很少抱怨，阿译是另一个读书人。那种会把读书时的骄傲挂在胸口炫耀的读书人，那种天真地以为衣食无据的老粗都会对考试成绩均为甲等这种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的事情报以掌声与尊重的读书人。

但是阿译很少抱怨。他只会为无法被他的兄弟认同而痛苦。他说自己被当成精神上的异端，他说他被炮灰们以超越日本鬼子的程度憎恨着。

这句话不算抱怨，因为他说明了部分的事实。当他唱起《葬心》的时候，当他向唐基事无巨细如数报告炮灰团动向的时候，当他拿把破手枪瞄着烦了的后脑勺的时候，他无法让人因为他读书人的荣耀过往而认同他。

我不知道他有没有读过少年中国，但他确实有大中国的梦想，也确实在为梦

想奋发。他方向不明地流落到禅达，在他的壮志里把洪流汇聚成铁流。他参加了炮灰团所有的战役，虽然他爬起坡来只等同于滚落，他手里拿的小手枪只能用来打鸟，但谁也不能忽略他那热切盼望过江的神情。

他没有放弃过的，是烦了一早就丢掉的。他一直坚守着的，是烦了最后才找回的。就这一层来说，他是没有辜负他的甲等成绩的读书人。

而那个帮烦了找回那些东西的龙文章说，他羡慕读书人。

他也读过书，但他羡慕读书人，因为他只有在沙漠里学写字，看书要靠偷的。他羡慕的是拥有书桌与书斋的读书人，能安安静静读遍好书的读书日子。

他没有办法好好读书，乱世里他要死中求活。但他比他见过的所有读书人加在一起都要睿智。

他大概是把他读过的所有书都融会贯通了，做人的道理只有那么多，忠孝礼义加在一起也只有四个字。

书读太多了也许误事，他只是读懂了他该读懂的那些本分。所以他站在怒江边上，发着他的狠，把狗肉送进江里，然后拉起一道渡索，过江——接回那个抱怨着没有安静书桌的老读书人，背回那批总有一天会被读到的孤本古籍。

读书最少的人，背回了最多的书。

书里什么都有，只是在于你看到了什么。怎样看都可以，只是别让你的书桌发出声音。

又见炊烟——小醉的烟囱

烦了与小醉之间的暗语是做饭。

做饭得生火，生火的时候柴火会冒出许多的烟来，一般灶膛都有烟囱，烟从烟囱里飘出去，生火做饭的人是不会被烟熏到的。

小醉家的烟囱坏了，于是她每次做饭都要被烟熏。

被烟熏过的眼睛都会流眼泪，所以大概每次小醉做饭，都会眼泪汪汪的。

吃上一顿饭有多难，小醉是可以现身说法的，她有这个资格。虽然谁都不会傻到争取这种资格。

生活从她手里拿走什么？多到数不清。只能算算，生活还没有从她手里拿走什么？

一颗坚持活下去的心，一份无望的爱情，一场漫长的等待。

烦了试图帮她修理那管烟囱。 he把它拆下来，然后就忘记装回去。他一直“军务繁忙”，所以小醉就只有继续一边流泪一边做饭。

我只能猜想，甚至那管拆下的烟囱也是小醉的希望所在——烦了既然帮她拆了下来，也许有天就会回来帮她装回去。

我只能猜想，她必定盼着有一天，她可以终于不用为一口饭泪流满面。后来烦了真的帮她把烟囱装了回去。

烦了帮她修好烟囱的那天，她站在河边对烦了大声说：“我不做了！”那时候她有多天真，多快乐——她付出了多大的代价才能拥有这样的一点点骄傲？

她傻傻地相信单靠爱就可以充饥，就可以让她在烦了帮她装回烟囱之前修理完整自己的生活。

他们都有美好的心愿，可惜都无法实现。他们努力过了，甚至把生米煮成了熟饭。

但是找米下锅远比煮饭艰难得多。

于是那管烦了自以为修好的烟囱继续在她生火的时候倒灌炊烟。

于是小醉继续流着眼泪做她艰难的饭。

烟囱是那两个傻子心酸的见证。从开始到结束，那管修不好的烟囱，煮不出他们快乐的熟饭。

那一场三堂会审

下了南天门的龙文章过江之后跪在子弹纷飞的滩涂上，尽了所有的力磕头。如果他需要认罪，他已经低头。

那是他对一千条汉子的英灵低头认罪，他自己心底给自己判定的罪。

禅达城的百姓根本就不认为他有罪。满城百姓拥在路边等着的是他们的英雄，他们用鲜花美酒蔬果来敬献他们。那是给英雄的，他们的英雄。

如果这亦是审判，民心早定。

但是民心不能左右官场准则。龙文章必须受审，于是他被押下，在簇拥着他的百姓面前。那个收押他的人训斥手下说：“军人需有敬重之心。”

他的敬重之心是这样表现的：绳子绑人有些作践这个短兵相接的天才，所以应该改成镣铐。

当然，结果相同。

于是禅达人的英雄被抓起来送走待审，英雄的小弟们被押着去一个见不得人的地方以免百姓们对我军顿失信心。

对我军顿失信心的绝不会是百姓，所以小弟们一路继续被鲜花蔬果簇拥，被我军白眼相加。



我的狗在大喊着她
那家伙一枪放在我脸上
“进章！进章！要口有后子！”在这样除了死什么也做不了。
那就绝不能去！跟啊！这该娘打完就沒机会了！
……我说了带你的中阴家……”

然后上了公堂，审那个百姓的英雄，军纪的战犯。

开堂与收押之间隔了一段时间，电视剧有博客说成了两个月。应该是二十多天，不过无所谓，这是小节，我们该向师座学习，不争小节。

是的，师座，收押龙文章的时候虞啸卿还是团座。开审的时候他已是师座。现在回想，那个时候，大局已经定下——龙文章同学只要能在庭上过关，他就是未来的川军团团长。

不然不需要再审了，直接拉出去枪毙就好。

还是团座的虞啸卿枪毙营长如同杀鸡，已是师座的虞啸卿枪毙中尉一定更加不需开庭。但还是开审了。

地点定在祠堂里，两边站立的军士齐声喊叫威武。这是旧式的、充满尊卑感的法庭，用中式家具布置起来的西式法庭。带上的也是犯人，阿译小声说，未经定罪，不该用这个称呼。

但是确实，这只是一个外西内中的法庭。这本只是虞师的公堂，祠堂里的公堂，宗族式的，家法式的，同现代无关，也同法纪无关。后来虞啸卿说，这是我的军务。

所以龙文章说他生在光绪三十四年。在这样的地方，不该说着这样的年份么？那三位主审大人你推我让定论主审的资格，又你推我让定论宣布开审的资格，这样古老的封建官场气息，是一定要用光绪三十四年的算法来凑趣的啊。

偏偏是师座大人自己不乐意了。其实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唐副师座与陈大员早已乐在其中，身为师座的他也早陷于官场沼泽，接受不接受，都是现实了。

审的明明是龙文章的出生年月，问出的却是虞师座身处的官场现实。一个包装着现代外壳的旧式官僚体系，自有一套庞大复杂的人事法则。师座大人也许是一心向往真正的西方现代秩序的，但他的法庭最终只能拥有一个东方式的古老内核。

然后问出生地。刁钻的家伙连个确切地点都不给，并且一脸诚恳老实地交代了一堆地名。颠沛的何止是他一家人？乱世里，颠沛的是整个国家。他从北走到南，一路的风景如画，一路的战火纷飞。

可怜的张立宪只能呼唤唐基的帮忙：“籍贯到底写哪里？”

他毕竟太天真，他不知道其实籍贯根本不重要，所以唐基随口就回答：“河北。”

而他的师座大人，则是干干脆脆连说了好几遍该死。把腰里的枪套拍得啪啪作响。他有权愤怒吧，虽然那个被一口定成该死的家伙才应该愤怒一下。

但是被人带着绕圈子一定会很不开心，换我我也不开心。

何况他一直在绕着圈子。他就是不肯好好的，一个字，一个词，简简单单回

答他的问题。他说他看见很多死人，那么多的死人师座大人也看见过。

师座大人不知道死人和打仗有什么关系？

死人在师座大人的眼里就是数字，还比不上他拥有的炮弹基数的数字重要。死人只是死人，死人只是打仗制造出来的尸体，死人不会教给他任何东西。

除非有一天，他懂得了，死人在死掉之前，都是活人。

可是他说：“仗打成这样，中国的军人再无无辜之人。”

在他说这句话之前，他放了一枪，对着那个犯人脚下。

他总是很有打枪的欲望，可他总是虚发。他找不到答案，那是因为他被蒙住了眼睛。他被蒙住了眼睛，是因为他被蒙住了心。

他确实有一颗杀敌的心，他确实有一颗报国的心，他只是少了一点点根本的东西。他眼里的人命只是数字。

于是他也是别人眼里的数字。他想审出龙文章是从哪里学会的打仗，但他被逼着想起的是军人的失职，那样大好河山被辜负了的失职。

如果这样的失职后，谁都没死，又有谁有资格去责怪那次南天门上的逃命？

谁都有活下去的权利，师座既然活下来了，为什么南天门上的人就必须死？

然后休息。谁都需要休息。在被龙文章数了那么多失地后，最麻木的人也会去想，那些丢掉了的国土，那些死在国土上的生灵，那个事情本来该有的样子。

再开审的时候，虞啸卿问了一个他真的不该问但他一定很想知道的问题，于是他得到一个像笑话一样的答案。

龙文章站在法庭里表演招魂的时候，第一次念的是楚辞。

虞啸卿最敬慕屈原，虞啸卿是湖南人，龙文章背楚辞。龙文章在替谁招魂？

这种近乎戏谑的招魂，本可以乱纷纷念些套话，可偏偏龙文章背诵楚辞。

如果我是虞啸卿我也要扔出我手能触到的所有东西，如果我是虞啸卿我也不想在公堂上被这个家伙用这种方式招魂。

因为总是在这种时候，人会不由自主问自己一个问题，我有魂么？

这不关信仰的事，任何信仰都要求人必须有魂。所以龙文章说他信的是谨慎，什么都不信。什么都不信的人是无魂的，一个无魂的人，又怎么打下南天门那一场必死之仗？

师座大人有没有魂？师座大人的湘楚老乡屈原附体在龙文章身上背诵楚辞了。师座大人不想知道答案。

师座大人扔出手上能摸到的所有东西。

龙文章于是又一次招魂。这一次他不再替师座大人操心了，他改了另一种方式，他低头呢喃，那是在寻找他自己的魂了，他的魂和死去的兄弟丢失的国土涂炭的生灵粘在一起，他低头念诵的声音是给那些能听懂他的人听的。

所以虞啸卿选择叫停。他听不懂。

他拒绝了楚辞的召唤，也拒绝了对逝者的追忆、对过往的反思。他的魂找不到他的人。

他问龙文章：“你在我的军队里搞这一套？”

他不喜欢他的军队里搞这一套。他从来只在他的军队里搞另一套——军容军貌军威，用外在武装内里。

他把自己戳成一杆旗，他以为他把自己戳起来了，就能撑起一支铁军。但那被撑起的雄心里没有内在，于是他的军队始终没有成为他的虞家军。

后来日军打过江时他的军队逃成一盘散沙，但川军团依旧整整齐齐。后来唐基三十分钟内就让他再也指挥不动自己的军队，但阿译带着残部拼命跑进树堡。

他一直没有给自己的军队招来军魂，他不相信有魂，拒绝龙文章帮他招魂。

招魂是整出戏的暗线。招魂人一直在忙着替国家民族百姓士兵招魂，他已经尽了全力，拼尽了自己。

可是总有人拒绝他的好意，有些人始终顶着个无魂的躯壳。所以师座大人断言：“你这种人怎么都还想活命。”

师座大人一直不明白，人的命不可能死两次。人的命不应该是数字。

审完龙文章，证人们纷纷作供。

师座大人一定很不开心，那些看上去破烂得不成的家伙们，甚至还有一开庭就下跪的软骨头们，他们乱七八糟说什么的都有，却都只说一个主题：

那个叫龙文章的人不该死。

一群人，被一个冒牌货忽悠着上南天门打仗，最后一千个人死剩一点点渣子。但是这些渣子们没有一个恨那个冒牌货的，他们一副心甘情愿甘之如饴的样子，用他们认为最能表达自己的方式来表达他们对那个冒牌货的尊敬和崇拜。

这群渣子理论上是师座大人的兵。

但他们对骗了他们的家伙死心塌地，这是对理论上的正牌货最大的讽刺。

师座一定也很想带出这样的军队的。那样的忠心耿耿本该是对他的态度，现在这群站得不如猪整齐的渣子把一个事实明显摊在他眼前——如果要他们选择自己的长官，他们一定迫不及待站到那个骗子的身后，高高兴兴，义无反顾。

虞啸卿风风火火从收容站里拉出川军团，风风火火带着先头部队开进缅甸，风风火火赶到怒江边戍边迎敌，但他一直没有等来幻想中的纵马横刀。

那一场断子绝孙的硬仗被一个骗子打得豪气干云。而他，只能在禅达的公堂



上审问这个骗子的生平、战史，然后，再从那些作旁证的家伙的嘴里、脸上、眼底看清英雄两个字的写法。

阿译说，如果三生有幸能犯下他所犯的罪行，吾宁死。

师座大人会不会也心有戚戚呢？

我想一定会的。

他早就可以杀掉龙文章的，但是他没有。龙文章不是他幻想中的英雄，龙文章没有听他的话死在南天门。但是他不会无视龙文章在南天门的阻击，虽然他对他的逃生充满不屑。

他后来一直坚信龙文章不是英雄，不是他这样的不怕死的英雄。他开庭审判，审到最后他以为自己懂了，这补袜子的是个怕死的渣子堆里的英雄，不怕死的英雄堆里的渣子。

他留下他的性命，这是必然的。他要打过西岸，他得留着这家伙打仗用。

唐基也不反对把他留下来，反正他有点贪生怕死，这样的人好控制。唐基只需要知道他有没有赤色倾向，因为对虞师的前途来说，赤色分子比日本人更具威胁。

陈大员对虞师的人事安排毫无兴趣，龙文章爱死不死，根本不关他的事。他唯一的兴趣是抓抓虞师的小把柄，敲敲虞师的小竹杠。不过陈大员是个精明人，上头又在重用虞啸卿，所以没有机会的话，他也不打算生事。

于是法庭审理就此结束。虞啸卿告诉自己我是收留了一个能打仗的补袜子的军需官，唐基告诉自己我可以有限度使用这个来历不明的家伙。龙文章法庭一役顺利过关。

可他到底也没说出几句实话。

那一场三堂会审，到底审了谁？

二、人物篇

你，究竟是我的谁——龙文章与虞啸卿

铸剑为锄



死啦死啦——龙文章



虞师——虞啸卿

真假团长，这两个起点有着天壤之别的人，从各自的命运中走来，在怒江边注定相逢并展开一段生命中难以忘却的交缠。一大堆主动或被动地苟且着的人群中，他们是两个不苟且的异数，心中同样升腾着如火般的热望，同样有着想去做的明确目标。他们也许动机不同，但至少此时此刻，目标相同。而我，静静地等待着，想知道随着故事的展开，他们将是渐行渐近，并肩演绎一场风云际会的故事？还是最终再一次渐行渐远如交叉而过的两条直线？

是虞啸卿收编了那些溃兵——我们故事的主人公们，他说：“我的袍泽弟兄们，我要你们提到虞啸卿三个字，心里想到的是我的团长！我提到我的袍泽弟兄们，心里想的是我的团！”可是他们不属于他！后来他们知道，当他们晕头转向地随着那架飞机一头扎向缅甸的土地时，他已经退回国内。

他们的团长一开始就是龙文章，那个开口就让虞啸卿“死了”的人。从初遇到最后，一直是他与他们一起走过，从不被信任的假团长到用枪口逼着他们浴血南天门，再到后来的生死相依，直到把“我的团长”、“我的团”深深地刻入彼此的生命里。

初识时，他们之间隔着一条怒江。这边的南天门上，龙文章率领他一路上收容来的一千多溃兵与紧随其来的日军拼死一战，一天一夜过去，身边仅剩下二百余人，而离他们不远处，日军的主力正在源源不断地集结，他们已经陷入绝无生

机的死地。

江对岸，受命接手固守江防任务的虞啸卿，风驰电掣而来，枪杀了举止失措的原守军营长，雷厉风行地加固江防阵地。

也许是感念这群人用生命换来了对岸重整防线的时间？也许是怕他们最后的溃逃引起的慌乱会对江防带来不利影响？或许什么也不是，仅因为同为军人，虞啸卿不能全然漠视这边正在赴死的同仁，他用旗语与这边进行了联络。

真假团长的不同初见端倪。

一将功成万骨枯！在久处军旅的虞啸卿眼里，这群连来历都不明的溃兵生命远比不上江防重要，他用旗语发过来的要求或者说命令是“决死山头，玉碎成仁”！不是草菅人命，如果是需要，我相信他连自己的命也会毫不犹豫地赔上。此时的他是真正的军人，有热血、有铁骨！

无论如何，这样的一群人还是让他多少有点敬意的，所以尽管“物资奇缺”，在龙文章长跪叩拜之后，他还是给了半个基数的炮火支援。不知道对岸何许人，但龙文章的行为让他心生敬意，所以他最后又发过来一句他本无必要说的话：“不论你何许人也，先行一步，虞某随后就到”。

但是龙文章辜负了他的敬意，他不是虞啸卿，虞啸卿可以为了江防轻易的用一句“决死山头”断绝他们生还的希望，龙文章却不能让这些把命交给了他的人为死而死。他不怕死，所以他有带着他们死拼的勇气，但不怕死不意味着要去送死。事到如今，江防已与他们这些残余的生命无关。于是他撤了，借着用跪叩乞求来的炮火换来的一点时间，带着他的遗憾、他的残兵撤下南天门，撤向对岸。

我总想，或许他的撤退之后还有一些其他的原因。南天门上，遥望对岸时，他曾对着孟烦了称赞过虞啸卿，话不多，但敬佩之意溢于言表。书中还有一个电视未演出的细节，当大家都后撤时，他没动，他在望着日军来的方向，脸上是一种被孟烦了称为很熟悉的表情。书里没说那是什么，但我们知道：那是遗憾，深深的遗憾！江对岸这样的一个虞啸卿足以牵动龙文章心中某些热切的愿望，尽管他的行为足以让这愿望变得无限渺茫，但再渺茫它总是还在……

准备目睹他们成仁的虞啸卿目睹了他们的逃命。

如果他的心中曾有过敬意，那么现在一定是加上了百倍的痛恨千倍的怒火！

假团长龙文章把剩余的人带上了“回家”的路，也把自己送上了死路……

这一次，他该怎样为自己争取一条死里求生的道路呢？

爱说“不以胜败论英雄”的我们其实绝大多数时间绝对是只以胜败论英雄的，但这次禅达的百姓没有！溃兵们败退回来，百姓们看到他们以命相搏的那一

幕，看到他们洒在南天门上的血，于是，他们用最大的热情拥抱这些“逃兵”。

而我们的虞团座明显不是一个有耐心的人，没等夹道欢迎的百姓散去，他带着他的兵已经来到了龙文章身边。

龙文章绝对是个见了棺材还不想掉泪的家伙，有一线的希望他就会做百分之三百的努力，但当虞啸卿说出“你们的命，临阵脱逃得来的，是我最恨的事”时，他没有犹豫就将自己与其他人做了分割：“我下的命令。”

唯有担当者能得人心，也唯有担当者能敬有担当者，虞啸卿成全了他。

于是假团长可以安心开始争取自己的一线生机了，毕恭毕敬地奉上那把差点要了他的命的枪，并多少有点深意地提醒：“南天门上打来的，是战利品，它来自对手的第二号人物。”拒绝了一次的虞啸卿没有再拒绝，尽管话中多少有几分嘲讽，但该给的敬意也没掩饰。

“谢了——抓了”，短短的两个词，将虞啸卿是非分明与举止果断的个性表现得淋漓尽致。

龙文章命运堪忧。

庭审是本剧的重头戏之一，这场审讯，是龙文章与虞啸卿的一次精彩交锋，它让我们看到了真假团长的相似与不似之处，对他们有了更多的了解，而他们彼此之间也在走向深入……

一场出动了军部大员的庭审，用意很明白，龙文章真是死定了，本来一个没来历的假团长，杀就杀了，不必摆这么大的阵势。摆出这种阵势只有一个目的——杀鸡给猴看！这一招，当时他们的最高统帅没少用。但主审里有个虞啸卿，他只关心他感兴趣的问题，所以本该例行的审判有了例外。

“从哪里学的打仗？”喜欢直来直去的虞师长遇到了善于迂回的龙文章，火花出来了，两者的内在不同也出来了。

龙文章没有正面回答问题，他说死了很多，都是我们的人，一直看着，心里很痛。似乎毫无联系的回答，但其实意思很明白。不仅剧中的他们懂，我们也懂，可虞啸卿不懂。

他是真的不懂。因为对国土沦丧山河破碎的原因解读不同，感受也不同。

我相信虞啸卿带着他的精锐部队也打过不少败仗，但他的部队肯定没有溃散过。所以虽然他不是不知道这场节节败退的战争，上面的混乱该负多少责任，但他看向溃兵们的眼光绝对是憎恨与鄙夷的。他看得到溃兵们的毫无斗志，却看不到他们的悲哀与无奈。于他而言，身为军人，临阵脱逃本就罪无可恕。

但龙文章懂得那些兵的无奈，他比虞啸卿更知道将无能给士兵带来的惨痛后

果，他知道群龙无首时，随大流的选择可以抹杀多少勇气、血性。他的眼里，许多事情本来可以不是这样，可是它成了这样，不是所有人都无辜，但也决不是所有的人都该死。没有人应该为他人的过失买单。

虞啸卿从小投戎，见惯生死，且至今不失锐气，是个绝对的铁血军人。这样的人心里，国家有难，军人本就该效命沙场。半壁江山沦丧，是负有保家卫国之责的军人莫大的耻辱，背负这等大耻而不能雪，每个穿军装的人本就都该死。山河破碎在他心里不是没有乡关何处的痛，但更多是耻辱未雪的愤怒。

龙文章从小身世沉浮，知道活着的不易，对生命有更多的珍惜。因自己的四处漂泊而深知无家可归之人的凄凉。这个招魂人的后代心有悲悯，他说他只想事情是本来的样子，本来的样子应该是怎样？是国家安宁，人有其居？还是是非分明，各尽其责？还是……？我不知道。国土沦丧在他心里更多是百姓流离失所、普通士兵因统帅无能而无辜送命的疼痛。

同样看着死了很多人，觉得他们不该死的龙文章从失败中学会了打仗，想尽一己之力让他们的损失哪怕少一点，而觉得他们本就该死的虞啸卿不懂为什么他关于从哪里学会打仗的提问会得到一个“人死了很多”的答案。

他们本就是不同的人，可他们又确实有着极为相似之处，至少在此时此境。

此时此境，他们同样是血还热心未麻木的人，无论是为背负军人的耻辱而激愤，还是为生灵涂炭而痛苦，那些两三字的地名在他们心中的分量都很重，重得让他们无法苟且。这一次，虞啸卿离龙文章很近，近得一向喜欢干脆利落的他没有打断龙文章长达三十多分钟的报地名，近得他多少理解了那个人的疼痛。

那些包括了中国版图一大半的地名让在场的那些穿军装的人都有了如坐针毡的感觉，这一刻，他们每个人恐怕都认可了虞啸卿的话：“仗打成这样，中国的军人再无无辜之人。”伤疤被揭开的那一刻，他们都会痛，都会坐立不安。短暂的面对都可以如此沉重，那么一直清醒着的人会怎样？

龙文章是始终清醒着的人，虞啸卿也是。

他们清醒着，清醒着接受内心的煎熬。他们都说自己没涵养，可是他们有热血、有良心。

没涵养，所以不能忍受国土沦落。有热血良心，所以他们自责，所以他们渴望改变现状。心灵的重负让他们日夜不得安宁，于是，他们一个在接不到上峰进攻的命令时，时刻将自己挺得像一杆枪，另一个则选择了去承担起一份本不属于自己的重担。

虞啸卿将那归结为“想保命”，龙文章也承认了。但他们都知道，不是为了

这个原因，或者准确地说，主要原因不是这个。

身处一片麻木与茫然中，他们清醒着。孟烦了说他确信清醒着的人是疯了，因为没有人能记下这些惨痛还保持着正常。他们没有疯，但也确实不正常。他们痛苦、沉重、孤独，与众不同地清醒着。

与众不同不是人人能做到的，那需要极端的坚强。他们是坚强的，坚强到可强迫自己时刻面对心中的惨痛。但他们也是脆弱的，脆弱到渴望理解渴望共鸣。

所以我总想，这一场庭审，带给虞啸卿的应该是惊喜吧？他不仅发现了一个“短兵相接的天才”，更重要的是，他发现了一个也许可以与之产生共鸣的人。他对这个人敬佩过，好奇过，现在又多了一分期望……

既然惊动了军部来人，龙文章的生死本已不再掌握在虞啸卿手上，我不知道他动用了什么手段，做了什么样的努力。我只知道这一次，龙文章确实是欠了他一条命。

尽力保下了龙文章一命的虞啸卿能在这个人身上找到他需要的吗？

龙文章又让他失望了。

风雨交加的清晨，为川军团举行授旗仪式的地方，虞啸卿提早半个小时就在冒雨等候。可众目睽睽之下，他们等待的人在他们视线可及范围内，停止了向他们走来的脚步，转向一条山路。

可是龙文章没有迟到，虞啸卿尽管生气也只能给他一个警告：不要太过分！

而让我们师长更生气的应该是龙文章不愿告诉他上祭旗坡去的目的。他失望了。他没有在龙文章身上看到他希望看到的东西：没有重建川军团的迫切，没有热血沸腾的斗志，也没有上下级之间的肝胆相照。

于是一场授旗仪式草草结束，虞啸卿第一次趁兴而来败兴而归。

为人严谨的他遇上了行事从不按常理出牌的龙文章，不失望才怪。

说实话，我不太明白龙文章的行为。我不是不明白他为什么带他的兵去看那一幕——当他们亲眼目睹牺牲在对岸的同袍遗体在日军的坦克履带下碾碎翻落进怒江时，那种锥心的痛足以比任何慷慨激昂的授旗仪式都更让他们刻骨铭心。目睹了这凄惨的场面，面对着南天门，他们的灵魂再也无法苟且——我只是不明白，他为什么一定要选这个时候？

但我理解了他为什么面对虞啸卿的询问保持沉默。他说我怕的就是他击节。他是了解虞啸卿的，他不需要用对岸死后还不得安宁的同袍去刺激虞啸卿，让他的血更热。他更了解他自己的兵，此时此刻，他不需要用虞啸卿的击节来激励他的兵，他的兵这时候接受不了这个。更重要的是他不愿用那些同袍已冷的尸骨去

换取唐基、陈大员之流非真心的悲伤或赞叹。

走了的虞啸卿是失望的，留下的龙文章也一样的郁闷。虞师给他这个重建的川军团的武器是破烂的，补充兵员更是一群“杂碎”。不是他想象中的厉兵秣马的战斗团。

好在一向就久历逆境，不惜用尽各种手段去达成目的的龙文章很快就振作起来了，开始施展他的“下九流”手段去打造他心目中的“我的团”。

虞啸卿冷眼看着龙文章的施为，一切了然在胸却没有阻止。虞啸卿感兴趣的仅仅是一个人——龙文章。他只想用他的方式观察了解龙文章。

再相会时，是在街头的一片混乱中，日军进攻东岸，负责江岸防线的虞师第一主力团猝不及防，一触即溃，涌向禅达的大街小巷。龙文章带着他残破不堪的川军团逆流而上，与斜刺里冲出的虞啸卿狭路相逢。两人不谋而合：组织反攻！

我想，他们的街头相遇不是偶然，虞啸卿来堵溃兵不假，但他也是有意来找龙文章的，他想知道他一直观察的这个人在这种突发情况下在做什么，更重要的是此刻他需要这个人。这个让他渐生赞赏的人。他的判断告诉他：这种时候，这个人不会让他失望。

龙文章没有让他失望。

高高站在吉普车上的虞啸卿一如既往地挺拔，但诚如孟烦了的判断，此刻的他黯然而疲惫，他从江防来，亲手砍了负责江防第一主力团团长——他的胞弟。

此刻，刚“大义”灭了亲弟弟的虞啸卿甚至连无奈、沉重与痛都来不及感受到，他只是茫然，几乎有几分疯狂的茫然，因为此刻的他紧张、脆弱到极点。

这个精英师长，他的日子真有那么精英吗？

尽管他每次出现都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可是别忘了他的虞师包括远不够数的川军团在内才勉强够三个团的编制，而他的主力团中的不少兵也是在禅达城一个个收容站中聚拢来的，为偿龙文章长跪所求而打的半个基数炮弹是他全部炮火储备的一半……

他说在上峰无战意的日子里，他只好将自己挺得像一杆枪，以保持部下的斗志。岂止！他还用这副形象凝聚起他的虞师，凝聚起那些曾也是一盘散沙的兵们。如果说龙文章是用他的“岂曰无衣，与子同袍”凝聚起了川军团，虞啸卿就是用他的“秣马厉兵、枕戈待旦”凝聚起他的虞师。这个基础是虞啸卿，是他的个人魅力！所以他真的绷得很紧，紧得一旦风吹草动，自己都几乎断了弦。所以江防有变，匆匆赶去的他不及细想便亲手砍了负责江岸防线的胞弟。

我当然相信，如果他的弟弟违背军令，铁血的虞啸卿定会“大义灭亲”，但

这一次不是，真的不是，他只是极度紧张之下的下意识。只怕等到从血泊中抱起他的胞弟时，他才反应过来，这是他的亲人。

若干集后，虞啸卿对着龙文章发急：“你们给我多少时间呢？一辈子吗？从把这个破烂师扔给我，多长时间？我要让它成了能打的，多长时间？从饭都吃不上，到今天迫击炮榴弹炮上百门，多长时间？……”我们都看到了龙文章打造川军团的艰辛，可我们没有看到虞啸卿打造虞师的不易。

若干集后，龙文章弯下了他的腰，收起了他一向跳脱飞扬的嬉皮笑脸，凄然泪下，黯然感叹：“我很想把我的命交给你，那是多省心的事啊——只要你别把它用成牛矢马溺。”我们都看到了他的寂寞、脆弱、辛酸，可我们没看到永远身姿挺拔、亲随云集的虞啸卿一身光鲜表面下的孤独、软弱、沉重。

精英？他们离炮灰有多远？

这个时候的虞啸卿需要支持，那个与他那么不同又相同的人的支持。那个人，会理解他内心无法与其他人言的感觉。

亲随们会愿意随着他枪口的指向冲往任何一个地方，会为他的命令去出生入死，但他们习惯了让他告诉他们怎么办，而不是与他一起去思考该怎么办。但那个人会。

那个人曾说过：他想让事情是它本来的那样。

他心目中的事情本来该是什么样不重要，重要的是这句话让虞啸卿知道，那个人与他一样，是面对现实不愿苟且，希望能做些实事的人。是心中有目标并愿意为目标去努力的人。更重要的是，此时此刻，不管动机有什么不同，但目标可以指向一处。

他没有失望，如愿地看到了一个正逆流而上的龙文章。龙文章随后关于“虞师座指挥不当，死不足惜”的一番解释就更是让虞啸卿相信，龙文章就是他此刻需要的那个人。

于是，他毫不犹豫地将主力团相托。那几乎就是以虞师相托付了。

这样的虞啸卿多少让我折服。龙文章那些看似或自批或恭维的话，其实字字都直击虞啸卿的失误，而且那种口气多少有点缺德，借用虞啸卿的话来说就是：指着和尚当贼秃骂。他听出来了，可他不仅接受了龙文章的指槐骂桑，还愿以虞师精锐相托，哪怕仅是因为此刻他需要龙文章吧，此等举动也不可谓不爱才，不可谓不大度，不可谓不从善如流，不可谓不任人唯贤，不可谓不光明磊落！

他交出主力团，希望它能在在他看重的这个人手上发挥最大的作用，希望他看重的这个人能真正与他同舟共济，那是交出了他的一片真诚和满腔热望。可是龙

文章拒绝了。

他说还是信得过他的川军团，他还说欠了债就不能赖。虞啸卿愤怒且惊讶。

我不愤怒，但疑惑莫名。

胡思乱想了一阵子之后，结合前后的情节，我无可奈何地给出一个自己也不敢肯定的解读：他要一个真正属于他的团，这个团不仅要与他生死相依，还要与南天门上那些永远回不了家的英灵们精神相连，那些英灵永远是他川军团的一部分。他的团要不仅为活着的人而战，也为血洒南天门的那一千英灵而战，为证明自己不是破烂而战，也为证明曾经的弟兄不是破烂而战。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一句誓言，永远的生死相依；“我带你们回家。”一句承诺，永远的心债。

是为了这个原因吗？果真如此，我为龙文章一叹，他的心债太重。只怕总有一天要在自己给自己加的重负下破碎……

这次街头相遇的结果是虞啸卿将可有可无的祭旗坡交给了龙文章的川军团防守，然后离开了这个让他满怀希望又总给他失望的人，来时不知心情如何，去时却绝对是愤怒而郁闷。

可龙文章很高兴，借此机会，他从师长手上敲诈到了不少东西：装备、兵源、主阵地、侧翼防护、炮火掩护，甚至包括师长的坐驾和司机。不是不知道师长此时心中的茫然与期待，他说：“他只是不知道要怎么做。再利的刀也不能拿来砍死树疙瘩。”

此时，他离虞啸卿还很远，远得他无暇顾及师长的需要……

川军团也很高兴，主力团与他们之间，他们的团长选择了他们，选择了留下来与他们同命。他们的血正沸腾，气正昂扬，跟在龙文章的背后冲上祭旗坡时，他们都相信“哪怕现在山头已被日军占领，我们也能像在南天门上一样把他们撞下去”，能与在意、敬佩的人同生共死是很重要的事情。龙文章正在成为他们的精神支柱，他们的灵魂。

可是祭旗坡上没有敌军。对于川军团的大部分士兵而言，他们或许会庆幸，没有敌军不是坏事，他们不怕共死，但能同生不是更好吗？但龙文章愤怒了。他知道这种庆幸会怎样地侵蚀士兵们的斗志。他需要一次胜仗来证明他的川军团不是破烂，不仅是为了向别人证明，更重要的是向自己证明，因为他深知那些存在于别人眼里的鄙视与自己心中的破罐子破摔情绪会怎样地毁掉一个人的自尊、热血与豪气。

失望的龙文章将天南地北的骂人话组合起来砸向了自己的部下，也许有人会懂他心中的感受，但决不是所有人。

此刻的他离他的师长会近一点吗？他多少看到了一点亲随云集的那个人心中的孤独与无奈了吗？以命相托，同生共死从来就只是无条件的信任而不是相知。许多时候它是重担而不是你寻找的那个支持。或许此时的他还不懂，因为他正愤怒，还无暇去悲哀。

他的怒骂被一颗子弹中止了，他所站立的悬崖下有日军。我们的团座是那样的高兴，从那一刻起，他就想好了借用这几个残兵，锻炼他川军团的新兵。用最小的伤亡学会打仗。直到现在，我依然认为龙文章他是对的。

但是虞啸卿不这么认为，他的兵从不需要用这种方式来锻炼打仗。习惯将杀光阵前的每一个入侵之敌才视为胜利的师长更不能接受“慢慢来”。

他领会不了龙文章的一片苦心，于是怒气冲冲的师长前来问罪了。龙文章面对虞啸卿触之即发的怒火，没有退缩，他和盘托出了良苦用心，不仅想借这几个日本残兵锻炼新兵，他还要让他们去警醒那些与敌军仅一江之隔却依然忘了身处何境的禅达军民。

这一次龙文章的“连命都不要了，只要安逸”的苦药没能对上师长的症。虞啸卿是骄傲的，是眼里容不得沙子的军人，这样的军人视荣誉与职责重于生命。让敌人突破自己的防线，去祸害该受自己保护的地方居民，这于他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的。

龙文章那些曾触动虞啸卿的话再也进入不了师长的心中。

完全不同的理念引发的冲突必然是激烈的。虞啸卿对龙文章的赏识与期望在他的据理力争中一点点地逝去。当愤怒已成深深的失望，他不再愤怒，轻轻地拭去龙文章脸上的一点不知是泥是水还是泪。那个动作那么不合他整体形象的温柔，那是拭去了他曾经寄托于这个人身上的全部，也拭去了依然还有的一点不舍一点遗憾。

这一次，他是真想舍弃龙文章了吧？孟烦了不愿第二次将子弹射向龙文章，那就一起杀，反正面对这个川军团时，师长的眼中本就只有一个龙文章，其他的破烂、渣子又算什么？

可他们对龙文章很重要。龙文章愿意用自己的命做赌注，却不能用部下的命去赌，面对虞啸卿的决绝，他终于妥协，带了他的兵去“全歼”那几十个日军。

已经迟了。日军已经化整为零进入虞师的防区，并在几天后杀绝了禅达城外

的一家百姓。禅达醒了，不再敢睡觉，无论是军是民，警惕性都提到了最高。龙文章很高兴，他声声问着，我做对了，是吗？那不是寻求一种承认，而是在强调一个信念：“做得对，很重要！”

是的，是的，我替不愿正面回答的孟烦了一次次地告诉他，你做对了。而且，我想，几乎是他完全绝望了的虞啸卿在看到禅达的变化后，也会悄悄地承认这一次龙文章做对了。他的理念也会悄悄地有所变化。

我是个一直将演员与角色分得很开的人，唯一的例外是这一次。当龙文章在虞啸卿的怒火下固执地陈述他的理由时，当他用牺牲了少数人的代价换来了禅达上下齐心的警惕时，当他终于拥有了一团紧张到神经质的兵时，我一直有一种恍惚感，总是在不经意之间觉得是《士兵突击》里那个我深深地敬佩着的军人在银屏上说：“费尽心机却不敢轻言胜利，我只想自己的兵在战场上能少死几个，这是军人的人道。”

我一直觉得这确实是军人的人道，只是，这人道的代价注定比和平时代高，它要用人命去换，用少数人的牺牲去换多数人的不再轻易牺牲。我一直觉得它是正确的。直到这几天与一位匿名的朋友争“黄河花园口决堤，89万条人命是否换来了社会利益最大化”，直到看到他说其实最有这种观念的是龙文章。我突然有了几分茫然，突然不能再理直气壮地面对龙文章的“我做对了吗”……

他做对了吗？尽管换来了让他满意的效果，可他付出的是应该付出的代价吗？是他可以付出的代价吗？

同为军人，我认可该以最小的代价换取全局最大的利益时，做为代价的那小部分人就该义无反顾。所以我可以接受虞啸卿下令让龙文章的兵在“退已失据”的情况下玉碎南天门，可以接受张立宪在己方的残余兵力尚与敌军缠斗的情况下呼叫飞机往阵地上投掷“高爆汽油纵火炸弹”，可以接受龙文章“在汽油桶里让离炸点最近的兵用身体挡住爆炸”的设想，可以接受他留下那几十个日军，让老兵带新兵们上去，以预计中的伤亡不到一个连的代价去教新兵学打仗……在我眼里，这些看似冷酷的决定，正是他们的悲悯之处，战场上军人的人道本就是带血的。它不是不牺牲，而是尽量减少牺牲，让每个牺牲都有最大的意义。或许这儿，代价与全局利益之间真就可以简化为一道小学加减算术题。

但牺牲的不该是平民百姓！他们与军人不属同类项，而加减，只可在同类项之间进行。

虽然说“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但他们的尽责另有渠道，虞啸卿后来曾提到为修公路，禅达十八乡累死多少人。这是普通百姓尽的责！平时，他们纳税养

活军人，战时，他们尽全力支援前线。他们贡献力量贡献财富，或者还贡献子女，实在不该再贡献生命以警醒本该时刻清醒着的军队。

以牺牲无辜百姓的生命来警醒禅达居民，这不是用最小的牺牲来换取最大利益。它不是简单的小学生算术题。因为这种选择践踏了军人的职责与百姓的信赖。如果禅达的百姓知道了这些让他们再也不能安心度过每一夜晚的日军是被故意放进来的，如果他们知道那家人死于非命的原因，他们当如何看待这些本该是身负保卫职责的军人？军民齐心，同仇敌忾需要的是以信任和同心同德为基础。

一直以来，我眼中的龙文章是悲悯的，他敬重生命，这种敬重甚至延及死去的战友。他曾脱下自己的军服穿在战死的同胞身上，他对那些活着的人说，他不想让他们死后也被人扒光，他说，那些人死了也是我们的同胞。

他不愿让残余的人玉碎南天门，因为他们不该死，不该为死而死。为此，他不惜用长跪叩拜骗来了虞啸卿半个基数的炮弹，那一跪，他不为自己乞命，只为身边这些还未死光的弟兄。

他说看着死了很多，心里一直很痛、很痛，所以学会了打仗。

这点点滴滴在我心中堆积出了一个心有悲悯，可敬可佩的形象。孟烦了曾经对着他怒吼：“你不能拿我们当劈柴烧。”他没有，从来都没有！他珍惜他身边每一条能珍惜的生命。这次依然如此，准备伤亡不到一个连的人那是为了让更多人不白白死去，对他的兵，他依然是悲悯的，可禅达城外那户无辜的居民成了他的劈柴。什么是真正的悲悯？

不喜欢虞啸卿者，多指责他冷血，但当他双目喷火对着龙文章怒斥“你草菅人命”时，他真实的愤怒让龙文章的答辩显得那样的无情。此刻，谁能告诉我，他们究竟是谁更冷血？

这一次你真的做对了吗？我的团长？午夜梦回，如果那些屈死的魂来叩问你的良心，你还能理直气壮地对他们说“可我做对了”吗？

就此打住，不愿在迷茫中丢失对龙文章的所有第一感觉。毕竟剧中他冷血的只这一次。

回到剧情中来，愤怒的虞啸卿扔下了一句“自生自灭”后拂袖而去。川军团为龙文章的理念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随后的一段时间内，龙文章放进防线的几十个日军让他的事先设想成为现实：禅达城有日军的消息让禅达的军队打起了十二分精神，连普通居民也不敢再“睡着”，军民齐心将禅达变成了怒江沿岸最坚固的防线，上峰也开始将物资向禅达优先配给。虞啸卿和他的师从龙文章的行为中得到了最大好处。

可这一切与川军团无关，他们开始了一段最艰难的日子，缺少粮食、缺少武器、绝对的缺人问津，甚至似乎连存在的意义也缺乏。这种日子让他们觉得“万分压抑”，可他们没有散，没有听天由命，因为他们还有龙文章，有那个宁可放弃主力团团长的位置也要与他们在一起的“我的团长”。

孟烦了说，这种日子让龙文章心里也渐渐长出了臭虫，是这样吗？也许吧，“做对了的事”、完全被遗忘的结局，这样的落差足以让任何人都会产生“值得吗”的茫然。更重要的是，这样的遗弃让他“只想做点事”的愿望变得渺茫。

可他没有让自己长久沉浸在这种茫然中，因为他还有信任他、依赖他的川军团。那是永远在冷言冷语却也始终“三米以内”的孟烦了，那是眷恋妻儿却也总放不下祭旗坡，永远来去匆匆的迷龙，那是放弃了带“弟弟”回四川的打算而跟着他一路走的董刀，那是总在他面前没上没下却会跟着他冲向任何一个地方的不辣们……那是也许不懂得他要怎么做却永远会跟他一起“受”的炮灰团——他永远的“我的团”。

上峰可以“忘记”他们，龙文章不能放弃他们，而且同样不能放弃的是他“想让事情是它本来样子”的愿望，那本就不是为任何人而做的，只是为良心，为本不该流的血，本不该死的命。

他“欠着债”，不仅“欠”活人还“欠”死人，不仅“欠”别人还“欠”自己。所以他连让自己心里生“臭虫”的权利都不敢有，他也不能让那些将命都交给了他的部下在祭旗坡上“与朽木一起糟烂”，于是他借那几十个进入东岸的日本兵，将手上那些熟悉锄头胜过武器的新兵训练成了枪不离手，时刻进入状态的军人，于是他继续施展他的“下九流”手段为他的川军团争取应有的物质。这其中最大的成就应该就是那门战防炮吧！

曾经用“血的教训”换来的警醒并不持久。在长久的对峙中，东西岸的军队由对骂到对歌，这种表面的平和对龙文章口中“连命都不要，就要安逸”的禅达守军来说无疑是有害的，它会一点点地麻痹他们的警惕。

还好，我们的团座用一炮打破了平和假象。一炮过去，换来的是对岸日军的炮火横飞，那都是在与我们的守军对骂、对歌时悄悄安置到位的各种型号的炮啊，西岸，始终没睡着！

炮火轰鸣中，龙文章擂着自己的胸告诉他的兵，他对他们的痛心。荧屏外的我也一样痛心，这真是当时的情形吗？如果这样，到底需要多少血的教训才换得到我们的军人不敢再安逸呢？

炮火轰鸣中，传来了虞啸卿让龙文章速速前去见他的命令，不知道两人见面

的结果是什么，但我知道随后龙文章总不安分的一天一炮，渐渐又唤回了师长对他的希冀……

虞啸卿与龙文章，相识开始便在互相观察的两个人，他们心中对彼此到底是什么定位？有网友说虞啸卿羡慕龙文章有生死相随的弟兄。应该不是为了这个原因吧，虞啸卿身边的亲随也个个愿为他去死，也都是以生死相托的部下。如果说羡慕，虞啸卿当是羡慕龙文章那种不拘一格吧？无论是行事还是为人，那是被身世与成长历程养成严谨习惯的虞啸卿从未体验过也不敢轻易去试的一种境界。

而他对龙文章，更重要的应该还是一种期待，他确信这是一个与他相似的人，他们的相似点在于不轻易屈从，在于内心有一种不满足现状的渴望，他们都是主动做事的人，他们都另类而孤独。再加上龙文章留给虞啸卿的那种“勇于逆流而上”的深刻印象，使得他对龙文章有一种发自内心的欣赏与盼望，他需要龙文章勇气的支持，也需要龙文章的不拘与他的拘谨形成互补。

相较之下，更多的羡慕当在龙文章心中。他对虞啸卿的了解始于相见前。一个十七岁开始就能领兵以寡敌众的军人，一个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将江防修整成真正具有防御能力的阵地的将领，龙文章对他的钦佩之意溢于言表。带残兵冒死归来，除了不愿让他们做无谓的牺牲，伪团长的潜意识里难道就没有一点想在虞啸卿手下一展才能的愿望？

孟烦了说，龙文章做梦也想成为虞啸卿！团长回应他的是劈面一盆冷水，但龙文章否认不了这点：带一支属于自己的军队驰骋沙场，在乱世中施展才能，让“事情是它本来样子”之梦想一点点成为现实。这，当是他心中的愿望之一。

可他，成不了虞啸卿！

审判时的交锋，让龙文章看到了虞啸卿久藏想与日军拼死一搏的热望，也看到了他为此不惜付出一切代价的决绝。前者是他走近虞啸卿的基础，他一直能最深切地理解那片热望以及热望背后的沉重、痛苦，他说：“我的师长不是战争狂，只是焦虑太过，”他说：“师座为人的分明。是乱世中我心里难得的亮堂。”那不是恭维，那是肺腑之言。而后者，是隔在他与虞啸卿之间的一道迈不过的坎。

作为军人的果断与决绝应该也是龙文章羡慕虞啸卿之处吧？因为那是他做不到的。

一路走来，见惯生灵涂炭并为此深痛在心的龙文章，心中有太多对个体生命的珍惜与敬重（那一次除外），这种珍惜与敬重让生命在他心中的分量太重！重

到他本能地抵抗虞啸卿的“每个人都该死”的信念。重到他无法完全地融入虞啸卿的世界。

其实龙文章并非一味地拒绝牺牲，他一直都知道实现目标需要付出代价，在必须的时候，他也不吝于付出他认为该付的代价；可他做不到不惜代价，于是他注定要常常在目的与代价之间痛苦迷失。

攻打南天门，是他和虞啸卿共同的目标。他希望用最小的代价去达成这个目标，所以当虞啸卿在全力准备时，龙文章也在准备。渡江侦查是他早有的打算，这一次，他借助孟烦了孝心的机会将它付诸于实施。

历险归来再相逢。初次看这章节，只感到一丝淡淡的温馨在流淌，尽管知道最后他们还是不欢而散，可这样一个卸下冷峻之后的虞啸卿，还是如一缕阳光照亮了祭坡旗的苍凉。

怒江边，从对岸归来的龙文章小分队被虞啸卿的车队截下。这次师长心情极佳，一直无战意的上峰终于走下了谈判桌，准备开战。虞师做为计划中的首战前锋，剑锋指处正是虞啸卿至禅达之后的不二目标——南天门。

南天门！在龙文章心中是他所欠的一千座未建的坟墓，是一千多一直在折磨他的灵魂。在虞啸卿心中却是挥向侵略者的复仇第一刀。这个替所有穿军装的同袍背负着太多失职的耻辱与愤怒的军人，为终于可以迈出雪耻的第一步而万分地激动兴奋着。他心中的耻辱与愤怒有多重，对这一仗的渴望就有多热切，此刻他的心情就有多激动。

正兴奋着的虞啸卿看到身上还带着硝烟的龙文章和他的小分队，看到他那张经改动过的地图，理所当然地认为他心目中的这个同类对于攻打南天门，有着与他相同的期待。于是他迫不及待地想找个地方与龙文章好好地谈谈。事实上，虞啸卿与他的部下应该早就将攻击方案在沙盘上推演了无数遍，但是他器重眼前这个从不按常理出牌的短兵相接的天才。

可是从西岸归来的龙文章心中有太多不安，拼死一战并不是他此时可以接受的。于是本来想找个地方好好说话的虞啸卿被“骗”上了久违了的祭旗坡。

是因为久藏心中的愿望即将实现的喜悦？还是在单独面对龙文章时的放松？或者是兼而有之？总之，一向不苟言笑的虞啸卿一改他往日里拒人千里之外的形象，在龙文章面前坦露了他的另一面。这样的虞啸卿比平时多了几分俏皮与柔和，师长毕竟也才三十五岁……



以雪国耻为己任，就算牺牲也当含笑。这样的军人，我无法不为他喝彩！这是一个真正的军人沸腾的热血、勇气与信心。这样的军人，我无法认为他虚伪，没有一个虚伪的人能在誓言中赋予那样的神圣；这样的军人，我无法认为他冷血，不是不珍惜士兵的生命，只是国耻在心头的分量超过生命的重量。

而这一集让我感到温馨的是虞啸卿在防炮洞里调侃自己和龙文章的那段。当时只看到他在龙文章面前的坦诚与伴随信任而来的随意，今日细看，才知道原来结局竟是在此章已留下伏笔，原来，一切曾经以为的突然都不是那么突然……

他说自己是“取必有舍，得必有失。左是人，右就不是人。右是人，左就不是人”，说“人这东西。常得做些功夫给人看，走得远了；搞得自己连真假都不知道”。这些有违他本性的事，在他心中郁集已久吧？今日在龙文章面前说来，自嘲中多少有点愤懑与悲哀。原先只看到他的不屑，而今天，我看到了他的无奈、妥协……

原来，在那个专门来为他打点杂事的唐基面前，他早就妥协过。以一句慷慨激昂的“不克南天门不受将衔”来换取上峰的赞赏。没有牵涉到任何代价，没有任何人的利益被牺牲。有违的只是他光明磊落的本性，所以虽然他直斥为“屁话”，但他还是说了。一个好小的妥协，以违背看不见摸不着的本性来换取上峰的重用，所得利益不可谓不大。殊不知，这种让步或许就是千里长堤上几乎看不清的那第一个蚁穴？

一心沉浸马上可以进攻兴奋中的虞啸卿与近距离见过南天门的凶险，因而对眼前这一战忧心忡忡的龙文章话不投机，于是对于一向被他暗暗地赞赏着的“屡败屡战的每天一炮”的理解也由勇于言战变成了只是想多分点东西，抱“万分期待”而来的他，终于又一次带“万分失望”而归。

虞啸卿由己推人，所以理解并宽容龙文章为“想做点事”而违规所做的一切，可他无法理解龙文章心中的茫然，因为他对自己想做的事有非常明确的态度与毫不动摇的信念。而这种明确性与坚定信念龙文章心中没有。

迷龙们信赖龙文章，将他当做理所当然的领头人，甚至不惜将生命相托，是因为龙文章心中有比他们明确得多的目标，而且这目标得到他们的认可。他们坚信，这个人可以让他们心中的愿望得以实现。尽管表现形式截然不同，但不可否认，龙文章在他们心中就像虞啸卿在他的亲随们心中一样，是一面猎猎飘扬的旗帜，是他们不二的方向。

只是他们不知道，他们的团长心中也有太多的茫然，他并不像他们想象中那样方向永远明确。问题出在龙文章的终极目标上，他说他只想事情是它本来的那

样，事情本来该是什么样？可以有许多答案。但无论是什么样，有一点是肯定的，绝对不会是很多生命在他面前逝去。这个招魂人的后代，对生命有着别样的珍惜与敬重。

重职责与重生命构成了同样不愿苟且，但却也构成最大的不同。

重职责的虞啸卿眼前目标与终极目标一致，都是雪耻与复仇，为国家也为军人。为达目标他可以流尽自己和部下的最后一滴血，没有什么可以动摇他的坚定信念。而重生命的龙文章眼前目标是攻克南天门，让死在南天门上的一千多同袍灵魂得以安宁。他的终极目标却是让身处的世界恢复一种秩序一种平衡，让生命不再在不该逝去的时候消亡。

可是身处乱世，本就是一种平衡的打破，要达到另一种平衡，注定要用许多不该死的生命去换取。龙文章的终极目标与实现目标的手段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珍惜生命与牺牲生命去换取一个可以让生命得到珍惜的世界。目标是悲悯的，手段至少从表面上来看却显得残酷。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就是他心中不时的茫然所在，也是他矛盾行为的由来。

他是悲悯的，但他缺乏在战争年代真正悲悯者应当具备的心胸——敢于面对一切必要的牺牲。所以他一直是动摇的，当想改变眼前一切的愿望占了上风时，他就可以勇于舍弃眼前个体的生命，而当他的关注点转到手段的残酷上来时，他就常常迷失在痛苦之中。

所以作为川军团旗帜的龙文章也需要一面更鲜明的旗帜，那就是虞啸卿，有着坚定信念的虞啸卿！

“师座为人的分明。是乱世中我心里难得的亮堂。”

其实龙文章对于攻打南天门的意愿应该始终不弱于虞啸卿，无论是为了还良心上的债，还是为了让“事情是它原来的样子”。为此，他一直在努力着做些力所能及的准备，包括渡江侦察。但渡江让他看到了南天门超越想象的凶险，可以预见到的牺牲让他心情沉重而不安。不是不想打这一仗，而是希望能有更适合的时机，希望能有更充分的准备。

可是事情不可能尽如人意，当渴望中的战争以不符合想象的时机迫近眼前时，他的心在为即将付出的代价饱受煎熬。龙文章完全明白战争不容对军人个体生命有太多的顾虑，可理智总有说服不了感情的时候。当那一千多条生命还沉甸甸地压在心上的时候，他该怎么去面对更多生命的消逝？此刻他的心未稳，所以无法呼应虞啸卿高昂的斗志。可他也无法漠视虞啸卿毫无保留的坚决与他临走前的那句“国难当头，你们就坐视吧”。

他也许不能赞同虞啸卿不计代价一战的做法，可他不能不被虞啸卿的壮怀激烈所感动。

道义上可以认同时，迷茫的人总是会本能地以心中有明确目标者为方向，当龙文章未在手段与目的的矛盾中迷失时，他的大方向与虞啸卿指向是相同的，所以当他迷失、犹豫之时，虞啸卿的坚定就是他心中难得的亮堂。

虞啸卿再次万分失望离去，他却不知道这次身后的龙文章离他很近，近得看懂了他心中的所有焦虑与热望。虞啸卿走了，他的话却深深刺激了龙文章。龙文章自己知道，他从来不是在坐视，他只是希望可以等待最佳的时机，可虞啸卿的焦虑让他的等待都显得理不直气不壮。所以他本能地效仿虞啸卿的做法，从几米高的交通壕上腰也不弯地跳了下去。可惜，他毕竟还是缺乏虞啸卿的那份坚定，所以虞啸卿可以跳下后，稳稳地站住离去，他就只能摔倒在地。

孟烦了一语中的：你，做不来他的！

做不来！做不来那种职责面前不顾一切牺牲的果断，龙文章的心中，生命的分量究竟有多重？他说：“答案不该是死，没什么答案值得付出人命。”

是的，没有答案值得付出人命。可是，他们所要做的，所要为之努力的不仅是答案啊！国破家亡不是答案，生灵涂炭不是答案，战争不是答案！龙文章又岂是不知道？战争总要有人牺牲。

他有多想打这一仗？一旦心定，他就做到了全力以赴。四次侦察，一次比一次靠近敌军的防线，在子弹的射程内一点一点地从危险的地方往更危险的地方挪动，直至进入那个汽油桶构成的漆黑通道，冒着莫测的风险爬过那段被美国人认为会让人疯狂的路程。那是需要怎样的意志？支撑他的动力是什么？如果是为了让士兵们多点生存的几率，这是真正的悲悯之心。如果是为了寻求一条胜利之路，这个行为可以比任何语言都更无可辩驳地告诉我们，龙文章对此仗的渴望。

这是真正的袁朗式的军人的人道。“费尽心机不敢轻言胜利，只想自己的兵能在战争中少死几个。”原来团剧中真正可以验证这句话的是这个场景。

他有多想打赢这一仗？当他从汽油桶里出来，当他触到了可能打胜这一仗的渠道时，他是那么的兴奋，他硬着心肠让受伤的孟烦了在身边慢慢地流血，只顾全神贯注地画着地图，那是他们打胜这一仗的保证。是他们四次渡江的最大收获。当他画着地图的时候，那条“断子绝孙”的计策已经在心中成形了吧？可这时，他没有对即将参加这个攻击计划的部下们的过分愧疚，因为此时他心中占了上风的是一个军人面对战争时的正道。

此刻的龙文章在我心中是那么的光彩照人！所谓之“热爱生命而又勇往直前”当如是吧？

为将受伤昏迷的孟烦了从西岸救回，龙文章在日军枪口下背着他一寸寸地挪过了“几华里刀锋一样尖利的砾石”，将所有接触到地面的身体部分磨得血肉模糊。从昏迷中醒过来后，得到师部开会的消息，为阻止已经箭在弦上的战争，龙文章与孟烦了带伤闯师部会议室，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韪，自称“竹内联山”，以自己的头颅为赌注，逼虞啸卿在沙盘上与他展开一场南天门攻防模拟战。

沙盘推演，惊心动魄！为打此仗，虞师的准备不可谓不周密，侦查不可谓不细致，剧中借何书光之口告诉了我们虞师可为此战调集的所有兵力、装备、火力支援，借海正冲之口告诉了我们他们所做的侦察工作：为掌握情况，不惜用一个月的时间盯住一个要害点。虞师，在这段时间里并没有坐待，他们一直在行动。

面对强敌，虞师的士兵们不可谓不英勇，想象的战争场面中，第一主力团团长海正冲的那番话气壮山河，感天动地。那些不计牺牲，前赴后继的将士们是孟烦了口中我们这个民族最后的骨头！

战争无情，转瞬间，沙盘上，孟烦了与海正冲、张立宪手下数千条生命灰飞烟灭。此时，代表竹内联山的龙文章失去了他三道防线中的两道，而虞师付出的代价是第一主力团全军覆没与第二主力团伤亡逾半。早就收起轻慢之心的虞啸卿终于正面对敌龙文章，又是一番生死拼搏。孟烦了说在马上要投身于这场战争的人眼中，真正的牺牲与沙盘上的死亡没有差别，于是血淋淋的战争就在荧屏上展现在了我们眼前。生命只剩下了疯狂与拼杀，每一秒钟都有人倒下。当虞啸卿叫了中盘休息时，虞师早已折损过半，此刻沙盘边上的人已大多数不存在于人世。

战争可以恶毒到什么程度？仅是模拟，一战下来，“化身为”竹内联山的龙文章招来了会议室中几乎所有人的忿恨眼神，这眼神甚至来自孟烦了……

在仇恨的眼光中，“重伤且精疲力竭”的龙文章却有着一份淡定，此刻他的心中没有阴霾。没有人比他更清楚：他所做的一切，正是为了避免沙盘上的惨烈在现实中重演，更重要的是，只有他知道，沙盘上虞啸卿必败的一仗在现实中并不指向绝望，龙文章心中有着一条用少数人付出巨大的代价、去换取更多士兵可以活下来的通向胜利的计策。

此刻我们的团长，心中也许有沉重、痛苦、歉疚，但没有茫然，没有绝望。可这一切，在中盘暂停，同样过江四次的孟烦了在见识过虞师官兵们的实力与奋



不顾身之后，已经深信虞师强得可以拿下南天门，他真心地担忧他团长的脑袋，不断地劝他逃走，可龙文章并不紧张，他只是有点伤感而不落痕迹地给孟烦了建议此战之后怎么安排生活。孟烦了哪里听得进这些不着边际的建议？他顽固地将话题扯回他关心的事情上，于是龙文章只好对他说，他不会死，因为他不会输。

这句话让孟烦了安心了不少，他开始饶有兴致地猜测龙文章的取胜之道。永远离龙文章三米之内的孟烦了是了解龙文章的，他终于触到了龙文章对他一直未宣于口的心事——四次渡江，不为阻止虞啸卿南天门之仗，只为助他寻求打胜此仗之途。

一直避战的孟烦了避的是让自己成为长官意志的牺牲品，所以无论语言上怎么反对，每次他的团长往上冲时，他总在三米之内。可这次，他被猜测到的打法吓倒了，他无法接受他和“炮灰”兄弟们要为虞啸卿的壮志去承受这样的牺牲，他不是他的团长，他感受不到他们师长壮志之后所有为家国沦陷的心酸与痛苦。他始终在用一道人为的界限分开了他们这些“炮灰”与“精锐”们的距离……

于是他力阻龙文章说出此计，用那些朝夕相处的兄弟们的意愿，可是这个意愿不能动摇龙文章的决心。万般无奈的孟烦了终于祭出了最后的绝招，他直击龙文章最重的心理负担——那千余徘徊在南天门之上永远回不了家的亡魂。他真是了解龙文章，一句：“被他们看着就觉得碎掉了，你天天被他们看着，你怎么过来的？怎么还能把我们送去那个地方？”就彻底动摇了龙文章的求战之心。

于是一切都改变了，因为“师座为人的分明”而得来的“心中的亮堂”迷失了，想让事情是它本来的样子的雄心迷失了，甚至连阻止虞师的官兵们因对对手的不充分了解而喋血南天门的目的也迷失了。回到沙盘边的龙文章丧失了所有的斗志。孟烦了说：“他为之奋斗的一切，他偷蒙拐骗来的事业再也没有意义了——因为弟兄们回不去家乡的鬼魂。”

而我，为这句话久久迷茫。龙文章，我可敬的团长，你心头的重负究竟是为什么？为对生命的敬重？为对死亡的敬重？还是仅为自己良心的安宁？

从战场上走出来的将领，哪一个不需要承受良心的折磨？一场惨烈的血战可以疯狂到什么程度？沙盘边上的军人们从中感受到的是什么样的震撼？而实战中，面对此境，做为战场指挥官，什么样的选择才是真正正确的？

张立宪给出了他的答案，不顾尚在一防阵地与日军缠斗的第一主力团士兵，呼唤飞机投掷高爆汽油炸弹，巩固数千人用生命换来的阵地。孟烦了对此表示了极度的反感，他说，合着不是您被活活烤死，当然得其所哉。可是，当最后的实战到来时，当张立宪在弥漫的毒气中扯下面具时，谁能怀疑他勇于为国捐躯

的决心？虞师的精锐从来就不是口头上的英雄！

冷血乎？不珍惜生命乎？可在我心里，这是战场上军人真正的悲悯！那是我辈应该含泪为他们骄傲的战时军人悲悯情怀！因为他们的身后是家国，是父老乡亲。既然那是他们避免不了的战争，既然战争就避免不了牺牲，对士兵个体生命的过分怜惜就是对军人职责的不负责，就是对更多生命的不负责。

虞啸卿与张立宪，他们都不是真正的铁石心肠之辈，可面对他们的战场，他们都宁愿背负着良心重负去选择尽职。此时，再回想起虞啸卿的“每个人都该死”，我因感受到军人职责的沉重而对他平添无限敬意。

我的团长，他在南天门上也曾经面对过这样的抉择，他也做出了正确的选择。可此刻，当心灵的不安渐渐成为他承担不起的重负，当心灵的重负压垮了他真正的悲悯，当他的心一点点迷失在亡魂们回不了家的悲哀中时，他夺目的光彩在我眼前一点点地黯淡。

一千条生命很重，可他曾经见到的更多死去的生命呢？那是无数个一千吧？莫非差别仅在于这一千人是因他的命令而死？可他与我们都知道，这件事，他做对了。那一千多生命的牺牲并非错误，他们换来的是更多人踏上了回家之路，是对岸的国土不被日军的铁蹄践踏。

我带你们回家！一句实现不了的承诺，它造成的心灵负担有多重？它折磨的到底是什么？如果每个指挥官面对这样的牺牲，都要因承受不了心灵的重负而崩溃，哪里还有半壁江山的残存？国破家何在？

什么是战时军人真正的人道？什么是战争年代真正悲悯者应当具备的心胸？

沙盘边，失魂落魄的龙文章放弃了抵抗，孟烦了面对虞啸卿的攻势左支右绌却终于无济于事，眼看南天门与龙文章的脑袋都将失去，孟烦了绝望之下出口不逊以命相逼。他成功了，回过神来的龙文章向虞啸卿展示了南天门的最后杀招。

龙文章曾经对孟烦了说过，只有让虞啸卿明白就算连同归于尽都做不到，才能打消虞啸卿攻打南天门的计划，他也成功了。想象中的战场上，孤身一人的虞啸卿面对日军待发的枪口，环顾身周尸横遍野的将士，眼里是深深的绝望与痛楚。而沙盘边，真实的虞啸卿眼中甚至连绝望与痛楚都消失了，只余下一片无助的茫然……

多年的枕戈待旦，两年多苦心孤诣的准备。不惜拼尽一兵一卒换取一场浸透鲜血的胜利以雪多年之耻辱，以壮积弱已久之军威。这是虞啸卿一直用来鼓励自己的信念吧？十几年的沙场征战，他自信自己的能力，更自信自己部下的勇气与牺牲精神，现在装备上又占了优势，无论对手多强，他对胜利的结局是坚信不疑

的。他渴望血战，越强的对手就越能激发斗志。他没有盲目自大，却绝对的自信：“知道好打的战有的是人去打，我辈磨砺一生，等的就是最难打的战！”

当一腔豪情与满心热望都在现实面前破灭，虞啸卿的生命陷入了瞬间的空白，离去前再望一眼数年心血凝聚而成的沙盘，生命的活力随信念一起消失，始终挺得像一杆枪的师长终于轰然倒下……

而虞啸卿空白的眼神中看不到的悲怆与痛楚却全部汹涌在了龙文章的双眸中。如果说他们曾经隔着很远，此时，他们已经离得很近，近得龙文章对虞啸卿心中的所有感受都能产生共鸣……两年多的日子里，他用所有对虞啸卿的了解建立起了一份信任，一份敬重，慢慢地走近了他的师长。只是，一千多回不了家的亡魂、川军团那些交给了他的生命却如天堑般横在眼前，咫尺天涯，他走不出融进虞啸卿世界的最后一步……

其实，他们的目标，无论眼前的还是更终极的，本来就是统一的。认同了虞啸卿之后的龙文章本该尽全力助他的师长达成他们共同的目标，可他不仅没做到，反而要给他的师长以沉重的打击。他又情何以堪？“师座为人的分明，是乱世中我心中难得的亮堂”，可是，他亲手抹杀了这份亮堂！如虞师官兵这般的勇气“是我们民族最后的骨头”，可是，他却不能伸一伸手，去扶起那个被他压倒下的脊梁！当他默默地注视着虞啸卿的痛苦崩溃时，有多少挣扎与愧疚在心头？他心中的痛苦与绝望又岂会少于虞啸卿？

当师长倒下，早已心力交瘁的团长又怎能站得住他身心皆伤痕累累的身躯？一场沙盘大战，伤得更重的究竟是谁？

一夜伫立，是满脑袋空白还是将沙盘之战一次次在想象中重复，以期找出一条可行之策？我们无从知道，只知道最后虞啸卿还是将枪口对准了自己。堂堂八尺男儿，立身于世，有耻不能雪，有家不能回，有愿不能偿，有国不能报，生有何欢？死又何妨？

可他的亲随们又岂能让自己的师长这样结束生命？一番拼死搏斗，死不成的虞啸卿终于被迫冷静下来。反应过来之后，他便开始到处寻找龙文章，终于与前来“解救”自己部下的龙文章在小醉家的院子里相逢。

一句“我当你看得透墙”将虞啸卿此刻心中的迷茫表露无遗，强者的脆弱是如此令人心酸。

为求破敌之计，一向挺得像枪一样的虞啸卿不惜屈膝下跪龙文章。我曾经深深感动于龙文章在南天门之上为保手下残兵之命而跪求虞啸卿，更感动于他为让士兵们能在即将来临的血战中多点生存机会而跪求美国专家。而此时，虞啸卿这

一跪的分量又岂逊于龙文章？为求胜而跪！这份用心比起龙文章的顾惜数百人，数千人生命，孰轻孰重？

跪下的虞啸卿，直视着龙文章的双眸中只写满了七个字：助我攻克南天门！那也曾是我们团长心中的热望啊！可他此时却无法面对师长的诚挚。孟烦了的责问与南天门上千余回不了家的亡魂一起压在龙文章的心上，那也如南天门般的沉重啊！目标与代价之间，我们可敬的团长再次迷失方向。无法面对师长的恳求，无法摆脱心中的重负，进退两难的团长只有痛苦地回避。

可他回避得了虞啸卿，回避得了自己心中对错的交战吗？他对美国人说：“他不是这样想的。您也是站着说话不腰痛，并没有半个美国被人占领和屠杀。”原来，一切他都了然在胸，就算在内心最迷茫，挣扎最厉害的现在。可是，为什么那半个被占领与屠杀的国家都比不上眼前这些生命的重量？为什么？

我再一次想穿越时空与虚构和想象之间的界限，直视着龙文章的眼睛，问他一句：什么是真正的悲悯？什么是真正的敬重生命？可我不能。

川军团弟兄们信任地交给他的生命分量很重，为了不让他们再成为回不了家的亡魂，敬重生命的龙文章在痛苦的挣扎中选择了不再顾及半壁沦陷的江山，不再顾及自己想让事情是它本来样子的理想，也不再顾及自己曾经谆谆告诫过部下的“连死都不怕，就怕不安逸”。他被动地选择了“安逸”，让那些曾让他显得如此光彩照人的理念在祭旗坡上一点点地霉烂……

龙文章，他不该身为军人！军人岂可对珍惜生命有如此狭隘的理解？盛赞他的人说，龙文章是世间良心所化，可谁能告诉我，当连出世的和尚在入侵者的暴行之前都选择了武器时，我们的良心为什么在这种时候选择了避战？

日本人的一发炮弹打破了祭旗坡虚幻的“安逸”，告诉孟烦了们，不打从来就不能真正的拒绝战争。

战前那段苦练的日子，多么艰辛，多么的……折磨人！一天十七八次在最深的噩梦里重复将要面对的死亡之旅，那需要多么坚强的意志？还有人不知道要去哪里吗？我的弟兄！

可那段日子又是多么的幸福啊，如果时间能永远停留在那个时刻！特别是那个“炮灰”们的歌声笑声响彻夜空的时刻，那是他们面对战争的从容啊！可是……迷龙们渐渐散去的吵闹声中，篝火跳跃的火苗里，我的团长敛尽了所有的轻佻、疯狂、装模作样，将所有的歉疚、无奈、疼惜与沉重尽情流露在了双眼的粼粼泪光中……

浓雾笼罩怒江两岸，虞啸卿渴望已久的南天门之战就在迷离的雾气中拉开了序幕，一场已在沙盘上演练了无数遍的血战化成了现实中的枪林弹雨。借助龙文

章与虞啸卿战前一遍又一遍事无巨细的推演，突击队终于以较小的代价顺利抢占了南天门制高点——树堡。可他们却没有等来预期中的总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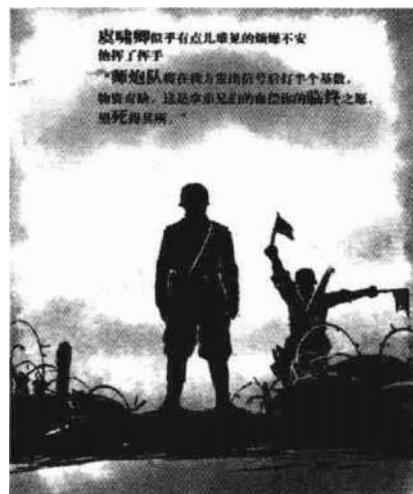
箭已在弦上，在江边整装待发的虞师主力却等来了一纸“攻击立止”的上峰指令。惊怒交加的虞啸卿无法接受决定违命进攻，却发现已指挥不动自己的军队，决定抛下一切带亲随一起过江，与已陷死地的龙文章同生共死，却又被唐基以“宏伟目标”逼住了决绝的脚步。于是原计划中的四小时，在山上与山下同样焦虑却不同心情的等待中成了三十八天……

我不能指责虞啸卿停止了“哗变”的计划，在我看来，那确实只是意气用事，其实于事无补。可我不能原谅他在唐基“大局观”的说服下默认了将已展开的进攻变成了“火力侦察”。

虞啸卿在带着愿意誓死追随的亲信们准备不顾一切过江时，说过这是一个“做人的根本要拿命来换的”年代。在我看来，身为指挥员，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为自己的士兵负责就是他做人的根本之一！当得知了唐基在上峰面前用“火力侦察”来掩饰真相时，身为一师之长，他没有理由让这个一心只为虞家利益的副师座再在上峰面前一手遮天，他应该直接面对他的上峰，告诉他们进攻已经全面展开的真相，并承担起自己的一份责任。如果不能改变上峰为“全局”而做出的暂缓进攻的决定，至少可以据理力争，请求他们让虞师展开救援行动。不是大攻击，不伤实力，上峰当有应允可能。纵使不允，虞啸卿为此抗命，意义却重于他曾经准备的“哗变”过江求死。

再说救援的可能性。当初南天门上，龙文章曾借虞师半个基数炮火的掩护，在日军仅距二百米开外的情况下，带残兵归来，虽然伤亡极大却也没有全军覆没。现在尽管南天门已不复当初的南天门，但龙文章在几次的侦察中对其工事、兵力布置情况当有相当了解。如果经与虞师商定计划，上下配合，再借大雾天气，由虞师展开佯攻，而突击队留少数人坚守树堡，其余人避开佯攻方向，在浓雾的掩护之下撤开南天门是否可行？

纵然这些计划都缺乏可行性，但如果虞啸卿对南天门上的将士坦承面临的变故，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并为此做出努力，即使他们最后还是牺牲，也不会带着深深的失望而去。毕竟龙文章在上南天门之前就已知一切都还没有定数。军事不能脱离政治而存在，军人却不可以不相信政客为原因拒绝属于自己的战争。当意想不



到的变故已经发生，他们之所寄希望于虞啸卿的，更多也许本就该是一种负责的态度与作为，他做到了，如果还是必须牺牲，他们也许有遗憾，却不会是心冷，毕竟他们的师长没有辜负他们的信任，没有辜负他们的牺牲。

可是，虞啸卿辜负了他们。

一个“火力侦察”将后续可能进行的所有主动争取进攻或救援的可能化成了被动的等待，于是龙文章们的命运被交到了不知真相或许也不关心真相的上峰们手中。

一个“火力侦察”将过失变为大功，却打碎了龙文章们的信任，当冒死冲进树堡的林译说出了没有攻击没有后援时，脑海时闪过当初虞啸卿所说的“我要你知道，信任就是信任，不是投降”之后，龙文章眼神极度落寞、极度失望。话犹在耳，而信任何在？只留下了深深的后悔与内疚，因为他的信任，二百余战士的热血与生命成了个人利益的牺牲品，一句“骗人骗多了，会遭报应的”说尽了他的伤心。

面对“火力侦察”，虞啸卿愤怒过：“你们有能耐，整个团的生死也能当粉笔字擦掉写上新的。这样惨烈的打法说成是火力侦察……”可他最后还是认可了，为了他的雄心大志。

唐基真是了解他，当个人生死，家族利益都不能让他真正妥协时，这个看着虞啸卿长大的副师座将矛头对准了他的宏伟志向。一句“可只带一个师的天才在我眼里就是个孙子”，外带一句“你生平之志不外是振兴中华。你想就凭你这一个破烂师来振兴中华吗”就彻底摆平了师长的所有愤怒与反抗。在这之后，我们再没有看到师长喷火的双眸，只看到……最后那道带唐基口吻的电文……

振兴中华，一个多宏伟的壮志！是它支撑起铁血军人虞啸卿的光辉形象，是深深认同了他无私坦荡的远大志向，所以我曾为他那些貌似冷血其实却饱含军人悲悯的言行击节叫好！可当他为了宏愿而放弃了眼前的职责时，我不能再相信他远大志向的光明磊落。有宏伟志向者之值的敬佩之处当是他们为自己的目标而认真去做的每件事，去承担的每一份责任。而不是他们为更多的权力可能带来的更多作为去放弃眼前应为之事。当职责、做人的根本为了更大的目标而牺牲时，宏愿在为国为民与为己之间也就模糊了它的根本宗旨。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眼前事不为，何以言振兴中华？

我不能接受他的妥协是为“大局而弃小节”的说法。何谓小节？为将者，胸怀坦荡，一诺千金勇于负责难道不正是做人的根本吗？

他的亲随们不是盲从者，那是一些也许有点年少轻狂却绝对心存大义的可敬可爱的年青军人。无论是小说还是电视剧，都没有正面描写虞啸卿的为人之处，

我却因为他们对虞啸卿的态度，而坚定地相信虞啸卿必非言过其实的庸人。那份忠诚只能来自无数次亲眼目睹的言出必行、运筹帷幄、身先士卒……我因为张立宪的文武全才而坚信虞啸卿的军事才能，因为何书光的一腔热血而相信虞啸卿的勇于献身，因为余治的正直不阿而相信虞啸卿的是非分明。是他们的群体形象与虞啸卿见诸于作品中的那些言行共同树立起了我心中那个光彩夺目的军人形象，可这一切，因他的妥协而黯然。

大局观？以较小的牺牲换取最大的利益？什么是较小的牺牲？二百人的生命？龙文章的信任？一次妥协，失望的仅是南天门上的那些人？那么看看克虏伯，看看余治。

那些人，他们确实不是为虞啸卿而战，但没有龙文章对虞啸卿的信任，没有龙文章与他们自己心中对虞啸卿那种军人为家国当不计牺牲精神的信任、认同，他们会心甘情愿去打那种“断子绝孙”的仗吗？知道了他们承受的非常压力，才知道他们所做出的牺牲有多大。而连这种艰苦卓绝的牺牲也可以被当做代价辜负时，给虞师士兵们带来的是什么感受？下次谁还愿意奋勇当先？神的树立需要漫长的时间，坍塌却只要在瞬间，兵心不可欺！

有些事，对错之间是那么的分明，而有些事，对错却也许只在毫厘之间。就如龙文章对生命的敬重，那本是人性最耀眼的光芒，可当它走向狭隘时，就只能成为妨碍他在对错之间做出正确选择的心理魔障。同理，虞啸卿的宏愿与他为此所做的一切努力本是他最值得敬佩之处，但一旦过分执着于此而迷失了对错之间的坚守，宏愿也就成了心魔。壮志未酬的焦虑让虞啸卿终于在宏愿之前做出了错误的妥协。

龙文章与虞啸卿在面对各自的心魔时都有过挣扎，只不过，最后龙文章胜了，而虞啸卿败了。

于龙文章以及堡中所有知道内情的人而言，最沉重的打击不是三十八天后的那一纸酷似唐基口气的电文，而是通过电台从上峰口中得知的“火力侦察”，那一刻，信任与信心已出现裂痕，三十八天的时间只是将已不复坚定的信任与信心磨至殆尽。

三十八天后，不知是在谈判桌上摆平了所有利益还是情势所逼，姗姗来迟的进攻终于开始，救援队从死神手中抢下了突击队最后残余的几个人，并为他们带来了虞啸卿的口信，师长专程为他们修好了过江的桥，在对岸等着他们归来。

龙文章挣扎着走出与死神搏斗了三十八天的树堡，一如初见，再一次与虞啸

卿隔着怒江相望。只是这次，师长眼中有团长，团长心中却只有旧坟加新坟……这一次，他们之间的距离远远不止是怒江……

那么，这样的结局或许真是最好的？

而我，在故事的结局，回想着他们走近又远离的过程中各自面对的考验与挣扎，心中是一片怅然，难解的遗憾中，那首曾经深深地打动我的诗穿越岁月而来，在我心中久久回荡：

你的疼痛的深切
我当然不能理解
为什么我们离得远了
其实一直是近在眼前
是呵，我就是我
我不能变成你
我连你在那儿独自苦斗
我也只能默默地注视
我们两人都经受着考验
而你究竟是我的谁
如果一切将从此崩溃
那么我又曾是你的谁
是呵，我就是我
我不能变成你
就连你在那儿独自苦斗
我也只有默默地注视

前言

团剧中，龙文章的身上承载了一个国家民族的灾难和愤怒，灵魂和精神，与龙文章所要突出的大不同，孟烦了的视角是小，关注的是在这样几千年都没有过的时代下，一个个体的生存状态。

很多人都说孟烦了身上其实具备的是一种后现代主义的解构精神，死啦说他是怀疑的妖孽，想的永远比做的多，这些是英雄主义者不会具备的。事实上这部电视剧看起来在思想上一点都没有年代的距离感，有人说作者用现在的眼光去看以前，其实是有一点先验的感觉，我倒是比较赞同。烦啦所具备的怀疑精神应该也是现代主义或者后现代主义所注重的。

但是如果我不是其他的东西掺杂，我倒觉得他身上有一种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存在。

这种独立人格在今天看来是一种堪称宝贵的东西，也许今天的所谓知识分子应该感到汗颜的。这是一种可以独立于某种体制之外的自由、骄傲、尊严、固执、坚守，或者说骨气也行。士可杀不可辱，古代的士，可以用他们的生命来捍卫他们的尊严与独立，你说阮籍嵇康的嚣张不足取，但是今天有几个敢这么明目张胆的嚣张，传说方孝孺腰斩后仍用手写下“篡”来，我们除了震撼还有什么。

话人人会说，但是谁敢说自己做得到？这种独立人格是今天已经丧失了的东西。找不到的话，也许我们可以浑噩下去，但是不得安宁。也许我这么说孟烦了是高看了他，虽然他嘴上说羡慕他们嫉妒他们，但是他骨子里有着对虞啸卿们的不屑。

但是我更感兴趣的是孟烦了，他究竟愿意不愿意进入体制的安排，如果体制招安的话，如果结论是的话，那么这人就没多少意思让人讨论下去，如果不是的话，那么这个人物是成功的，至少是作者的成功。

有人说烦了是炮灰团里的唐基，这还真的有那么点意思，但这么说还是有点高看了他，至少他成不了唐基，因为他一直在寻找一种内心的自由，而这是唐基不需要的。事实上，烦了也具备一种师爷的特征，有点幕僚的感觉，他成不了将才，顶多只能是个军师。



烦啦——孟烦了

小时候一直很好奇为什么诸葛亮那么厉害却要死心塌地帮助刘备，为什么不自己当皇帝，后来才知道事情真不是那么简单的。烦啦具备军师的素质，要他帮你的前提是他要认同你的做法，这就是他不同于唐基最本质的区别。

观众对孟烦了的认同感应该是最大的，尤其是那些看了点小书，明白了点小道理，以为自己什么都看透了，以为自己可以离得远远的什么都不信，自以为是的清醒者。

其实最后人还是这么个人，70、80后的人可能觉得孟烦了是最真实的人。（天哪，我在说我自己吗？）大多数人都无法成为龙文章，也很难像虞啸卿，甚至连何书光张立宪都不是，但是很容易成为孟烦了，可是我们可能连孟烦了最后的勇敢都没有。

我突然想到韩寒的《一座城池》里，一个人骂另一个人：“早知道你不是好人，没想到你连坏人都不是。”黄舒骏《告别1995》里的念白：“天才又不够天才，坏又不够坏，天天想着离开，不知道什么地方才能换骨脱胎。”我总是把它们想成是孟烦了的注解。他自许烂人，可是不彻底，他心里永远阻止自己真成为一个烂人，所以他会愤怒，他对所有东西愤怒，却无力，他以为他明白，其实不明白，以为看透，可是自己都在红尘里，红尘哪看得透。

有多少人喜欢就有多少人讨厌他，喜欢他如同喜欢自己，讨厌他也如同讨厌自己，厌世，怕死，懦弱，没有担当，数得出许多缺点，他的争议是最大的，可我觉得这本书是以第一人称来写的，第一人称的写法总会不自觉地带上传作者的喜好甚至想象进去，从这个角度来说作者是不会让他很令人讨厌的，只能说他被放大了某些刻意的成分。

事实上书里能让人感觉到孟烦了是个狠角儿，一开头他对要麻单挑迷龙时说“自己人大家别动手”，从祁麻子手里收回阿译的手表等一系列描写干净利落，而他对武器的熟稔程度甚至在死啦之上，直觉上这是个出来混很久的人物，这可能是作者潜意识地表达了，男生应该都会想象自己有这样的勇敢狠辣。所以烦啦有时候说的也是作者的话，做的是作者想做的事情，相比电视，我觉得小说里的烦啦其实心机要深沉一点。

我是如此地热爱孟烦了，从来没有一个虚构的人物会让我如此热爱，他是整部剧我最爱的一个角色，他像太多的人了。

他骄傲，也自卑；他没有信仰，可不是没有过理想，懦弱、悲观又不至于绝望，想改变无力改变什么都改变不了，自知而无法自省。他像一面镜子，照见所

有人的难堪。什么都不彻底，抗拒不彻底，妥协也不彻底，出走不会太久，回来也不会太久，什么都不是。从理想主义到无理想主义。他是一株背阴的植物，阴郁、潮湿、冰冷，属鸵鸟的，以为可以埋起头就看不见，现实却在身边，可是一直在争取一点阳光一点温度，所以他喜欢迷龙喜欢小醉喜欢死啦。

人生

二十四岁的孟烦了受过良好的教育，可是概括起来，他学无所成，从戎无果，一个准知识分子却成为泥沼里苟活的炮灰，而且清醒，做为军人，看满目疮痍的国土；作为儿子，他不能给父亲一张安静的书桌；作为男人，他爱一个女人却连承诺都给不了，只能一次次守在她门口，等着她的恩客离去，甚至连她的手都不敢牵。



二十四年的人生一败涂地。他又清醒地知道，肩上的责任是必须承担的，可他不承认。这样的人他的存在就是一个矛盾。他愤怒、难堪、茫然、清醒，想行动却缺乏勇气，想放弃却缺乏决心，他说自己，一个年青而苍老的男人。

孟烦了是个孤独的人，他代表了中国大多数知识分子的一种状态。

他知道得太多，他明白。所以他的自我意识比谁都强烈，在那样的乱世里强调自我是一件不合群的事情。他也有过壮怀激烈满怀理想的时光——

“卢沟桥响枪时我弃学，徐州会战时我从戎。”二十岁的学生兵，带着的是怎样的一身热血？他也为理想勇敢地付诸过实践，只是现实令他心冷。他说过自己是一个反应过快的人，他也是一个适应能力极强的人，所以他对烂泥一样的现实，直接反应就是用烂泥的人生来适应，他把自己伪装成烂人，像变色龙的保护色。

可是，其实想想，他真是个拙劣的演员，他的伪装简直失败到底。一直试图掩饰自己的内心，可是兽医一开始就说，你没那么坏，不要把自己想得那么坏；死啦更是一眼就看透了他，才会一见面前说，你跟我一起往前冲试试；连迷龙都说他和阿译像兄弟，更不要说小醉；连阿译都会说，你像我一样，我的左手，你的右手。几乎所有亲近的人都看得透，这是怎样失败的演技，还是说他本就是个简单的人。

他处于糟糕的境地，可是他知道自己有多糟糕。在禅达活得像狗一样，拖着一条烂腿觅食，一封封地寄着遗书，等死又怕死。放弃二十年所受的教育赋予的

体面骄傲，用龌龊的手段去骗一捆粉条。我宁愿理解成他一开始的晕倒是因为自尊，用尽全身力气地不要脸，结果还是没结果。

他想浑噩，可是做不到，因为他会质问会求证，会质问事情的结果会求证牺牲的意义。可惜他的质问与求证总找不到答案，没有人会在乎一个炮灰团瘸子的质问，即使他的质问具有某种普遍性。所以，他说，我们不怕死，可我们也想支配自己的命运。

他是个彻底的悲观主义者，只是总还没有到绝望，因为他清楚自己的责任和难堪。如果有一天到了绝望的境地，那么他将彻底崩溃。他如此复杂，年轻而苍老，他在心里呻吟说张立宪是如此年轻，真年轻，而他人未老心已远，可是他心里又永远是那个被砸碎音乐盒的五岁小孩，停在那年没有成长。一开场，兽医宣布他们要被整编，烦啦低声说：“小太爷不去北边。”那神情仿佛一个离家出走的孩子。

就像那个被砸碎八音盒的小孩，我最近一直在想，人是走不出童年的。他的八音盒，他的圣诞老人和白雪公主，是他心里巨大的伤口。在缅甸的时候，刚遇到龙文章，有一场他和兽医在仓库里玩蜡烛的戏，真像个孩子，他总是欺负兽医，就像我们知道父母会永远纵容我们一样。

矛盾

老麦说他是个哈姆雷特，总想把事情复杂化。他真是矛盾，集中在他身上的矛盾太多了。他可以在人渣里混得和人渣一样，也会对死啦为他争取到英国人的治疗之后，羞涩地说谢谢，会对死啦他们冒险去西岸救他爹妈时说谢谢，对上官，他从来都是礼数周全，这是他的家学渊源所致。

因为他清醒，所以眼睁睁地无能为力。他不愿意付出更多努力，因为他知道所有的努力都不会有结果。他不会冲在第一个，可是他等待有人带他往前冲。他的堕落他的无耻，他自己都清楚，这种感觉是痛苦的。信什么？灰飞烟灭！魂呢？魂飞魄散。所以只是在一次次地失望之后，为自己挖了绝望的坟墓，以为可以就此将自己埋了，一半希望，一半绝望。希望埋在绝望的尘埃下。

他的自卑与他骄傲一样复杂。所以他会因为英国医生的不屑而觉得受辱，又会在精锐们面前点头哈腰，可是他心里盛的是满满骄傲，他像背出师表的骄傲和像瘸腿一样的自卑令他永远嘴里在说是，心里在说不是，他嘴巴说的永不是他想要的。

他用枪顶着父亲的头，可是他很快就后悔了，以为自己快死之际，他祈求原谅，说天底下没有哪个儿子会用枪指着他爹，他让龙文章代他道歉。他总在做各种明知会后悔的事情，他煽乎新兵去送死，可是心里未尝不是扭曲地亏欠，只是

麻木，直到死啦招回他埋在土里的魂魄，他才可以清醒地面对自己的愧疚。

龙文章一语中的，你做过的最大错事，是你什么也没做过。

他也敏感，容易悲伤。不单单因为那种读书人的迎风流泪见月伤心的毛病，更多的是一种敏感，对人对事的预言。他对兽医说不要惦记阿译的手表，那是他爹留给他的。背诵一段少年中国都会令他悲伤，想起一些已经遥远的东西。迷龙一家要走，他一早就等在那里，淡淡而伤感地说，“你们不要死。”谁都知道这句话里面有多少内容。

豆饼回来，是他第一个感觉到的；康丫死的时候在忏悔，大家不拿他当兄弟，他很清醒地对康丫说：“你只不过想要提醒自己的存在。”他一直拒绝融入他人，但是最后在法场上，他终于有了被抛弃的感觉，袍泽兄弟，袍泽兄弟，他从来拒绝使用，只是怕失去。

他一直所营造的疏离终于让他知道了什么。他哭得五官移位，家国天下，家国天下，家是中国人的信仰支柱。他以为他不在乎，其实他在乎，他在乎太多东西，父母、情人、荣誉、兄弟，他什么都在乎。

他一直以为他可以冷眼旁观，他轻易看透很多人，可是他看不透自己。只有龙文章，轻易看透他，所以这两个人深知对方的弱点。他明明知道对和错，他知道死啦是对的，所以每次与死啦打嘴仗，他就吃亏，因为他知道自己是错的。死啦身上是一些他愿意相信而一直不信的东西，一说到对错的问题时，他就口齿纠结，在对错问题上他知道自己错在哪里，所以他宁愿自己输了。

他一猜透死啦的想法，就开始全力阻拦他说出这种以命搏命的打法，他觉得自己一直都拒绝打回南天门，可是小醉却一眼看出他还有半个人留在南天门，他满脸都是打回南天门的想法，越是简单越直接，小醉的简单直接洞悉了他的各种掩饰和夸张。这令他听在耳中，惊心动魄。

烦啦怕疼，每次换药都要一群人摁着，怕受伤，所以他拒绝与那些炮灰们建立起感情，先拒绝的人总是不容易受伤的，想不受伤往往是先伤害别人，这是他的生存哲学。所以他讨厌所有人，可是他最讨厌的是自己。

烦啦羡慕迷龙，他的简单他的快乐都那么直接，但是他不能。就像他说的，每个人都想成为其他人，但最终每个人都只会越来越像自己。他人即地狱。他说他不喜欢集群生活，不喜欢被人观察得纤毫毕现，这么多年的宿舍生活，这种感觉很熟悉。他总试图用旁观者的角度来看待他们。

置身事外总是更容易找到一个观察的视角，比别人看得清楚，他一直试图置身事外，可是置身事外的人总是容易孤独，看别人的希望与失望，回到自己身上是绝望。再热闹的时候他都孤独，南天门之战前夕，炮灰团狂欢，他安静地看着他们闹腾，他微笑着，看他的袍泽兄弟，明天将走向死亡，他为他们悲伤，这是

孟烦了。他在别人还没激动的时候开始激动，别人热闹的时候冷静，在欢乐的时候意识到悲哀，宴席未散他就已经感知离别。有一个镜头，众人齐唱从军歌的时候，给孟烦了一个特写，他满面流泪。孟烦了其实是个性情中人，问题是他会醒得比别人都快。

是的，他一直都在避免被别人看穿心事。避免被别人看见他的脆弱和真诚，他就一直装作不在乎。也许这源自他那个性格乖张的老爹和自小刻板的生活教育，让他本能地对外界保持着警惕与距离。如他自己所说：永不言信和杜绝热情是我这种人为落拓人生掘就的散兵坑。

他自以为恶毒到可以不顾一切，可是他抢回一封家信，躲在角落里暗暗哭泣的时候，这个自以为刀枪不入水火不侵的男人的心其实是柔软的。他总把自己想成恶魔，可他学不会仇恨人类，迷龙上官夫妇吵架，雷宝儿被丧门星抱进他们中间，他接过小孩然后自然地给他盖上被子的感觉，温柔极了，是温柔，他无法冷面冷心得彻底。

这场戏电视剧远比小说生动。

聪明

是的，他聪明。死啦一出现，他就不相信他们是他们团长，可是他知道在那种情况下，他们需要一个领头的，需要一个向心力，或者死啦有可能是，所以他抱着一种试试看的心态。他可以轻易归纳小日本万年不变的战术“步兵冲，炮兵轰，炮兵轰完步兵冲，步兵冲完炮兵轰”。他可以轻易猜出龙文章的各种想法战术，而且，他也知道用死人来要挟龙文章，才会令他崩溃。

他伶牙俐齿，一席话可以挑起一场哗变。那场戏很精彩，三两旬下来，拉到所有人下水，逼得阿译点头，挑起迷龙动手，借不辣的口将哗变说成善举，师出有名、法不责众，还真是一个师爷的水准。

他说话总是一针见血，所以他会成为龙文章的知音，只有他能洞悉龙文章的心事，整个炮灰团里，真正能与死啦交流的也就只有他了。一开始连死啦都有点忌讳他，能真正对团长构成威胁的，有可能瓦解他梦想的，还真只有这个孟癩子。直到他们彻底没有芥蒂。

小说最后，他甚至比谁都了解虞啸卿。他一语点破虞啸卿的卧薪尝胆是一种精神鸦片，口齿清晰的表达让虞啸卿恼羞成怒。



可是他也会隐藏自己，所以他可以融进那群炮灰，而阿译永远隔着很多层。那样的生存环境里，瘸着一条腿，还能在炮灰里有一定的发言权，就是因为他够聪明，他明白炮灰们的生存之道，也了解精锐们的处事哲学。

他的生存能力比谁都强，这就是反应够快的结果。我相信他甚至远比龙文章更清楚虞啸卿唐基，所以他其实从没相信过虞啸卿。他可以笑言虞大师长待人四大章回，也可以看出虞啸卿与死啦才是同类，庭审一场只有他可以一眼看明白对死啦有威胁的其实是唐副师长。

只是人的聪明与智慧到底有相当的距离，这是我活了二十几年的总结。这世上聪明人不少，可是智慧的不多，人越长大，伴随的应该是智慧渐长，否则年纪就白长了。有的人的智慧是一种天生的敏感，更多是后天所悟。所以烦啦只能跟随龙文章，而不会成为龙文章，所以虞啸卿说他的心塞着。也许有那么一天他的聪明会成为智慧吧。

到西岸侦查时，他中枪，以为自己将死的那一场，他终于承认了自己的所有抱歉，他在请求所有人的原谅，其实他知道他都知道，他满脸戾气，嘴巴刻薄，可是他知道他的错，他不应该的，所以他请求原谅，事实上没有人会不原谅他，只有他不能原谅自己。我们对别人来说并没有以为的那么重要，大家都在过大家的生活，我们只不过是其中的配角。

去南天门之前，他跪在父亲面前问：“了儿的苟活，对父亲而言究竟是骄傲，还是难堪？”看到那里，不知道为什么我也跟着流泪，这是孟烦了式的悲哀。他在乎一个答案，他总是在问答案，问生问死，生的意义死的价值，他不是迷龙也不是不辣，他不停地求证，不停地追问，想得太多。所以他不会开心不会轻松，他注定成不了龙文章也成不了迷龙，他没有那么宽广也没有那么单纯，所以他活得辛苦。

其实在这群人中，孟烦了是拥有最多的一个，父母在堂，还有一个心心念念的姑娘，可是他又是最不痛快的一个，也许有人会说他矫情，一开始我也有点这么觉得。可是到最后我发现，导演是对的，如果没有这么多，那么烦啦将是最早崩溃的一个。如果他也一无所有，他沦落的比谁都彻底，因为这些，他有责任。

只有一次，他跟小醉说，不是他父母靠他养活，而是他靠父母活着。他说小醉你不懂，也许我们很多人都不懂。也许人有时候是靠责任在活，而不是靠任性的权利，即使我们今天都只是一群碌碌的小人物，大不过成家立业，小只是文理分科，有多少是不需要考虑家人父母子女的。

死啦说烦啦，总觉着别人亏欠着他，所以总是那么一副嘴脸，其实我觉得这个死啦没说对，至少没全对。烦啦是觉得自己亏欠了别人，亏欠了全世界。前面说了，他做儿子却不能尽孝，是亏欠；做情人养不活他爱的女人，无耻地看她从

事那种行当，是亏欠；做军人他溃败如堤决看举国沦丧，也是亏欠，他有知有识，却什么都拯救不了，连自己都不能，无力蔷薇卧晓枝，所以他眼睁睁看自己如一摊烂泥一样活着。

苟活。他的那条烂腿就像他烂了的理想。

理想与阿译、小书虫

真的，烦啦不是没有过理想，抗议游行，弃学从军，这些都是今天的我们很难会付诸行动的，有理想，并为理想努力，这是我尊敬的一种态度，即使是堂吉诃德都会令人尊敬的，何况是当时爱国的热血青年。我们今天很多人是不是会以理想为耻？

可是他的理想触了礁。他与阿译不一样，阿译撞了南墙也不会回头，而他撞了南墙就躺在地上看别人撞墙，所以他说了他是个反应过快的人，看清了烂的现实他以更烂的态度作为回应，于是他就成了烦啦。事实上他一直希望有人能撞倒那堵墙。他知道阿译可笑，可是阿译坚持的东西并不可笑。他不遗余力地打击阿译，因为他知道阿译的坚持就是对自己失败的提醒，妥协与抗拒的对峙。可是每次到关键时候他会收口，他知道不要轻易嘲笑理想，因为你会一直为他努力直至付出生命。会这么说的人，怎么会烂得彻底？所以他只会愤怒。

所以，每一次遇到小书虫，烦啦都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气急败坏，与死啦相似。小书虫的身上他看到自己的过去，年轻、热血、理想、勇敢、无畏，这些都是过去了。所以他受不了小书虫的激情演讲，他仿佛看到自己一点点烂掉的青春，用了四年的时间，他就老了，所以他要把他又下去。小书虫是一面镜子，而且打击不倒。他刻意保持着距离，不告诉小书虫他是北平老乡，他担心被提醒的过去与很多东西。可是他连自己都骗不过去，所以他会吼死啦：“小书虫相信少年中国，那是因为他心里自有一个少年中国。”他不信，所以他老了。说死啦只不过是一个老头子发的力不从心的春梦，可是他自己连梦都不愿意做。

在和顺遇到小书虫，那也是唯一一次孟烦了要求当排头兵的时候，因为他觉得什么都无法面对，抬头无法面对兄弟，转身无法面对父亲。

小书虫死的时候，他的难过不在死啦之下，再一次看着曾经的理想灰飞烟灭，所有的理想都是一种结局，要么死亡要么烂掉，他选择了后一种。



父亲

父亲，这是孟烦了词典里最为重要的一个名词，是他无论如何都绕不过的一座大山，龙文章用枪逼着他说出一件事，他第一反应是家父。

人家说西方男人的成人是一个弑父过程。你看，古希腊神话中，每一代天神的诞生伴随的都是前一代天神的死亡，死在他们的子嗣手中，乌诺拉斯死在儿子克拉诺斯手中，克拉诺斯死在宙斯手中，宙斯终于成为宇宙的主宰，不破不立，这是西方文化里一个不断重复的母题。

但中国不是，每一个男人越是标榜成功受人尊敬，在父亲面前越要求唯唯诺诺，不管这份唯唯诺诺是否出自本意。孝悌礼义，三纲五常，是儒家治国的基本纲领。儒家成为一个民族成长发展的本源，所以中国是传承，而在西方是推翻。这就像东西方的心理差异，西方人热衷往前重构，中国人安于现状，只是扬弃扬弃。到现在，我们只弃不扬，已经丧失了很多东西。

孟父同样是一个复杂拧巴的人物，见到孟父后，死啦坏笑着说，烦啦为什么长成这副德性，家庭环境顶重要。有这样的父亲，不得不说烦啦也是很郁闷的，在和这样的父亲打持久战的过程中，孟烦了长大了，“长大后我就成了你”，一不小心他就像了他父亲。父子是如此相似。当父亲的，明明关心儿子的伤势，却非要说这是代其母亲询问的；当儿子的，那么在乎父母，不惜当逃兵只为陪父母等死，真见了面却要表现出一副好死不死的样子；一个为了儿子，可以不顾老迈大打出手，可又老是摆一副吹毛求疵的样儿，一个连收到一封家书都会找个角落恸哭的儿子，对别人说起来却老是一副极度鄙视家父的德性。

可是父亲，是不能选择的。他当真有那么讨厌他的父亲么，当然不是，去西岸之前死啦要他说件事，他脱口而出的就是家父，第一反应不加掩饰的东西才是最真实。这样的矛盾终于造就了拧巴的烦啦。老孟的家庭教育无疑是失败的，知子莫若父，可是儿子也同样了解父亲，去西岸之前，烦啦就应该猜到会是什么结果，所以发现父亲成了当地的伪保长他一点都不惊讶，他甚至连失望都没有，即使有他也不会表现出来。不知道为什么，我特别喜欢那两集。

在西岸家中，他在他父亲面前杀了一个鬼子，这是他的成人礼，宣告两个人的分道扬镳，行动派与思想派的分野，他彻底地不会成为他父亲了，那个只会坐在家中骂人的父亲。剧里，张译那个眼神好极了，可是如果不是知道被剪掉父亲帮鬼子收养慰安妇的这一段的话，大部分会觉得那个眼神有点过，太狠了。我是看了小说才知道，那个眼神的内容太多了，他父亲的那个眼神也不错，那是一种虚弱。也许从那一刻开始，他的父权就开始松动了。

孟父是一个活在臆想当中的人，也许是现实失望了，所以他开始用那些书堆出一个蜗牛壳，一直背着，从来不打算去了解现实，不打算知道生活不易、世

道艰辛，或者知道也不愿意承认体谅，或者也可以说他自私吧。在迷龙家他不知道在人屋檐下的收敛，但是这个有的时候也可以称为可爱，不失性格，但是那是乱世，在沦陷区当汉奸也理直气壮（即使不是，也装得理直气壮，这点德性，父子俩还是相似的）。轻描淡写地要儿子去找个房子来。把日子过得跟牡丹亭唱戏似的，却不管别人愿不愿意陪他唱，所以某种程度上他是幸福的，因为自始至终没有人捅破他自己造的壳。

孟烦了最后一次出去，跪在父亲面前问究竟自己对父亲是骄傲还是难堪，然后转身出去，因为他也知道得不到答案。可见他是多么在乎父亲的看法，即使他不承认。那一场戏我替烦啦难过。父亲在后面叫着，“了儿，回来”，这个父亲终于承认老去，那一声回来如此虚弱。是不是所有父亲的爱都是不说出来的？那一刻，如果我是孟烦了，我会原谅父亲所有的不是。

小说里到最后，身经百战的孟烦了回到禅达的家中，洗澡的时候，父亲进来看到他一身伤痕，轻轻地摸着，然后哭着，看得我也几乎哭了。从那一刻开始，这对拧巴纠结的父子应该是彻底谅解了吧。也许这是中国式的父亲和父爱吧，至死不说。

兽医

兽医是烦啦的另一个父亲。如果说他家中的父亲总是令他为难、紧张、沉重，那么兽医更像一个真正的父亲，在他面前，烦啦是不设防的，轻松的，开心的，这个父亲包容他所有的愤怒、任性、戏弄、矫情，心疼他像自己的孩子，为他的不上进烦心，为他的瘸腿着急，为他的烦恼烦恼，看他的掩饰并不揭穿，尽着一个父亲的义务，只要他能好一些。

第一场戏就是在挖坟时的追逐，这场戏觉得烦啦有点过，可能是刚开始。再后来是仓库里的那场，很温馨，我特喜欢这对父子。死啦被抓后，生死不明，狗肉丢了，所有炮灰都在找狗肉，烦啦和兽医在巷子里那段交谈，一字一句地说死啦的好，兽医陪着，是一个包容的父亲看着倔强的孩子终于软化。他一把扯过烦啦的头发，靠在自己的胸口。这才是父亲，我们只要这样的父亲，善良，温暖，踏实，靠谱，像大地一样。

兽医的死是烦啦最深刻的自责。他说自己是一条谈笑风生的毒蛇，他用《笑林广记》的一个笑话打击兽医。最后兽医说他是伤心死的。有生之年，烦啦都会想自己那个恶毒的笑话，一个父亲的死去，那是一道巨大的伤口横亘心里，终生不愈。也许后半生，半夜也会被自己的噩梦惊醒。

死啦

如果说兽医是烦啦的父亲，那么死啦死啦是他的人生导师。死啦一眼看透他的掩饰他的失望他的本质，即使没有全部看透，至少知道他不是草包。死啦的出现，带给他的一场胜利，让他的失望里终于有了一次希望，死啦对他的意义之重大远在其他人之上。死啦，是烦啦的一盒火柴，可以点燃。

他总在当逃兵，他总想着逃离，因为他不信任，不信任任何人，直到龙文章出现。他那么想念死啦，想念到一改往日的淡定，去庭审的路上，连阿译都说你今天怎么说起脏话来了，可是他死都不承认。他把狗肉想成死啦，狗肉出走，他的着急兽医都看不下去，只是不揭穿他。每一次，死啦与虞啸卿的针锋相对，烦啦都在后面暗自捏汗，可是嘴上他绝不承认。

死啦对烦啦也是真好。他怒其不争，明明满肚子学问可是非要把自己当成泥巴，明明满怀希望却非要说什么都不信，所以他带烦啦去找小书虫，不是真因为烦啦嘴巴最损。是因为他希望烦啦能看到自己，他相信小书虫是烦啦的过去。死啦是个敬畏知识的人，所以他尊重烦啦，对于读书人有本能的敬重。可惜，现在，读书人也许未必值得敬重，但是连知识也丧失了地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他们是两类人，一个主动地把握人生，一个被动地应对生活，可是偏偏这两个人碰到了，还火花带闪电地迸出那么多故事。但是骨子里他们有相似之处，也许就是我们心中尚未崩塌的地方。他们坚持的一些东西。这是值得今天的我们尊重的。

他们之间是一种亦兄亦友的关系。烦啦对龙文章的依赖，已经不仅仅是生死之交，南天门侦查，死啦几乎用命救回烦啦后，烦啦更是对死啦彻底投降。早说了，烦啦的聪明才智都不容人小觑，但是，他缺乏强大的内心支撑，所以他依赖龙文章，这样他才可以相信自己做的事情是有价值的，相信自己没错。死啦一直强调的对错对他也同样重要，只是他不敢轻易说出。

与英国人的交涉那一段翻译，其实孟烦了的翻译远比死啦说得到位，也许因为他们的默契，所以每次说话不需要仔细考虑，但是不得不说他的翻译比死啦的话更有力量，他不是死啦，说软话不是他的强项。这一场戏他没有进入死啦的世界，这有点不像他的风格。

沙盘演练中间休息那一段，我觉得非常好，两个人都很不错。听死啦一句一



声地对烦啦说那些话，仿佛在交代后事，那真有一种长兄如父的感觉。可是他们的对话实在令人伤感，他希望烦啦能够拥有美好的生活、健康的人生，可是他自己呢。是的，他们相互了解，都知道对方的软肋，所以死啦知道用家信可以威胁烦啦，烦啦也知道用那些死人可以要挟死啦。

烦啦当逃兵，死啦很受伤，因为他一直信任他，所以他想了很久才想明白，他以为自己的信任错了。所以，他冲烦啦吼，“你当逃兵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我没了副官传令官”，那是真的伤心。而烦啦决定当逃兵时，他心里有多少抱歉我不知道，他的独白告诉我们，他的愧疚很深很深。

所以，很多时候，我觉得死啦的符号性太强了，对整个炮灰团来说，他几乎是一个精神符号，他一死，一切都瓦解了，炮灰团不复存在，那个会叫“三米之内”的团长已经没了。

爱情

张爱玲用“乱世倾城”来成全范柳原和白流苏的一段不知道算不算爱情的感情，但是孟烦了和小醉的感情要怎么样才能在一起？孟爹说，偌大的一个中国竟然放不下一张书桌，因为这是乱世，同样偌大的中国容不下一对最普通男女的感情。孟烦了什么都做不了，他什么都给不了小醉，所以他不敢轻易承诺，给不了对方天堂，他就不能阻止她下地狱。

这里面他与小醉的感情是真的美好。小醉是个美丽的姑娘，美得像她自己掉落地上的那颗泪珠。关于她的好，我在另一个她的帖子里已经写过，这里不做赘言。小醉几乎是一眼看穿孟烦了，所以她会说他不亏不欠，这对孟烦了来说是多美好的一个状态。

我想如果现实可以虚构，那么孟烦了愿意做一千个假设，也不愿意他和小醉是这样的一个相遇，那时他展示他腿上的伤口来骗取一把粉条，用虚假的慷慨陈词来自欺欺人，可是不知道这样龌龊不堪的场景却让小醉一心相信他是个英雄。

他总是在这样狼狈不堪的时候遇见她。第一次相遇是，法场示众是，被张立宪等人羞辱的时候也是。唯一一次的不狼狈应该是迷龙在诈唬房子的时候，他一瘸一拐地走在路上碰见买菜的小醉。

很多人不明白小醉为什么不喜欢张立宪，年轻英俊干净阳光看起来起码物质比烦啦要丰富，而去喜欢孟烦了这样一个又瘦又丑又穷又瘸，一口一个小太爷，几乎一无是处的炮灰。如果张立宪将其认为情敌的话，从旁观者的角度看，他几乎没有任何竞争力。

孟烦了的嘴巴死坏，损到登峰造极，可是只有在小醉面前这个嘴巴带毒的男人会语无伦次会言不及义张口结舌，我想那就是爱，爱会令他羞涩腼腆。很多时

候，我都不明白小醉为什么会喜欢孟烦了，不明白的时候，我就往故纸堆里找，总能找到可以用的，牡丹亭开篇语“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好了。

十一集看得我真难受，背景音乐听在耳里，入骨凄凉。孟烦了守在小醉门口，等她的客人离开，抬头看天光云影，近处炊烟飘起，这是美好的人间，可是他真可怜，而后在小醉家里局促不安的镜头也是如此无力，他带着不纯洁的想法来，又自责于自己的想法，因为他觉得爱是纯洁的，不应该有欲的成分在里面，所以他甚至将自己与嫖客同论，这是典型的中国思维，张爱玲说那叫灵与肉的对立。肉身沉重。这是他作为一个读书人的尴尬，这种尴尬在迷龙或者不辣身上是不会有的。对着小醉单纯的热忱，仰望的姿态，以及沉重的话题，他实在不能当自己是个嫖客。可是听门口的客人在叫喊，他却只能冲一块石头发怒，连那块石头他都对付不了。

缅甸之行前他去找小醉，竟发现小醉的职业，天就下雨了，他就走了。我想烦啦的心是不是也在下雨，滂沱大雨的潮湿，在雨里他失魂落魄地走着，如此虚弱，与兽医互相搀扶着。三十三集的时候，烦啦因父亲的话领小醉离家，听着小醉肚子里咕咕的声音，如鲠在喉。他们从来没说过那么多话，细细地说柴米油盐，可那是在面对现实，他养不活她，她却一声声地安慰他，说他的种种好处与优点，安慰他到地底下的自卑，可是他说出我养不活你的时候，真的还是想让人一脚踹死他，虽然说的是实话。同样是一个下雨的早晨，他离开小醉的时候，那天气也一定像他的心，阴霾，淅淅沥沥地下着雨。

他对小醉没说过几句真话，第一次遇见他骗她是川军团，每一次他都说自己军务繁忙，所以没去看她，巷子里相遇，正好碰上日本人炮击，他要她等着他，可是多久之后他才去看，法场上他终于有勇气对她说，“我是你爷们”，口口声声是对未来的描述，那是因为他知道自己将死，只是安慰她而已，他从没对她说过真话，唯一的一句就是，“我养不活你”，然后小醉挂牌重操旧业。谎言是不是比真话动听？现实真是残酷得令人崩溃。

所以，说小醉爱得无私，可是烦啦也爱得辛苦，如果他是迷龙那样爽直的人，不会有那么多负担，可是他是孟烦了，心生多窍，想得太多。他爱得很辛苦，他在乎小醉也在乎小醉的职业，那是他孟烦了越不过的门槛，如果不是乱世，也许他们连擦肩而过都不会有，像两条永不交叉的平行线。所以，如果与小醉的爱甜蜜若天堂，那么他的煎熬也如地狱，他说的那是他的初恋。

其实小醉不是对孟烦了没有过希望的，南天门回来之后见孟烦了，小醉说这里的日子真难过，也许那时候是希望烦啦能带她出沼泽。可是烦啦自己都深陷烂泥，他怎么敢轻易承诺。他对小醉最用心的一次是为她做稻草人，他细细地打扫

她的房间，那些到处都是她的气息的房间，至少他曾想过为她做会用眼睛微笑的男人，这句话听起来真温柔，这是他唯一努力过的一次。那一段鸡同鸭讲的对话在我听来却极为感动，我以为他们会有将来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他们都为幸福努力过。可是这不是狗血的童话，他们也不是童话中的人物，这是战争中的残酷现实。

南天门一战之前，烦啦带着丰盛的食物去看望小醉，仔细地用手梳理她的刘海。那时他们真像一对美好的情侣，那个旁白很好，这是快乐的。也许到最后也发现，世俗的快乐才真快乐，世俗的幸福才最幸福，世俗的温暖才够温暖。关于小醉，永远是帘子外那一张世间最美的笑容。阴霾的人生里，曾经有一个叫小醉的女孩，给了他一抹光亮，可是不足以击退乌云。

可是最后他将小醉推给张立宪，张立宪在门口说的都是事实，因为是事实，所以才有杀伤力，是他们不得不面对的事实，以爱之名，他将小醉推向幸福。张立宪，阳光明媚，年轻向上的男孩子，他有烦啦永远不会有的热情和生活态度。

也许是烦啦不懂女人，可是我相信他希望小醉过得好，很好，有一个健康的人生，要多晒太阳的，所以远离自己，远离阴郁潮湿，因为爱她。他把张立宪推向小醉，然后踩着京剧里的步伐一瘸一拐的走开，却在心里呻吟，自己的苍老和情敌的年轻。不知道那时他的心是堵得难受还是空得发慌，但无论如何都不会好过，我为他难过得很，可怜的孟瘸子，他连爱都要如此卑微。

《团长》里有两段爱情，还有是迷龙和上官，那是中年人的爱情，他们是阅尽人间之后的简单，爱和生活，都赶紧说清楚讲明白，知道那是乱世，人生得意须尽欢，迟了就什么都没了。可是到了烦啦和小醉这里，就变得拧巴了，但是年轻时的爱，那些甜蜜和刻骨铭心就在这些小折磨小痛苦小纠结里面，赌气揣测，还是因为喜欢他或她。也许还没经历过那么多事，所以我更喜欢烦啦和小醉的感情。

逃兵之前，烦啦跑到小醉住处，小醉羞涩地说你回来了，烦啦真被感动了，从那时起，他知道小醉的爱不仅仅是你侬我侬，而是愿意陪他过柴米油盐的日子，她愿意做他的妻子。小醉是个好姑娘，活得辛苦，但从不抱怨。

他们的最后一场戏，他的手摸向小醉的脸，可是最终只停留在她的发梢。他对小醉的爱就是这样的单纯，干净而遥远，像夕阳里停在发梢的蜻蜓。小说后面，烦啦在角落里看着小醉和张立宪在与卖菜的讨价还价，他羡慕他嫉妒，可是他知道自己离他们有多远，他说自己“一个没了魂的小鬼，在痴望着俗世凡尘”。我眼泪一下就又来了，烦啦，你为什么对自己那么狠？

归根结底，他爱她不够深，这样的比较是没意义的。从来势均力敌的爱情只在小说电影里，男人与女人的爱从来就不一样，从古至今，为爱痴狂，奋不顾身

都只是女人一个人的事，从卓文君到步非烟，从崔莺莺到霍小玉，男人的世界比女人的世界宽广，小醉只是个女人，没有野心的女人心很小，装下一个孟瘸子之后就再也容不下其他，不像他，一颗心要装着他的父母他的团长他的兄弟他的道义。小醉的温柔也留不住他，留不住他冲向南天门，小醉也知道，他不会为她停留的。小醉再好都没能介入他的生命，对他来说小醉只是这样一个温暖的怀抱，可是普天之下只有这样一个怀抱是他的。

结语

他的戏我很容易就哭了。兽医死的那场，他和迷龙下去找兽医的尸体，迷龙坐地嚎啕大哭，烦啦却低低地压抑他的悲伤自责，他仰望着兽医的尸体像天使一样升入天堂，说看着老头儿一点点升入阳光，升入阴暗如我永远无法到达的纯真之地。我难过地哭了，他自己将自己打入地狱，永世不得安宁。天堂向左，烦啦向右。

后面的六十年他耳边听到迷龙的二人转，不辣的花鼓戏，眼中看到死啦贱兮兮的模样，后面六十年，倒是像一场梦了。小说里，牛腾云一句熟悉而陌生的“烦啦”就让他崩溃了，想起他的团长他的炮灰兄弟，也许还有一点空间，会想起一个叫小醉的笨姑娘，有生之年再次遇到小醉，她已经成为张立宪的妻子，他们三人用力抱在一起，还有小醉肚里的孩子，这一段看起来很温暖。我说了，经历南天门之后，谁的幸福都是他们共同的幸福。可是，烦啦，什么是你的呢？

他活下来了，是因为他有叙述的能力，他可以完整地描述那场战争。可是我真不愿意他活下来。当经历过那样一种残酷之后，死亡是一种救赎，当他梦游一般游荡在大地上时，看人间烟火，这不公平。他说“我活我的，像死啦死啦一样地活着，用一把叫自己的尺子量这个世界。”可是烦啦，你不是死啦，你不是你的团长，你是孟烦了，你根本没有那么强大的内心世界，你是怕疼怕黑更怕寂寞，是想得太多的孟瘸子。死啦说过，别老烦啦，试试看，能不能将死人活在自己身上，真辛苦，我为他辛苦。

孟烦了，他像一株寄生石槲，从兽医身上感受父爱，从小醉怀里体会爱情，从迷龙那里吸取热情，从死啦那里寻找依赖。可是他还未成一棵树，他们就都离开了。死啦真的死啦，兽医上了天堂，迷龙也许回黑龙江了，不辣一瘸一拐地走了，他们留下孟烦了，但是他还没长成一棵树，他总贪那么点依赖，你换药时谁来唱胡大姐安慰他，伤心时谁来抓着他的头发心疼他，上哪再找同一个姑娘的怀抱，最重要的是如何寻找一个精神的依靠。烦啦，他的前世是不是就此了了，到最后，他到底能不能成为一个自由的人，勇敢的人，宽广的人，活着的人？

这个系列都开到了第十一篇了，我才提笔写迷龙，其实迷龙还真是我非常喜欢的角色，只是他离我实在太近太近，因为我们都是东北人啊，从小到大我在很多身边人身上都能看到迷龙的影子，而且照镜子一瞧自个，咳，脾气秉性居然和迷龙和七哥都像到了一塌糊涂的地步。不废话了。还是说迷龙吧，东北多情哥，情哥也多情，如果让我用一个词来形容迷龙，那就是情义。而没有情就谈不上有义。迷龙正是在不同的情感交织中被观众喜欢上的。



七哥——迷龙

家在东北

当在戏里看迷龙一边兴奋地做着白菜猪肉炖粉条，一边唱着“我的家住在东北松花江”上的时候，那种浓浓的思乡情绪立刻跟着白菜粉条的热气升腾到了我的眼睛里。彪悍的迷龙在炮灰们面前第一次动了真情，那白菜猪肉炖粉条，也不单单是一顿果腹的饱餐，更是家乡的召唤。迷龙的家乡在国之东北，有黑土地，有大豆高粱，有二人转。可敌人来了，他的家没了他的命也就没了半条，孑然一身的他只能四处飘零，流落他乡。其实在迷龙的愤怒里，有很多都是源于孤独的乡愁，他无处发泄，只好“装犊子”，其实他心里天天都会想家。时间一长家乡样子也许都模糊了，但是乡音未改，乡情永驻。

其实每个在外漂泊的人都会有思乡情怀，而我们看到迷龙的这份情表现得格外强烈，其实这正是东北人的性格，家庭是东北男人生命中第一位的事情。他可以没有事业，没有朋友，但是不能没有家，守家待业，是东北男人最根本的任务。在这种传统的驱使下，东北男人很少会走出家乡去谋生。所以我们看见迷龙娶了上官戒慈后第一件事，就是要置办一个家，因为在迷龙的眼里，无论他人在那里，有家他就会踏实，而有老婆就应该有个家。

迷龙热爱生活，也会享受生活，即使在收容站那样的地方，他也会想着靠做小生意来满足自己，这种对生活的热爱，乐观，随遇而安的想法，也特东北。

那段“你要让我来啊……”的二人转，可以说是迷龙的音乐形象符号。这段二人转选得还真讲究。算还原了二人转的本色吧。二人转的谐趣、生活都和迷龙非常契合，所以非常合适。在电视里迷龙还唱起了《大姑娘美大姑娘浪》也是东

北的标志音乐之一。

迷龙的一切都很东北，包括对戒慈。那种直接到近乎于原始的状态，都很符合东北大男人的性格。

把迷龙安排成东北人，除了有为七哥表演方便考虑的因素外，也在纪念东北人奋起抗战。东北是当年最早沦陷的地方，也是最早奋起反抗的地方，全国抗日抗了八年，而东北抗了整整十四年。我从小就听姥姥讲他们那个时候的故事。她们那个时候上学都要被迫学日语，接受日本教育。而我生长的长春是当年的日伪国都，现在长春的好多建筑都是那个时候留下的，小时候还住过日本人盖的小二楼，这种历史带来的屈辱，我的记忆中是无法磨灭的。

都说东北人能装，这是实话，但是东北人从不轻易欺负人，如果不是被欺负到头上，是不会反抗的。所以如果没有战争，他一定会过着老婆孩子热炕头的清闲日子。

其实作为东北人来看团剧也会引发我很多的自我反思，我们都太喜欢安逸了。不到不得已的时候，都不会放下自己去拼搏。唉。

战友情深

迷龙是个“社会人”。他离不开集体，他和兄弟的情分不是吹的也不是盖的，而是实实在在真情意。

1.迷龙与李连胜

李连胜是炮灰团里死的第一个人，他临死前嘴里反复叨念着的“给我一个干脆的”，也是典型的东北性格。而这里要说的是迷龙和他的交情，当然他们的交情是从打架开始的。如果没有前边的铺垫，包括烦了的旁白，我们可能无法理解迷龙在李乌拉死时的举动。他欺负李乌拉，是因为李乌拉先欺压过他，迷龙是有恩必谢，有仇必报的人，这是他的逻辑。而每当李乌拉饿得半死不活时迷龙会给他食物，我想这不仅是因为他是迷龙的老乡，更是因为迷龙天生的善良。李乌拉死后迷龙的表现，我认为，除了舍不得外，他也是在自我惩罚。他意识到生命的可贵，同伴的可贵。迷龙骨子里是很善良的，所以炮灰团里没人会真正怕他，因为一个善良的人是不可怕的。



李乌拉在我们开拔十分钟后就死了，
但迷龙一直背着他走着
一直走着

2.迷龙与豆饼

豆饼作为迷龙的副射手，一直就跟在迷龙旁边，豆饼生命垂危时，他的痛苦才真正开始释放。他不能跟战友发脾气于是发泄到媳妇身上，而第二天，我们还看到迷龙的自省。这样的表现远比他扑在豆饼身上大哭来得可爱。迷龙之所以忽略豆饼，可以看成是他大糊的表现，他也是一根筋的人，一执著起来，旁的东西都会忽略掉，包括豆饼被机枪烫晕后坠落山崖而死。我相信迷龙的心会特别痛。而这种痛会延伸到他生命的终结。

3.迷龙与克虏伯

当克虏伯带回迷龙媳妇出现在大门口的时候，迷龙的表现，让我爆笑了好久。有恩必谢，有仇必报的他就该是如此，简单而可爱。

夫妻之情

迷龙和上官戒慈能成夫妻的原因很复杂，但是也好理解。首先，这源于迷龙天生的悲悯之心，尤其当经历过李乌拉的死后，他心里的牵挂没了，空了，他心里的悲悯需要找个人填补上，这时候的戒慈正好给了迷龙这样的机会。其二，迷龙一直有着对家庭生活的强烈渴望，这也是促使他娶戒慈的原因。所以说，迷龙对戒慈最初产生的情分，不是爱情，而是同情。而背井离乡的遭遇让他们慢慢地有了真夫妻情分。他们是正宗的先结婚后恋爱的。这倒也符合史实，那个年代大部分的中国家庭都是这样结合起来的。



亏欠与自省

在戏里出现了好多次关于亏欠的话题，“人不能欠，欠了就得还、愿赌服输”……这都是迷龙的人生观。迷龙经常做小买卖，赚多赚少对他来说并无所谓，他是不想欠别人的。在他看来欠别人是最丢脸的事，所以他一直在反省，一直在偿还。其实迷龙的一生，就是一个偿还亏欠的过程，直到杀了不该杀的人，为还命而死。这样的结局对迷龙来说太残酷了。看到小说里迷龙死时的状态，我脑子里就转着四个字：活着真好。

迷龙的幽默

迷龙身上的幽默，是与生俱来的，我认为这与他的家乡有着莫大的关系。东北人的幽默感是根植于泥土里的。为什么东北会有这么强烈的幽默细胞呢，就是因为我们简单。东北人对财富的向往远远没有对快乐的向往来得多。人们在闲着的时候，总会想法给自己寻找快乐，而搞笑的迷龙就是二人转滋养出来的东北草根代表。东北人还乐于得瑟，只要给他们机会，他们最大的乐趣是显摆自己，显摆不是目的，目的是能够在愉悦别人的同时娱乐自己。所以东北出的演员演戏都很好看，他们大多都善于发挥和表现，往往都能有神来之笔。



张国强与迷龙

迷龙是兰小龙为张国强量身定做的角色，七哥这次过足了戏瘾。其实七哥对自己的角色看得挺准的，从表演来讲这部戏对他没什么难度，难就难在他的“折腾”。在高原上反反复复地奔跑跳跃，歌唱，总不是件轻松的事。七哥拍团剧甚至受了伤，这个角色的艰难程度可想而知。当看中秋那场迷龙唱二人转的时候，前面我一直在笑，可是看着看着我都想哭了，他的气息和状态都能看出来，已经是疲惫至极了，真是不容易。

最后，我想说，感谢七哥让全国人民认识了东北纯爷们的风采，感谢七哥用自己的经历教会了我很多做人的道理。记得在《凤凰非常道》的时候，迷龙说康导会经常点拨他，而且七哥复述康导的话，的确我听了都很受用。我那个时候就感觉有些嫉妒，心里说，咋没人点化点化我呢，看完节目，我又笑了，其实那个人就在那呢，那就是七哥啊。我不知道以后是否有机会见到七哥本人向他表达我的感谢。啊不管将来了，先在这说一声，谢谢七哥了。

郝兽医，软弱的力量

郝西川，来自黄土高坡五十七岁的老头儿。因为从来没有真正救活过一个伤兵，被炮灰们称为兽医。可是，在我心里，他是个真正的医生，一个用心灵去抚慰他人伤痛的医生。

所以我不叫他兽医，我想跟烦啦一样叫他老头儿，“儿”字要拉长音才显得亲昵。

老头儿本来只是个平凡到不能再平凡的小老百姓，因在战场上帮忙救助伤员而被裹入军队，他没有拿得出的手的医术，但一直跟随着部队辗转四方。

他一生的写照全在孟烦了戏谑的一行字里：“初从文，三年不中；后习武，校场发一矢，中鼓吏，逐之出；遂学医，有所成。自撰一良方，服之，卒。”

这样的人生，简单而好笑，可是谁能明白它映射出来的却又是怎样一种无奈和辛酸？

老头儿在炮灰团里年龄最大，脾气最好，顺从而安静。在炮灰团里他拿不了枪，打不了仗，虽然挂名军医，但也救不了任何人，基本算得上是个无用之人。

他朴实厚道，从不恶毒，尽管总是受到别人的嘲笑，他还是认真地履行他医生的职责，就像是一只沉默的老山羊。

正如羔羊是最无助最懦弱的动物，在遭受攻击的时候根本没有任何反抗的能力。老头儿也拿不出什么力量去反抗，因为他是个善良得近乎天真的人，所以注定软弱。

在那个残酷的世界里，善良会被当作食物被凶恶的豺狼吞噬，软弱就意味着死亡。老头儿到死都没能做出一件像样的事情，他甚至都不是死在战场上。

可我忘不了老头儿的眼睛：他的眼睛很大，看人的时候总露出温和的神情，有时会显得呆滞，看着伤员的时候那样无助地填满了悲伤。

老头儿的眼睛很亮，好像常年蓄满了水，那里藏着很多丰沛充盈的眼泪，一颗一颗沉甸甸地饱含了他软弱的疼痛。

他哭的时候很克制，总是默默地擦着眼泪，显得比平时更加衰老。只有一次，他发了怒，为了豆饼，为了这群失去了假团长之后都失魂落魄的炮灰。他说不出什么大道理，可是他总能看出他们每个人的心思。



郝兽医——郝西川

老头儿因为儿子的死受了打击，他开始神情恍惚起来。在战壕里怔怔地看着烦啦的那个眼神，黯淡呆滞，他只是沉默着，那样的眼光平静得可怕，像是两口古井，深沉幽暗，即使丢下一颗石子，也无法再激起一星浪花，让人心生绝望。

我总想着老头儿的手：老头说自己是阎罗王派来递名帖的。烦啦说他是个能把脚气治成截肢的兽医，可受了伤也只能爬到他那等死。炮灰们说只要兽医擦汗就有人要死了。

可是老头儿死了之后，烦啦对迷龙说，虽然老头儿什么也做不了，但是至少在死的时候有一只手可以让他握，现在连这只手也没了。

我想起他们一起找狗肉时，烦啦为了团长焦躁拧巴的时候，那只手抚上他的头，轻轻地揪着他的头发摇晃，像在说我知道我明白，那无言的安慰让烦啦哭了，他放弃了跟自己较劲。

于是我总想被老头儿的手握着应该是什么感觉呢？那双枯瘦的皱巴巴的手，长满了老茧，不那么有力，但很温暖。你握住它的时候，有点颤巍巍的，尽管你知道它无能为力，你还是会觉得安心，因为那只手里充满了慈悲的怜悯。

老头儿那双本来应该是用来握耕犁锄头的手，现在却是用来拿绷带、缝补伤口，上面不知道沾满过多少伤兵的鲜血，它甚至还沾染过敌人伤兵的血。他徒劳地一次又一次想抓住即将流失掉的生命，却只能绝望地感觉他们渐渐冰冷。

这是怎样的一双手，要用多少勇气才能在那么多的失败后依然去尝试？

阿译，留声机的烦恼

在我眼里，炮灰团的每一个人物都是那么鲜明可爱，而最可爱的无疑就是阿译。每一次他出场，我的嘴角都会不自觉地泛起笑纹。他那特别的长相，奇特的嗓音，另类的言行举止，都很难让你不去注意到他。

我第一眼看到他，在心里就认定了，光凭这人的相貌就是个当叛徒的坯子。你看他，“白白嫩嫩”的一张小脸，“飘逸柔顺”的秀发，干净整洁的衣服再配上瘦高的身材，往那肮脏邋遢的人群里这么一站，那绝对是鹤立鸡群一枝独秀啊。

然而这位鹤先生一说话，我就噎住了。他粲然一笑，我有点晕。他慷慨激昂的演讲，我鸡皮疙瘩掉了一地。他唱起那首蝴蝶儿飞的时候，我小小的心肝乱颤。他茫然无助地说猪肉真的不好弄，我笑得惊天动地。听到烦啦说他是个没打过仗的少校，我彻底绝倒。

这样的阿译长官可真是个极品啊！他像是一部被人误扔到乐队里的留声机，



阿译——林译

兴奋得想要和乐队共同合奏一曲，可等他拼命发出声音后，才发现自己的零件生了锈，那依依呀呀残破的音质和周围的一切是那么格格不入。

然后这部留声机就很烦恼，一边在脑子里捣着糨糊想努力跟上乐队的节奏，一边还是一如既往地播放他走了调的曲子。

阿译很无能：论聪明才智，同样是学生兵，人家孟烦了讲出的话一套一套的，而他只会空喊着无用的口号。人家分析事情清楚明白头头是道，他却老是不得要领糊涂账一本。他和烦了斗嘴，最后的结果只能是他被气得秀发凌乱，舌头打结。

他的职位不低，也上过正经八百的军校，光胸前挂着的绩学奖章就是一排，在一群溃兵中他是理所应当的领导。可从未上过战场的他第一次开枪居然是朝自己人打黑枪，还美其名曰在督战。

阿译很愚蠢：打起仗来他自己先没了主心骨。敌人来了，他没主意没战术。打不过要跑，又顾头不顾腚，弄得一群炮灰也是鸡飞狗跳狼狈不堪，跟着他只有等死的份。按烦了的话那就是连一场篮球赛都应付不了，更别说指挥军队。

他不愿意变成跟身边的炮灰们一样脑袋瓜里捣糨糊的人，他总是竭尽全力想要试图去改变。但悲哀的是，他根本就不知道该如何去改变。他盲目，永远看不清摆在面前的是怎样一个世界，他的努力也变成了徒劳。

阿译很孤独：他一直和炮灰们在一起，却找不到自己的位置。炮灰们没人理睬他的絮叨，没人爱听他豪迈的宣言，没人想跟他一起上战场，也没有人在乎他的悲伤和喜悦。他能分享到的只有嘲笑、鄙视、捉弄和疏离。

他曾试图靠近精英们，在唐基面前就像个听话的乖宝宝。我不厚道地揣测，无论是无心还是有意的，他大概暗地里多少出卖过炮灰团。这家伙真的有当叛徒的潜质。

阿译很可笑：一个大男人，平时说话就有些娘气了，居然还爱动不动便抹眼泪，哭得梨花带雨肝肠寸断，像个哀怨的小媳妇。他容易受刺激，经常是突发性的激动，情绪失控的时候真是要人命，撕扯着脖子把自己搞得像只快挨宰的公鸡。没事还爱凄凄切切地唱个酸曲，那小颤音抖得让人腿肚子直转筋。

他做出来的事也跟他的歌一样地不着调，他就是这么一个不着调的人。

是的，我所看到的阿译是这样无能、孤独、可笑、不合时宜的一个人。

可是，他仅仅只有这些吗？他真的一无是处吗？那为什么我却觉得他是如此地可爱，如此地美好，不但可亲可信让我忍俊不禁，而且还闪闪发光呢？

没错！我就是喜欢阿译！

我喜欢他在无能间不经意透露出来的小智慧：他偶尔的灵光乍现，在关键时刻能用他那不着调杀鸡般的嗓音高唱军歌来证明炮灰团的身份。他在威严的庭审

上哭得像个娘们，一句“吾宁死乎”却说得掷地有声，令所有人为之侧目。两岸对歌时他被日军刺激得发了飙，一曲“恐怖”的日语劝降歌让对岸一片哑然。

我喜欢他在愚蠢中挥洒勇敢：即使可以称得上是战场白痴的阿译，也从未在战斗中后退一步。他挥舞着他那支只能用来自杀的小手枪，奋不顾身浴血坚持。在明知道不会有援兵的绝路上，不肯后撤，毅然决然地去找他的团长。在南天门上，他又唱起了蝴蝶儿飞飞，他又跟个小媳妇般幽怨地哭泣。可是他不后悔，因为他选择和他的团长还有炮灰们一起生死与共。

我喜欢他在孤独里保持的真诚：他好像从来没有在炮灰团里交到过真正的朋友，而精英们也不可能接受他。他的地位着实尴尬，但只有他记得下每一个人的名字，每一个死去的人在第一时间得到的是他真挚的眼泪。~

在南天门上，他仔细地记录着他们地狱一般的生活。为了蛇屁股冒死迎着枪林弹雨去救他，他爬在弹坑边痛哭流涕，他哀哀地说都碎了都碎了！那么地让我心酸。他胡乱地祈求全世界的神明，甚至还有他死在日军枪下的父亲，保佑他的同袍，因为他们死得伟大。

我喜欢他在可笑中依然固守信仰：阿译的信仰一开始是那么的虚无。他和炮灰们一样生活在失败的阴影中，可他始终相信，总有一天胜利会到来。他有个可笑的梦想，带着军队从缅甸一路打回上海。纵然烦了那张恶毒的嘴再三地打击他，他还是不会放弃这个梦想的权利。

但他没有方向，只好如无头苍蝇般四处碰壁。直到龙文章出现，阿译终于找到了他的信仰和希望，找到了前进的方向。所以他想要变成龙文章那样的人，如果没这个可能，那生命对他便没有意义。在这一点上，阿译比张立宪们要幸福得多。

阿译这部永远会唱走音的留声机，他还是会很烦恼，还是会一边思考如何跟他的乐队合奏出美妙的旋律，一边自我感觉良好地继续依依呀呀。

我也还是会在他演出的时候忍不住喷饭，但我一定会微笑着去用心聆听。

可爱的阿译，我就是爱你这部永远闪闪发光的破留声机！

不辣：天真的手榴弹

不辣是团剧里非常可爱也非常搞笑的角色，他是个来自湖南的上等兵，说一口有点怪异但又软又绵的湖南话。有评论说他的湖南话很不地道，可我一个北方人听着却觉得挺好听。

尤其是他那句经典的口头禅“王八盖子滴——”用他那种语气和声调骂出来，非但没有一点凶狠劲儿，反而会有某种类似亲近的感觉，就算他提高了嗓门骂炮灰们也是一样，我会觉得他根本就不是在生气，那仿佛只是他表达友情的一

种方式。

不辣的脑袋上也常常戴着一顶王八盖子，跟个锅盖一样扣在他那圆圆的小脑袋上，有些滑稽。就像他打仗的时候在身上挂满的手榴弹一样，不辣整个人看上去就像一颗手榴弹。他身材很瘦，一身的小排骨，穿上军服再系上腰带就更显出那一把小细腰。

看他冲锋陷阵的时候我会有点担心，这样的小身板似乎都经不起一阵风吹，可这家伙每次打仗真够勇猛，徒手格斗、白刃战、开枪和甩手榴弹的动作里居然还带点酷酷的帅劲儿。

不辣长得很有些乡野气息，不好看，但只要他一笑起来，那双本来不大的小眼睛一眯，小脸被笑容撑得圆圆的，就像个刚出笼的小肉包子。

不辣特别爱笑，我也特别爱看他笑，他的笑容很纯净，带着一股明朗的阳光味道。这时候他会显出一种质朴的天真，像是一个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做烦恼的孩子，那么快乐，毫无遮掩地灿烂着，让人看了也会跟着一扫阴霾。

有着这样笑容的人大多都是最单纯最没有心机的，他们也许头脑简单不擅思考，但也正是如此他们在做出选择的时候是最干脆的，在做事情的时候是最直率的，面对困难和挫折的时候是最乐观的。因为他不会想那么多，心里也没那么多

弯弯绕，只是跟着自己的感觉走，所以他们都是胸怀坦荡的洒脱之人。

不辣就是这么一个人，他看上去像个邋遢而无赖的脏猴子，但性格却是率真而洒脱。天真就是他的本质，也许思想过于简单，如果说不好听的甚至可以称作无知，但恰恰应了无知者无畏这句话，这种天真使他拥有了一种生机勃勃的活力。

天真让他总是笑得那么欢快，让他的生命变得轻盈透明，这样的人大多神经比较粗糙但往往却有着最为强悍的心灵，它坚硬到足以把所有苦难都撞成粉末。



不辣——邓宝



每个人的青春过往里都有一个何书光

如果说龙文章是全剧最神奇的男子，如果说虞师是全剧最英俊挺拔的男子，如果说迷龙是全剧最鲜活生动的男子，如果说张立宪是全剧最温暖动人的男子。

那么，何书光，我该如何形容你？

你该是全剧中我最熟悉的人物，从第一眼看到你，我就知道你寻常的如同大多数人身边都能找到的男孩子，严格地说，几乎不像平常影视剧中的人物。

看到你的最初，我就想起军训时的教官，明明比我们大不了几岁，却非要板起一张面孔来训话。狐假虎威，却最难掩孩子性情。

盛放姐姐曾经对何书光接受迷龙手表这一段情节表示质疑，她认为何书光这般性子实在是不会因为接受几块手表就会变得沉默不语。其实，我倒觉得没什么难理解的，因为当时的大前提是川军团缺人。

接下来的一幕才让我瞠目结舌，这孩子居然把迷龙行贿给他的表当场戴在手上！要我说你什么好呢？是天真无邪，还是懵懂无知？想来你的手表被张哥看到，免不了会是一番询问吧。

什么是战场？厮杀就是战场。

有多少人见过战场上的手风琴？你的手风琴几乎是全剧中最亮眼的道具，让人一看就忍不住欢喜。在你的手上，手风琴的声音不再如往昔悠扬，却带着金戈铁马，气吞山河的豪放。

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书光军营出来早，忙来巷子恶作添。

敲开了小醉家的房门，前一秒还装模作样地严阵以待；结果，在喊出“我们哥几个今天把你包了”之后，立刻逃之夭夭。

人外有人，山外有山，不怕拼命怕平凡。

你不缺少少年义气，不缺热血豪情，看着你几乎是不假思索就和迷龙他们三人拼命，最后被打得只有躺在地上抱着脑袋的份。

我是理解你的冲动的，看着自己敬若父兄的人悲愤地要自杀，是个男人都会动怒，只是打架之前再怎么急红眼，也该先好好地判断形势才对。



何书光

罢了，罢了，真的是小孩子行径。

挺起胸膛，咬紧牙关，生死容易低头难。就算当不成英雄，也要是一条好汉！看着你砸碎手风琴的那一幕，我忍不住惊叹一句：好烈的性子！

虽然你和立宪都是虞师带出来的，但是你比立宪更坚强，不管情况多不利，你都不会自杀。

你也知道自己不可能是留到最后的人，你虽然莽撞，但是你对自己与所处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

正在批评何书光和以前批评过他的人们，别告诉我，你们同他一般大的时候，没有这么淘气顽皮；没有在女孩子面前悉心炫耀；没有觉得自己可以以寡敌众；没有像他一样不计后果地就冲上前去打架；没有……

如果连明媚青春都容不下这点的勇气与张狂，那年少时光岂不是太无趣？

说说演员的表演。

王大奇，这是个比较陌生的名字。他坦言：《团长》播了以后，还没有勇气去看呢，估计会有很多人骂我这个角色吧，谁让这个角色烦人呢。

其实是多虑了。

何书光这个人物，虽然难免毛手毛脚，却不乏血性与义气，不缺忠诚与追求，不失为一条真汉子。

他的勇气与张狂，该是每一个人所走过的青春路上都镌刻着的。

看大奇的生活照，虽多是硬汉风格，却掩不住眼角眉梢的淘气。这是一个极有灵性的演员，虽然还没居士的气势与气场，但也没让李晨把戏压下去。

不知道这是不是大奇的本色出演。如果是，今后的电视剧里很可能不会再有像何书光这般平实的，几乎能在身边找到的角色了。

娱乐圈里多得是你方唱罢我登场，多得是新人笑旧人哭，多的是风云变幻，所以，大奇一定要多多地加油，一部《团》剧，我还远远没有把你看够。

走近你的身边就看到春天——张立宪

《团》剧的开篇色彩略显压抑暗沉，而虞师的出场气势又太过凌厉，好在还有你。

初见你时，我就忍不住惊叹一声“好一个翩翩俗世佳公子”。虽没有虞师那般强大，却也让人无法忽视。纵观全剧，优秀的男子实在太多，各花入各眼。但是我想每一个姑娘都会喜欢带着邻家大男孩的清新与单纯的你。你的开场戏不多，但是很出彩。

最让人记忆深刻的该是你对阿译的一个敬礼，不仅仅是对落拓学长的礼貌，

更是对昔时军官训练团的尊敬，对自己所接受过的教育的尊敬。

而这种尊敬几乎是刻在你骨子里的。

庭审龙文章的戏，终于露出了你的孩子性情。

你了解虞师，知道虞师的想法，所以你一直认为这个审讯只是走个过场。因此在公堂之上，那一声“冤枉啊！”怎能不让你哑然失笑？

忽然很想看看你的来时路。

十六岁，本该是在父母面前任性撒娇的年龄，本该是最无忧无虑的时候，你却选择了追随虞师。这样的孩子再聪明再坚强，都该吃了不少苦吧。

只是，细细打量，在你干净的面容上我却找不到一丝苦楚与忧伤，只看到沉稳与执着。

带着一身胆色与热肠，去闯那漫漫长路。

三尺见方的沙盘，攻守双方剑拔弩张，互不相让。轮到你上场，手起刀落，杀气凌厉。

战场从来都不是个讲情理的地方，所以你的冷酷已乎不近人情。

烦了这样称呼你们：虞师的大男孩们。

我是喜欢这个称呼的。虞师在你们心中，不仅是长官，更是兄长。这个兄长，平时一定宠爱骄纵你们，因此你们的行为难免都带着挥之不去的孩子气。

所以叫嚣包了小醉以做惩治的那一幕，便是彻头彻尾的小孩子恶作剧。

有美一人，清扬婉兮。

本不想写你对小醉的爱情，因为只要一想到这般纯净的爱，我就止不住流泪。

一个清朗的男孩子半跪在一个男女授受不亲的距离，面对着一个同样清靓的姑娘。这种一望过去就清澈见底的感情，是我熟悉的每个童话故事的开头，如此美丽，如此温馨。

你爱一个人，只因她是她，不是别人。所以你不需要像烦了那样下很大的决心，才决定去承担爱。

我已经好多年未见过像你这样的男子了，眼底心底都那么坦坦荡荡。

看到很多人在争论你对小醉爱的动机。若真的只是贪图眼前这个小姑娘的美色，何需临别之际把金银细软都留给她？何需为了见小醉一面宁愿冒着被军法处置的危险？

我知道：你只是想和这个小姑娘多说几句话，十来年的战场上讨生存，你明



张立宪

白自己此去就是九死一生，你不怕死，但是这个叫小醉的同乡姑娘你放不下。

总是要说太长，不说太难，注定此生将随风流转。

我还是难以接受你最后的结局。

我不想看你这么死去，我舍不得看你这般死去。

我还想看着你和小醉共剪西窗烛；我还想陪着你一起看大漠孤烟，长河落日；我还想看童话一直一直地延续。

说说李晨的表演。

记得之前，李晨曾经笑言：从简宁到吴哲，他用了十年的时间。人生能有几个十年？

从吴哲到张立宪，已经三十一岁的李晨再演如此清朗的人物，眼眸中所透露出的仍然是年少的清晰与明澈。这个角色没有烦了的聪明，没有迷龙的灵动，没有龙文章的神奇，却在他的演绎下，让人想起就心生温暖，实在是难能可贵。

说起来也为团剧写过几篇评论了，这是让我最难过的一篇。想当初写虞师的初稿丢失在西湖边的一个酒店里，我也没有太过努力去寻找。因为我知道经历了那么多世故的虞师，再也不会是那个身着白衫，笑起来倾国倾城的虞师了。

而张立宪不一样。他一直有着宛若春光的明亮，是每个女孩子成长路上都会喜欢的邻家哥哥。

所以感谢张立宪，感谢李晨，是你给了我们一片未被世俗污染的天空。

就算整个人间都在下雪，走近你的身旁就看到春天。

唯有虞师真国色，微笑时节动滇城

南方有虞师，绝世而独立。

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

宁不知倾城与倾国，虞师难再得！

初见端倪，是在他出场的那一刻：笔挺的军服，颀长的身躯，还有强大的气场。也许是因为他让人无法忽略的气势，也许是因为他身上的那一股子贵气，所以在尚未看清他容貌时，已让我心头一震。他说到“心领了”三个字时，蓦地转身，露出俊朗的容颜。那一瞬间，我甚至有些恍惚，实在是不知道如何形容这个男人。

战场与猛将是相得益彰的。所以他说他的袍泽弟兄，他说他的川军团，那句“有鬼子可以杀！”更是说得掷地有声！他的身上有着挥之不去的沙场气息，他的傲气与骨气一出场就展露无余。威武勇猛的沙场男儿，怎能不是女子所爱？



虞啸卿和张立宪（剧照）

叹江山如荼，荒野遍地。

我想我是理解在审龙文章时，虞师会忽然愤怒的原因的。为人将者，除了身边的亲信，打仗时几乎无人可以完全信赖，这是多么无奈的事。当有一天，遇到一个奋勇反击敌寇的“团长”，遇到一个有着鬼才的“团长”，怎会不想委以重任。谁曾想，这位“团长”的来时路是如此地荒诞不堪；又谁曾想，这位团长竟会承认“知道一个人活不下去，所以拉上一群人”的说法。

手刃胞弟那一段，很多人咬牙切齿地恨他的狠。

其实，大多数人都该明白，如果那天守江防的不是慎卿，虞师也未必会痛下杀手。在他发现手套上沾血时，眼睛在那一瞬间失去了往日的神采：“这是在抱慎卿时沾上的。”前一秒还是不讲情面的刽子手，后一秒又是那个温情的兄长。

《孙子兵法》有云：以虞待不虞者胜，将能而君不御者胜。

临阵失惊，本该是为将者的大忌，他却只是轻描淡写地一带而过，他强调的是自己的过失：只练兵，不育人。

镜头辗转，他脱下戎装，身着白衫，和属下一起兴高采烈地玩起了橄榄球。

彼时，天正蓝，云正清，美好的宛若童话故事场景，温暖的几乎让人微醺。

漫漫长路远，冷冷幽梦清，雪里一片清静。可笑虞师独行着要找天边的星。

三尺见方的沙盘，胜利在垂手可得之间。不曾料眼看被置于死地的对手忽然将自己置于死地。虞师眨眼间一无所有。

有没有人尝过希望与梦想被对手粉碎的滋味？倾注了全部的心血，做了所有的努力，结果是一场虚空。万水千山独行，却找不到登天路径，也难怪虞师会悲愤到自杀。

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

龙文章提到虞师时，张立宪忽然大声道：“今天这架我打定了，打完我进班房！”

虞师坦言自己也穷过，当初的无赏无罚，能给属下的只有“骄纵”二字。所以，他替他的部下低头道歉。他心里清楚：若不是因为他，他的属下怎会惹出这般祸来。

叹一句：“早岁哪知世事艰。”真的是中原北望气如山，真的是塞上长城空自许。

当天真遇到世故，当懵懂被现实打击的不知所措时，大部分明白人心中已有了答案。

原来死欢，其实生苦。

只是我，还是忍不住时时怀想那个身着白衫，笑起来倾国倾城的虞师。

一天一个，闲扯“团长”中的大小角色（节选自天涯社区）

伞兵游泳131

看完《我的团长我的团》，挺喜欢的，但还没到“团迷”的程度。就想说一说对其中几个角色的看法。

我知道这片子与史实无法严丝合缝，剪辑有些问题；部分剧情有注水的嫌疑，电脑特技着实简陋还和《珍珠港》掰扯不清，画外音冗长又文艺腔。但这不妨碍我从中看出一些东西，一些让我笑了哭了沉默了的东西。

演戏的假正经，看戏的最无情，说到底，从剧中看到的，不过是自己的渴望而已。

李连胜：是否风已吹熄了火柴

李连胜，辽宁锦州人，东北军少尉排长，打过很多败仗。

第一集出场抢迷龙西瓜，遭暴打；第二集讨一口白菜猪肉炖粉条，被敲昏；第四集成了日军的活靶；第五集死在老乡迷龙背上，弥留之际抬起右手无意识地摸索着迷龙的脸，像一个盲了的人摸索着回家的路。

他活着，然后死了，可能在活着的时候已经死了。九一八之后，流亡十年之后，一场又一场败仗之后，东北军少尉排长李连胜死了，剩下一具叫李乌拉的行尸走肉，举止迟缓，眼神空茫，抱着膝盖蜷在溃兵站一角，头顶是滇西午后灰黑欲雨的天。

李乌拉是溃兵站的实相，再多贫嘴，多死乞白赖，看一眼他，就知道有一道怎样的伤横亘在每颗心正中央，任它流脓，长蛆，夜夜悲鸣，就是不理不问不顾。比疼痛更难忍的是无能为力，与其直面痛苦承认自己的无能为力，不如两手一摊两眼一闭，久了就习惯了，习惯了就麻木了，麻木了就好了，就可以假装伤口已痊愈，国土已光复，归途已不远。偏偏李乌拉就这么半死不活晾那儿，不遮不掩如一面照妖镜，分分钟让那群兵痞照见他们最不想面对的东西——我痛恨你，因为我痛恨和你一样的那个自己。

是怎样的溃败和绝望，才能让一个男人的眼睛枯似古井、凉若死灰？

如果没有龙文章，烦啦、迷龙、不辣，不过是另一群李乌拉，另一把潮了的火柴。



李乌拉——李连胜

然而纵是湿火柴，仍隐隐期待被点燃。所以当要麻骂“龟儿子，你不是当过排长的嘛”，他会反击；当迷龙嚎“你让很多老爷们死得烧纸钱都收不到”，他会哽住；当鬼子的子弹一次次穿透身体，他会喊“有中国人没有？给我来一枪，来个干脆的——给我来个干脆的！给我来个干脆的吧……”

李乌拉的死，划亮了第一根火柴，微光中，一群赤膊黑皮状如山魈的男人嘶吼着扑向曾经畏惧的刺刀和枪口。

原来，血仍未冷。

康火镰：如果枪口长出鲜花

康火镰，山西大同人，原十七整理师运输营准尉副排长。

康丫很不起眼，不起眼到我完全罔顾书中情节，几乎肯定他就会这么晃悠来晃悠去直到剧终，以至于事先完全没有为他的死亡做任何心理建设，也就活该和孟烦了一起对着他被血水浸透的左胸目瞪口呆。

许多我们认为不会离开的人就这么猝不及防离开，在我们心口留一个永不愈合的弹孔。

白色山花摇曳，子弹惊飞花瓣，溅起尘土，其中一颗击穿原运输营准尉副排长的肺叶——他本来不必死的，如果不那么执着地要去踢某个鬼子的屁股。

“你们要叫我康火镰，别叫康丫，活不过二十五。”

兽医又开始擦汗了，烦啦又开始左顾右盼了，不辣又开始笑了，笑嘻嘻采来一枝野花——没心没肺的王八盖子还记得康丫曾经热衷的恶作剧——康丫也笑，颤抖的手指最后一次把花朵插进枪口。“枪与花”的主题曾出现在无数艺术作品中，仅我记忆里就有《兄弟连》某集一个德军胸口的白色花朵、反越战游行时美国女孩将玫瑰放进士兵枪口的照片、阿富汗哨兵休息时将枪横放于花丛边的新闻图。二战，越战，阿富汗战争，枪口中长出的依旧是子弹，不是鲜花。原著有段话我印象很深：“不辣开枪前愣了一下子，因为他的枪口仍插着康丫的鲜花。不辣喃喃地骂着开枪，花瓣花梗在冲击中粉碎分落。”开枪前那一愣，或许便是花朵的全部意义。

重伤的康丫在毒气中背伤员，咳个不停还惦记着兽医的安危，嫌弃其他人都是“地老鼠”，又哭着说“你们都不拿我当弟兄”，想照一次镜子因为“我忘了我长啥样了”。

刺刀拼成镜子，火柴划亮黑夜，可是他看不见。



康丫——康火镰

看不见。看不见。

后来，康丫的尸体被日军抛下山崖；后来，孟烦了的魂魄在昏迷中升上半空，看到康丫坐在阵地上吃一碗刀削面，子弹穿过他的身体，他望着烦啦微笑；后来，康丫成了禅达街头平凡的环卫工人，街道旁绿树成荫，没有枪，只有花。

虞啸卿：雪上空留马行处

虞啸卿，将门虎子，别的师都有番号，他的师没有，叫“虞师”。

他站如苍松，行若疾风，不屑虚与委蛇，能挥刀一怒斩胞弟，也会为士兵系好松了的鞋带。孟烦了们说他是飞临鸡群的凤凰，张立宪们视他为不容亵渎的神明，就连龙文章都几乎要相信，他不会是唐基不会是陈主任，他是值得以性命相托的——虞——啸——卿。

只是他们忘了，我们也忘了，除了“虞啸卿”，他还是“虞师座”。

虞啸卿以一百乡勇击退三百流贼，虞师座须静候明日复明日的军备物资；虞啸卿以岳飞、屈原为师，虞师座惟上峰马首是瞻；虞啸卿刚直如枪却能为攻陷南天门屈膝下跪，虞师座遥望南天门却望不透谈判桌上的锱铢必较……虞啸卿是立于天地之间的铮铮铁汉，虞师座是被体制裹挟进退两难的套中人。

我想，当龙文章苦笑着说出“这娃儿，越来越像唐基了”，他心里有的不是恨意，而是可怜，可怜虞啸卿在自我意志与体制束缚间苦苦挣扎，最后仍落得这样一个裂变的下场。当初虞啸卿临危任命龙文章做主力团团长，后者沉吟片刻后答道：“我还是信得过川军团。”这其中固然有他和弟兄们的情意，除此之外，龙文章恐怕是早已料到体制对个体的摧毁力量。当个炮灰团团长，被扔在祭旗坡自生自灭，也好过成天与一堆电报公文打交道，硬着头皮对千里之外的“上峰”唯唯诺诺。他没有虞啸卿的那份自信，他太清楚人性的弱点，索性避开考验。

没人怀疑虞啸卿想为屈原战死的决心，可把自己挺成一杆枪又怎样？充其量不过是装饰了楚大夫的“高余冠之岌岌兮，长余佩之陆离”，却不懂“虽体解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的真义，恐怕更没想过要追问上峰“不抚壮而弃秽兮，何不改乎此度”。家族力量为他支撑起一个近乎真实的幻境，身处其中的虞啸卿放大了自身的力量，低估了现实的残酷，绵延三十五年的幻境土崩瓦解，不过只需三十八天。他没能成为岳飞屈原，甚至没能和龙文章惺惺相惜，他成了名副其实的“虞师座”，哦对了，将来还会是“虞副军长”、“虞军长”。

每个人最初期望的自己和最终成为的自己相距何止千里，眼睁睁目睹青春远



虞师——虞啸卿

走、热血成冰，从年少的轻笑到世故的祈祷，真的用不了一个十年。

我透过屏幕望着三十八天后的虞啸卿，忽然想起纪伯伦的那句诗——我们已经走得太远，以至于忘了为何出发。

虞师座，当您年老，故地重游，是否能记起最初的最初是为何出发，最终的最终，又走到了何方。

陈小醉：去年今日此门中

陈小醉，我所见过最美丽的笨蛋螃蟹。

不知道为什么，我老觉得小醉湿漉漉的，她一出现，连带周围的空气都被渲染得水汽氤氲，或许因为她的大眼睛里常含泪水，或许因为，她本身就是一个潮湿的情欲符号，就像桌上那抹未干的水迹。烦啦嘴上开着不着调的玩笑，手指却一圈一圈与之纠缠，荡开一屋暧昧的涟漪。然而她面孔洁净，眼神天真，使得情欲都不得不背转其不堪的一面，坦然展露生命最初的纯粹与美好。烦啦说他和其他来找她的男人一样，可其实谁都知道他不一样，他懂得识别这样的纯粹与美好，因之自惭形秽，只得丢下两个罐头落荒而逃。

小醉很倔强，爱了就是爱了，从此心里眼里只得一个孟瘸子，他是漂亮的，讨人喜欢的，最最了不得的。他没修好她家烟囱，她说没事的，我现在做一个菜就出来放一放烟，蛮好的；他说这是我儿子，她便不假思索扯下原本要做嫁妆的镯子塞给他的“儿子”，明明满脸是泪却真心祝福“保佑你平平安安的”；他要当逃兵，她问也不问就把全副身家塞到他手里；他说我养不了你，她转身便换上旗袍挂出木牌，没有多言一句……对小醉来说，张立宪和孟烦了从来不是一道选择题，这傻姑娘不会数着花瓣默念“爱他？不爱他？”，也不会做个Excel表格分列出孟烦了与张立宪之优缺点一二三四，她的回答永远会和小龙女对杨过的回答一样：嫁你，嫁你，还是嫁你。除非孟烦了说请你走开，否则她会一动不动等在原地，等那个也许明天回来，也许再不会回来的，她的男人。

小醉很温暖，她让张立宪想家，让孟烦了惊觉竟然还有一个地方可以回来。温柔乡，英雄冢，可早已厌倦战争的男人不再想成为英雄，他只要一个家，一盏点亮的灯，一个在灯下等他回家的女人。烦啦以为他早已被剥夺幸福的资格，小醉却给了他一个不可能的可能。因为这种可能，他情不自禁返身去亲吻她，拉着她的手齐齐跪下，一字一句地说：“爹，您得让她进来，这是您儿媳妇。”因为这种不可能，他把张立宪狠狠推到她身边再重重关上了门。“流年战乱，人人都要过的是日子，不是《牡丹亭》里边唱的戏”，他的俏皮话不能填饱她的肚子，



陈小醉

陈小醉竭尽全力要给孟烦了幸福，张立宪竭尽全力要给陈小醉幸福，孟烦了想给却害怕给不了，唯一能做的是独自转身，留给她一个他认为更好的归宿。

她是一道摆在本心和教化之间的难题，无论如何都验证不出一个完满的答案。唯一可以确定的是，孟烦了心中从此有了一道明月光、一粒朱砂痣，他们在各自的梦境中永远生活在一起，并且幸福。

孟烦了他爹

二十五集里死啦死啦恍然大悟：“我算是明白了，你为啥总长着一副欠揍的样子。这家庭环境挺重要的……”就孟小太爷那别别扭扭的个性来看，孟老太爷决不能算一个成功的父亲。心智心智，心在前，智在后，优秀的头脑若没有健全的人格来匹配，反可能成为人生最大的绊脚石，而聪明也会因缺少包容变通而显得尖刻猥琐，从而失去上升为智慧的资格。

兽医墓前，烦啦把军装套头上为他戴孝，磕了两个响头，轻轻把脸贴到老头的木头墓碑上，想着老头曾把他紧紧搂在怀里、含泪抚摸着他的头发……“这跟真爹可做不来。”孟老太爷也许胸怀大志兼济天下，军队需要统帅，人大需要代表，天地会需要陈近南——而孩子，需要的只是一个能把他抛上半空再稳稳接住的父亲。

做不了好爸爸也就算了，竟然为了几本书做起日本人的代理保长；做保长也就算了，毕竟战乱时节求生不易，可他老人家死活要人驮上他的书，严重拖累行军速度，间接害死革命战友，临到头一个谢字也无，继续满口仁义道德孝悌忠信，骂儿子不成体统，骂迷龙粗鄙庸俗，骂这个是汉奸那个是卖国贼，嫌弃小醉是“风月浮萍之人”，悲叹“偌大的中国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我晕您好意思跟这儿嚷嚷啊？若说是传统的中国男人不懂得表达内心真正想法您干脆闭嘴不就结了吗？还留过洋的知识分子，还满腹经纶的孔孟之徒，西方文化的开通务实和东方文化的宽仁敏明半点没学着，倒沾了一身的迂腐之气，书读再多有啥用，真是……唉！

反而那个疯疯癫癫的龙文章看似草莽，却真正“把中国的古老文化和美国的现代科技合并起来”，他懂得“书生不可以没有，但空谈误国”，笃信“忠字已经很掺水了，孝字不能再打马虎眼啦”，尊重知识和信仰，他从来不说什么孝悌忠信，却把这四个字刻进骨头、融进生命。

作为父亲，他的儿子举枪对着他；作为丈夫，他的妻子整日诚惶诚恐；作为老愤青，他忍看山河破碎满目疮痍，作为男人，孟老太爷您很失败，很失败。

可是再一想，在一个失败的已丢失了大半幅版图的国家，又能上哪儿去寻一个成功的人呢？

敬业的战士——克虏伯

初见克虏伯是第八集，迷龙老婆带着孩子，在人群中挤着上竹筏，一个胖子出现了，他用一句宁波口音骂了“娘希”，抬眼看了看南天门的炮灰，抱起了雷宝。

克虏伯原名时小毛，之所以被叫做克虏伯，是因为他经常吹嘘自己见过克虏伯大炮。

死胖子憨态可掬，忠诚可敬，在他的生命中好像三件事情是最重要的，吃饭，睡觉，打炮。这三件事他都做得很敬业。

且看第十一集：胖乎乎的五花肉再次出场，他的耳边还插一朵小花（估计是雷宝那个小淘气捣的鬼），问泥蛋和满汉：“大哥，劳动下金口噢，这里有没有个川军团？”迷龙立马把饭碗摔掉冲了过去，结结实实地把他翻倒在地，然后骑在他身上，一边问他要老婆一边咣咣地狠揍。接着脸上有污垢的迷龙老婆儿子出现在门口，然后迷龙在老婆怀里嚎啕大哭，克虏伯在丧门星和郝兽医的联手下被治得七七八八好不容易才喘过气来。



克虏伯——时小毛

等迷龙回过神来给克虏伯磕头时，他由于惊恐，呆若木偶。

谁知他缓过来后的第一句话就是嚷嚷“饿了，肚子痛”，紧接着以让人难以想象的速度吃完一碗饭，还是说“肚子痛——饿了”，“腰痛——饿了”，直到把所有人都吓走。

此后凡是有克虏伯出现之处，就会见他总是不失时机抓住机会要吃饭。

克虏伯在被押上车去师部时还说：“我真的不是这里的呀！”但到十五集，我们的死啦回来，说到“我的团即便只有十一条”，克虏伯犯浑似地说了一句“是十二条”，他已经把自己当做这里的一员了。最后他们都去了南天门，只有克虏伯孤独地留在东岸，他思念心切，擅自给西岸打炮。“谁啊，要死啦，没有命令不好乱打炮的啊！”受到责问，他照打不误，很固执，即便被枪顶着脑袋，依旧带着憨憨的笑。当虞啸卿问他们是谁先开的火，他很直率地举起手，一点都不含糊。

小说中是这样写的：克虏伯在他隐蔽良好的炮窝里，挑了一发上边写着“我整死你”的炮弹装进了炮膛。他身边的炮弹上写满了我们每个人骂人的口头禅，死胖子一边装炮弹一边还要念叨。

克虏伯：“打你个猪蹄膀。下边是我五花肉老人家的。”视线外的阵地早已喧哗起来，“谁放炮？”“哪个朵脑壳地擅自开炮？”质问声音砸成一片。

克虏伯也嚷嚷着混淆视听：“要死啦？乱打炮？”然后他又轰了一炮。

可在一个阵地上找个连轰带炸的还不容易吗？值星官出现在他的炮窝外边。

值星官：“胖子，死出来！”

克虏伯没理，撅着个大屁股在炮窝里翻寻他那发炮弹，找到了，写着“我饿了”的那发，他只管把炮弹填进炮膛。

——不，不是！他不是只知道吃饭睡觉打炮。

他说家父战前是送他去德国学机械（他读成jie，我作为绍兴人是知道我们的方言普通话，总是把械读成jie的，）后来学了炮。可见他的家境不比烦啦阿译差。

他对战防炮是很敏感的。说到专业他如数家珍，伶牙俐齿地人都活过来了。

第一次见到死啦时，他介绍自己：“PAK37，战防炮，第一主射手。”

“打过日本坦克吗？”“打过。筷子捅豆腐，穿啦。日本坦克好打，德国坦克才不好打。”

当听到死啦说要去弄一门战防炮，克虏伯便从饭碗上猛抬了头，“战防炮？”

隔江飘歌那场，死啦拉来了一门战防炮，克虏伯蛮开心侍弄他的炮，一看不是德国造，失望写满他的脸。死啦死啦问：“我说克虏伯，一装炮弹炮管子就堵住啦，你怎么拿炮管子瞄啊？”克虏伯：“瞄好了就定住了呀。打一炮瞄一发。”语气不容置疑。装好炮弹后，当别人说可能炮要炸膛，他又十分自信地答道：“那是绝对不会的！！”果然如他所言，死啦拉炮后，炸准的是一个92阵地。炮击后其他人都在找地方防炮，只有他还在拉炮回去，因为那是他最珍惜的东西。阵阵的炮声中，几乎瞌睡的克虏伯竟能分辨出那是什么类别的炮。

克虏伯是憨厚而重情义的。他几乎把迷龙老婆推下怒江，但转头一看她的丈夫在南天门上，便回头做了护花的肉墙。他过江寻找迷龙所在的部队，一路要着饭找了二十多天，终于完璧归赵。虞啸卿给他戴军功章，他一脸淡然。小说中，克虏伯陪着死啦自杀了。

我们谁也没读懂他的饿，谁也没看清他木讷的外表下那倾汹涌的波涛。

刀样帅哥——董刀

网上有人评他相当于魔戒里的精灵王子，寂寞高手！

如果从女性的角度，问我团长里面最喜欢哪个男人，我的答案是我最欣赏董刀。那个刀一样的男人，他给我的印象是一名真正的高素质军人。

如果说不辣是人在枪在，那么董哥是人在刀在的。他背着大刀，特别有气势。他就是他那把飘着红绫的大刀。

董刀是刀，冷峻严正，刚毅沉稳，埋头做事，抬头走路，腰杆笔直，眼神专注。

董刀的出场是第六集，他在焚烧弟弟的尸体，敲打成骨殖，附系腰间，随身携带。他要把弟弟带回四川母亲身边。由此他有了丧门星的称号。他有话总是对弟弟的骨殖讲：“小剑，又干掉两个！”“小剑，我又回川军团了！”“小剑，我带你回家！”

攻打南天门前夕，龙妖放他们进城。别人都快活去了，他却去庙里为弟弟烧香许愿。一个重情重义的男人。

董刀是不苟言笑的，但是他并不孤单。我们听到的絮叨都是烦啦的，听到的鼓励都是阿译的，听到的打诨插科都是不辣蛇屁股的，听到的骂人怒吼都是迷龙的。董刀是沉默的，他和大胡子崔勇一起沉默。

董刀是冷静的。迷龙和老婆做事搞得大家一宿没睡，个个焦躁不安怨声载道。只有董刀依旧盘坐如锭。清晨大家都对迷龙大声叫嚷，连狗肉都凑热闹，只有董刀说：“你们这些人没有道义，让人家睡觉嘛。”

董刀是宽容的。迷龙为豆饼的性命忧心而与老婆吵架，屁股和不辣根据吵架词演哑剧，是董刀把雷宝抱下楼，全不顾不久前刚与迷龙“要削出个老大来”。他对痞里痞气的迷龙下跪叫爹喊爷请求别人消停时，说了一句“男儿膝下有黄金”。也就是说，换成了他是绝对不会下跪的。

董刀又是血性的。第六集他第一次杀鬼子时，只见他翻转腾越手起刀落，身手决非一般。当庭审后他们失去领头公鸡时，迷龙寻衅找事，将矛头指向了他，他一点都不示弱。迷龙和丧门星相互死盯着，丧门星那个眼白啊。“各位兄弟明鉴，逼人太甚，今天就见个真章。”他是练功的，他的血性要以本事来分高低。说话掷地有声。

董刀虽然血性，但是他很纯粹，他杀鬼子就为了报仇，他的目的就是赶走鬼子要把弟弟带回到母亲身边去。他答应跟龙文章走，再没后退半步。他没有匪气，不霸道，他只求尽本分而已，尽兄长、尽儿子、尽军人的本分。

全剧最后看着老人那样平静地走过热闹的街道，平静地看着那些他曾经熟悉的面孔，令人唏嘘不已，感慨万千。可是没有大胡子和董刀。战争结束，刀枪入库，这个唯一有资格接领刑天旗的大刀般的汉子，与刀枪一起被收藏了。



丧门星——董刀

几天来一直在反反复复地回味《团长》，那些感人至深或令人捧腹的场面，那些动人的小细节，总吸引着我欲罢不能。然而有两处却是我不忍再看第二遍的，每每画面走到那里，便急急地跳过去。一是沙盘战后烦啦拉着不省人事的死啦死啦被张立宪们欺负，还有便是豆饼之死。

痛。想起来就揪心地痛。

“迷龙哥，我是豆饼！我是豆饼！”

豆饼，那样一个朴实的孩子，朴实得就像六月庄稼地里一株茁壮的玉米，蓬勃而青翠，带着中原肥沃的泥土的气息和田野的生机。

你不应该出现在这样残酷的战场上。你说你十九了，打过四年仗。你撒谎了，对吗？你怕张立宪嫌你小不要你，谎报了年龄。一定是的。可是孩子，你知道吗，你这样稚嫩的脸上，应该抹着的是脏兮兮的汗水泥痕，而真的不该是那黑乎乎的炮灰。

这么大的你，应该戴着斗笠光着黝黑的膀子跟着父亲在烈日当空的田间劳作。伴着夕阳炊烟，一阵风地跑回家，来不及嚷饿，便一头扎进沁凉的井水里喝个饱。月亮刚露脸儿，你端起海大的碗，就着咸菜饼子风卷残云稀里呼噜就见了底儿，碗一推嘴一抹便窜出家门找伙伴玩去了。昏黄如豆的油灯下，娘在炕这头嗤嗤纳着鞋底，爹在炕那头叭哒叭哒抽着旱烟，而你却早已挂着涎水入梦了。在梦中也不会有这样激烈的枪声，更不曾见这样猛烈的炮火。

可是这该死的战争却将你从家乡挟裹到这遥远的西南边陲。孩子啊，这几千里的漫漫长路，你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罪？你可曾在梦中哭醒，想你家乡的爹娘？可我们见到的你却总是在咧着嘴傻笑，木事儿！我木事儿！永远是一副憨憨的样子。

哦，不，你哭过。那是在南天门上，你的要麻哥死了。你是那样的伤心，以至于都忘了你最热爱最引以为豪的职责。当烦啦把你的头从土堆里揪起来的时候，我们看到你脏兮兮涕泪横流的脸。你是那样的怀念你的要麻哥。一直以来只有要麻哥对你最好。要麻走了，你没有大哥了。死啦死啦说，死了的人都在天上。于是你冲着天空喊：“要麻哥！我是豆饼！你听到了吗？”听到了，要麻哥一定听到了，说不定他还在笑你，瓜娃子，那么大声干啥子，老子耳朵又不聋。



豆饼——谷小麦

你现在一定与要麻哥在一起了吧？你开心吗？

你被死啦死啦任命为迷龙的副射手，是那样地开心，那样地荣耀，小豆饼也可以做大事了。可是你不知道，做副射手很苦很累的，要背很重很重的弹药匣，还要挨臭脾气迷龙的骂。可是你不怕。庄户孩子不怕吃苦，也不缺力气。你是那样地崇拜你的迷龙哥，在你眼里他是那么的勇猛、威风、厉害，能杀那么多的鬼子，他打机枪的时候是那么的神气。你做梦都想成为他那样的人。所以无论他怎么骂你笨，骂你慢，你都乐呵呵的。你心甘情愿做他的小跟班。但你毕竟是个未长成的孩子呀，每次看你背着抱着那样重的装备，跟在长腿长脚的迷龙后面拼命地跑，真是心疼啊。

第一次迷龙拿你做枪架，你是那样地害怕，拼命闭紧了双眼，捂紧了耳朵，子弹像密雨一样从头顶呼啸而过，第一次感受穿透身体轰鸣与冲击。其实，你是一个很勇敢很勇敢的孩子。敌人的子弹穿透了你的小腿，你吭都没吭一声，只有在兽医爹爹给你检查时，你才像个受了委屈的孩子，说：“疼！”转眼死啦死啦让伤兵撤退时，你却毫不犹豫地跟着他们冲上了战场。因为你是副射手，你说你不用养伤。当你拖着伤腿背着沉重的弹药箱穿越激烈的战场好不容易找到迷龙时，他却骂你太慢。孩子啊，不要怪你迷龙哥，刚刚你被打伤时他还在对岸，而且此时他的魂已随竹筏上那对母子漂在江上，粗心的他肯定没有想到你刚刚受伤。

那样惨烈的战斗，那样惨烈的伤亡，孩子啊，请原谅我们都忽略了你。撤退时，都不知道你是怎么跌进了怒江里。大家急切地寻你时，滚滚浊流中早已不见你的踪影。那样湍急的江水啊，孩子，你在哪里？我们确信你被带进了大海，遥远的，无边无际的，洒满阳光的，蔚蓝色的大海。

谁都没想到，你居然奇迹般地回来了。是怎样的幸运，让你从怒江的急流中生还？又是怎样的意志，支撑奄奄一息的你一路寻来，倒在门口？是你太舍不得这群兄长，太思念他们，所以，当你倒下的时候，魂魄却进了院子；当烦啦没有认出你，失望地转身进门时，你又叫了一声：“迷龙哥！”你终于告诉他们，我是豆饼，我回来了！

孩子啊，你知道你的归来给我们多大的惊喜，可是你那样破碎的身体，又让我们多么的震惊和心痛。面对你毫无知觉地躺在那里，他们甚至都不敢碰你，仿佛轻轻一碰你就要碎了。孩子啊，你不知道那个晚上，他们是怎样地围着你哭泣，你又是多么地信任这些兄长们，拼了最后一口气也要回来。而他们却是这样的无力，救不了你，只能眼睁睁看着你死去。他们恨自己忽略了你，甚至想不起你的大名。他们后悔以前没有对你更好一些。那天晚上你迷龙哥发誓以后一定好好待你。兽医爹爹抹着眼泪守了你整整一夜。

豆饼啊，你真是个幸运的孩子，第二天从不登门的唐副师座居然来了，阿译

长官的一番哭诉让你被送进医院，你得救了！当团长把活蹦乱跳的你带回来，又看到你憨厚灿烂的笑脸时，每个人都笑了，除了烦啦——你叫他“长官”，这群兄弟里只有你这样尊敬地称呼他，还真有些不习惯。他真的很疼你。你回来是他第一个发现了你。你被团长带回来他没有笑，是因为他知道跟着这个疯子注定要成为炮灰。你这么年轻，不应该和他们一样灰飞烟灭。可是他不知道，豆饼你不怕，能和兄长们在一起，你什么都不怕。

那天你在地道里，那样狭窄的空间，独自费力地拖拉着那样一大包的装备，我是又心痛又着急。团长他们正在上面受着鬼子激烈的扫射，冲锋在前的迷龙哥干着急无用武之地，只等着你手里的重武器弹药做反击。孩子，我们都知道你已经尽力了，你终于出来了，可是却丢了枪架。实际上在那种地形，即便有枪架也找不到合适的位置安放。来不及多想，你迷龙哥又像上次一样把你拖过来，拿你的背作支架。还是不稳，便要你抱住烟筒粗的枪管。然而这与上次不一样，这是马克沁啊，会死人的！可是，在那样危急的时刻，一切都来不及多想。如果这边的机枪不响起来，就无法掩护把主坑道炸开，每个人都会死。

迷龙疯了。愤怒的火舌终于怒吼着从滚烫的枪管里喷出来，穿越你那乌黑的脸，环抱着的手。马克沁持续咆哮，随着枪声你剧烈地抖动，强大的冲击力震撼着你，你几近昏迷，双手却死死地将枪管扣在肩上，没有一丝松动。你的身体和枪管长在了一起。你不停地叫着迷龙哥，迷龙哥，可你的迷龙哥却没有听到。或者他听到了，却无法停，只能让自己硬着心肠打下去。孩子啊，我们的心在流血，却只能眼睁睁看着你的手渐渐腾起白烟，看你的五脏六腑一点点被震碎。

终于，鬼子的机枪被掀翻了，马克沁停了，你的手艰难地跟枪分开。你黑红肿胀的脸上露出那和往常一样的憨憨的笑，迷龙哥，我歇会。马大哈的迷龙啊，没意识到这是小豆饼说的最后一句话了吗？当烦啦捧着你的脸，惊恐地看着你的嘴角溢出紫黑的鲜血，大叫着找救护兵的时候，你说，回家了，我回家了。摇摇晃晃地跌入悬崖。你炸响了生命最后的礼炮，在隆隆的地雷声中，跌进怒江。

你死了。烦啦说，你从怒江里来，又回归怒江了。和你的要麻哥哥，康丫，兽医爹爹，你们都在天上了。你们笑着迎接崔大胡子，蛇屁股他们。你们又在一起了，笑笑闹闹，开开心心，天堂里再也没有战争，没有枪炮，你们和和美美地过日子。你们笑着看着我们，总有一天，每个人都会去。所以，死了的人不寂寞，活着的人才会思念，会痛苦。

我们都记住了，豆饼，你叫谷小麦，一个很好听，很好听的名字。

守望天真——写给小书虫和曾经小书虫过的人们

罗小浮

从电视上第一次看到小书虫的出场，是在迷龙带着弟兄们准备讹诈家具店老板的环节。拐弯处候场的阿译和烦了，一个正扑腾来扑腾去地热身，一个正叽里咕噜地背台词，然后背着满满一背囊书的小书虫就出现了，年轻的脸庞上漫溢着一派无拘无束的天真。那份天真与现实的残酷是如此地不合拍，以至于烦了和阿译对这个可能重现他们曾经拥有过的岁月或神态或心情的孩子，或多或少地，或下意识或无奈地，送上了一份不屑。



小书虫

那时候我还没有好好看过《士兵突击》，更不知道马小帅同学的故事，所以我只当这孩子是个过场的酱油弟弟，就像日军炮击禅达时那个堵住烦了大喊老总给我一枝枪的学生，我想他们的昙花一现，大概只是编剧想让我们在沉重和爆笑之余，顺带浏览一下那个年代未曾湮灭的希望。

可是不久后，死啦死啦满脸便秘地又把这孩子领来了祭旗坡作前线阵地一日游。烦了的画外音讲述了貌似风牛马全不相干的两人之间的交集，然后小书虫跳到战壕里激情澎湃地振臂高呼“暗夜的火炬”，我一边被他不甚雄浑的声线整得狂笑捶地，一边暗想难不成编剧打算就让这样一个孩子担负起和谐的重任？

接下来，小书虫被迷龙给揍了；再接下来，小书虫又被专程上门送药道歉的死啦死啦给揍了；再接下来，小书虫背着他的书游过了怒江；再接下来他跟着红脑壳们扛上了枪；最后的最后，他被留在了青山绿水之间，却不再孤单。“长亭外，古道边……”这首曲子响起，我忽然感伤地想起，原来在这个故事里，我们从来没有看到小书虫子流露出沮丧和悲伤。

天真，是小书虫带给我们最深刻的印象，也该是他最感动我们的特质。我们可能都嘲笑过小书虫，但倘若我们选择并非单纯地评价他的政治立场，而是遥想一下他念念不忘的少年中国，他那种想把错误的事情纠正过来的真诚，和为自己的理想奉献一切包括生命的勇气，我相信，他一定能够唤起我们对纯净和天真的回忆。

“君不见，汉终军，弱冠系虏请长缨。”写出这首从军歌的人，骨子里定然

有着小书虫一般的天真和执着。虽然在现实的复杂残酷中，当年的天真可能会转变，变得世故圆滑，最终面目全非。

单用《团长》里面的人物来横向比较的话，张立宪何书光其实是另一个版本的小书虫，他们选择了不同的信仰不同的领导，最终一生一死不无遗憾（小说版）；阿译和烦了也曾经是天真的小书虫，因为性格和家庭背景的影响，不得不打算抛弃原有的天真以暗示自己的成熟强大或通晓世事；至于死啦死啦，根据很多蛛丝马迹的显示，他的博学和良好生活习惯的确不像是流浪家庭的孩子能够养成的，更像是个没落的被生活改造的世家子弟做派，于是他内心藏着跟小书虫一样的天真，只是已经不再敢轻易相信。

我很喜欢死啦死啦去追麦师傅的那一段，想来那该是他与小书虫最为接近的时刻。死啦死啦的天真，比小书虫的境界更进了一步。那孩子说既然不对我们就应该改啊，死啦死啦则知道改的过程很难很难，于是他想努力挣扎出一个人形，他想找到一个答案，让那个答案，不再是单纯的死亡。

可惜天真和现实，似乎永远都有难以逾越的鸿沟。一部团长，兰编也许写出了藏在他心底的天真，但最终还是现实的，让天真的小书虫还没有来得及不天真时就死在了战场，让为了护卫心底的一点天真而用尽了全部心力的龙团座死在了对未来的绝望，甚至那个想学着更坚强一些更有用一些的阿译也死去了，死在了无穷无尽的愧悔和内疚里。

所幸的是，兰编也没有残酷到底，于是留下一点希望，如春风吹又生的小小野花开在了烦了的心底。烦了最终对一切释然，代替南天门上的弟兄们过上了终归平静的生活。——这种生活，从某种意义来说，也正是小书虫，和那些曾经小书虫过的人们追求的目标。

而看着电视和小说的我们呢？曾经天真的我们呢？该如何继续守望？

麦师傅：置身其中的审视者

和看《生死线》时，喜欢将每集都连片头带片尾地横扫一遍以缓解情节设置上的紧张不同，看《团长》时，情绪最好是不被打断的一气呵成，所以，虽然《团长》没有用那种现在电视剧中惯常使用的接尾式串场，但甚至就连那第N集的提示都让我觉得多余，恨不得一并掐掉。说到这儿，又得说说那个被无数人诟病的剪辑。让我尤其介怀的是死啦死啦央求麦师傅留下的戏码被分在了两集里，实在令人很有捶胸顿足的遗憾。当一场让三个人分别剖开各自内心的恐惧、愤懑与无措，彼此都精疲力竭，并决定了各自命运的争执之后，烦啦眺望着他的团长远去，仿佛在某个遥远的未来凝视着他的伤心与孤独……这太应该是某一集的结尾，因为在之前所发生的一切，特别是他们各自的立场、看法与结论需要一些时间来静静咀嚼，然后才好慢慢地咽下去。可是却很不幸地被咔嚓劈成了两半，一半被吊着，上不来也下不去；一半被堵着，吐不出来也吞不下去……

阿瑟·麦克鲁汉、老麦、麦师傅，一根刻板但不乏幽默、外表冷漠然内心善良的到哪儿都硌人的美利坚钢条，用他近乎顽固到不可理喻的坚决让人以为这是那油盐不进的英国老泼皮托生的美国联络官。他死硬的态度和死啦死啦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劲头以及烦啦的被左右夹击撞出了挣扎在三个男人心底、平素却难于启齿的纠结。不管他的耳朵最终是否有被死啦死啦的嘴巴说服，结果是他选择回去的同时，命运也宣判了他的结局——与炮灰们同命——在一场比赛中不知道为了什么的战役中充当不知道谁的筹码，在异国他乡的土地上喘完最后一口气，然后灰飞湮灭，死得连根毛都不剩。那场关于“癞皮狗”的纠纷最终成了他永远没有机会对家人讲述的笑话……但他却在最后说，跟他们一起打了这样的仗，他觉得很荣幸。——虽然他早就提醒过他们，“别对这一仗抱幻想，会赢，可你们会输。”可他最后还是做了“你们”。——一个高尚的积极的悲观主义者，为最坏的结局做让它尽可能别那么糟糕的努力，并且不怨天尤人。

麦师傅是个好人，就像死啦死啦向往这个世界本来该有的样子一样，老麦渴望着对每一个生命的尊重与对他们公正的评价，所以，他为他感知的勇气哀悼，为他看到的浪费痛心，更为他目睹的消逝鸣不平——“这不公平！这不公平！”



老麦——阿瑟·麦克鲁汉

但一个要求公正并保持原则的好人无论是在哪国都不大招人待见、也总过得不大如意。他更是个爷们，虽然他其实也救不了谁，包括他自己，但他不光是尽了自己的本分，就像死啦死啦说的那样，真心实意的帮助他们，是弟兄。

来到祭旗坡、加入炮灰团，来自美国密西根的麦师傅与来自中国西安的老头郝兽医异曲同工、殊途同归，邪恶的人各有各的邪性，但善良的人却都怀揣着一颗相同的悲天悯人之心，他们不会漠视每一条生命的存在，更无法对那些需要自己的生命说“不”。所以，再战南天门的炮灰们没有了他们的兽医，却有一个关注他们的生命胜于自己的老麦，并同样用自己的死亡完成了对他们最后的救赎。连同他们的死亡都一样在剧中被赋予了极富象征寓意的形式感——一个是折翅的天使，一个是受难的耶稣。总之，也应了兽医说的那句不该他年纪说的话：好人总不得好报。

说回开头说到的那场戏。在此之前，我们更多的是依据个体或是小集体的立场来判断、理解他们的行为与命运、生存与死亡，而虽也置身其中的麦师傅，却有着可以旁观审视的立场与角度，于是所有的牺牲与内心的煎熬都被搬到了一个更宏观的视野当中审视，同时也为南天门上苦守的三十八天提前做了预告与注解。最重要的，是他使得你不得不跳出这个故事和故事中的人物，去审视那段真实的历史和在这真实的历史与现实中存在着的真实的我们。

老麦揭示的是我们的短处，更是我们的痛处，是我们自己也心知肚明，但在绝大部分时间里选择视而不见、不肯直面的问题，当时如此，今日依旧。我们依然搞不清楚我们最需要的是什么。在很多问题上，我们绕了这么多年，却始终还是在起点蹦达。

当然，即便看到了这些问题，还能用流利的中国话开中国式的玩笑，老麦也还是读不懂我们的经。就像他当年读不懂虞啸卿的狂热与好战、死啦死啦的坚持与落寞，换在今天，他依然读不懂我们口是心非的情感表达、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和那抬起的头与弯下的腰。他说的问题，是被我们时刻呼吸着的混杂着灰尘的空气，就算你无法净化却也不能就此停止呼吸。而同样依旧的是，“他”帮不了我们。我们的事情最终还得我们自己拿牙啃、拿命垫，自己找辙，自己解决，别指望有人帮你还债。一个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强、国土面积排名世界第三的国家，不能用那些在大国博弈的夹缝中靠左右逢源求生存的小国的外交之道来保全自己，你没那样的资格。别再拿自己人的命去铺别人撤退的道，别再拿自己的钱去喂别人他口攻击你的胃口，更别再指望总有麦师傅这样的人在你需要的时候就立马现身来帮你。

关于“攻击立止”的来龙去脉，我唐基有话说 泥忆云

我唐基一生，忠心耿耿、殚精竭虑地辅佐虞姪啸卿，若说我只是为了虞家发扬光大，那未免也小看我了。我眼里虞老头，那也就一灰孙子。他眼里只有虞家的一亩三分地儿。可是我的啸卿是好孩子，那是我一手拉扯的！他才是军人！精忠报国，是现世的岳飞——不，他不是那屈死的货，有我老唐在，他得是孙仲谋！

有热血的人，才能有信仰。可是有热血的人，往往单纯。岳飞就是单纯死滴。

世上没有完美的事，啸卿还要历练啊。我这老头子，不知啥时才能退休哩。

闲话少说，我还是说说这几天的事吧。

本来计划得好好的，又变了！这次连我这老马也栽了！我接着“攻击立止”的命令，差点没惊死：我们精锐团早已打上去啦。

火燎屁股一样，我窜到军部。军部那只花瓶秘书还不给我进，我闯了。

军长就像知道我会来似的。我陪笑都笑不出来，僵的。军长说：“坐。”

我都要哭啦：“军长，怎么回事？人都上去啦，攻击立止？都活不成啦！”

军长拍拍我：“老唐啊，对不住你们师啊。我本来也没脸见你们，可还得面对不是？本来我们是想打一仗，干死竹内个混蛋！可是今早司令突然一个电话，叫咱们不许打！然后他就飞重庆去啦，不知有什么重大军情，我们也不可妄加猜测。总之啊，等司令见过钩座，到底什么情况也就知道了。等等吧，没准一会儿就有消息。”

“可是军长啊，我们上面的人怎么办哪？虞师长那是肯定要救他们滴！再说我们师长耗尽心血，毕全力于一战，他怎肯就此罢手？那是个倔脾气呀！”

军长：“对不住你们啊，我也没办法啊！”然后他眼一瞪：“可是军令如山，敢冲上去就是违令不遵！那不是英雄是叛匪！他死了我都不给他收尸！”

我手脚都凉啦，军法无情啊。我都不记得自己是走出来啊还是爬出来滴。可是不能耽搁，一秒也不能耽搁，我拖着我那老腿就往怒江前线赶，赶得越快损失越小！但愿啸卿这会儿还没有冲上去。

还好，除了先锋团，虞师还没动呢。我先把“攻击立止”命令传遍全师，再把几个营长调走。这下，啸卿应该造反不了了吧？



唐基（剧照）

果然啸卿暴跳如雷。感情这个东西误人哪。这孩子啥时能忘情咧，啥时也就长大咧。我这会儿劝也劝不住，能做的我也都做了，不如走开，让他先吊一会，吊时间长了，也就冷静咧，也就能听进去人话咧。我还是先到军部等消息吧。

我还没到军部哩军长就叫人招我咧。

军长劈头就喝：“你们胆子不小，还敢打炮啊？！”

我就一个苦脸：光打炮啊？虞师长自个儿要冲上去送死啊！我能怎么办啊？我请出虞老大驾了，八成也没用啊，倔脾气我是真没办法，我这是没脸见虞老啰。我一屁股坐地上就起不来了。我也是个体面人啊，可我这是真的脚软啊！话已经说到位了，肯不肯做就看他了。要是这孩子糊涂，真带着百十个人送死去，我这一辈子的心血也就白糟蹋了！那个龙文章，他就是个劫数啊。

军长蹲到我身边，老狐狸这会儿摆出一脸的真诚：“小唐啊，快叫你们虞师长冷静冷静！凡事冲动不得。这会儿他死了，下面的大仗我找谁打去哩？”

我没注意军长说的是什么？

“唉，”军长长叹一声：“人才难得啊。”

“我们军几个师，哪个不天天说要打仗要打仗，跟我是要钱要粮要枪，结果哩？溃败溃败再溃败，给我打下个嘛？！虞师啊，给我守住江防我就看着不错！这次打南天门啊，我还就想看看你们虞师是真打啊，还是假打啊，别是弄几个老弱病残的兵渣子死给我看，然后就想换我那几十车的军需啊。”

“军座！您说得是哪儿的话呀！我们虞师长，那是一腔热血、精忠报国，啥时含糊过？这会儿，张立宪、何书光，您知道的，我们精锐全在上面啦，虞师长都掉眼泪啦。这一仗败了，我们虞师也就一蹶不振，算是灰飞烟灭啰。”说到这里我抓着胸口窝子，疼啊。这次筹码是下大咧，老狐狸真歹毒，我算是栽了。

“是的是的，我知道啦，你们是真打啦。灰飞烟灭？那不能的，不能的。”军长笑着拍拍我：“你们虞师啊，这次打光一个团，我下次给你们十个团！”

军长笑眯眯地贴近我，鬼祟地说：“司令来电话啦。这个仗还是要打的！要大打！怒江沿线一场大战！美军的物资已经运到江边啦，还要调几个军过来，由我们指挥！你们虞师长啊，只怕就是虞军长啰。”

哗，我真的觉到心会开花啊，正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这次终于插柳成花啦……我马上想到老狐狸也升官了，连忙恭喜他。

“不可说不可说，我这是当你自己人跟你交心窝子啊，不得外传！告诉你们虞师长，不要生气，你们的委屈，上峰心里是有数的！”

军长继续说：“老唐呀，钩座把你们虞师长好一通表扬啊！说他是东方的巴顿，这次强火力侦察的奇招险招，钩座是尤为地赞赏啊。英美整天说我们只会败逃，怎么样？捅了竹内老巢了！你们师，给钩座挣面子啦！”

“强火力侦察？这是强火力侦察？那这仗还打不打啦？我们的人不救啦？”

“老唐啊，你是老人家了，怎么不懂事哩？这得看上头最后谈成什么个样。谈不来，这就是强火力侦察。谈得来了，那就不是侦察啦，那就是大战役的前奏啊。估计呢，打的概率很大！反正你们就准备着随时冲上去吧。哪，过些天再给你们派几十门重炮，你们啊，就听令吧——不许冲动！”

哦，好嘛，原来还是不确定啊。我反正是没脾气了。告辞出来，再去见虞啸卿，看到这倔驴子还没有把自己送上去。好。拖字诀。可以再浇点冷水。

只能叫啸卿枕戈待旦着。这傻孩子非要问我几天能打，我又不是钩座我怎么知道？本来是个聪明孩子，现在关心则乱。先骗骗他，两天，拖一日是一日。

我也绷不住了。虞啸卿已经离我越来越远，我希望他恨我；但不是，他现在谁也不恨，只恨自己。我现在只怕他自杀——龙文章和报国志，到底哪个更重要？兄弟，是那么的活色生香地立在眼前，国家，却是多么空虚的一个概念！由人玩弄的概念。我现在真怕龙文章死掉，龙文章一天不死，啸卿会一天守在前线，如果龙文章某天死掉，啸卿……

我们倾家荡产地往南天门上投弹，好在我相信老狐狸会还给我们的。不还我也没办法，啸卿连命都想送上去，我还能再跟他抢炮弹吗？啊？

我天天跑军部，军长是彻底地烦了：“老唐，我跟你实说了吧，仗是决定打了！现在只等一个契机。”

“大雾？明天就有大雾！”

“不是大雾。”

“那到底是什么？”

“老唐，美军侦察机报告：日军在拼死地抢粮食。这说明日军储备的粮食大部分都在树堡里被烧光了，现在他们也没有吃的，已经开始吃树皮草根。”

我瞪着眼听。

“所以决定停止空投。等几天后日军丧失战斗力——这是最好的契机。”

倒吸一口冷气：“树堡里的也会饿死！”军长听着，看着我不说话。

一切都明白了。我失魂落魄地回去，我回哪儿去？我不知道，我鬼使神差地来到了老哥的坟前。

他的儿子全死在战场，我的儿子也全死在战场。

只是历史上，他的儿子无名无姓，我的儿子无名无姓。啸卿啊，我要你有名有姓！！

狗日的老狐狸！狗日的我！

抱着那块木板，我老泪纵横。

光影瞬间，“团长”在每一个含泪的微笑里（节选）

草绿水清

悲悯龙文章之——“我想让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

我们自幼即熟习“奉献，牺牲”，可更多人在社会课堂里学会权衡利弊，明哲保身；我们从小被植入“高、大、全”的英雄，可只有《团长》这一言难尽的“死啦死啦”，只有他那句“我只想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让我如此难以释怀。只有在我们年复一年习惯于听到腐化贪婪，见利忘义，不择手段；日复一日漠然于身边的事情一天天变得不是它本来的样子之后，才会体会，龙文章的坚持，多么弥足珍贵。



龙文章

《团长》中，龙文章被怕跟着他死得灰飞湮灭的炮灰们称作“死啦死啦”，他如飞蛾扑火般担起一份本不属于自己的责任，带着同命的炮灰们向死求生，其实只是想“让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

“给他们穿上。他们是我们的同胞，死了也是。”丛林里他脱下自己的衣服，给死去的同袍最后的尊严；

“就算只剩一条裤衩，那也得是中国裤衩”，“如果你们只剩一条裤衩，为什么不用这条裤衩干死日本人”。他用揶揄嘲弄，用久违的胜利唤起男儿的血性，把散沙般的溃兵聚拢成“团”；一脚一脚把散兵游勇踢回他的军队，只为把炮灰们带回家；

“看到你们我宁可瞎了我的双眼，从缅甸我们相扶相携走到这里，走到自己的地方，把头逃过东岸，身子留在西岸，任人碎剁，疼不疼？……我疼……我宁可你们现在把我从这儿刺开……刺开！”他以一己之力，吐肺腑诤言，在怒江西岸力挽狂澜，阻住败兵的溃逃；

让从东北败到西南的溃兵们，像躯壳里盛装了野兽的灵魂，义无反顾冲上南天门，阻住数倍于己的日军的十七次进攻；

为“让一千多号兄弟死的都有所值”，南天门上他以男儿之尊隔江跪拜，眼含热泪长揖叩首，求来炮火支援，带着剩下的炮灰九死一生逃回东岸；

东岸砾石滩，他罔顾身边飞射的子弹，对着南天门，对着一千个他答应带他们回家的弟兄，一千个相信他可以带他们回家的弟兄，长跪不起，热泪长流……，从此南天门上一千座坟的亏欠，就重重地压在了他的心头，那是他永远

无法愈合的伤口，永远无法偿还的心债……

团长里龙文章没有说出他心里事情本来的样子。原著里南天门坚守树堡三十八天九死一生的死啦死啦，实在承受不了三千座新坟在他心上的重压，在乱坟堆里嚎啕，“我在心里是这么跟自己说的”，“草是绿的，水是清的，做儿女的要尽个孝道……为国战死的人要放在祠堂里被人敬仰……人都像人，你这样的读书人能把读的书派上用场，不是在这里狠巴巴地学做一个兵痞。我效忠的总是给我一个想头。人都很善，有力量的人被弱小的人改变，不是被比他更有力量还欺凌弱小的人改变。”

原来，死啦死啦心里，是草绿水清的一个世外桃源！为了他心里本真的世界，他孑然一身，却视同袍双亲如父母，历险过江营救；他孤身钻进日军心脏侦查，一寸寸挪过几华里刀锋一样尖利的砾石，磨得体无完肤，也要背负重伤的兄弟爬回东岸；他一头鲜血一身伤痛拼死冲进师部，以自己的头颅为赌注，阻止一场注定生灵涂炭的惨败；他不忍战前狂欢的弟兄赴死，眸中泪光闪闪，却终究带着他们杀上南天门树堡，为家国而战；他披挂着满身勋章，在授勋仪式上自领“通共”罪名，以自己的死，幻想唤醒袍泽，免于北上同室操戈……

团长那颗人世间的良心啊，“上敬战死的英灵，下敬涂炭的生灵”，俯仰无愧，日月昭昭。让我这职业思维早趋于理性的人，心有戚戚，无语凝噎；让我甘愿在电脑前八小时工作之外，端着饱受肩周炎困扰的双肩，写下这些感性的文字，落笔之际，感触就像泉水，流淌至敲击键盘的指尖。

我们身处的时代，很多事情已经不是它该有的样子；太多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豪言壮语，却少有死啦死啦般总得有人牺牲的担当和决绝。

期盼沉默中透出内敛与温暖的段奕宏演艺之路坦坦荡荡前途无量，可不管段奕宏多“红”，这一个“我的团长”埋没在现世尘埃里，是我心中永远的痛。

即使在今天，死啦死啦心里的“草绿水清”，又何尝不是我们想要的世界。我们可能无力改变世界，但如果每个人都只做该做的事，都把该做的事做好，那至少事情会越来越接近，直至最后成为它该有的样子。我以为，这是《团长》对人生，对社会，最简单也最深刻的揭示，也是这部剧给我最深的感悟。

浮躁的社会里，很多我们在意的一天天离我们而去，可还是有很多人，心里总留着一块纯净的地方，来盛放世间值得珍视的东西。只要我们心底的那份本真不去，只要心里的“信”还在，这世界就还不算太坏。明白这一点，你就会对身边的人，身边的事，少一分不平，少一点抱怨，多一分宽容，多一点行动。你的心，也就多一份宁静。

愿天堂里的“死啦死啦”不再心伤，愿他来世活得简单平凡，不再这么颠沛癫狂。

悲悯龙文章之十五——岂曰无衣，与子同袍

安静的树堡，射击孔里透进一缕微光，照着死啦死啦苍凉疲惫的背影。曾经猎豹般敏捷的身躯佝偻着；招魂时似能在冥冥中召唤千军万马的手臂，此刻握着枪无力地垂下；南天门上烦啦锥心的责问“你骗我们有了不该有的希望……明知道死还在想胜利”，在他脑海里闪回、轰响。

黑暗中死啦死啦的眼睛，黯淡了永远跳跃着的希望火花，满溢着就要夺眶而出的盈盈泪光；听到虞师电文“因你孤军在敌群中坚守一月，所有人坐地平升一级”，他只淡淡一句“这娃，越来越像唐基了”，脸上扭曲着似笑非笑——他在残忍地拷问自己的灵魂。

我不忍听子弹打在何书光背着的燃料瓶上的声响，叮当清脆，却是穿透人心。无法不想起那个喊着“师座，这是我的琴，我最紧要的东西”，然后毁了自己的最爱，一脸阳光站到突击队里的大男孩……

揪着心看着人海一样的日军，用竹竿挑着从树堡的每一个射击孔伸进来的无数个炸药包，如果不是美军的航空炸弹，死啦死啦和炮灰们真的会万劫不复。

死啦死啦，他也许会妥协，但绝不会放弃。没粮少水多日，站不住了，他和烦啦倒也要倒在阻击日军的第一位置。

我们只能看着这张已无人色的脸，这双失了神采的眼睛，在孟烦了止水般沉静的旁白中，感受那份悲怆与自豪：

“南天门，第三十五天，吃完了最后一次空投的粮食。现在我们像死了多少天的尸体……”

南天门，第三十七天，经历有生以来最猛烈的炮击……现在竹内派一个人来就能把我们都解决了，我们等着他的解决。

南天门，第三十八天，炮击未止，轰炸机加入，我们听见山呼海啸……我们听不见更多了，我们饿得就剩下腹中的山呼海啸。”

最后时刻，每一个炮灰，用尽最后一丝力气，爬向团长身边，有一个甚至倒在就要爬到的地方……画面闪回到丛林木屋，枪口下猥琐的伪团长说：“我是你们团长……”

这个团长用自己的良心救赎了袍泽的魂魄，将希望一点一点种进他们心底；这个团长和他们一起搏命，让他们从毫无斗志到顶天立地；这个团长说“我死了就和你们埋在一起，别嫌弃我”，他们也无怨无悔和他一起灰飞烟灭——“岂曰无衣，与子同袍”，不止是共一件衣衫，彼此热度的传递，是他尽己所能，作了该做不该做的一切……

泪眼朦胧，看着团长拼尽全力，晃动着打光最后两发子弹……

我宁愿相信，苍天是被这份赤诚打动，让救兵从天而降。团长任由救援战友

将水灌进口中，迷龙在失声痛哭，每个人都无语泪流。死啦死啦黯淡了的眼中，泪光却不再粼粼，只有一滴泪，就那么无声无息，流在那每一条皱纹都写满沧桑的脸上……

我愿意画面定格在这一瞬间，记录下段奕宏倾尽心血的演绎留给死啦死啦的永恒经典。就让这样的一滴泪停在我们心里，经年流转，永远珍藏。

在不辣含泪的注视中，死啦死啦几次站起又摔倒，终于挣开扶助，摇摇晃晃爬了起来，他踉踉跄跄走向门外，晴空下，背影凄惶。

硝烟散去，阳光明媚，江山似洗，怒江流淌不息，光鲜的世界恍如隔世。

死啦死啦与他生死相依的袍泽，在殊死绝守三十八天的树堡前站成一尊尊硝烟熏黑的战神，与虞啸卿隔江相望，一如初见。只是，师长眼中有亏欠；团长眼里，是旧坟叠新坟的百孔千疮。

这是段版龙文章最后的影像，苦涩，却超然，一如他嬉笑怒骂的猥琐，一如他粲然开怀的纯真，一如他光影瞬间每一个含泪的微笑。

烦啦最后的旁白几次哽咽：

“二十四岁的时候，我打了一场博命的战斗。命令说只坚守两天，我们却守了三十八天……

我应该感谢你，南天门。在我垂老的记忆里，还有着曾经写下的一笔英勇……你给了我新的生命，让我不再苟活，让我这个拖着伤腿的战士还有回忆。让我叫你一声父亲吧，我的南天门……”

多少次希冀和失落的跌宕，一个个生如夏花却刹那芳华飘零，一生一世不堪回首的伤逝，化作波澜不惊的释然。寂寥长夜心的磨蚀，想想，已是怆然。

“我的团长”，和他懵懂卑微却光彩照人的袍泽，从未远离，在孟烦了的生命里，在沐浴过团长的人性光辉的我们心里，不思量，自难忘。

斯人已逝，心碑永恒。

悲悯龙文章之二十六——旷世难觅的仁爱悲悯，鞠躬尽瘁的救赎殉道

人生若只如初见，我愿意只记得异国丛林那一缕阳光，苍穹之下绿树参天，团长朗声吟诵着“岂曰无衣，与子同袍”，与他赤膊黑皮的兄弟从此同命。那一刻起，他以忠义作了炮灰们的灵魂；用他的意志作了炮灰们的脊梁。他说，“我死了就和你们埋在一起，别嫌弃我”。他最后以命相殉，为了幸存的兄弟，免于沦为同袍间杀戮的炮灰。

死啦死啦，是他生死相随的袍泽弟兄给他的名字。生于卑微长于忧患行于乱世，看尽血泪无数，方知敬重每一个活着的生命和逝去的灵魂；三十四年的贫苦困顿，乱世中，一颗赤子之心依然剔透澄明不染纤尘。

这是一个心中住着桃花源的痴人。这个痴人信家国忠孝，信袍泽情谊，信生命的无价和尊严；对着黑白混浊的世界，孤身奋战。没有慷慨激昂，豪气干云，只一个个绝境，一次次崩溃；最终用勇气和智慧带炮灰们挣扎出个人形。

这是一个真的勇士，只要有一线可能，绝不轻言后退，面对黑暗与荒谬，永远在自我拷问。他纯粹，纯粹到做事只分对错；纯粹到相信人有其魂——“我在找我们丢了的魂，找不回来我们这辈子都不得安宁”；纯粹到明明知道“一尘不染的事情是没有的，我们都在吸进灰尘”，还是坚持“不妨碍我们做得好一点”；纯粹到宁愿付出生命，也要“让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所以他注定了一生都在对与错，生与死之间挣扎；一生都在努力回天；却依然无法让世界是他梦想中的草绿水清。

这是一位生死攸关前至情至性的草根英雄；一位总在现实中迷茫挣扎的孤独英雄；一位明知无力回天，仍然竭尽所能抗争，没有答案也要做事的真心英雄；一位被命运碾碎的末路英雄。看着这样令人高山仰止的人物覆灭，最终也没有挣来他执著的理想世界，有如再看一遍我们每个人幼承庭训、深植于心的完美世界，在现实泥泞中一天天混沌、渺茫而渐趋破碎，痛至骨髓。

网友说，“如果一个人能做到龙文章做过的一切，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只问自己做得够不够好而不要求他人去不去做；不要求名利、感激甚至是理解；把别人的生命看得高过自己；从不为自己让步，但会为了他人放弃尊严；不问世界给过自己什么，只问自己能给世界多少；尊重弱小却从不怕强悍……是人对自我要求的极致。”这是我看到的剧评中，对死啦死啦极致人性最高的赞誉，也是在我心中，团长当之无愧的褒奖。

一言难尽的团长，用他百折不挠的生死博弈，不让每一个生命轻掷的仁爱悲悯，给了我们现实中缺失已久的东西——自省，担当，慈悲。那一种震撼，拨开皮肉、穿透心灵，挥之不去，让六十年后的我们无可抗拒地走进他的世界。

黄尘中死啦死啦流着泪说“我们每天都在吸进灰尘，可不妨碍我们做的好一点”；我们感受过这样一颗悲悯的灵魂，也要尽自己的本分，为“草绿水清”添一分青翠，让世界一点点回复本真。不管沧海桑田如何变迁，人的心底总有些东西不会改变……

“我的团长”带给我们最温暖的感伤，最感伤的温暖，不忍触碰，回味无穷。岁月流转庸庸碌碌中，有这样一个仰望的高度，于我也是常驻于心的美好。

此后经年，我会一直记得，曾经有一个活在悲剧中却绝不认同悲剧的人，似与落日相伴的彩霞，刹那芳华却绚烂一生，带给我们永不寂灭的希望。

三、感悟篇

龙文章：谁是历史的主人

段羿弘尘

生死都不再是个选择题

事情从小蚂蚁背着他的少年中国出现开始，龙文章的生死就此决定。

小蚂蚁虽然挨了两遍揍但是接住了他的魂，龙文章说过人要有个信的东西多幸福，“老骗子”最终还是得到了这份安心了。阿译说军队要有秩序，但龙文章并非要保住或者再打出个烂的拔不出来安逸的秩序，他看到了小蚂蚁的“国之未来”，当即拔枪，含笑走远。

龙文章没有真名实姓，也没有自己的家和故乡，他并不拥有时刻能勾住他心魂的脚手架，所以他就是龙精，中国就是他的家，中国人就是他的同袍。直到看完兰康两版团长，我才明白《我的团长我的团》这个剧名有一份多悲凉和自豪的含义。死啦死啦一脚一脚从阴阳界踹出了个精锐出身都眼热的炮灰团，这个炮灰头子又在家传

“兵行险招”的虞家长子那里搞成了真货团座，其实直到此时他方才具有了传统意义上的实际权力，即有了合法伤害权。但他最终却选择自弃，在南天门不可能的任务之后，在生杀予夺的惨烈战场之外，在上峰命令他去打一母同胞的红脑壳的时候。我一直想为什么坚强不倒如龙文章者，不能扛住南天门一千“死魂灵”的半真半假的索求？他其实是个无神论者。也许因为那是在他从伪龙团正身之前欠下的心债，也还没过去怒江这条心河。于国于家于己，他都要还，他也想还，他也还得上。虞座则豪情多了，虞家军打光了他可以抱着愧疚安享百年，即使活下来的孟烦了们当年和如今都当没认识过他。

各安天命，名正言顺，让每件事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对每一个中国人的意



义和重要性是难以想象的。

历史究竟是谁写下的？或者为谁写下的？有人说是英雄，有人说是人民群众。龙文章阅尽人世，阅尽死人，成功地兼收并蓄，并超越于或沉潜于民族家国之外，该碎裂时他碎裂，该拢魂时他拢魂，该做事时他做事，生死颠沛中都没熄灭那一灯博爱于众生一命的情怀，所以他本来就是个符号：“和”。虽然这是在这样一个炮火纷飞人命朝露的年代里，打一场断子绝孙的绝户仗，把自己变成一发有去无回的狗炮弹，炸出一幅灰蓬蓬的用刀枪剑戟写出的和平愿景。

你八个脑袋尽管去走十六个方向，我只认准自己该做的能做的那一个，垫桌脚也得有桌脚存在才垫得起，一个焦虑的上峰总比瞎拼命值得，说不定天降大任的却是我。

蒙尘的龙团怕死不贪生，先国后家；豪情的虞座贪生不怕死，先家后国。有家才安逸，无国举族哀，生存的边界和机会从来都是自己决定的，尽管有时也必须背着诸如孟父的要命沉重的孤本，即使有了麦师傅这样的美国盟军粉丝，也算相知不错的国际外援，自己家的事从来就只能自己才能办好。

除了炮灰们，龙团也把虞座当兄弟的，前兄后弟，他不想让虞师多个弟兄躲过了竹内的灭门阵，到头来去做了窝里斗的黑炮灰。兄弟阋墙，必招外侮，西进的日鬼未退，忙着北上去打红脑壳，抢家产也得先有家产可抢不是？非常时局下，铁血可以，但要还有得血可流才行吧。人拼光了，寸寸河山拱手相让都嫌不够快。打鬼子可以用损招，打兄弟用什么招？龙文章看到小蚂蚁的头目给他系鞋带的时候，已知内战必败。他拼尽手段，用尽心思才弄来的，最终将归属他人。

东洋觊觎华夏版图，纳粹也曾发誓搞光犹太裔人，谁应该消失？谁有权力，能力让谁彻底消失？谁比谁的命更有价值又更高贵？东西原本是谁的，谁就值得拼死捍卫自己的权利。不过，耶路撒冷的哭墙至今还在，古今中外谁又看见谁把地球抱回他家去了？究竟是爱还是恨，哪个更具有服人的力量？偌大的江山对于豆饼来说只不过是可以自耕自种的几分农田，对迷龙来说也就是老婆孩子热炕头加上一点身外余财，而没死绝的不辣从尸山血海中爬出来用一条腿跑回家去了，带上了一个只求一条活路的鬼子，不是非要拼命抢了我的才有你的。上官母子被迷龙荫护了一程之后，第三次走向新生。人，杀不绝的，魂也吓不绝的。

无命无运也要活出点做人的尊严，和气和精神来，不枉老天给的这秀美山川和无表人才。花团锦簇的禅达神水，烦啦能终老，和弟兄们厮守，这就是死活在一起的情分了，南天门一仗就是这辈子活了个人的意义了。我最动容的一段是康版中三十八天死战最后，死啦只够力气打光仅剩的三发子弹，他晃着站起，迈步挪着，他还能动，至树堡洞口处，万里无垠的江山画卷在洞口的一小片蓝天徐徐

飞过，让人真希望这个时刻场景无限延长再延长，漫漫长天终于变幻了美丽，这就是不复人形的他们拿命保住的啊，这一趟生命的极致之旅，几千几万几万万徘徊的同袍魂魄，我们带你们回家。

“此日君体归故土，他朝吾体亦相同”，龙文章用一篇裸露至心的短文，薄酒浇奠：“上敬战死的英灵，下敬涂炭的生灵，中间的敬，人世间的良心。”

死生已无憾，生死应无憾。

沙盘点将

沙盘推演的任督二脉，我用了很长时间才打通。因为有不少杂七杂八的说法，还有人说这第三十三集即是真结局，而康师傅却也说过谁也不配给他们一个结局，但兰编剧明明给了结局的，四十三集的工程规划不会是无的放矢，即使受到客观条件限制和剧外因素影响，开放式的电视剧结尾不会是这么个开放法。看过小说版后大多数人还是认为没拍出来那些内容其实相当重要。所以，我原则上把基础建立在四十三集完整性上，建立在虞啸卿终究卡在行天渡口和龙文章们隔江隔世相望的尾声上。

穿插在沙盘推演里不断地交战是真实的，因为它想说的不仅仅要表现这一场仗或者仅仅是所谓当时的松山战役，而是八年抗战全部战役所包含的胜利失败的全部过往，都用指代的手法在这一段里一次一次展现了。海正冲那场可能代表某位党国将领打过的某一场仗，张立宪那一场也是，实际情况当然是败仗居多，所以它如此真实，康师傅也无所顾忌地不吝篇幅大笔挥洒。

沙盘推演高度集成了当时抗战的局势，也有另外的隐层含义，暗指整个家国早已是一盘散沙。再想到迷龙沉浸在温柔乡后听到炮声扔下上官疯子似的往阵地跑，烦啦在小醉那里完成成人步骤后，天一亮想的还是他的团长和炮灰团，禁不住唏嘘慨叹。

沙盘之战，一开始就直接把来迟三步的瘸胳膊断腿的烦死啦二兄弟摆到我军从上到下的对立面上，然后让他们招来全部自己人的全部愤怒。这个无比精妙的设计就是想告诉人们：所谓强大日军只是显性对手，裹在里面更大的深层的问题，其实就来自我们本家内部！不过，往往自己人的深仇大恨更容易一股脑砸向拼命跑来救命的二兄弟。此时此地，从死人堆里都不晓得怎么爬回来的俩炮灰，形状惨破之极，内里却已经被日军和连年败仗训练成几乎一样的虎狼，完全摸清了竹内的套路心理，当然具备移形换位的充分条件，连目高于顶的虞啸卿都知道此时不必拘泥小节。他给了别人一次机会，也给了他自己一次机会。

历史也曾得到过这次机会吗？

死啦的败仗谱上早就算明白日本人被美国人的飞机大炮和中国人的血肉长城

耗得差不多了，灭门阵法一破，必将元气尽失，能留下来的都是生力军。所以死啦费尽周折搭上命也要保虞师，比本主虞啸卿还真还急，烦啦当时可以不理解不在乎，他不能。这一点虞座打过红脑壳后才会明白，也许还更晚。

本剧有很多场跪戏，最先能跪下来的是死啦，在南天门他早就跪过逐渐还魂的渣子爷爷们，这说明什么？人人都知男儿膝下有黄金，黄金这时可救不了命。一旦你能如同日本人一样跪着吃饭讨活，那你就有了相同的高度话语权和意识，你就会更加懂得你的对手，日后方能有还手的可能。所以当虞啸卿学会跪下，对着死啦跪下，对着正确的方法跪下，抛开外在的高度尺度，拿到这点子智慧，他就真可能成事了，他还可能以他的方式尽完本分。

龙团花招使尽花枪耍秃，但他的确尽到了所有本分，没把任何交到他手里的人命用成粪矢马溺，不管死的活的，他能轻轻松松对着任何值得一跪的人和东西怦然下跪，谁能说他犯贱？那其实真是另一种高贵。看不辣都在祭旗坡被精锐们瞪着的时候装犊子，面皮虚荣之事，真是害人匪浅不可或缺的东西。龙团至始至终都只重生死，他不轻命。他撑到最后一刻，直到他的极限。有情的，无意的，欠下的，要还的，反正会来个谁也不知道的东西，但比他们好，他没种在迷龙之后看到他们一个接一个死去，但凡有一点私心，他都能留给自己一个未来的，可是他拥有了世上为数不多的真东西，有了这个团，走不掉的，这时候他但愿他没有，他那能从婴儿瞬间长成老人的过人精力被一点点搜刮消耗完，他终于崩溃，好在他用精力早把事情做了，有了真兄弟，过了行天渡，上了南天门。

小说里最惜命的恋家兔子迷龙被屈打断腿都难逃一死而且幸运麻利地死在他手后，他再也扛不住心痛撕裂，临终把狗肉都托了孤，颠颠儿地还他的债去了，二三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不，一群好汉。狗肉才是他的林黛玉，是他的戒慈。我甚至可以想象他曾经独自在军需库内摆弄各式兵器的样子和不能一展身手杀敌的被挫败的虎贲之心。他像个暗夜使者般出现，当个体生命价值趋向模糊，鲜血的浓度比不上水的时候。他赢过，他走了。

龙文章当然是个集成式的虚拟人物，但最大的虚构就是最大的真实，他时空落子，一局千载，他“以虎狼之力，覆虎狼之道”，他所代表的精神被深埋在千年万代的尘埃里面，注定被永恒地辜负，也会永恒地存在，如野草春风。

团圆之殇

这不是我们的战争。犯得着为英殖民地拼命？

当然这是遁词，跟日本人打的都是我们的战争。

国家主义是二十世纪的一个普遍的宗教。她不信教。

国家主义不过是一个过程，我们从前在汉唐已经有过了的。

这些人家听着总是遮着的话。在国际间你三千五千年的文化也没用，非要能打，肯打，才看得起你。

但是没命还讲什么？总要活着才这样那样。（《小团圆》大陆版）

这明明是平民康丫也嘟囔过的话嘛，身家人物文字如她，同样说得如此世情薰薰？可见人心并无二致。

龙文章不算白丁，有看破今生来世之虚妄的聪明，大凡能吃算命饭的都有些识透人心的看家本事，但其悲哀在于，得人心者得天下，等他真有了几个乱世里比命还金贵的人心，把肉炖在一锅又能干什么？就算溃兵也不是流民，自有随时认账不认账的上峰，仅存的的烦啦们不那么好使唤，得调教着。关键是他挠破了脑花子也真的无处可去，报国无门就是他的唯一出路，因此逼到底当众喊出个天王老子也难挽回的求死之路来。

诚然，使用招魂这一招买心也不新鲜，本国浩荡历史中农民起义系列里不乏屡屡试胜的先例，可算是一种凝聚人心的渠道，主要是让跟着的人信。龙团见识到小蚂蚁的组织靠纯粹的胆气和意志打仗，他不得不服，这比他连哄带骗溃兵们强多了。他真能信个鬼神也就罢了，起码还有个还债的地方偷偷填平了自己的良心，可怜他不信，只能信半生流离教给他人间大实话。有人说中国人普遍缺乏真正的宗教信仰，只有迷信，就这一点幻想还被某些功名利禄心重的人收拿去改朝换代用了。受过现代军事教育如克虏伯，连肚子都填不饱，哪有多余的精力钱财侍奉更多要吃要喝的虚实主子？

虞座倒有个现成的马革裹尸论壮胆，问题是建大功立大业需要多少人拿人家自己的命去换的，打了胜仗能让人家接着回家刨地就感恩戴德了，死啦在战场上直喊“闯王来了不纳粮”听得人诛心，所以虞座只好一遍再加一遍喝唐基送上的，一剂比一剂猛的“家国大义牌”麻药。虞座变风向的苗头早就出现在手刃江防出事的亲胞弟一节，那不算大义灭亲，反而让烦啦们对他彻底失去原来就不牢靠的信任，从头到尾他和龙文章们根本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他自己和他的理想魔障也渐行渐远地分道扬镳了。唐基对龙文章从戒心发展到非杀不可，罪不在阿译告密和其他由头，假传虞座殉国时就说明白了，炮灰头子打了一枪，差不多要凭一句话就接手了虞师。

虞座在囚室里被小虞座张立宪和烦啦胁持要营救死啦，龙团轻轻把那支大有来历的南部杵在他脑门子上，虞座从此低下最高贵的头。龙团死在这把佩枪之下，用一发挂在他脖子里的，远在南天门欠债时被立花奇雄卡住的臭弹，用谁也点不着的烦啦火柴内容，再一次击锤激发，那其实就相当于当年战死敌军之手，心愿得偿。

“君子见机而动，其盜机也，天下莫能见。君子得之固躬，小人得之轻命。”

我不愿意总把人划分什么君子小人，那是道德要求，不是生死问题。比如钻汽油桶的事也有好几回，为什么是汽油桶？汽油桶一个个运来为战争卖力，一个个炮灰也被送去为炮弹承担威力计数器，原本此桶是分装燃料用的，死啦带着烦啦们进去涮了一下，就变野鬼山魈，也就变成一个个真炮灰，变成能燃烧能战斗的，不是铁血虞面具下紧跟着的战争燃料，而是他们自己的生命燃料。

其实他们早就被逼上了人人自己心中的南天门，早就是在只为自己而战了。

龙团又带他们涮了一回，百毒不侵了，有旗帜方向了，我的团长，我的团。竹内也懂这个理儿，他打通了汽油桶，龙团以牙还牙钻了他的肠道，漆黑中谁也不是谁了，都平等都一样了，分不清上人外人，分不清生死界限，一律黑漆赤条条，谁在死里还怕死？怕也没用，挣命要紧！心里有数身边有伴，最顽固的烦啦不就是在地狱一般的黑夜中治好心病，找到往哪儿活的力量了吗？

虞座苟活百岁，体面地混迹人间，活人都不认识他了，悲哀是老天留给他的赏赐，因为你还能悲哀，龙团连悲哀的权力都没有，只有钻透汽油桶的命。他们各自钻在各自的汽油桶里，唐基和理想是虞座的桶，家国和兄弟是龙团的桶，家亡灭种是大家的桶，桶打通了也是条生路，不如去烧他个胜利出来？

就看你敢不敢钻进去，能不能钻出来自己这个桶。

要穿越烦啦浓重的话语屏障和心理迷雾不太容易，尤其是整剧通过他的讲述来推进情节发展，有时我有点怀疑烦啦在那样激烈交战时刻还能有注意力顾到其他很多人的情况，迷龙不辣等等都在他眼皮底下拼着命呢。烦啦的小损嘴一刻也没饶过伪龙团，说他存心把他们当劈柴，因为傻子都知道溃兵呼啦啦一旦过江，别说能过去几个，别说千把人，万人也立马跑得个渣子不剩，龙文章决心从此欠下他的巨债。可是欠债要有能欠债的本事，那也是一种信用凭证，否则谁跟你做这笔赔命的买卖生意？他这个冒牌货算什么？这点把戏怕是在东岸拉溃兵时他就一直不停盘算着了，记得他要杀迷龙正军纪时，他的心思处境就被上官一语戳破，所谓权利的最先开始点，一入彀中，万劫不复，焉得周全？他果然被夹缝枷死，不过只要把事情做了就好，就好。

相似的困境虞座也遇到了，可怜虞座到底还是被唐基架空，几万人把命交给虞座，就是他闹着嚷着老子要哗变也没忘了给自己个官方说法，那就别怪同样也要说法的下属掏空了他的豪情。回想伪龙团一巴掌打了几百人的耳光那会儿，比较一下就显出各自原形了，虞座连哗变的机会都被唐基捏成粉，冒牌货倒是棋高一着，没含糊。当曲不曲，当直不直，不一定错，会有憾。

不过不一样的宿命一样的结局，死啦为这些炮灰操了多少心，老天知道。烦

啦盯着这颗不能安分一刻的心，从误解曲解了解甚至到全情追随不舍，直到超过，炮灰头子身边只有一个狗肉全始全终没变过心。稍微还原一下龙文章，就当他是军需官出身，如果非要给他一个军界出身的话，乱世英雄不问出处，他最知道军需对困苦的兵们的诱惑力和意义，虞座也知道，一个坑蒙，一个巧取，从山峰的两侧攀上山崖的他俩能在共同的一件大事大目标里称兄道弟让三米之内的烦啦心生妒意这并不奇怪，只是伪龙团座多了一招，砸烂了束缚生命自由的铁索。

所谓招魂人，如此似是而非的名号，他自己的魂儿去哪里安放，哪个来接牢？他对烦啦说他想把命交在你手上，只要你不把他当成马粪，别人总还是有家不能回，还有个空念，他有什么？所以他决定自己找好要去的地方。苦心寡诣，孤单游魂，能飘在兄弟们身边就幸福了吧，龙团？龙团算完账做完事走人，找兄弟们的魂魄厮混去了，估计他贼性不改，照旧带着他们打出个世界来活吧？

“可是向‘负’的因素反抗，本身并不能立即成为‘正’的力量。”（黄仁宇《中国大历史》语）他也许再无容身之处。

他可能就是一直藏着的，能扭转历史进程的一个从没有被人意识到的机关，任何一件事当它没发生时恨不得有几万个想法意见，事后会发现其实有用的就是一个机关，打开机关而不是机关算尽，事情也许就能很有效地解决。

交替上演的历史大剧目，各有来处，各有目标，各有说辞，酷烈也好，温情也罢，谁又能是谁的导演？忠诚需要泯灭良知来证明吗？信仰必得断送良心去达成吗？

不过一个心字。

庭审惊变

蝼蚁偷生，匹夫有志，庭审这第一个回合也是虞龙初次面对面交手，饱经沧桑的民间智慧人士，无论是战术上还是战略上都成功了。不但保住脑袋，还弄到了相当于补救措施的正规团长军衔。往后说一步，如果龙文章满嘴满腹报效沙场的凌云壮志，精英虞座未必肯信真有比他更爱国的人物，接着可能会有一条叫做妒忌的毒蛇不听话地向虞座伸出芯子，跳弹伤及的就不是无辜而是罪有应得。别人就绝不可能更信。和光不同尘，龙文章以另一种卑屈的方式呈现出另一种不屈的爱国本意来。

虞座的佩枪绝不是吃素长大的，不过执掌生杀予夺大权也不等于想灭谁就立马灭谁，尤其是这个破烂身上偏偏有你感兴趣的荒谬本事，所以庭审也等于是死啦的正身加冕仪式，鬼精的炮灰头子抓住了风险高报酬也高的机会。至于事后安排的那一场要拉到地儿就地正法的加时赛，是心存疑虑的虞座要再确认一下眼前

的这个什么都算不上的哪门子的将，确实怕死，确实懂欠债，也懂要拿什么还债。死啦不是说了嘛，在师座这里都讨不到活，那他宁愿死在南天门，虞座哪头都不吃亏。

气氛诡异得很，肃杀，滑稽，愤怒，揪心，还有忧伤。从戎的神汉后代，挑起每个在场之人敏感或麻木的神经，和掩藏在心底的柔软乡思，以及崇高不崇高的雄心寄托。申诉书是他引导在场每个人在先判定他们自己的一份罪后，再来考虑他的那一不大不小的一份儿，由此而写成的。混乱的浪头们渐渐流进一条河道里来，杀机若隐若现挥之不去，那就不管它，背着罪责一样可以再战斗再胜利，只是不要再安逸浑噩。伪龙团不漏痕迹地化解了，回避了，延后了每一个人包括自己的死罪判决。死啦说得很明白，今天定生死，定谁的？他低头俯首，招招回合却是他赢了，他给了所有人所有想听到的却不想面对的答复，每个人都有罪，但都不该死，他的卓异在于，当上上下下都被敌人打得尽失信心都觉得别人的命不是命，连自己的命也不知道是什么的时候，他还保持着对着命运大喊刀下留人的本能，这位自然之子说天生我才，一定要活出该有的人样子。

伪龙团无非是让虞座及唐基陈部放宽心，他掀不起什么更大的浪头，只是稍懂短兵相接，招魂的面具戴牢了，立功和惹祸的能力都有限。有位高人说得好，烦啦们的飞机掉进缅甸之时，正是虞座回国之日，狗肉开篇就送过死啦奔赴缅甸，他们全体又被上峰抛弃。虽然出征时虞座有失计议散着就出兵，可冒牌货带着他们没给虞座丢脸，还在对岸打过一场绝户仗，稳住江防站稳脚跟，往后师座就不要再轻易弃如敝屣了吧，虽然我们长得像烂泥里的破物件。

轮到救场的稻草们乱说一气，但最最中心的思想是我们全体一致离不开他啦。

烦啦说，他该死在我们前头的，我们就跟着他。

兽医说，不知道他哪里该死，我们都不该死。

丧门星说，我也该死。

不辣说，都该死，可我们就不死。

迷龙说，比他该死的有的是。

阿译说，我能替他死该多好。

也许还不懂真正的伤害包括异性间感情妥协为何物的虞座，经此一局，学会了从常年戎马生涯里养成的，对所有方向发出的习惯性暴怒里，一点点懂得了心痛的滋味，比较成熟的人都知道，发怒只是某种无能无可奈何的表现。庭审他以背对众人始，一声轻叹而终。虞座此时尚不知道接着付出的代价和甜蜜会有多大，日后他差点为这个人背叛自己的出处！医学常识说不知道痛的人是活不长的，因为不能及时自我防卫。痛彻心肺的人也活不久，不过在他用完最后一丝生

命能量之前，他只会死，不会输，比如死啦死啦。不管怎么说，不管怎么想，虞座一辈子都应该感恩这个和他无血缘无交情天上掉下来的的龙兄，活多久背负多久。

庭审本来是要解决开篇以来最大的悬念，死啦到底是什么人。按照和他打交道的惯例，庭审结束时，我们依然和开始一样，不知道这个家伙究竟是干嘛的，唐基到沙盘那会儿还质问这位龙团究竟要什么。除了他的履历表，他吃过粮的部队无一例外都不能证明他的军事才能的来历。至于他想让我们知道的，我们都知道了；不想我们明白的，还是不明白。只是他告诉虞座：我不想死，谁都不想枉死，南天门是偶然的集体性猛神附体，我没有什么更大的理由野心和手段，我只会短兵相接的见招拆招。我的弟兄，虞座您愿意的话，本来就是您的弟兄。

火柴头又找到了，撞上了，擦着了更大的磷面儿。

其实他的行动掩藏着无处安放，不能明说的大情怀，这一趟自下而上的放射状的行军路线图，也并非他早有预谋，他看不穿墙，他只看得透人心。低微如龙文章发出一点共和思想，历史和现实都已经走到了这一步。

不过炮灰们的魂归进他手，过了河的卒子，撑得住虞座的雄心和炮灰们的破烂命？

战争的面庞从来都不讲道理不讲情面，冷峻，没数。

乍着胆子惜虞卿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有，也没有。在我们这个充满了矛盾的民族史上，少则十几年，多则几百年，都会来上一轮朝代更替，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民动。一旦天地换了主人，再贵气的血统就被洗淡了，就会有另一种姓氏的高贵血脉渐渐成形，戏台子上的王室贵胄才好你方唱罢我登场，岁月的指缝里老百姓的具体日子变化了多少呢。只一条，外侮入侵本应当同仇敌忾。

要说道虞座也离不开龙团，龙文章庭审说过一句话，本来我没太在意，可是看完全部人物的终局再来想想，豁然开朗。这段话是：

虞啸卿看着他：“你在乞命？”

死啦死啦承认：“是在乞命，尽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先贤孟子说的，我刚知道要做什么。”

虞啸卿问：“做什么？偷奸犯科？见缝插针？”

“那是怎么做。我刚想做，想也没机会。”

死啦死啦看起来有点茫然，“我不知道怎么做，我从来没能站稳脚跟，一直虚耗。”

“你确实该死。”

正命而活着，不就是死啦不离嘴的那个“让事情是他本来该有的样子”？那么，虞座，尽到本分道义没有呢？

我觉得他终究活在了桎梏之中，他才是个不打折扣的悲剧人物。

而龙文章尽了所能，有所为有所不为，没什么可遗憾的。虞座则生死两欠，能至百岁，想必另有其过人之处。方圆兼济，必有方圆人生，张汉卿的传奇经历大家都耳熟能详，孙立人将军归台后被软禁三十三年的兵变冤案也并非坊间流言。

从脚蹬马靴枪不离身的虞座身上，就可以知道他的小小机密，就是那一对被缺德死啦逮住机会好一顿嘲讽的马刺。该马刺除了当过一次镇纸压住地图的用处比较显眼外，通篇还没见着其他妙着。它应该有其他的用处，用处就是标示虞啸卿是一匹有着纯正高贵血统的骏马良驹。他觉得岳飞和屈原的不死的精魂应该也必将在他的身上传承并且伺机复活，他拉足了随时迎接复活的架势。可他却忘记了把自个的魂儿看守好，南天门的一场大雾蒙住了他的亮堂人生，在他身上得到复活的是另外两位，权力和唐基。

他以为得到更大的权力就有了更强的解民以倒悬的能力，事实是他越把自己挺得像一杆枪，就越快被别人当枪使。

虞师一开始的家底也不厚，被当做豆子大的亲信来重稳江防，除了他号称最能打，恐怕也是因为他比较勇于牺牲，他当时还不是上峰眼里必须保住的嫡系，能稳住就稳住西南屏障，稳不住也正常，没人不知道战局都打成了个什么鬼样子。种种掣肘和无奈的战事刺激得虞座心头放不下斧正身份的强烈愿望，他一肚子没处撒的气。

他在庭审里公然表现出对杜聿明薛岳等将领的钦佩仰慕之情，和他对烂透的部队不加掩饰的轻蔑都能展示他尚且单纯的心思。他只想轰轰烈烈打它一场仗，最好是胜仗。这愿望不比死啦想当团长轻多少，可是虞座的招安之路，未必比宋江走得顺当，须得晁盖气亡先。而且，我根本无从想象年轻气盛的他，用什么办法扛下了心底堆积如山的怒气和由此而生出的有意无意对生命的敌视轻忽，也许亲胞弟之死撕开了他最初那道过紧的心理防线，沙盘上显而易见的失利又断了他最后一条路，弦崩水断之举就在所难免。

为什么说虞座阵前斩弟不算大义灭亲呢？大义灭亲这种举动和决策往往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非常情势下的非常手段，有严格的适用范围，中心目的是在激励人



死啦死啦一直在苦笑，
“我知道我要做什么的，
把日寇清出这片土地。
我确实是不会知道胜利长什么样，
因为它来之前我已经死了。”

心约束军纪而非相反，中国人最讲血浓于水，置手足亲情于不顾的行为多数情况下会寒众人的心，当然黄袍加身是另一回事。虞师的战斗力不强不在于缺乏军纪和缺乏武器，而是没有必胜的信心。杀了虞慎卿，虞老大的兵还是该逃跑还逃跑，只有龙妖理解到他只是手足无措不知道该怎么办。另外，他要龙团接替胞弟带主力团，就露出他心理上已经突破成见，愿意以兄弟情谊联手抗日的信号，为什么龙妖没答应？一来精锐们肯定不会听他的，有几十把虞座的尚方宝剑也没用，看看他自己都被唐基架空就知道其中底细了。二是他还沒有完全的能力统帅虞师，起码虞帅还在呢，龙文章的确是个精通世道人情的罕见妖才。

虽然虞座颇为自清地要变了心的张立宪呆在他身边，以防他为了南天门贻误之亏心事变成怪物，道义又不是买卖，小张还是离开他了，那么，张立宪走掉之时，便是虞座彻底挥别理想之日，烦啦怎么可能再找到他呢。

类似魂儿啊理想啊这种纯私人财产，兵荒马乱当中太容易丢失，丢了还很难找回。死啦警告过烦啦，人找不到原动力，连救父母的资格都欠奉，就是说万一你死了也白死，单单为了死在一块不用这么麻烦，安安静静在日本战刀下拉着手就办得到。要不就像虞座教训小张说的，要么冲上去把血流干，要么回家看举国沦丧。刚刚刚矣，了则未了。

但是，正如龙文章出卖自己的躯体是为了不出卖自己的灵魂而自断生路，烦啦立刻向虞座抗议，说要打一群红头叫花子不用跑千里之外那么麻烦，禅达老百姓也多得是。无论哪朝哪代，主动或被动地与民为敌总不是件好事。

死啦是反复说要想想怎么能活在一起。你，是唯一能给你自己的生命赋予生存意义的人，忠孝节义礼仪廉耻，谁说谁逼谁骗都没用，自己蒙自己更加糟糕。虞啸卿一直知道自己的理想长什么样，马革裹尸是他脑子里编好的英雄戏码，但是，如果你周围的人，离你最近的人都死光了或者你一死都跑光了再或者都不愿意认识你是谁，谁会为你用马皮裹好然后送你回你的家呢？江防出事那一段，为何会那么快谣传虞座殉国？我想他是去找胞弟问责的同时，日军炮弹炸了他的师部，他的部下甚至都没看到他的尸首就开始大肆溃逃，正好应了一件事，若他真的殉国，谁会去玩命裹他？小黑屋密谋之前，缺德死啦向虞座投假弹，连唐老头都自顾自钻入车底。

上峰和史家也只会空投勋章。

这一刻，全体中国人就只需要一场对实实在在的敌人的实实在在的胜利，让去者心安，使生者坦然。龙文章如蚍蜉撼动了大树，他做到了。

唐老头儿其实有一点弄懂过死啦，他说过梁山好汉却吃我杀的痛快这一类话，只是明月何曾照沟渠，古今都如此。

决定结果的是人心真正的集结。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世事无非生与死

西点军校麦克阿瑟有一句名言：老兵不死，只会慢慢凋零。烦啦说了个变种，说老兵不死，死的都是新兵，借以对上峰和战场上用不上的家学吐口水，对颟顸老父端枪相向，完成心理上的某种自我超越和平衡，连偷拿小醉的钱一类的行为都拿来反弹一下那个他把自己编进去的圈套。因为怕失去就怕得到，直到逼明白了本来有的都会彻底失去，唯有去得到才拥有。难怪龙团笑他是一身毛病而不是一身毛病。是啊，光会骂大街或光会逃跑的人怎么会有直面人生，直面失败，直面做事而且要把事情做成的勇气。

世上似乎人人都对不起小太爷，直到他对不起一个纯情小女子，从感情到为人上都对不起。小醉当然应该享受到小张捧给的老乡、情人和丈夫三位一体的幸福，而不是长久活在烦啦的准兄长，川军团和炮灰团三鬼一身的甩不脱的苦涩思念里。移动透镜一般的烦啦终究懂得聚焦起自己的生存光亮和热量活出个人样子，被龙团和战事逼着成事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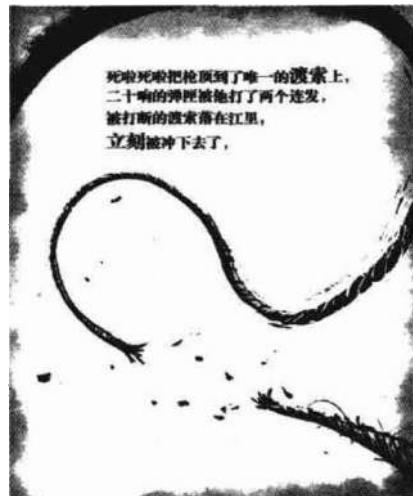
个人自己的龙文章，在自己心中去求得吧。

龙文章的思想形成于清末民初，彼时文化大国的阿Q精神，一厢情愿的盲目自信，固步自封，抱着圆明园里的天朝古董窃赏，一切新旧闹剧，孰不知也不管外面的世界已经变成什么模样，枪炮战舰戳破了虚妄的宁静，当时的最高当局会在判断过去现在未来方面产生如此大的偏差，若不是怒江黄河天险保佑，若不是亿万民众浴血遍地，若不是……家国几乎顷刻间转手他人，三千年未有之溃败。想起死啦带着烦啦去尽孝道，劈面遇见铜跋的农耕怪物，不要命也要去耕田，还想起虞啸卿的数字论，烦啦当场说数字当然可以回来，其实若论数字就常常根本就没移动过。今天在怒江这边是大军十万，明天过了江还是十万大军，殉国。

龙文章又是个什么文章？一道永远盘旋在阴阳无间之界的微弱不灭的生命希望之光，此一束微光也照在唐虞身上了，没太珍惜，以为不过是口气，可这口气撑住了五千年不衰不灭的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

一无所有就一无所求，中国文化中最了不起的武器是“和”，容纳，兼收，载量，共存，草根们用最朴素的行动撑住了最危难时刻民族的脊梁，因为兄弟，弟兄，家国，国家都是最简单不过的信仰，活着，做事，是最质朴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

他的深层痛苦是洞悉世相人性之后，却没有走向冷漠超然或沉瀣一气。他只



能领着炮灰们在生存的沙漠里演出一场生命的恣意狂欢和绝痛，这种狂欢是斩断权力纠葛的态度，是失根威胁下的挣扎，也是返璞归真的深情。尽管龙文章有不服输的天赋，但他有输得起也赢得起的个性。他的政治诉求并不十分明确，反抗内战也貌似朴素无因，可能也解决不了诸多根本性问题，但他保全了生命直觉，并不会被局限为主流或边缘人类的代表，而是代表了最大基数的平民百姓的最基本要求。他通达排斥的本质是不了解不信任，那也不能因为不了解和不高兴就大开杀戒。

用站着说话不腰疼的姿态说，我们不想总去重新学习人性，社会结构，权力配置这些没完没了的主题，即使被毁灭，也要在原有法则崩溃失效之前，让最底层也最坚固的人群不丢失希望，即使是看起来虚假秩序的希望。龙文章就有这种敢信任他亲眼看不到的未来的通达和狠劲。他能和虞座沟通成功，一套虚虚实实的心理拳法打下来，拿到了一场想都不敢想的大胜仗。这场胜仗是虞座的还是他炮灰们的不重要，是该有的能有的就行，后人们谁不能耻笑他们没种，虞座只那一跪也跪出了大情大义。

炮灰头子散发的狂野气味，能把人冲个跟头后还睁不开眼看他，他习惯瞪人，却怕被女人打，倒是不怕女人喂毒，泥土马溺粪土诸侯乱世担当，混乱之中连分辨清楚都难，南天门三千座坟茔像阴影一样侵蚀了他曾经最强壮的身体，他有心杀敌，无力回天。

当然，每个人都是历史的人质，龙文章也跑不出圈儿，但他拒绝了人质的归宿，趁着一点自由，拼着一点能力，选择了自己的目的地，这个主意，他在情势逼着亲手圆满了迷龙的时候就已打定，他几乎是越来越害怕离开炮灰们这些人这些事，还能为彼一时的同落国难的兄弟们和虞座建功立业垫了脚程，赎了清白，互相曾达到卖命的亲热，那么笼罩在南天门一战上的道德阴霾统统可以被这场胜利吹干净。麦师傅说，放弃比得到需要更多的勇气。六朝沉浮事都渐渐沦为江边渔樵闲话，何况一场胜败？只是我辈不能拒绝了解这一段切近又切肤的转折点上的历史原貌，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奇特的对应和同谋关系，有些话也只能说到这个份上。

你永远不能去正视历史的时候，这些事就有可能再发生。

战争说到底是精神折磨和文明的征服，让另一种文化在你的废墟上跳舞（陆川语）。

我看“我的团长我的团”（节选）

林昱林昱

龙文章看世界：“一尘不染的事情是没有的。”

二十七集中，烦啦整天抱怨的那个世界，美国人尖锐批评的那个世界，与龙文章看到的世界是一样的，没有什么不同，不同的只是他们的态度。

兰编、康师傅、何老邪看到的世界也没有什么不同，不同的依然是他们对世界的态度。

二十六集中，面对美国佬的好心，龙文章说：“没人想做别人的筹码，可总得有人牺牲。说我们是军人也是谬赞，我们不过是想挣扎出个人形。我的师长也不是战争狂，只是焦虑太过，那总好过没心没肺的醉生梦死。”

他看着眼前卷起的尘埃：“一尘不染的事情是没有的，我们都在吸进灰尘，可不妨碍我们做好一点。没人经得起别人的挑剔……”看了这句话，我觉得龙文章还真有点看破的意思。这是个娑婆世界，不是完美的。

何老邪说：“如果让任何国人跟唐基那样的人斗一斗法试试看？肯定是出师未捷身先死！所以中国人最应该不高兴的不是对外，而是自己人对自己人。”

这会是龙文章精神吗？不，这是何老邪精神。使用全部的精神去内斗吧，大骂吧！但偶尔也要想想，你能有骂的时间、地点、生活条件乃至唾沫，却都是那些炮灰，那些你大骂的老人家帮忙创造的。

龙文章是什么人，是明知世界不完美，是明知自己要成为筹码，是明知自己可能牺牲，也要力图把自己能做的事情做得好一点的人，也要做一点对周围、对世界有益的事情的人。他不抱怨，因为他知道世界本来就是那个样子。

这种人在古代被称为君子、人。只顾自己的一亩田，只为自己活着的人被称为小人、民、氓。

个人做个真小人可以，比伪君子强很多。真小人今天是很吃得开的。但我们不能因为自己是小人是民是氓，就不认这世界上有君子、有人，就不认这世界上有那些不光为自己活着的人。

烦啦看着死啦：“你好像路边的牛矢马溺呢……我们居然把命交给你这么个东西。”



“我很想把我的命交给你，那是多省心的事啊，只要你别把他用成牛矢马溺呢……”这场对话之后的龙文章疲倦之极地一个人往回走。

如果我们的命运注定不由自己掌握，你愿意把他交给谁？

我对《团》剧的感觉

总的感觉：真实。

不是历史事实的真实，因为我对那段历史了解的不多；不是武器的真实，我不是个军事爱好者；是人物感觉的基本真实。

但这种真实确实比较难以让今天城市里大学学历以上的人接受。因为《团》剧里的这些人物，尤其是炮灰团的这些人物，尽管是中国人中的绝大多数，却不存在这个国家的主流视野中。

所以，会有人为了《团》剧中人衣服破烂、人物肮脏、满嘴脏话、经常瞎贫而慷慨不已，还有人为龙文章这样一个人精居然出身于一个军需官，一个补袜子的表示无法相信。

虽然，小说中的龙文章并不一定是一个军需官，那只是他随便捡来的一个身份。但即便龙文章就是一个军需官一个招魂的一个补袜子的，我也不惊讶。因为社会底层也有这样的人。因为我不相信1942年的社会做到过野无遗贤。或许有野无遗贤的年代，但我不知道。

我们已经习惯看到电视剧中的部队战士，每个人穿得衣服都像是高温拍板拍出来的，穿的比我们周围的工人还干净。我们已经习惯每个部队干部战士说话都咬文嚼字，措辞严谨。

但只要动动脑子就知道，那不可能真实。今天的民工还不能每天洗得干干净净，衣服也还是穿得皱巴巴。不用民工那么低层，只要不是上流社会，不是中产阶级，就是随便那些凑在一起斗地主、玩麻将、喝小酒的老爷们儿，嘴里的干净又能保持多久。当这些人逗起咳嗽来，《团》剧的人都不是个儿。但这些人生活在另一个世界，不在主流视界内。所以，观众很难接受《团》剧这种真实。

那，《团》剧就要承受观众的这种品评。

我对《团》剧的感想：“我国能和平多久？”

看《团》剧，最大的感受是命运的“不由自主”。

人活着的价值究竟是什么，可以说我们很难搞清楚，但人活着就是认可自己生命的价值。

实际上，人很难做到掌握自己的命运。但在和平年代，有不少事物似乎是人可以努力达成的。和平的大条件下，命运的不确定性要小很多。

我说过，我是一个爱有等差的人，对于我来说：还是亲人近于朋友、朋友近于民族、民族近于国家、国家近于世界的。

离开战争六十年，战争似乎与我们完全无关，乃至我们可以当看客去评论战争的精彩与否了。我们真能吗？

伊拉克在我们周边，伊朗在我们周边，阿富汗在我们周边，朝鲜在我们周边，我们自己还有台湾、东突等等。我们周边都是战争热点地区，我们能独善其身多久。那种“我们不惹别人，别人就不会欺负我们”的理论至少在历史上没有过成功的经验。

那我们这些喜爱和平的人应该做什么？怎么样才能让战争远离我们？怎么样能让我们的同胞少受伤害？怎么样能让我们的死啦、烦啦、不辣、豆饼、迷龙不送命、少流血，不管他们怎么破烂、杂碎。

从历史事实看，和平倒都是给了那些做好战争准备的国家。新中国要不是战朝鲜、战印度、战珍宝岛、战越南，遇事绝不憷头，很难说中国能和平到如今。

为什么美国人自立国后未在自己本土发生过战争？一是独立战争打赢，二是南北战争维护国土完整，三是美西战争夺取殖民地，战出战威；再是在军事科技领域一直处于领先世界的位置，在打击别人的时候，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国民，没人敢想对他动手。

在维护国家人民安全的问题上，我们有必要向美国学习，不是学习他们到处当警察，而是学习他们保持军事优势，以保障我国国土的完整，人民的和平。

我们为什么会有那样的经历？

如果我们真到那个年代，有那样一群人，远离我们的一群人，与我们毫不相干的一群人，在那个遥远的地方为我们保家卫国吗？我们能躲得远远地尊敬他们就稳妥了吗？

真到那时候，难道不是要我们，就是我们自己要那么肮脏落后缺衣少食，无药无枪地去冲锋陷阵吗？

如果真赶上当年那样的战争，那不就是得我们自己去拼命吗？如果我们有幸混到了烦啦父母的年纪，那还不是要眼睁睁看着我们的儿子去那样缺胳膊断腿，去那样伤痕累累，去那样死无全尸吗？

凭什么是我们？为什么会是我们？可不是我们又能是谁？除非你活在和平年代。是，我们当中有能跑出国的，但能都跑走吗？如果要看着孩子去冲



与死啦死啦为伍就得准备好在谎言中生活
被我们从山腰拖下去的日军是一百多人
两个加强小队

坏候绝没有这么大规模
他们甚至已经在峰顶插上了军旗

杀，我们忍心吗？过去他们的父母还有几个孩子可以舍，我们可只有一个。

我们绝对拒绝自己有这样的念头，更不要说去面对。

今天我们绝不会想自己或孩子会有那么一天，那怎么就有人在歌颂1927年到1937年的“黄金十年”？希望回到那个年代？

是不是今天又是那样的“黄金十年”？要知道那“黄金十年”之后就是那1937年到1945年的抗战。怎么那“黄金十年”就招来了日本人？如果那个“黄金十年”的后续是日本的侵略，是不是这黄金里有什么我们自己会招来横祸的因素？当我们歌颂的时候，是不是要小心后果？

我们难道不该想想，我们为什么会有那样的经历？

我想从团剧中看到什么

那么，我希望看到团剧表达出什么呢？我希望看到团剧能表达出为什么我们会有那样惨烈的战斗，有什么经验教训可以汲取。怎么样能不再沦落到那种地步。我不大关心理想信念那么高尚的话题，我只喜欢找问题，找解决方法。

了解了一点那段历史后，就知道我们那个时候很多人亡命在野人山，不少军人因迷路、不熟悉那种环境该如何生存而丧命。我们没有基本的地图。试想，如果烦啦他们从天上掉下来落到缅甸，没有恰巧碰上英国人告诉他们机场在十一点半方向，在一群日军中，很多缅甸游击队出没的地方，语言不通，方向不明。命运是什么：有武器也难以活命！

那是一场出境作战，我们今天并不能保证我们的军人绝不需要出境作战，那我们有配备到连排一级的周边地形图吗？有配备到连一级的会小语种的士兵吗？人家不少国家可都跑来中国测绘，美国又是飞机又是测绘船的一直在中国周边侦察，不要跟我说他们是来打鱼的。我们是不是到时候打算让我们的父兄子孙两眼一摸黑地去反攻？

那时候的战争不是缺枪就是少炮，如今应该不存在这种情况。但装备的维修保养恢复状态仍然是一个问题。像死啦那样正好攻入一个拥有武器库堡垒的好命很少能够遇到。目前各种武器的性能都增加很多，但战士的机械知识却难以完成损坏设备的恢复。战争一旦开始（初次打击就完成战斗目标的只能叫平叛，不能叫战争），人员、武器都将发生严重战损，就算生产不成问题，运输也是问题，所以，多个全民协助式的高级机械师就是各战斗团体必不可少的配备。首批战斗人员战损后，补给人员是否有与首批人员同样的装备使用维修能力？那时候，烦啦死啦们不是缺衣就是少食，今天我们似乎不至于出现那种情况。而一场四川地震，就暴露了我们所有的弱点：帐篷不够、粮食不够、直升机没有、道路损坏，

交通断绝。送去支援灾区的队伍本身的物资都无处存放，车辆无处停靠，救灾人员的食物自己都运送不足。可这只是一场地震，没有后继攻击。

中国国内没有战争最好，若是发生，任何一场都不会简单就完事。

民国时的军官大多是关系官、学生官，阿译和烦啦是学生官的代表，与士兵本是隔膜的两群人。初上战场，要不是遇到死啦，要不是他们本身和兵油子混日已久，这些官就只会督战。共产党的军官本来是各种形式相结合的，不少基层军官从基层士兵中出，军官要给士兵洗脚，打仗冲在前面才不会挨黑枪，这样的军队才打败了民国的军队。可前些年，取消了士兵升官提干的可能性，又要求军官都从学校出，这不是进步，是一种倒退。当官与兵不再是同类，彼此隔绝，就很难在战场上同心协力。战场上往前冲的，诚如死啦所言：“往上冲的多是些把什么苦都吃透了的，干了一辈子活下辈子还是干活的。”军队需要技术人才，知识人才，但军人不是要笔杆子的，最终是要玩枪杆子的，不能断绝战场上真能往前冲那类人的晋升之路。两种军官都需要。

在武器先进这点上我们做得不错，就是应该加大投入。宁可大家少吃两顿大餐，也要加大军费投入。在这点上不能怕任何国家任何人的批评。

这场八年抗战，说到底是中国自己找来的。

清王朝大修园子，也不肯投足军费的概念，我们至今都有。我们宁可胡吃海塞也不愿意政府提高军事投入。

清王朝这样做的结果是，他不让人在中国卖鸦片都要挨打。日本人打甲午海战得到的中国赔款是他原有资本的九倍，他们正是借助中国的赔款完成了自己的工业革命，造出了足够多的枪炮，然后才鼓足勇气来侵略我们。

日本人用来打华北、中原的物资都是在东北搜刮的。这么合适的买卖人家为什么不做？我们这种招苍蝇的做法能说被侵略不是自愿的吗？

一位朋友说过：“尽管历史不能假设，但在理论上，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在《马关条约》中，中国赔给日本两亿两白银。如果这两亿两白银在此之前都用来发展军事，那么会是一个什么局面呢？首先是日本的产业资本不会翻番，第二是日本对东北和华北的掠夺就不会发生，第三是中国的经济就不会遭到惨烈的破坏。换句话说，1894年以后的历史都要改写……”



关于人的价值

团剧的观众在讨论社会与人性，而团剧的演员仿佛再生过一次的都在谈人生。这既有剧作本身的原因，也有团剧事故给演员们留下的印记。

我原写过一篇短文《人的分量》。内容大概是说：我眼见许多人因开着好车、住着豪宅、户上多少存款、名片上诸多头衔、身后著作等身而于众人的艳羡中获得自我肯定，觉得自己很有分量。

但他们的分量不能那么看，你需要把他扒光了看。当他们离开了那一切之后，不彷徨，不自卑，依然有分量，那才是他们真实的分量。

我把这称为分量，是时不知道该叫它什么。后来理解，这个所谓人的分量就是指人的价值。

关于人的价值分为：一是人的价值，意谓价值是属于人的，价值与人是一种从属关系，价值是人的追求。是人的相对价值；二是价值的人，意谓人本身就是价值，价值与人是同一关系，人就是价值，价值就是人。价值是人的实现，是人的绝对价值。

人的相对价值又分为形而上价值——自由、平等、博爱、公平、正义、真理、美；人类、国家、民族、家庭等对象化价值；形而下价值——财富、地位、名声。

我们目前通常所谓的“成功人士”即是指获得了“形而下价值”的人。

而“形而下价值”具有严重的稀缺性和组织供给性：

财富，严重依赖经济组织的供给产出能力；

地位，直接倚赖于组织系统的排序和数额的多寡；

声名，受制于组织系统是否需要这一表征。

我们通常有对“形而上价值”诉求的群体，有部分是对“形而上价值”有真实的追求；有部分是“形而下价值”难以获得实现后表现出的口号。

而“形而上价值”具有体系性、偏执性、归属性：

这些价值具有体系的规定性，与民俗、地理、传统有严格的相关性；美国公民，只能赋给美国公民，北京居民待遇只能赋给具有北京户口的人。

而居士所讲的“自由”则是人对人的绝对价值的追求。是宗教要解决的问题。价值就是人，人就是价值，人与价值是同一体，排斥任何异化和把人当成物的观念和偏见，也就是说以人身实现人的绝对价值实现。

人的“绝对价值”具有普遍性和广延性。

这个热闹凑到这里就要结束了。最后，祝愿与《团》剧有关有缘的人们早日获得自由，不管是哪个层面的，都是有意义的。

“烦死啦”的世界：理性与信仰的交锋（节选）译欣如一

信仰与理性的和解

孟烦了，你也是个妖孽，怀疑的妖孽，又是希望的妖孽。你不报，因为你总记得希望。别老烦了，试试看，能不能让死了的人活在你的身上。（龙）

我直起腰来，看着远处云雾缭绕的南天门。我再没跟人说起，但我一直像我的团长那样想着，山巅上缭绕不散的云雾是三千人的魂魄。（孟）

这两句话可说是龙与孟终于透过重重表象看清了对方的本质、触摸到了对方的灵魂，将对方的灵魂中所包含的生命能量吸收为丰富自身精神的能源，并进一步探索到一个更广阔的精神空间——一个超越时空限制的、灵魂多元的、充满希望的人性精神空间。

“一身的毛病”与“一生的毛病”

你这一生的毛病，有完没完？（龙）

你不要轻佻。你也有毛病，也是一身的毛病，我看着你过来的，你过来得一点也不轻松。（孟）

我一身的毛病，是身上的身。你的毛病，你听清楚，是人生的生……我有了，就改，我改了就好。你一个没改，又来一个，两个，三个，有人像你这么活的吗？你有完没完？（龙）

“一生”的毛病与“一身”的毛病，可说正反映出孟烦了与龙文章两人各自不同的性格特征与心结所在。孟是在关乎人生方向上感到迷惘无“信”，而导致了心理意识上层出不穷的毛病，根归结底为一个最大的毛病：看透一切看似理所当然背后的可疑，而怀疑一切、恐惧一切，却又渴望从其中能寻找到一个真正能经得起理性检验的、靠得住的“信仰”；龙则是在关乎人自身的人性认知上，显得过于天真与不切实际的乐观，显得在对人性本质与社会规律相关的理性分析上有所不足，而导致在现实中一再地碰壁受创，不得不反思自身，学着尽可能贴近人自身的生命感受规律来脚踏实地的行动。

所以龙的信仰实践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从天到地”的尽力化梦想为现实的



“信仰理性化”过程；而孟以理性质疑现实而寻求希望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从地到天”的领悟生命与精神升华的“理性信仰化”过程。两人各自坚持自我意识的意志交锋过程，正是一个相互从对方身上取长补短的思想进化过程、一种痛并快乐着的自我突破过程。

最终这对“烦死啦”组合形成的理性与信仰的双刃剑，终于划开亘古存在的人性的混沌黑夜，露出了一线通向希望的曙光——那是人性中永恒不灭的与自然精神相感应的灵魂之光。

人与丫

我劝你痛快地一枪把迷龙打死，或者我去也可以……你认真想想。迷龙不能被那些没打过仗的王八零切碎卖。（孟）

就算要死，也不能是你为他预备的死法。管你们逢场作戏还是死心塌地，迷龙他是个军人。（龙）

那要把迷龙当零碎卖的又是什么人？——人字倒过来写就是个丫。（孟）

你要倒过来吗？要倒过来你就回去！（龙）

梦想“让人都像人”的龙文章与坚持“人道”立场的孟烦了，在关于“人”的问题上本该是最容易达成共识的，但由于龙对“人”的理解偏于抽象化的广义，孟则更注重放到狭义的个体境况下再来谈具体“人”，所以两人之间往往磨擦不断。在对待处决迷龙的问题上，最能体现出两人之间这种关于“人”的思想理念上的冲突。

孟认为与其让迷龙被一帮子没打过仗、根本不懂军人尊严的刽子手当作不赦罪犯处决，不如由自己人送他上路，让他死也死得有点尊严。也就是说，在孟看来，尊重人的自我尊严比遵守军纪律令更重要。而龙强调迷龙的军人身份，认为不遵从军纪的乱纪行为是身为军人的耻辱。孟指出“人字倒过来就是个丫”，在一种连“人”的根本尊严都得不到保证的情形下，遵守不公正的规矩只会令人更不像人。而龙坚持认为，为了不让“人”被倒过来写，一种公然的规定还是必须的，这样才能不让“丫”公然取代“人”，才不至于走回头路。

最终，费尽心力还是保不住迷龙的命，龙终于还是选择了孟的提议亲手处决迷龙，令他至少可以在面对死亡的方式上保有一些“人”的尊严。这是龙在自己理念之下，对孟所强调的尊重个体尊严的“人道”的妥协。而在龙自己面对死亡的关头时，他却为了大局，为了一种更大的“人道”（让抗战少一些无辜的牺牲者），放弃了本可以逃生的机会；而又在行刑队“在法定的时间以法定的招术报销”之前，选择自己了结自己的生命、以维护自我尊严。这是龙通过孟而体会到的，一种既尊重新整体的“人”的规则，又坚持个体的“人”的尊严的“人道”。

梦想与坚持

我怎么可能放弃他们？我愿意付出一切代价回到他们中间。其实我们根本无处可去，其实我愿意整天在我们中间看见迷龙和兽医，就算那个迷龙只是长了一张像迷龙的脸，而兽医只是另外一个老头儿。（孟）

让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龙）

对“人”的不同立场的理解，也导致了龙文章与孟烦了在“梦想”上不同的坚持。孟梦想的是融入一个有着仿如炮灰弟兄般率真性情与鲜活生命力的、相互平等和谐相处的充满人情味的团体中，真实地展现自我与安宁的生活。龙所梦想的则是一个不那么现实的想象中的“未来”世界，一个每个人的灵魂本质都能得到尊重与欣赏的，灵魂平等的世界，一个可以让每个人都得以展现天赋性灵与才华、在为美化世界做出贡献的同时也能得到相应回报的世界。

其实孟的梦想与龙的梦想是一致的，且只有孟的梦想得以实现才能保证龙的梦想有实现的可能。也就是说一种“人都像人”的人性进化趋势，是保证两个人的梦想得以实现的共同关键。孟的梦想所坚持的自我性，与龙的梦想所坚持的精神性，也同样是从个体与整体角度出发而对人性化的强调。而“精神”正是从“自我”中生发出来的，只有拥有明确自我意识并懂得由自尊自爱进而推己及人的友爱他人，才能使自我意志升华为精神意志；只有个体的人的灵魂尊严得以保障、天赋性灵得以绽放、安宁生活得以实现，才可能达到整体精神的平衡、和谐。

死与活

走啊！…东南西北！哪怕去吃我们吃不惯的青稞面！（孟）

走过一趟了，有的事情不能走两趟的。烦啦，我还可以再打一趟南天门，可我没种看着你们一个个死了，我没种了。（龙）

不会有死的，都是活路！（孟）

（敲自己心脏）那我的这个活在哪里？（龙）

先活下去好吗？一起走啊！什么都还没看见，人就都走没了，这算怎么回事呀？（孟）

烦啦，世界上再没有比我们打得更难的仗了。
这么难，要还输了，对得起死人和活人？（龙）

对梦想的不同坚持，使得龙与孟在对待“死”与“活”上也表现出不同的态度。在坚持自我性、注重个体“人道”的孟烦了看来，生命的延续是首要的，首



我看见很多死人

先得活下去，无论面对如何令人绝望的现实都要“挺住”，坚持活下去，才能看到希望；只有大家一起活下去，才可能一起迎接希望、实现梦想。而对龙来说，心灵的“活”比身体的“活”更重要，也就是心灵自由比之生命延续更重要，“人活着，心却死了”等同于行尸走肉，是与“死”同样看不到希望的，更无法指望这种没有灵魂的躯壳能去实现梦想，与其如此，不如畅快地一死以求解脱。

“死与活”的问题，从来就是关乎人的生命的一个重要命题。有“千古艰难唯一死”的说法，也有“死是再容易不过的，活才不容易”的说法；有“生命自身就值得尊重，不为别的，活着就是一种胜利”的说法，也有“宁做流星辉煌一瞬，不做浮尘漂泊千年”的说法；有“生命本身就有一种顽强的意志，没有任何人为的道理可凌驾于生命之上”的说法；也有“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的说法。

其实，这看似矛盾的两面也正是人性中生存本能与心灵本能的两面，却都统一于“人性”这一复杂多元的生命形态中同时并存着。只是不同个性偏向的人对心灵自由的需求程度有所不同，对于如龙一样灵魂感悟的精神性很强的人来说，缺乏心灵生存空间的“活”，可能比“死”更加难以忍受。但可以确定的一点是，能够好好“活”，谁也不愿意“死”，而希望也总是属于活着的人。

所以，无法让自己被洗涤净化过的心“活”在脱不了杀戮的现实境况中的龙，走入了生命的绝境，不论是从不能连累虞啸卿顶罪而间接连带影响反击日军的西线战况，还是从无法承受再看着弟兄们（不只是炮灰们还包括整个国军）遭遇惨过南天门般的败仗，龙都无法忍受已预见到的必然的命运，宁可选择结束自己生命，却又将迎接未来的希望寄托在有着顽强生命意志的孟身上。于是，龙给了孟最后的忠告：“试试看，能不能让死人活在你的身上。”这是他用自己的灵魂信仰而领悟到的，将他人的精神化为自身生命能量的方法，也是针对孟的梦想而为他指出的一条人性“进化”的希望之路。

炮灰与军魂

我看着他们雄壮地拍着胸膛和并不雄壮地被踢着屁股，忽然觉得我们这个民族也许真的是很伟大的，我看那些征战大地更征战自己的先人们在借尸还魂。（孟）

新兵不要命地往上扑。他们是炮灰中的炮灰……是活着的豆饼。他们沉默、愤怒、憋屈，天真地认为真是鬼子带来了这么多的不幸。（孟）

我们偷看阿译的日记……他记录下干渴，记录下死亡……记录饥饿，永恒的饥饿。记录日军第一次报废的攻击，记录只有我们才懂的苦涩和自豪。（孟）

竹板敲出心酸话……当兵残废做叫花。残汤剩饭给半碗，变鬼也要保国家。
(不辣)

“别人把他们当炮灰，他们视自己为军人。”这句小说封面上的话，很鲜明地点出了一种比“军人之表”更重要的“军人之里”——一种军人尊严所系并为之自豪的“军魂”。这种“军魂”到底是什么呢？那显然不会是一种靠虞啸卿的严格整治军容军纪整顿出来的形式上的气势，如龙所说，这种依靠长官威严而治理出来的军队不过是“纸搭的房子”，一旦没有了虞那硬挺出来的气势支撑，“也就一江春水了”。只有一种真正从内心发出来的战斗精神，才是撑起一个军人气势的关键；而这种为自己而战的主动“征战”精神，就是所谓的“军魂”。

自古以来人类的历史上存在着两类英雄，一类是因建立功业而声名遐迩的征服式英雄（如成吉思汗），一类是因给后人留下不朽精神而名垂青史的征战式英雄（如岳飞）。征服者向往的是侵占更广阔的土地、享有更无上的权威，因而总是居高临下、强势压人；征战者注重的则是挑战自我、突破界限、探索希望，也就是要拓展更大的自我生存空间与精神空间。征服者为了自己的壮志雄图大肆杀戮阻路者，以鲜血和尸骨树立功业的丰碑；征战者追求一种不负活过一世的生命绽放，渴望一种从绝望中寻找希望的灵魂冒险。

敬重岳飞的虞啸卿，却终于在现实功利格局下选择放弃效仿，而走上征服式英雄之路；拥有强大心灵能量的龙文章，虽一度试图向前者靠拢却终于做不来以绝情换功利，最终回归后者。而冷眼旁观虞龙这对胸怀英雄壮志、自己发烧也搅得别人跟着发热的“病菌”孟烦了，则从炮灰弟兄们身上看到了一种反抗绝望、挑战自我的“征战”精神延续。

这些卑微的草根百姓、战场上的无名炮灰，不是英雄也不想做英雄，但为了守护自己的家园国土，为了“胜利回家转，耕田种南瓜”的安宁生活，他们敢于豁出自己的生命、鼓起一腔热血上阵杀敌，那怕被别人当作谈判桌上的筹码、注定“刚死就被忘记”的命运。

南天门上三十八天的苦守，他们成了被抛弃的孤军，被秀在舞台上表演“火力侦察”的活道具，忍受着难以想象的苦涩煎熬，但一种为敢于为自己而战的自豪支撑着他们，令他们不悔这趟豁出灵魂的冒险。正是这样一种仿如无头刑天般的战斗精神，一切英雄豪情都相形失色，只有一种顽强不屈的生命意志突显了出来，照亮了被晦暗的功利夜雾所遮蔽的人性中的高贵一面。

精神与灵魂

虞啸卿下车，他并不像他的部下那样把自己堆成武器库，只在腰上挂了一支绝对不是摆设的柯尔特手枪和一柄绝对是摆设的中正剑。你会觉得最有杀伤力的

不是武器，是他本人，他本人立得像支长枪，随时能扎死人。

见过一个人一巴掌抽到几百人的耳光吗？他正在做这件事情，一边大喊：“送他们回老家！然后咱们回禅达快活！”

他（小蚂蚁）的穿着和铜钹那些破衣烂衫的居民并没有什么区别，但他的精神头儿几乎可以与虞啸卿这样的怪物比划一下，至少我肯定虞啸卿不会这样欢快地在敌人的枪口下修理一支破枪。

迷龙光着个膀子在屋里踱，大发感慨，踱得也纵横捭阖。在他正计划的事情上，他的威风怕顶得两个死啦死啦再加两个虞啸卿，原来迷龙也有龙行虎步的时候。

精神是从自我中生发出来的一种令人振奋的气象，一个人具有什么样的自我意识决定了他拥有什么样的精神气场。

立志扶危解厄重振国威的虞啸卿，有着攻击力十足的强势精神气场；立心为国家民族“招魂”、振奋国人士气的龙文章，有着力挽狂澜的精神气场；信奉

“少年中国”，勇于将生命投入实践的小蚂蚁，有着一种以书本知识沟通生命意志而引发出的生命活力，使得他的精神气场比之虞龙毫不逊色，且更显鲜活年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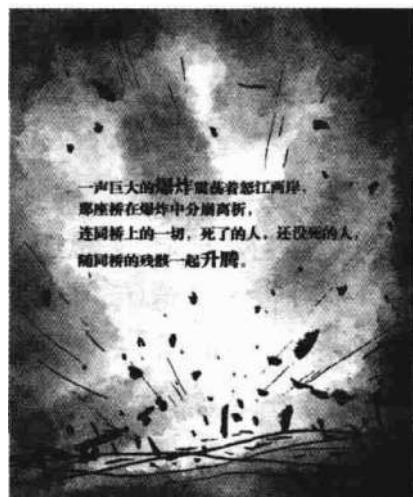
而在一群粗俗的炮灰中，这种由理性认知所生发出来的精神气场是少见的，但又另具一种更贴近生命之根的率真而强韧生命活力。

迷龙是众炮灰中最热爱生命、向往生活的一个，平时像个痞子般的他，却具有一种根源于天赋性灵的尽情绽放。不只迷龙，什么忙都帮不上只有看着“伤心”、却坚持“替老天积德”的郝兽医，靠一条腿重新站起来反而蹦得更欢、甚至有勇气带着一个小日本一路乞讨回家的不辣，以及蛇屁股、康丫、要麻等炮灰们，都有着这种强韧的生命意志力，一种更贴近自然的发自个体性灵的“魂”。

“精神”固然能给人以一种暂时的振奋气势，但不能真正贴近人的自然生命之根、触碰到各人各不相同的“魂”，就不能真正引发出人的生命活力，这样的“精神”总是难以持久而终将衰竭难继。

所以，一切理念教化若不能真正贴近人的生命感觉、真正满足人的生活需要，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也就不能激起人持久的热情。这正是孟烦了从人性根子上质疑一切意识形态的大道理，反感一切“给了我们不该有的希望”而实际不过是拿人“当劈柴烧”的大道理的原因。

所以关键在于，如何使理性知识不至于成为束缚人的天赋性灵的枷锁，而用



一声巨大的爆炸震裂着怒江两岸。
那座桥在爆炸中分崩离析，
连同桥上的一切，死了的人，还没死的人，
随同桥的残骸一起升腾。

来作为开拓人的天賦性灵的理论工具。这种能将理性用于唤醒自身生命意志、从自我性灵（魂）中生发出的精神，才是所谓的“灵魂”。

年轻与衰老

我忽然想起我的团长在遇见一只淡红色的小蚂蚁时濒临崩溃，我像那时候的他一样呻吟：他真年轻，哦，他妈的他真年轻。……从后边看，我是个丑陋到活该自惭形秽的瘸子。从前边看我是个面目狰狞、未老先衰的年轻人。（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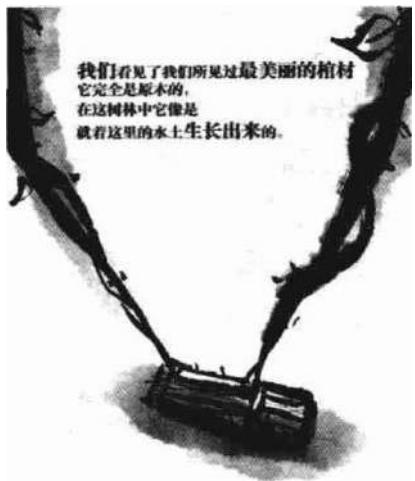
错一定输给对，年轻总会取代年老，只要它真的年轻。……总算从战场上退下来了，能够像人一样想事，我就这么想，死是可以的，可不要弄得像你一样衰老。……到头了，会年轻起来的。否则这么好些人死得真就全无值偿了。我们会等来个想不到的东西，它终究会比我们好。（龙）

“年轻”与“衰老”可说是《团长》中所强调的最大的关键问题之一。很多问题都由此引发：因为衰老，导致了“老大帝国”的中国倍受欺辱；因为衰老，导致了一轮又一轮为偿还“祖上欠下的债”而“干了一辈子活下辈子还是干活的”，“没有便宜可让我们占”的不公；因为衰老，导致了一批又一批在“从所未有的勇气与浪费”下，生命被用成了路边的马粪般的炮灰；因为衰老，导致了一代又一代期望以年轻征服衰老，却在现实的功利格局下一再被衰老所征服的“少年中国”之梦破碎的悲剧……

“错一定输给对，年轻总会取代年老，只要它真的年轻”，这句话可说是《团长》所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而什么是“年轻”，什么是“衰老”呢？判断年轻和衰老的根据又是什么？

小蚂蚁说：“我是看了书才知道的，中国原来那么伟大……包容世界。”在他看来，令中国“衰老”的原因在于一种不再敢于包容世界的狭隘封闭，一种不再敢于接受新鲜事物的思想僵化的“不信”，那需要一种敢于坚信“对就是对，不在乎哪张嘴巴说出来”的思想开放与“人总是要往前走”的勇于实践的年轻；所以，一向精力充沛、对自己“打破安逸”的“招魂”理念信心十足的龙文章，在面对这只连“禁书”的思想观点也敢去思考与吸收的淡红色小蚂蚁时，也不禁感到自惭形秽。

向往一个安宁的家园、渴望小醉带给自己的乱世中“人间天堂”，却顾虑自我尊严与现实匮乏，不敢彻底投入的孟烦了，在面对敢于为自己认定的女人豁出



一切，去许给小醉一个“明天”的张立宪时，深深感到自己活力枯竭的衰老，而对方则尤有着“罗曼蒂克”的年轻。

一者充满对希望的憧憬，一者充满对现实的焦虑；一者怀着对新事物诞生与变化的“信”，一者怀着对旧事物消亡与改变的“不信”。这也许就是所谓“年轻”与“衰老”的本质区别吧。

而一种不切实际的充满天真憧憬的“年轻”，和一种现实到活力枯竭不敢逾矩的“衰老”，到底哪一种更好些？在现实的理想主义者孟与实践派的梦想家龙两人看来，后者固然要不得，前者同样靠不住。他们都致力于想寻找一种可以调和理想与现实、化梦想为实践的东西（理性与信仰），以保障衰老得以延缓进度、“年轻”得以持续生长。

而最后，当龙在临刑前终于放开一切执念，领悟到一种自然生息变化的规律，生生不息的生命意志终将趋使一代代的“年轻”生长出来取代看似不可动摇的“衰老”，并又再被新的“年轻”所取代。

不管“衰老”的力量在现实中有多强大，这种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只要生命不息，意志不灭，“灵魂”不死。真正的“年轻”就总会在现实的考验下成长起来，不断带领人性进化，趋向永恒的希望所在。

《团长》大幕已落，剧场外的硝烟却从未消停。

很多人急了，是真急了，一部平地惊雷似的国产剧让他们感到史无前例的挑战。他们成形的思维……摇摇欲坠，不能说是冲击，只能说是颠覆。是被打散了玉碎了成仁了的精神支撑。

窃以为，他们抗拒的只怕不是兰晓龙荒诞派的故事，康洪雷意识流的挖掘，演员们十分到位的邋遢猥琐的呈现，他们要对抗的是自己心里那方朦胧隐约的阴影。极像当年看鲁迅先生的阿Q的那份心情。

如同每一个新生儿的降临都伴随着一次痛苦的分娩，每一步文明的前行总是牺牲着无数人的心血所系。

四百年前，布鲁诺说，地球只是宇宙中的一粒灰尘，而不是神的中心。于是人们愤怒了，公然将其烧死。伽利略不知死活地附和，于是白发苍苍地走上审判席。

四百年后，一个叫白岩松的主持人在领奖台上说，我们以后要多做挨骂的事情，不是做该挨骂的错事，是那些正确的真诚的却会迎来骂声的事情——做对的事却要做好挨骂的准备，事情不是它本来该有的那个样子，龙文章们的担心即便在今天也不无道理。

世事如棋，千百年过去，原有偏见和狭隘一分不少，所幸坚持的人也始终存在。

我们总在说鼓励创新坚守真理，却总是在创新迎面而来时退避三舍敬而远之，真理也并不像想象中的那样好接受。因为真正的创新必然要打破习以为常的惯性，颠覆固有的思维，放弃原有的坚持，割舍曾经的所爱。创新并不来得毫无代价。小则无妨，且能显示自己的大度能容；一旦这种代价太大，好的便只管做了埋头的鸵鸟；差的，便做了创新的阻碍。

然而，兰晓龙不是这样的人。

所幸，兰晓龙不是这样的人。

尖刻残忍是兰晓龙在本书中的写作手法。他的乐趣似乎在于用一面奇大无比



的明镜，让所有人现形，然后自己躲在镜子后面偷笑。有着小太爷式的促狭和捉弄，然而这又决然不是他的最终意图。相信他在笑时更多的是沉思，拷问自己亦揣摩我们。否则，不会有《团长》这种得罪人不利己的怪胎问世。

他又是个不安分的人。《士兵》是他开的一剂良药，愈人利己是其心神所系。他大可延续这种皆大欢喜的结局，可他不。

于是《团长》横空出世，惊起一滩鸥鹭。

即便落得个里外不是人，所有人都冷脸相向，也不肯媚俗大众。在这一点上，龙文章和康师傅是他的同路人。龙文章坚持我们是军人而不是炮灰，康兰说文化人承担的不仅仅是娱乐大众。

兰晓龙坦承自己骨子里不相信英雄。在他眼里，麦克白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奥塞罗也不过是被骗的可怜人。所以，当这种思维付诸于笔下，我们所看到就只能是一个个“草根”式的主人翁了。

《士兵》出来后，“不抛弃，不放弃”声震四座，他却否认自己在里面有刻意弘扬精神的点点意思。

《团长》播出，他说他希望人们看到的不是硝烟弥漫战火纷飞，因为他的逻辑里没有乱世出英雄的鬼话，他是在剖析一群人而不是描述一场战争。

然而他又实在是个脱离不了悲悯心怀和历史赎罪感的编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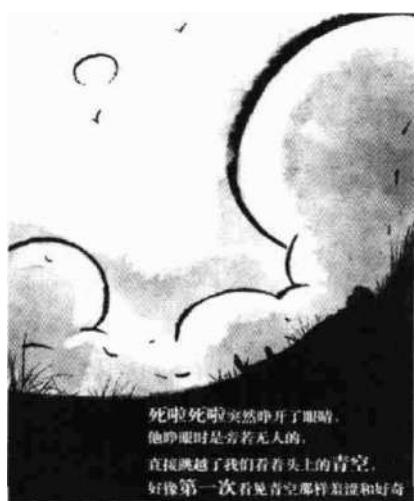
他喜欢用剧本编织一个个简单朴实的人，纯粹而卑微，用尽力气过每一个日出日落。没有轰轰烈烈，即便有，也是兰晓龙式的轰轰烈烈，吧嗒过后便塌在地里，没人来开的罐头。

狠心撕裂外表的包装，袒露人性根深蒂固的丑陋和与生俱来的晶莹剔透。灵魂在这里得到最简单的还原。

于是，2009年《团长》问世。

长久以来，我们的眼球和思维都已习惯于光鲜体面，《团长》带来的冲击是从最初的感观一直延伸到大脑、到心脏，到一个人的最根本的信仰。

如果说兰晓龙将知识分子的犀利和挣扎赋予孟烦了，将红尘厮混的逍遙和快乐赠与迷龙，将理想的辉煌和现实的无奈赐予虞啸卿，将人生的悲春伤秋和归隐幻想给予阿译，将碌碌无为廉价而高贵的善良授予郝兽医，将年少轻狂的信仰和失落留予张立宪，将青春的热血和纯粹寄予何书光，那么，他最想给龙文章的，是他自己的嗓音。他希望透过龙文章的呐喊，唤醒失落的人性，唤醒民族的灵魂，



死啦死啦突然睁开了眼睛。
他睁开时是聋若无人的。
直接跳越了我们看着头上的青空。
好像第一次看见青空那样羞涩和好奇

敲掉该死的冷漠、惰性、麻木、漫不经心，最起码，让我们学会思考。

卧薪尝胆也是某种意义上的精神鸦片——这句话从龙文章满身是血的躯体里蹦出来时，我恍然间觉得以前都白活了，就像金庸笔下幸运而蠢笨的主人翁，无意间打开了一扇通向武道巅峰的大门，那里面有个全然不同的世界。

南天门树堡里，堂堂竹内的卧室兼指挥部也只是一个十几平方的小单间，没有印象中惯有的夺目奢华。它让我明白，原来那个隔水相对曾令我们伤筋动骨的岛国也是人间真实的一部分。它的子民并不就是纯粹的战争机器，他们也有品德和情感，他们也有在异域他乡唱着民歌自杀的哀伤和忧愁——尽管它曾无耻地给我们带来过灾难。

从来没人告诉我，吃苦耐劳勤劳朴素只是一个民族自贴的标签——也许是我自己懒得想过，或者我本也是只鸵鸟，强迫自己不用力去想。

《团长》是多主题的，纷繁而复杂。其中之一，试图浓墨重彩地证明，大多数人掌握的不一定就是真理，群众的眼睛有时候也并不雪亮。想起那句老话，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车轱辘话说来简单，却并不是每个人都了解这个曲折它到底有多曲折。

感谢兰编，带给我们《团长》，以及《团长》之外的更多东西。

“让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嗯，这是个严肃问题，我想想……

最朴素的解释：草是绿的，水是清的，做儿女的要尽个孝道，你想娶回家过日子的女人不该是个土娼，为国战死的人要放在祠堂里被人敬仰……

最老实的解释：好好活，做有意义的事。

最权威的解释：不是说要去翻案，只是说本来应该尊敬的东西，我们要对它尊敬。这种尊敬不需要你去上供，不需要弄一个养老院，不需要去流廉价的眼泪，但是你在心里要尊敬他们，承认他们曾经的付出。这就足够了，甚至都不是尊敬那个时代。

最卑微的解释：希望人们感受到老康老兰某一刻在松山草丛里的感受。

最时髦的解释：和谐社会。

和朋友从商场购物回来，拎着大大小小的购物袋，走在明媚的阳光下，路过家里附近比较大的公交车站，那里很热闹，来来去去穿梭的人群，一辆公交车开过，一群人涌下，散开，另一群人拥上，然后开走。路两边是因为这些人群而来的林立的小商贩，大多都是吃的，我很少在这里买东西吃，但是喜欢看。我的生活很安静，或者说很宅，我喜欢看这些“人间烟火”，感觉活着的朝气勃勃。

那些小贩里有卖臭豆腐的，路过的时候，下意识地就对朋友说了一句“还有臭豆腐和打成了粉的长沙城……”

然后忽然就哽咽住了。我想到了说那句话的人，还有他的团。我再回头看周围的人群，感觉一下子就变了，我并不喜欢那些人，我一个人在自己的世界里惯了，自视清高，目空一切，我觉得那些来来往往讨生活的人太过琐碎卑微。当然，更多的时候，我连同自己的生活都讨厌，觉得大家都如尘埃一样微不足道。

可是现在，再回头看他们，我就想，如果放到1942年，放到六十多年前，也许这些我并不怎么看得起的人里面，就有迷龙有不辣有郝兽医有要麻康丫豆饼丧门星甚至孟烦了，于是我便羞愧起来，为我自己的自以为是。这在我一直自我感觉良好的神经中是鲜少发生的事情。

一部叫《我的团长我的团》的电视剧改变了我，一个叫龙文章的人，影响了我整个的思想和生活。

我把QQ的签名改成“世间再无龙文章”，于是有很多人来问“龙文章是谁”。我静默，懒得回答，我并不是一个随和的人。又有人搜过了之后来问我“团长好看么”。于是我回答“好看”。于是又有以前群里的MM来和我说“哎呀，不好看啊，我就看了一眼，看一群演员光着膀子只穿一条裤衩上飞机，一个个弄得又脏又丑”。我不吭声，直接把她拖到黑名单。我以前只删好友，从不拖黑名单，她是第一个。

还有也看过的朋友说，看过就算了，别总想着了，那么让人难过的故事，那么让人心疼的一群人，你这不是和自己过不去么？

我沉默，我们看喜剧，是为了让自己开心；我们看悲剧，然后念念不忘那些



龙文章（剧照）

让我们心疼的人和事，是因为，那疼痛让我们知道，我们还活着。

龙文章，如果让我给他用最简单的话下个定义，我选择“骗子”。不仅仅因为他冒充团长，他骗那些炮灰们，更主要的是，他骗了我们这些观众。

我以为那是场喜剧，他用笑声闯进了我的视线，闯进了我的心里。然后，带走我所有的泪水。

我想起小说里炮灰们第一次见到飞机时的激动，对于那，孟烦了有一句很让人心痛却很真实的评价“我们被欺负得太久了”。是的，我们被小日本欺负得太久了，那一场已经延续了五年——或者可以说成十一年的战斗，我们一直被欺负着，也呐喊，也勇敢，也冲锋，也拼命，也热血沸腾，但是，寥寥的胜利上面，总是写满了“惨烈”两个字。都是血换来的。

然后龙文章出现了，他让我们看到了希望，或者说，产生了奢望，胜利的奢望。炮灰们被他鼓动了，呲出了早已退化的獠牙，从缅甸一口一口反咬着回到南天门，又在南天门咬断牙齿般地狠狠地连皮带肉地咬了对方一口。

我喜欢他，不仅仅因为他有一张比孟烦了更损的嘴，而是他让我感觉到了快慰。酣畅淋漓地厮杀，也有死亡，但是，站在我这个旁观者绝对是站着说话不腰疼的角度套用张立宪的话“死得其所”。至少，和之前那些对着坦克不得其门而入最后死去的士兵来说，是拼命不再是送死。

我们被欺负得太久，要求也越来越低了。

于是，他成了炮灰们心里的主见、信心和坚强。

他把一盘沙子变成了一块石头。用他的能力、魅力，还有欺骗。他努力想让那石头变得更坚硬更强大，他努力把自己撑起来，然后再去撑起别人。所有人都依靠着他，而他依靠的是自己的双脚，也许，他的力量来源于脚下的那片土地。

于是，我就常怀疑，他之所以走过那么多地方，是因为，他本不是存在这个世界上的，他是被世人丢弃的良心，在战乱时丢弃在已经支离破碎的国土上的良心，那些良心自己一点点凝聚起来，最后，变成了人形，一路的行走一路的收集更多被丢弃的良心，到了缅甸的时候，他给自己起了个名字叫“龙文章”。



而这颗良心，却千疮百孔。因为人们丢弃的太多，他收集不过来。也因为，他忙着把收集来的良心，再一颗颗地贴到那些丢失的人身上。于是孟烦了终于不再恶毒，迷龙不再做黑市老板，丧门星跟着他没有回四川，不辣兴冲冲地说“打小东洋咧”，蛇屁股拉响了手榴弹带走五个小鬼子，连阿译都在最后鼓足勇气用老弱病残般剩下的炮灰团打进了南天门的一防。精锐们和炮灰们混到了一起，余治留在祭旗坡而不回师部。古怪的麦师傅如上帝一般与炮火一同消散——或者说不朽。

可是，他仍旧是千疮百孔的。虞啸卿跪下了，又站起来，他承诺的“信得过就是信得过”最后变成了“一个月的苦守有功平地升一级”，唐基始终微微笑着，问的却是“你到底要什么”。

他无奈、他苦笑、他心痛、他疲惫，但是他仍旧会把麦师傅的手指摆成“V”字，仍旧会在深夜用疯癫般的话语和歌声让绝境中的炮灰笑作一团，仍旧会在无比虚弱的时刻，打光最后的子弹。因为，他并不是为了某一个人在打仗。他为的是那大片化为焦土的国土，还有那焦土下流尽最后一滴血的弟兄。

所以，我总觉得，当那些炮灰们找回自己的魂，当那些原本丢失了自己良知的人们不再浑浑噩噩的时候，他就会消散而去，了无痕迹。

也因此，在长久的苦涩之后，我觉得，也许，这并不能算是场悲剧。只是，我们再也看不到龙文章了，因为，我们都还带着自己的良心。

我想着那些炮灰们在这样和平的时代，也未必会看起来多光鲜，未必会让周围的人看着多顺眼，忽然就对这个我一直诸多不满的世界宽容起来。

于是我仰着脸在阳光下笑着对朋友说“和平真好”，笑得朋友一脸愕然。

生命，是观剧想到最多的一个词。惑，源于此词。

我们已经忘记自己生于自然。我们已经习惯于高傲地将自己从自然中拔离，习惯于优越地以俯视的心态看待自然，习惯于以身心是否得以愉悦来证明自然的意义。

那么，我们，人的生活能力，有谁会想？会想些什么？想我们傲于自然是我们的生活能力可达精神领域？想我们煞费苦心的生存方式可谓象喻独尊？还是想我们可陶醉的得以自纷争中脱颖而出的秘籍法宝？不知不觉中，我们以对待自然的心态、状态开始验证身边的同类，惯性地用同类见证或否定活着的意义。

可是，我们的生活能力真的需要证实吗？我们的生命意义真的需要见证吗？我们真的能互相证明吗？

看《团》剧，常会禁不住地将剧中人物、情节与现实映照和关联。涌动已无法遏制，于是，磕磕绊绊地理着思绪，磕磕绊绊地打着腹稿，磕磕绊绊地开始堆砌。

平实

一直以为，平实是我们当中为数最多的生活状态，也是与自然界最接近一致的状态。简单的愿望，简单的快乐，简单的生活秩序。没有轰轰烈烈，没有激扬文字，没有角逐竞技。默默地面对生活的磨砺，安然地接受生老病死，看似毫无生气的外表下，那颗善良淳朴热忱之心并不曾因沉底而死寂。

要麻、康丫、豆饼、不辣、蛇屁股、丧门星、克虏伯是这类生活状态的鲜活的代表。

要麻，可以因为自己是唯一一个早已不存在的川军团成员偶尔得意。寒酸窘迫，并不妨碍他小小戏弄他人以快慰自己。而欺负与保护弱势的和谐矛盾，抖落出他内心的强大。快乐嬉戏与一命呜呼的无常，是他在最短的时间所展示的。生命转瞬即逝，没有壮怀激烈，有的是不及反应的空白凝滞，有的是回神后的恓惶黯然。还有的，是豆饼的挂念，不辣的挂念。



无知者无畏。或许这样评说豆饼，并不太准确。弱势如他，懵懂如他，在别人的庇护下生活，也可谓小小的幸福，因而小小地被保护者作弄，亦如家人玩笑。人总是会长大的，没有谁可以庇护我们一生。初离要麻的日子里，他跌跌撞撞，张皇失措，惟命是从；再见要麻，热烈地讲述其小小战绩是最开心的事情；要麻的猝死，最伤心者莫过于他，但真正懂得死者于他的意义，却是在食不果腹时，那声绝望的撕心裂肺的呼唤。人终是要相依的，他做了迷龙的枪架子，走完最后的人生之路，他和迷龙一直保持着这样的依存，无法分割。没事，没事。他走了，想来他说要回家的时候，他没说出来的，还是：没事。

这样的人，如果有个好的根底，会不会也是块领军的好材料呢？偶尔冒出智慧小火花的不辣，给我这样的困惑。好斗是他，收容站和迷龙斗架，和要麻斗嘴，和蛇屁股斗势。长情是他，看着某妖为要麻招魂，他碎碎念安抚殇魂；康丫离去，他碎碎念要两人碰面不要打架；生无可望的等待中，他碎碎念如何羡慕要麻此时的自在。乐观是他，默契兄弟离去时，老好人离去时，身边一同饱受生死煎熬的人——离去时，他以幽默掩藏心扉撕裂的痛彻。幽智是他，渲染湖南人的甚伟厥功只为某妖的生命可以保全，紧系风纪扣只为在竞争对手面前保持仅存的气节，生死决战也不忘留一颗手榴弹给自己和兄弟。回家时他的粲然一笑，是发自内心的，我信！

没有人可以真正被麻木，没有人可以真正做到麻木。康丫是这么告诉我们的。虽然死活已经懒得去想，虽然被某妖的疯狂刺激到不耐，良知依然清晰地辨识是非。旦夕之命托起另一条生命该是个奇迹吧。可以被忽略但终归无法沉寂的心最终是要吐露心声的：拿我当兄弟。如果能够，我真的想给他一面真正的镜子，成全他那许久前积攒的习惯，哪怕一块很小很小的碎片也好。他的尸身被抛下悬崖时，站在对岸的他们从里到外已燃成烈火。射杀那些活物是那时唯一的念头，我的念头。很想，射杀！抛下他的那些活物还能算是我们的同类吗？不可宽恕！不可饶恕！无论将来换成怎样的面孔，永不可恕！

我们都有过这样的姿态，战战兢兢，不逾雷池半步。想想，蛇屁股，蛇的屁股，这得多小啊！淹没在人流中便不易识别。有没有人想去记住他们做过什么？有没有人想过没有他们很可能想做的“什么”不能达成？他们是丰功伟绩真正的奠基者。

似乎能体现出技术含量，总会沾点儿洋文。只是，克虏伯，却是一个集现实与梦想于一身的看似技术含量并不高的矛盾综合体。一个总为本能反应喊叫的人，一个反应迟钝的人，说起看家本领，却自信满满，脉络分明。留洋的梦想没了，技能也依然不允许被贱视、小觑。反应迟钝有时恰是恪尽职守最好的特质。当自尊被挑衅时，人的潜能是会被激发而喷薄的。

信念不是某个阶层的专属。一个简单的愿望，一个简单的达成愿望的信念，可以支撑每个人走过一生。不背负它的人绝体会不出它的分量。丧门星斩钉截铁地回答高官时，那沉甸甸的分量、那执守的信念震撼着每个人。

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延续与承接是他们对自己的定位和认知。这样的定位，让他们满足，这样的认知，让他们平和，生活本是如此，就这么简单。

就这么简单？就这么简单！这种生活状态让很多很多人在历经起伏回归尘土之前，才恍然懂得。

他们，不起眼却无比真实，不起眼却无比坚韧，没有信誓旦旦却挺直脊梁承载负荷，生命回归时踏实、坦然。

挣扎

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有人纠结，有人无所谓，有人执着，有人释怀。我们会说是知识、是阶层、是观念、是经历、是愿景，是太多太多我们能找到的借口，影响着我们的态度。如果简单的愿望，波澜不惊的经历，我们便不用在是与不是，真与不真，该如何与不该如何之间挣扎，那真是一种幸福。可是，我们找到了这样的借口，为什么不能用这样的借口说服自己，而依旧在挣扎中时而浮起，时而沉沦呢？不能说服，是因为我们早已心知肚明问题的根本——脆弱的心态、虚弱的底气。

孟父，为放不下一张安静的书桌，顾不得渊博的家教，顾不得失态失体统；为了自己的书籍，忽略了更值得珍惜的生命，逼得儿子以枪相向。安静的书桌与保全的性命，实在是将这位文弱老者折磨得心神憔悴，苦不堪言。

不面对、不作为，问题不会无疾而终。别人的碎碎念，是对症下药的良剂，还是江湖郎中的膏药，并不重要，最终解救自己的还是自己。伤口怎么样了？父子诀别时，孟父终于面对了实实在在的亲情。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人欣慰的了，孟烦了是这么想的吧？

不能说服自己，怨天尤人已是多余，何苦自己为难自己？与其愤世嫉俗，不如做自己能做的来得简单、实在。

真纯

有人说，当我们感叹纯真缺失时，我们已经远离了纯真。看到这话并抄录下来还是上大学的时候。如今的解读与当时的解读已大大不同。

最初看到小醉角色的演员时，揣度这样一个人物，创作者要表达的干净，会包含怎样的涵义？

我愿意解读为真纯，赤子的真纯，经受生存磨砺仍不失的真纯。

慷慨激昂的谎言，她真纯地相信，真纯地感动；
名不副实的心意，她真纯地希冀，真纯地等待；
遮遮掩掩的真话，她真纯地接受，真纯地付出。

谁说真纯是脆弱的？真纯的坚强是犀利无比、所向披靡的。她就这么以清凌的真纯剥去了所有的伪装和粉饰，让真纯不再遁形，让真纯面对真纯。对孟烦了如此，对张立宪如此。

不沾纤尘的心，赤子的心，面对过去的自己，谁能不被打动？谁能不被震撼？谁能不被刺痛？

善良

包容与洞明是要历练、积累、总结才能达到的。最重要的是要有心。

他太了解他们每一个人，他从他们的年龄走过来。

他是父亲，对他们来说，碎碎叨叨，没有威信，却能压稳心中之秤的父亲。看着他们扑腾着博奔生命，他心疼。他挂念那同样扑腾却不知死活的儿子，没人知道。

他是医生，对他们来说，医术低劣的江湖郎中，可没有他生命流失的或许会更快。看着他们费尽心机各显神通却不乏拙劣地折腾，他包容。面对叛逆张扬年少轻狂振振有辞却苍白无力的诘问，他包容。他的无能、平庸，却总被促狭、挤兑。

他是他自己。不怨愤，不代表不失落。不倾诉，不代表不挂碍。一个怀揣悲悯的庸医识得书法，懂得古文，循循善诱之间，我们看到血脉贲张的活力退色为灰白沧桑的过程。一事无成，不是他想要的；老年丧子，不是他想要的。心智是有极限的，最后的支撑被砍断，洞明瞬间转为混沌。

孟烦了说，我们失去了一个有了不多，没了不少的人。我想，我们一生抛不掉总觉得少了些什么的感觉。总会在某个静默时刻，看到心底有个身影不多不少地占据一角。

孟烦了说，我们失去了五十七岁老人的沉稳和经验。我想，心中之秤会不会从此因为轻飘许多而频繁倾斜？登峰造极的陶醉与空谷幽图的困顿交错，是否能想起并重拾已舍忘的父辈的惠赠？

孟烦了说，他从不恶毒。我想，这就是善良。



幸福

天伦安享，阖家幸福。我们常这么说，常这么祈愿，常这么祝福。

家乡沦陷，同乡死别，所有的愤恨用拳头宣泄在别人的身上。经历太多，已不屑于任何梦想和豪言。不屑于，是对渴望最好的防御。只是，这样的防御最不能经受冲击。渴望美好是天性，是属于自然领域的，谁能防御美好？谁会防御美好？

如果迷龙在路上拣到幸福，可说是上天的好生之德，那上官戒慈是否同样觉得幸福天成？没有之前的富庶，没有安定的居所，格格不入的两个人何言幸福？

何言？有天伦可享是言，可阖家聚首是言，为柴米油盐是言，能同进同出是言。

出门在外时，可以有人念想，可以有人牵挂。不需要海誓山盟，有人说海誓山盟是让山和海最尴尬的事情。

寄望太多，幸福不堪负荷，会飘然远去；装点太多，幸福不堪忍耐，会转身谢幕。没有尺度可以界定幸福，没有标准可以衡量幸福。高不成可以低就，远不成可以近就。

幸福是自己的，低头扣问心扉，给自己想要的答案，抬头时或许幸福将不期而遇。

总在想，相视一笑，默契了然，心意相通，可谓幸福尔。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执子之手，相濡以沫。

执子之手，我心安放。执子之手，幸福盈握。

思想者

惜命是人的本能。惜命所为何来一直困扰着孟烦了。

五年的狼烟烽火，五年的颠沛流离，灵魂在奔命中落下很远。

五年的生离死别，五年的死地后生，活着只是自然本能。

五年的青春精华，五年的人生百态，七情已不知刺激为何。

五年，不长，可这五年的日子生生将一颗脆弱、敏感的心洗刷得脱了皮。

没能成全父亲的期望，没有可以炫耀的骄人战绩，没有挺拔飒爽的英姿。人生开始似已走入绝境。一事无成，他始终无法给自己一个交代。他苦苦地为自己搜罗借口，这念头纠缠得他困兽般左冲右突，东奔西撞。什么都没有改变，什么都不能改变。他依旧虚弱无力。

他，真的梦烦了。梦想与现实差距大大太大。

于是，他自轻以保护可怜的自尊。他颓废以压住不停冒头的洞悉。他大呼小叫以掩饰心虚的伎俩。他满不在乎地克制揪心的在乎。他跌跌撞撞地绕过满心期

许。他嬉笑皮肉却无法嬉笑内心。他不作为而作为。什么都没有改变，什么都没能改变，他依旧执着地用他的方式摸索出路，挖掘答案。

他，真的透彻了。灵魂在他喘息的时候赶了回来。

躁动的心无论如何都不会习惯死寂。洗练的心无论如何不甘于真空保鲜。无置锥之地，何以安身立命。思想若不能从头脑移动到手足，安身立命，不过是在思与想的纠结中古稀、耄耋以至灰化。

剃度烦恼丝的高人住在心中，他心如明镜。除了自己没有谁能够真正否定他。

凡心与佛性混杂于方寸之间，他心如比干。除了自己没有谁能够真正固囿他。

随神而来往者谓之魂，他心神交融。除了自己没有谁能够真正救赎他。

路是走出来的，想，要走，不想，也要走。不是朝前走便是回身走。与其费尽心思原地踏步等待生机，不若实实在在尝试迈步另辟蹊径。

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

他终于跨出自我的第一步，第二步……无数步。

变革者

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

这是对某妖最直接的印象。不敢说他胸怀如何，他是这么做的，他做了。

震动，是为他的常识——救赎的常识。

弱肉强食是常识，他深知独活不能而竭力让他的兄弟聚成团聚成团再聚成团。他煞费苦心地撩拨他的兄弟看似旺盛却日渐衰退的活命本能。

寡不敌众是常识，他不会为了所谓的尊严让他的兄弟以弱小攻击强大。他机关算尽地摧毁他的同类虎略龙韬却晦盲否塞的心智。

经历给予他最丰厚的馈赠是知常识善常识懂常识行常识。他凭借耳熟能详的却被熟视无睹的常识一次又一次救赎他的兄弟他的同类和他自己。

千百年演变而来的自然宣言，琐碎日子累积叠加的生活概念。如果我们将赖之以生的常识——悖忘，是不是我们的路也该走到头了？

叹服，是为他的真实——见底的真实。

活着，最大可能地活着，他坦白地面对内心强烈的本能，他清楚地知道他的



·战火又一次开始覆盖我们头上的山岗。
·第十七次！
·这是即使我们还是全无折损的生力军时也难以阻挡的山。

兄弟想活，他得活，他就得这么想着，这么奔着。

踅摸，费尽心机地踅摸，他坦白地乞望可怜巴巴的施舍。他清楚地肯定他的兄弟需要，他得要，他就得这么作揖，这么低眉。

伎俩，搜肠刮肚地耍伎俩，他坦白地承认通天乏路的局限。他清楚地了解他的兄弟无计，他得玩儿，他就得这么无赖，这么厚颜。

鼓动，毫不掩饰地鼓动，他坦白地锥刺心底脆弱的本能。他清楚地感知他的兄弟恐惧，他得煽乎，他就得这么卖劲，这么死磕。

没有人可以始终保持心与眼的直接连线，他也会遮遮掩掩地躲避。他惟一不能坦白的，是与人无二的胆怯——怕以卵击石的盲动，怕无力回天的沦丧，怕无法保全的辜负。那是他最后的防线，他必须紧紧守护。

心痛，是为他的清醒——凌厉的清醒。

珍视与保全生命，是他始终清醒的目的。他冒大不韪拼死力争，他卑躬屈膝俯首听命，他狡黠而忙碌地应对周旋，只为生命至高，没有什么能与之并论，没什么值得交换。睿智是没有限定的。

善待和尊重生命，是他始终清醒的目的。他尊重年轻的呐喊，那也是他内心不得不收敛的呐喊，他无法说服而为之疼惜。他尊重老者的智慧，那是他日渐看懂时下却不得不舍弃的智慧，他无法面对而备受煎熬。他尊重所有信仰不屈的精神和承载不屈精神的生命。

警示和历练生命，是他始终清醒的目的。他儿戏般地冒险置身于绝境，他儿戏般地冒险行弱势挑衅，只为明了授之以渔的生存之道，明示唇亡齿寒的合作之理。

他清醒，清晰地分析局势，敏锐地衡量结果，犀利地洞察人心。他清醒，所以他注定孤独，他注定孤独无解，共鸣乏音。

常说，难得糊涂，是我们对以清醒神志却无法达到清晰目的结局的自我解嘲。我们在解嘲的时候，甚或还享受着偶尔为之的释怀的高姿态。我们真的只是难得糊涂吗？

感铭，是为他的承担——使命的承担。

没有天赋异禀，没有骁勇善战，有的是一颗有良知有感觉强劲跳动的心脏。

没有雄韬伟略，没有大义凛然，有的是闯荡江湖谋生磨砺的现实经历与自觉的意识。

总想，南天门之战，他被选择承受，并不只是保全性命的交换，就因为他是铺路之石的最佳人选。

总想，南天门之战，他选择承担，就是为尽一个子民该尽的义务，为了能有个踏实安身立命之所。

典范高悬，让本应属于我们的责任义务与我们脱离，让本应同琐碎生活一样随时伴随我们的道德规范与我们对立。我们的意识强烈地告诉我们那是典范所承担的、责无旁贷的、铭记遵循的。我们已习惯于不承担、无责任、不遵循，却在道德、道义、忠义被无视、被践踏、被摈弃时，振振有辞理直气壮地指责。那么，典范高悬到底意味着什么？意味道德、规范、责任、义务的不可承，不易为？

击掌，是为他的变革之心与变革之舞。

唐基说他天灵盖长反了。

虞啸卿跪拜以求克敌高招。

他的风魔乖张打破了正规与杂牌不可逾越相交的格局；推翻了高贵与低贱不可握手言欢的定论。

他笃定地以他的方式激活了求生的本能，他成功地以他的方式验证了或华丽或寒酸的外在掩藏不住的同样本能。

变革因循，号令必信，使海内观听，莫不震动。他做了，他们信了。

龙文章，不敢说他练达人情，但可说他洞悉世事。他清醒，所以他负累；他悲悯，所以他承担；他真实，所以他孤独；他尊重生命，所以他大道无形。

思、变

思辨之理最终需凭借变革之心付诸行动以验证，变革之舞最终需凭借思辨之脑来论定成王败寇。思辨也好，变革也成，天下难事，天下大事，必源于悲悯之心，必持于担当之概，必施于平善之举，必明于清醒之目，必成于为之无为。

生命需要证明吗？

这一生，懵懂混沌，年少痴狂，清醒透彻，沉淀内敛，无论怎样注定会留下痕迹。那么，还有什么证明比这痕迹更真实、比这痕迹更具说服力、比这痕迹更让人尊敬呢？既然我们终归都落成痕迹，谁又能论说痕迹的高下、尊卑、难易？

忠义，是中国人的经典精神状态，是中国人疾风劲草不屈精神之魂。

徘徊的灵魂是困窘的，贲张的脉息是永恒的。

以平实的心智，支撑博弈、不安分的灵魂，踏上远征之路。

孝是天经地义的？

没错，这是一句疑问，既非斩钉截铁的陈述，亦非加强语气的反问。

我曾笃信自己理解这句真理的含义，直到遇见那位和可爱可敬相差十万八千里的孟老太爷，我才发现，这句深深植根在中华传统美德中的断语，竟可轻飘飘地没有丝毫说服力。是呵，儿孙辈们若对尽孝的对象都产生不满，何为孝，何为天经地义，便随之陷入重重迷雾。

父慈子孝是事情本来该有的样子，但父若不慈，子又该何去何从，却是理想破碎时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是信念动摇时我们必须追问的问题。

舜与瞽叟的故事太过传奇，子为父隐的教诲太过离谱，父父子子的纲常太过陈腐。这不是推翻传统的时代，但在继承与拥抱之前，我们必须搞清自己继承的是什么，能够拥抱的又是什么。忠信孝悌礼义廉耻，字字都蕴藏着沉甸甸的分量，但并非字字都经得起仔细推敲。小醉说自己笨蛋螃蟹八只脚，没有一只长对地方，我只愿那时是被人们念诵的八字真言，莫被扭曲了本来该有的味道。

哦，我既非革命家又非复古派，我相信天道永恒但我们必须经常反省自己对天道的理解，孟老太爷的出现，或许只是让所有的疑惑更疑惑，所有的焦灼更焦灼，所有的迷惘更迷惘罢了。

孝是天经地义的，但若我有个严苛暴躁，扼杀我快乐，扭曲我性格的父亲，我是否有权头也不回地逃离，丝毫不理会他的伤痛与忧虑？

孝是天经地义的，但若我那自诩清高的父亲，竟成了沦陷区的伪保长，甚至在家中养着供敌人泄欲的慰安妇，我是否有权以民族大义之名与他决裂，甚至端起枪口大义灭亲？

孝是天经地义的，但若我的父亲自私自利到罔顾他人安危，甚至要几十条年轻的生命为他的死书殉葬时，我是否有权一口回绝他的无理要求，甚至一怒之下弃他而去？

初遇孟老太爷的恼怒与恐慌让我陷入绝境。常识带来惰性，惰性伴随安逸，安逸孕育迷茫，迷茫生出软弱。我知道自己必须现在就开始质问与反思，否则同等尖锐的质问若在现实中上演，我所珍视的一切传统美德都将摇摇欲坠。

兰晓龙的三次探寻，孟烦了的三次困窘，龙文章的三次抉择。

我和兰晓龙一起探寻，和孟烦了一起困窘，我等待着龙文章的抉择。

我知道这是必须经历的艰难历程——如果，我依旧说“孝是天经地义”的。

儿欲尽忠，则难尽孝。此战渺茫，凶多吉少

不知孟烦了被晒腊肉似的在整个虞师示众时，是否想起了那左一封右一封“大战在即铁定成仁”的家书。忠孝不能两全，烦啦以最悲剧的方式诠释了这句真理——他以民族大义为名逃离父亲弃学从军，又以与父母团聚为由抛弃祖国与袍泽，差点背负逃兵的耻辱结束戎武生涯。

烦啦烦啦，外号取代了本名，家父的心愿从未实现，光阴似箭，弹指四年，他纠结在忠孝之间，却先后背弃了两者，一封封狠绝的家信是离家出走的男孩对暴君父亲的逞强与示威，只为掩饰自己一天深过一天的绝望。

他不是不爱国，只是面对国人时品尝了太多的幻灭与亏欠。他不是不爱父亲，只是亲情总是淹没在冰冷的礼教和压抑的相处中。爱的对象缺陷重重，所以他怀疑自己是否还有能力去爱。或许有人说那是烦啦的心理缺陷，但看着美丽的八音盒在孟老太爷的重锤下粉身碎骨，听着烦啦追忆被上峰当劈柴消耗的惨痛经历，我却找不出责怪这个孩子的勇气。

毕竟，我没有经历他所经历的伤痛，我没有生在他所生的乱世。当我合上书，细数烦啦灵魂深处的可爱与浑身上下的可恨时，只觉阵阵悲凉——是什么，是谁，让这个曾经纯真热血的孩子，沦为这副模样？



郝善医和孟烦了

任何传统都不可能处处保持价值中性，任何文明都无法摆脱自己的原罪。小书虫追问民族积弱的病根，这病根不仅是心理层面的贪图安逸，更是道德层面对某些基本价值的扭曲。以大义为名践踏生命，以孝顺为名压抑成长，什么样的文化孕育什么样的人，孟烦了既是这些文化缺陷的集合体，又是对这些缺陷的质询者和批判者。

国难当头，忠字已经很掺水了，孝字就不能再打马虎眼了。兰晓龙假龙文章之口说出这句感人肺腑的断语，却同时对“忠”和“孝”进行了严厉的拷问，前一次拷问借助精忠报国却缺乏悲悯的虞啸卿，后一次拷问借助永远压制儿子却从不反省自己的孟老太爷，最后，残忍的编剧大人还不忘导演一场忠孝不能两全的经典悲剧。

然而，当我流泪陪伴晒腊肉的烦啦遥望黄昏时，却不得不惊讶于我对他的宽容，以及许许多多观众对他相似的宽容。虽说霍去病的“匈奴未灭，何以家为”激励了一代代铁血为国的勇士，但“国”对“家”的超然地位，“忠”对“孝”的绝对统治，在中国从未真正确立。国最初只是扩大的家，亲人间的血脉纽带，父慈子孝的理想模型，永远是一切伦理关系的根本。

有了《论语》中孔子对舜负瞽叟退隐民间的认可与称许，也就有了历朝历代

对天子为孝之楷模的期许，有了我们现在对逃兵孟烦了的谅解，以及团长龙文章对他的宽恕和包容。一场似乎无可化解的悲剧以温暖人心的喜剧收场，只因死啦死啦极富妖孽风格的破口大骂：“凭什么忠孝不能两全？谁要再为这种破事开小差，先跟老子打声招呼！”

是啊，龙文章轻松一跃便跳过家国之间绵延千古的冲突，只因他是化不可能为可能的妖孽，是嘲笑现实的奇迹。可这极富中国特色的奇迹，并未消解两种价值间的真正冲突，龙文章为国奋战又帮兄弟尽孝的感人表率，也并未一劳永逸治好烦啦的心病。《团长》的剖析方式如此撕心裂肺，把“国”与“家”对个体生命最可怕的伤害暴露出来，然后质问主人公孟烦了——你这个饱受亏欠伤痕累累的人，面对如此不可爱的对象，是否还有意愿、是否还有能力去爱？

于是国与家，忠与孝，最终都被化约到同一平面。而我们，也不得不和孟烦了一同经受质问。

如果我是伪保长的儿子

如果忠孝之争在小太爷挂腊肉时尚能让人接受，那么怒江西岸孟家父子重逢时，这种冲突终于达到令人忍无可忍的顶峰。啊不对，忠孝不能两全是烦啦的困境，不是孟老太爷的。我们现在同烦啦一起纠结的，是那位想象中清高自傲、倔强不屈、整日痛批国人、南京沦陷时绝食三天的孟老太爷，竟成了在铜钹街头粉刷大东亚共荣圈标语的伪保长。

师座说仗打成这样，穿军装的都该去死。国土沦陷是军人的失职，是军人对百姓的亏欠，所以龙文章不忍看到乡民们沦为保持着耕作本能的野兽，所以他恳求莲花镇的老人去做顺民。孟亚圣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羡慕读书人却没多少机会读书的龙文章把读过的那一点点铭记在心，所以他对袍泽弟兄的父亲无限包容和谅解，嘴上尖酸刻薄，行动上却毫不含糊。

但此时绕不过这道弯的，却是做儿子的烦啦，还有以烦啦视角思考的我们——只因做顺民和做汉奸是两回事，而被众人强行推举为汉奸，和在汉奸之位上过得平稳悠闲，又是天上地下两重含义。随着那陈腐之极的“了儿，怎么还不请安”、“颜面何在，体统何存”一起土崩瓦解的，随着那悠然之极的“桃花飞绿水，一庭芳草围新绿”一同灰飞烟灭的，不仅是一位旧知识分子的形象，更是一位父亲的形象。

事关道义，事关尊严，面对痛彻心扉的拷问，我们被斩断了最后的退路。

似乎还嫌伪保长这一刀捅得不够狠，兰小龙祭出他的杀手锏：一个被打残下肢、赤身裸体、肮脏丑陋、寄养在孟老太爷家中供日军泄欲的慰安妇。读到慰安妇地狱一般的表情时，我的脑袋和烦啦一起陷入真空，我的心陪着他一道滴

血——我那亲爱的父亲，我那亲爱的父亲啊！

如果你不仅是个糟糕的父亲，毁掉了儿子的童年，扭曲了他的人格，你甚至连一个国民应有的操守和尊严都保全不了，我又该如何去爱你、敬你？

可大敌当前，兵临城下，《团长》并未给观众更多时间去咀嚼和反思，孟烦了的纠结在龙文章的行动中直接找到了答案——既然不忍论断，那就不要论断，安心做事就好。父亲的品行和儿子的义务风马牛不相及，哪怕父亲做了汉奸，哪怕父亲家里养着慰安妇，儿子还是父亲的儿子，儿子还是不能和父亲一刀两断。孝是天经地义的，天经地义到龙文章面对此情此景没有一丝动摇，也无需对烦啦进行更多的劝慰和教育。

我想烦啦一定明白他的团长，但我此时此刻才从龙文章的行动中，第一次理解天经地义这几个字的分量。所谓天经地义的事，就是不论对象是否可爱，环境是否荒谬，待遇是否公正，你都必须勤勤恳恳尽到的责任。而能够谨守天经地义之事的人，也必然不会整日批判偏离大道的世界，而仅仅会反省自己是否遵行大道，是否努力还世界一个本来该有的样子。

龙文章正努力成为这样的人，他也希望烦啦成为这样的人。可是，面对自己那颗总是想太多的脑袋，面对烦啦那颗怀疑一切的脑袋，这是最终的、完美的答案吗？

我曾认定这是《团长》给予的答案，可我现在感到这个答案是不充分的，起码在重读小说、重温孟烦了的痛苦和龙文章的绝望时，这个答案并不能令我心安和释怀。我爱我所爱的人，不仅希望他们永葆美丽的心灵，更希望他们在追寻高贵的责任时，同时享有内心的平静和喜悦。龙文章不是刚毅木讷的儒家英雄，孟烦了永远成不了漠然面对人间不幸的希腊智者。

责任，就是即使全无感情动力，也必须努力完成的事。可如果丧失了对对象的爱，那个遵行责任的人，将会经历怎样的炼狱之苦！况且，责任之中本身就包含爱的义务，若仅仅为尽孝而尽孝，心中却不同时怀抱诚挚的敬爱之情，那么这种行为又如何配称为真正的孝行？这个人又如何配称为真正的孝子？一切责任和道德，岂不会毁于这种只讲责任和道德、却枉顾真爱的假道学？

如果我缺乏对父亲发自真心的爱，我的一切孝行是否还有价值？

可面对一个毫无可爱之处的父亲，我又如何发自真心地去爱他？

血脉的联结或许能解释动物间的亲近，但对怀着深刻复杂的道德观念的人来说，远远不够。孟老爷的这番打击，让我无力招架。或许，龙文章并没有给我最终的答案，或许，当初所认定的答案，只是一步通向最终答案的探寻。

活人和死书

然而伪保长和慰安妇并非最后的打击。天经地义，天经地义，《团长》要探寻的不仅是这四个字的分量，更是这四个字的限度。一切美德都源于自由，一个人自愿取义成仁可歌可泣，但逼迫同伴取义成仁则可悲可恨。为了那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龙文章愿意宽容孟老太爷的一切缺陷，为了那句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炮灰们愿意为了烦啦的父母闯进枪林弹雨，然而，当孟老太爷枉顾大局逼迫众人背上他所有藏书时，龙文章沉默了，炮灰们犹豫了。

毕竟人是活的，书是死的，大家不畏生死是来救活人的，活人是否该为这些死书殉死？况且他们身后还有那么多红脑壳，虽得到红脑壳的无私援助，但他们又有什么资格、什么权利，要求这些刚刚相识的人陪着孟老太爷的死书灰飞烟灭？

哦，不是说大家对老人的哀求心硬如铁，也不是说没有人暗中心软和动摇，只是，最初的沉默和犹豫暗示了一个残酷的事实——即使我甘愿为这些书冒险甚至丧命，但我又如何为他人的生命负责，如何替他人做出事关生死的决定？每个人的意见都指涉他人和全体，所以无人发言亦无人赞同。龙文章惟一一次犹豫正发生在此刻，即使他再心疼烦啦，只要有一个人反对，他也无法命令大家带走这些书。

带上这些书我才跟你们走。丢下这些书我死也不会走。

孟老太爷的疯狂与偏执堵死了所有回旋余地，生生把一道多选题削减成残酷的“*everything or nothing*”。如果孟老太爷一时发昏，烦啦发血誓发毒誓定会把父亲一棒敲晕，绑起来背到对岸，去他大爷的父慈子孝，性命攸关，过了怒江咱再搞形式主义。可惜父亲的病不在脑袋里而在心里，不在言行中而在魂魄里。

从孟老太爷把自己砌进书墙的那一刻，他就切断了自己和活人世界的一切联系，他不再看得到书墙外具体鲜活的生命，不再听得到那些生命的叹息与欢唱，不再体会到他们的快乐与悲伤。孟老太爷的世界里只有自己，一个无限膨胀又无限萎缩的自我，病态的灵魂留恋在故国逝去的昔日荣光中，游荡在落满灰尘的文化珍宝之间，唯有如此，他才能苟延残喘，唯有如此，他才不至看清镜中早已支离破碎的自我。

书是无辜的，有罪的是读书人。书中的精华，本应被读书人“内化”于生命之中，读书人却把生命“外化”甚至“异化”于书本之上。前者是死书因活人而重获生命，后者是活人为死书殉死陪葬。这是小书虫与孟老太爷触目惊心的区别，一个代表希望，一个代表死寂，我们若用希望化解死寂，便可在死寂的行为背后重新发现希望与意义。

是呵，中国人想过的，中国人不能不想。我们不能光打仗，打完了就变成白

痴。我们还要走下去，带着书，想着走着，不想我们就完了，不走我们就完了。我们不能把书丢在这儿，任凭日本人焚为灰烬。珍品绝不能丢弃，孤本必须再印，让更多的人读到，让更多的人分享，于是孤本将不再是孤本，文化的精髓，传统的伟大，将滋养每个人的内心……

完全一致的行为，截然相反的动机。然而被小书虫正当化的行为，依旧需要追问其限度——如果活着的意义必然取消活着的事实，如果传承文化的代价是文化承载者的死亡与凋零，如果我一个人的抉择关系到所有人的生命，我，该如何断定孰是孰非，孰对孰错？我不知道那些用鲜血与生命换来的书漂过怒江后的命运——是滋润更多人的心灵，还是被砌入灰暗冰冷的墙壁？

那太遥远，人无法预知死后的事，也无法断定这一牺牲或许永远不会换来的果效。人触手可及的，只有眼前一个个鲜活具体的生命，只有这些生命真实的情感与渴望。啊，不对，为什么总要斤斤计较于牺牲的果效，为什么不仅仅满足于这一牺牲本身的光辉与意义？最崇高的美，永远不在于她带来了什么，而在于她本身的光华四射。

可是，事情远非这么简单，事情真的远非这么简单。兰晓龙的恶毒玩笑还没有开够，他居心险恶地告诉我们那些书后来的命运，告诉我们孟老大爷不思悔改的暴躁和自私，告诉我们红脑壳们以全军覆灭为代价换来的书里，还有一套竹坡先生评的《金瓶梅》，其中“草蛇灰线，千里伏埋”，“善用于犯笔，而不犯也”之法运用得巧妙绝伦，远非迷龙这帮仓夫走卒所能欣赏。

呵呵，我比兰晓龙更恶毒地想，如果小书虫知道自己肩上曾背过《金瓶梅》一类的“孤本”，他牺牲时将作何感想？这个单纯到不知责怪他人的孩子或许会结结巴巴地回答——这也是孤本啊，这也是我们文化的一部分，是先祖和父辈们留下的东西。

是的，这也是我们文化的一部分。

当我把话说绝，把事想绝，把自己逼上悬崖时，竟奇迹般找到下山的路。父亲和文化，本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孝的命题，稍一扩大就变成文化的命题。因为，父亲和文化都在我们之先，是我们每个个体生命的源出之地。父亲和文化都是精华与糟粕共存，智慧与愚昧并行，希望与死寂共生。只不过《团长》采取分割的技巧，展现了书的明亮面，父亲的阴暗面而已。

我们背负着父亲，就如炮灰们背负着书。我们无法抛弃父亲，就如小书虫为了书宁可舍命。儿女们有自己的判断，不会凡事都听父亲，后辈也有自己的思考，不会处处都依循先人。只是反思之前，必然先有承载。承载不等于接受，但接受必以承载为前提。

践踏了历史与传统的民族，是一个在当下的欲念中死亡的民族，而一个抛弃

父母与亲情的人，将沦落到禽兽不如的境地。我们热爱生命，但那不是抽象的、非人的生命，而是具体的、人类的生命，是浸润在文化与历史之中、属于每个民族成员的生命。

人可以憎恨那丝毫不可爱的父亲，可以憎恨那疤痕累累的传统，但憎恨背后，总有无法消灭的爱。因为，人不可能不爱自己的源出之地，不可能不爱生养自己的源头。世上没有一份责任不源自爱，没有一份爱不包含责任。所以，孝不光是一句斩钉截铁的命令，一项不容推卸的责任；孝陈述的，是一项关于生命的事，关于爱的事。这或许就是“天经地义”这四个字，最终的含义吧。

孝是天经地义的。

现在，我终于可以把问号改成句号，尽管我还明白这句话的全部深意。或许，我需要用一生去体悟，或许，我穷尽一生也无法参透它的深度和分量。毕竟，我没有生在烦啦的处境，我只能想象而无法吃透他的心境。可重读小说，我终于能渐渐学着像烦啦一样，以包容与谅解面对孟老爷，以崇敬和感激回忆红脑壳们的牺牲。

哦，那不是要父亲悔改，不是要传统改进，他们已走过太多岁月，已深陷时间之流无力逆转。要他们改变，是不公平的，也是不现实的。要改变的，是我们这些做儿女的，是我们这些还拥有活力和希望的后辈们的心境和态度。

我们必须接受什么，摒弃什么，我们如何去爱父亲，如何去继承五千年的悠久传统。

忠信孝悌礼义廉耻，每一个字，都需要细细咀嚼。

这是我们最珍贵的财富，但财富不该埋在墙里腐烂变质，财富要精心打磨，使其绽放出全新的光彩，并在和所有人的分享中，越来越丰盛。

在《我的团长我的团》里，震撼人心的台词很多，“上敬战死的英灵、下敬涂炭的生灵、中间的敬人世间的良心！”就是其中的一段。这段台词因了康段们的完美演绎而更具冲击力，甚至说令人再无法释怀再不敢相忘也毫不为过。

话说死啦死啦率领溃兵在南天门上打了那场断子绝孙的阻击战后，带着残存的十几个人回到他们的家——禅达。禅达百姓放炮舞狮夹道欢迎这几个保住他们家园的英雄。

谁知这几条不明事理而嗅觉特别灵敏的饿狼竟冲出百姓重围直奔包子铺，狼吞虎咽地抢吃包子，当看到再次聚拢过来的百姓将各种美食举过头顶时，嘴里塞满包子的饿狼终被定格——原来自己已成英雄。

还是死啦死啦反应快，他只愣了两秒钟，就立马厚着脸皮挤出苦笑喊道：“醉卧沙场君莫笑。弟兄们一路上受够了美国的罐头、英国人的饼干，这路上想的可就是咱们禅达的大馅包子，以解弟兄们的思乡之苦。”

“壮士、壮士，辛苦了！”音落人至，一老乡绅分开人群捧着整坛美酒来到死啦死啦面前。

“壮哉啊，去时披云遮月，来时干戈寥落。老朽一生做蠹虫，今天才听说马革裹尸是大悲情，并不是啥子大豪情！”

“沙场事昨日事，今天，你就来一个醉卧家乡。我们禅达人君子人，绝不笑你！”

老乡绅的敬意难违。

死啦和他的炮灰们被巨大如盆的海碗美酒惊得目瞪口呆——这一海碗喝下去，真是当场就醉卧了。

“谢谢您的美意！”死啦倒吸了一口冷气，无奈地接过斟满酒的海碗。

在咧开大嘴咬着后槽牙干笑之后，死啦看了老者一眼，然后对着手里的酒脑筋急转弯。只见他舔了舔嘴唇，“上敬战死的英灵！”一字一顿，神情庄重却又顽劣般地泼掉了碗里的一大半酒，吓人一跳！

“下敬涂炭的生灵！”还是一字一顿，神情凝重却又戏谑般地泼掉了碗里的



这时候一个人忽然扎入了那一团混乱中间，
一手擎着连鞘的刺刀，一手倒抡着步枪。

双手齐抡简直是李无霸钟震四平山的威风，
一个抢上筏子的被他一枪托枪倒。

另一个被他拿刺刀砸得喊爹叫娘。

另一大半酒。“中间的敬人世间的良心！”

铿锵有力，掷地有声地三敬，碗里的酒已所剩无几。在老者惊愕的目光中，他豪气冲天地大喝一声“干！”然后他一把抹掉胡子上挂着的酒水，举碗照人。

死啦死啦的亦庄亦谐躲过了当街醉酒出洋相，让众人佩服他的机敏的同时，也很让人鄙夷——看看他喝酒时身后迷惑他们的表情就知道了。

坐在电视前的我，却笑得不亦乐乎，这家伙、这家伙，怎么想得出这招儿呢？太有才了！哈哈哈……

因为还深深陷落在死啦长跪南天门的沉痛中，那弥漫得无边无际的彻骨的痛压得人无法呼吸……我太需要笑一笑了。

可是，笑过之后，那字字千钧的“三敬”却再也无法挥去。

老者说马革裹尸是大悲情，有良心的人才会如此感受吧。

南天门阻击战后，精疲力竭逃回东岸的妖孽对着南天门长跪不起。一千座坟，一千个战友的魂灵压在心头让他喘不过气直不起身。他答应过带他们回家的，却把他们永远抛在了西岸。这份亏欠，这份负疚，他再也无法消除。这第一敬，他怎能不“上敬战死的英灵”？

可是，心碎如粉的他必须强撑自己，继续给活着的炮灰依靠和希望，他在同袍的搀扶下站起来回过头，脸上含泪绽出笑容，提高嗓子喊道：“走啊，我带你们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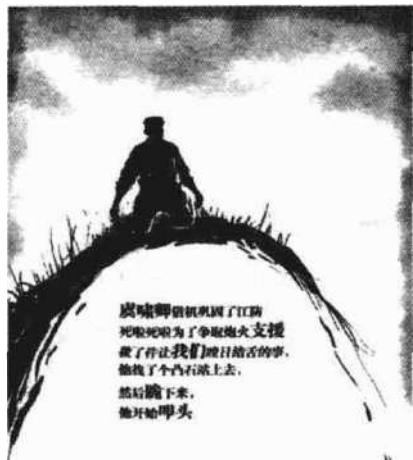
这个镜头，让人肝肠寸断、刻骨铭心。

烦啦说“虞啸卿不懂死啦死啦，我们也不懂。”

南天门阻击战的最后关头，死啦死啦感天动地行磕头大拜之礼跪求虞啸卿炮火支援，听到虞啸卿让他和炮灰们“死得其所”，他嘀咕道：“虞大铁血说话不怕噎着，这儿还有一百多号人呢！”

得到半个基数的炮火支援后，从虞啸卿到众炮灰到我们，所有人都以为他要带着弟兄们最后豪气一把，借炮火多杀几个日本鬼子赚回本钱，然后轰轰烈烈地死掉。谁知他一脚踹倒嚷着：“冲啊冲，冲得上，杨六郎”的烦啦，声嘶力竭地呼喊“撤退、撤退，再不撤就没机会啦！”然后带着能逃走的人落荒而撤，终于有十几个人活着回到禅达。

他悲悯烽火连天中的遍地哀鸿，更敬重怜惜身边那十多号跟着他以命相博死里求生的袍泽弟兄。虽然他们是军人，但他们是一群为奋勇杀敌已拼尽全力的军



虞啸卿借机来到了江畔
死啦死啦为了争取炮火支援
做了件让我们哑口结舌的事。
他找了个石头跳上去，
然后跳下来，
他开始叩头

人，是一群死了也白死所以没去送死的人，其时其境，那是一群不折不扣的“涂炭的生灵”啊！他怎敢不敬？

什么是“人世间的良心”？

拿着块木牌哭喊：“张保昌——热河赤峰来的娃！”的郝兽医是人世间的良心，将各种美食举过头顶的一双手是人世间的良心；说马革裹尸是大悲情而不是大豪情的老乡绅是人世间的良心；“允半个基数，让他们死得其所”时的虞啸卿也是人世间的良心。

敬重你应该敬重的，爱惜你应该爱惜的，挽救你能够挽救的，做你应该做的，这才是“事情本来该有的那个样子”，这就是“人世间的良心”。

导演康洪雷说，《团长》是一部讲述亏欠，叙述生命本质的电视剧。他和编剧兰小龙多次透过人物之口砥砺我们的意志、拷问我们的良心，借康丫问我们：“有良心的没？”

《团长》让我们带着愧疚重新审视生活，让我们寻找信念与坚强，可能很痛苦，但也正因为此，才让我们找到了自己的“良心”，找到灵魂深处真正的自己，让我们有可能改变自己，变得踏实、变得真诚与成熟。

像死啦死啦那样竭力还事情本来该有的那个样子，知道人世间除了索取还有亏欠，这就是人世间的良心，这也是《团长》的价值所在。

六十多年前的他们，在烟雨迷茫浓雾重重的山林里，奔命。

六十多年后的今天，我们在雾阴半晴的三月，纪念他们。

溃兵不如寇，流兵即为贼，1943年的中国，遍布数千里国土的足印书写着一个令兵家赧然的字：败。炮灰团的故事，恰由这个尴尬艰涩的字拉开序幕，团剧一年，也尝遍其中苦辣酸甜。

高城说，失败是胜利的亲娘。好吧，有一种溃败，是敬一种姿态。

乡愁与征途

小太爷从不参与埋死人这种公益活动，不是腿脚不便，那朽木浮土一般的伤兵，每看一眼都好似瞧见自己无望的瘸腿，以及更无望的将来。小太爷怕被看穿，更怕被看碎。那早早写好的遗书，分明是二十四岁的孩子急切的撒娇，他彷徨，他不想看死人。铁定成仁？不，小太爷要打仗！

于是他们去了更南边，一个军火商口中的复仇之地，一个炮灰团身边的毁灭之地。谁说小太爷不想家？飞机刚落地他就抓心挠肝地要回来。是的，和耗子认亲戚也好过被阿译长官瞎支楞，更何况在禅达刚刚多了一份念想。粉条子比缅甸布靠谱。

就算是迷龙眼里毫不正宗的猪肉白菜炖粉条，毕竟一个锅里出来的，可是眼前这一位，既不曾从锅里见到过，也不是来添柴火的，却说要带他们回家。爱谁谁，小太爷不是有一口好牙么，三米之内足够让他死啦死啦——他却说，死了要和他们埋在一起。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可是我的兄弟，你知道有多少忠骨永远无法回归故里，有多少英灵连姓名都没能留下？整块马口铁剪俩星星磕肩膀上也不一定管用，还是把姓名刻肚皮上吧，我叫李四福，别光记得要麻，我叫马大志，不是蛇屁股，我叫邓宝，不要写成不辣……当子弹擦着皮肤掠过眼前，当刺刀在敌人骨头缝里吱吱作响，当爆炸的烈焰劈头盖脸漫过身边，亲爱的兄弟，请你喊我谷小麦，喊我康火镰……

异乡的雨林，看不见漫山遍野的大豆高粱，听不到大棚栏里的包袱捧哏，喝



不了慢火熬制的老火靓汤……李连胜没来得及交代别喊李乌拉，身体里就遍布三八枪弹，一如那灾难深重的东四省，老兽医捧起破布条安慰跟随绵羊刀削面而去的康丫，火光太暗，太暗，看不见你我，看不见蹉跎，看不见拿着豆饼的疥蛤蟆，看不见家乡的黄土坡。无边无际的溃败，即便有能干死小日本的裤衩子，也不能缓解片刻的忧愁，一层一层像潮水般越涨越高，没过老化石对奥赛罗的讶异，没过日军对山魈的惊悚，湮埋我的团长，和我的团。

回家不积极，脑子有问题。可是小太爷却离开了家，他不知道老太爷一直在喊，了儿，回来。从帝都喊到陪都。活该！投笔从戎不是小太爷理想的，装死活命不是小太爷情愿的，大战在即不是小太爷期盼的，他只想求解：家，父。东四省不是老太爷卖的，花园口不是老太爷炸的，西南不是老太爷要来的，他只盼着小太爷能带来一张安静的书桌。

父亲啊，看看我吧。回来吧，往日时光。

绝望与尊严

上天不小心向丛林撒了一把豆子，不得已，派了个半吊子军需官来收尾。颗粒归仓，谈何容易。你看见那人肉森林般的日本师团在沿途捣乱么？树上站着的不是布谷鸟，草丛里趴着的不是朽木头，那是狡猾狡猾的三八大盖和九二重机。添乱，添乱！这差真不好当。

左手左边抄，右手右边抄，看挥手。哦不，爷爷们快跑，看那成堆的罐头和枪炮，急了的兔子变山魈，疯了的英军在溃逃。不存在的劈柴，怀揣着不一定存在的家国梦，战斗在已经不存在的异国，保护着高贵且一定存在的机场——固防，固防！不该有的希望在燃烧，有腿的溃败，明知道死还在想胜利。走吧，走吧，无边无际的死人在黑森林里吟唱，望不穿峰峦延绵的泪光，以及刻骨铭心的惆怅。

拉上走不动的，追上臭不要脸先走了的，太上老君急急如意令，让驴和学者都自觉靠拢走到队伍中间来吧，通知听天由命和漫不经心地去上帝那里报到，阿门！

溃不成军，可溃着溃着也成军了，旗正飘飘，马正萧萧。还有比这更好的身份证明么？可是有时候，这并不比裤衩子好使。九死一生，命悬一线，怒江边成了修罗场，我的母邦，去时你褪尽我之所有，归来却辨不得我的容颜。你听你听，唱的是同样的歌，发的是同样的音。于是我不可救药地败了，我突然不明白我的腿因何而瘸，我的贴身为何带着弟弟的骨灰，我的母亲为何带我许嫁溃兵……滔滔怒江何时变为冥河，我该如何赎回前世今生？

为胜利的仗早已不敢想，炮火忽然也沾满忧伤，我的獠牙穿过火网，撕咬万

兽园似的白毛巾，抑或白毛巾扮相的万兽园，哪怕只有一回，哪怕万劫不复。

泥土里还弥漫着李乌拉和要麻们血液的味道，它烫得我们四处乱窜，不住脚地狂奔、翻滚和冲锋，好似片刻的停留都成辜负；郝兽医翻着或死或伤的娃娃们，逼着自己在坑坑洼洼的地里折磨老胳膊小腿，他本该回西安了；迷大爷凶猛地倾泻机枪弹，就跟丢色子一样败家，倒霉的豆饼手忙脚乱，那个啥，别以为打光了就能回东北；蛇屁股的菜刀闪闪发光，丧门星的大刀也闪闪发光……喊着你的姓名，哪怕你不知我的姓名，为了你的姓名，哪怕无法留下我的姓名，带回你的姓名，哪怕我已无姓名。

兵败如山倒，溃兵命似草。从军五年，败绩无数，这是输得最像样的一次，如果这也算败，那么是败给了疯狂而高贵的信念，败给了温暖而坚定的执着。我的兄弟，等你回来，我的亲人，我一定回来。

等我回来，许你期待；等我回来，花开不败。

先锋与浪漫

“张保昌，热河赤峰来的娃……”六十一甲子，如今的你又在哪户人家？六十多年前的国殇墓园未必有你，六十年后的史料籍册也未必有你，曾经的袍泽未必知道你来自何方，身后的亲族也未必知道你去往何处。你就是个炮灰，你却再现荧屏。

炮灰们的故事，穿过历史的硝烟，从尘封的记忆里娓娓道来，《我的团长我的团》以它的善良与热烈，带领整个2009年经历一个叫孟烦了的老人一生的激荡与平静、挣扎和释然。

溃兵、收容站、炮灰团，后娘养的……没有谁敢这么写远征军，更没有谁敢如此拍远征军，除了《我的团长我的团》。于是“颠覆”成了它第一个也是最显眼的关键词，一个把脏兮兮黑黝黝的溃兵描述得血肉丰满，卑贱而乐天，坚韧而善良的故事，需要极度谦卑的创作姿态和细致入微的生活体验，才能令荧幕前的芸芸众生感同身受，从而获得广泛的信服。

然而，《团长》剑走偏锋的故事设计和不遗余力的剧情铺垫，并不止在于讲好炮灰们的战斗故事，它试图透过六十多年前一场九死一生的战斗来窥探中国和中国人，解码人性，思考生活。它既展示着人生来就必须面对的不完整，也讲述了寻找生命支点之旅的颠沛流离和上下求索，徘徊与困惑，颠覆与摧残；既展示了生命中的绝境，也追问着绝境下生命的意义；既歌颂了生命的力量，又直面了生命的脆弱；既正视了生命所能操控之所在，又反省着股掌的晦暗之处。于是当远征军的故事解开层层包裹，呈现出的却是一个玲珑剔透的水晶球，看得见历史，更看得见自己。这是《团长》最大的野心，也是最杰出的贡献。

它是如此游离、超脱，又极富人间烟火。炮灰们“哄抢”缅甸布，能把布撕得灿若桃花；被迫洗“海藻泥”，能站立得光辉伟岸；满足康丫的临终遗愿，能把火柴擦得诗情画意；迷龙能把树砍得虎虎生威，死啦死啦在行天渡前能把炮灰骂得气壮山河，虞啸卿的庭审能容忍长串的地名小吃名对决得五味杂陈，孟烦了能想狗肉想得缠绵悱恻，张立宪能在小醉门前手足无措得英姿飒爽，江边自杀的日本兵能乡愁得安详静谧，柯林斯能把老麦模仿得惟妙惟肖，南天门广播站能把苦中作乐唱得妙趣横生……它又是如此愤怒。虞啸卿的征兵广告告诉说着壮志难酬，迷龙挖苦李乌拉句句带着国破家亡，龙文章跳大神调侃着全民的虚弱与麻木，阿译用刮锅底似的的声音荒腔走调着理想与现实的距离，麦师傅去留两难地平衡着职责与良心的参商两忘……尊重生命，正视死亡，创作的情怀里，充满了慈悲、赞美和发自骨子里的浪漫。

独特的叙事、严谨的拍摄、新颖的台词、逼真的场面、充满激情和感染力的表演、前所未有的视野和观感，《团长》展示了一种全新的精神和思路，诠释了自我突破的真实体验，以及戏里戏外摄人心魄的人格魅力。如此的胆色和底气，令《团长》有了深厚而热烈的生命力，也使它站在了更为宽广和前瞻的起点上而更具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

你的姿态，让我溃败。

勇敢与担当

一部好的作品，经得起反反复复的推敲，经得起随意择取的赏析，经得起放大缩小的引申，经得起不同情境的延展。这是心力，更是态度。《团长》的题材并不讨好，却带动了全社会范围对远征军的重新认识和积极关注；《团长》拍得并不完美，甚至瑕疵众多，却成功征服观众的视觉习惯；《团长》把故事讲得磕磕绊绊，跳跃又话痨，却引发了一轮又一轮的讨论热潮；《团长》并不在意获奖的荣誉，却牵动着许许多多的人——甚至毫不相识、甚至不知奖项为何物是何等级——这样的人们，为它摇旗呐喊，为它同呼吸共进退，视与亲缘……这是何等的殊荣和气魄。

其实，《团长》只不过比一般电视剧多了一份旗帜鲜明的勇气，以及一份坦诚真挚的担当，而已。如今，我们相约《团长》、相遇《团长》、相伴《团长》已有一年，新鲜如故，历久弥新。得见《团长》，也许是一个奇迹，但愿《团长》的诞生，不是一个奇迹。

《我的团长我的团》，你的身影卓然独立。

一炷心香

1. 我相信，正是因为这部剧在描绘这段悲壮的历史时用了屈原离骚般的诗情，所以，我们被感动了，更何况那段历史是我们的共同记忆，我们被狠狠地掐痛了。

我终于明白，内容与形式的统一至为重要，这段历史如果不这样华丽地描绘，不这样隆重地表达，它就只是故事而不是史诗。

在我们漫长的历史、广袤的国土上不乏悲壮的故事，但真的很缺乏感动，“我们经得多了”，还是剧中人的话：“中国鬼死于听天由命和漫不经心。”

春风从南方徐徐吹来，在这己丑的清明，感谢这部剧集为我们招来了已经走远的魂魄，在这万灵来归之际，让我们送上我们的问候，是的，他们不需要，但是我们需要，我们需要！

——游荡的山风

2. 请原谅我是一枚死忠的“死啦粉”。送他一束百合花是我执拗的心愿。

感谢您给他了一颗高贵的心，赋予他一个高尚的灵魂。尽管他只活了一百七十二天，可是他却摧折了无数人的心，征服了无数观众的灵魂。

“生当做人杰，死亦为鬼雄。”可惜“世上再无龙文章”。

我只是想满足一下自己的幻想，幻想这一束花已经送到了龙团长的手上，他不用在战乱动荡的年代拣山里的小野花……

请务必代龙团长收下这颗拳拳粉丝心！

“我的团长，你国士无双！”

——迷你一支棒棒糖

3. 俺看到的重点在——没答案也要做，这就是做事。

一尘不染的事情是没有的，我们都在吸进灰尘，可不妨碍我们做得好一点。

其实我想说团长的重点不在批评而在建设，不在断绝人的希望而在给人希望。要有向往，但不能坐视。我们大多数人是烦啦，能不能做到烦了呢？

各人理解不同，但我不认为团长重点在鞭笞社会，团长在鞭笞的是我们自身。

——一定十五个字

4. 《团长》除了引发播出大战，还引发了历史的追问、社会的责任、民族的自尊、公众的博爱。曾经丢失的良心，却在一部电视剧的播出后又回归。观众从学习那段鲜为人知的历史到关注健在的老兵，从关注老兵到肩负起一种责任和意识，从老兵的感慨到社会的认同。

一种人性的复苏，一种社会的责任，一种潜移默化的教育，一种民族传承的延续，一种历史的使命，大家的，大家一起做。我们的曾经，我们的共同，我们的未来。

看见有这么多人默默地在还自己的那份债，很想倒上满满一海碗的酒，敬大家，敬这人世间未曾泯灭的良心。干！

——金胡杨

5. CCTV10大型系列片《中国远征军》文字实录后记：

我以一种近乎“自虐”的姿态，竭尽全力，加快进度，为的是让一些信息更方便地传播。这些信息，固然与团剧紧密相关；但其中最有价值的信息，已然超越了团剧本身。

在文字实录的过程里，我由衷地发出希望——愿人类再无战争，愿世界永远和平。可我也知道，在现实的人类文明框架中，这分明有违历史规律。那我愿，巩固起飞成果，尽速迈向成熟的现代化，祖国再不受人欺凌。

——方程人

6. 康导能发挥一种凝聚力把相同气场、相同理念、相同品质、性格各异的人拢在一起。他很清楚当前大圈子的情况，但从《士兵》到《团长》一路走来，通过作品营造了一个他能影响到的影响圈。康导团队通过拍摄出作品的行动力、对积极人生的表达、遇到困难时永不放弃的韧劲，鼓励、感动了无数人，给这个大圈子多少带来了些许震动和涟漪。感谢这个团队，感谢这些作品和人物，让我这孟烦了似的人物也懂得不要抱怨，心动不如行动，做自己能控制、能做到的事，只要能做下去，总会有收获、有变化，一个行动远比万千句废话来的强。

——木棉木鱼

7. 喜爱这部带着缺憾的经典，犹如面对断臂的维纳斯。

虞师座让人感慨，为着他的报国热忱和无可奈何；

唐基，他的命名让我们深思，难道这真是汉唐盛世的基石？

张立宪，何书光，虞师的大男孩们，像不像残酷青春里我们曾经的自己；

小书虫子，傻傻地永远宣扬少年中国；

莲花镇“两条腿的野兽”，当得起龙文章的一拜；
孟老爷子和他的书，酸腐不堪却又值得用生命保卫的文化传承；
迷龙告诉你，战火中追求幸福的勇气；
兽医升天了，善良的人永远能得到救赎；
不辣单腿支地回头一笑，乐观的人总能找到生命的目标。

怒江边的狙击战，让人知道什么叫做慷慨激昂；
禅达人举过头顶的食物，是在诉说草根对英雄质朴的向往；
中西合璧的庭审现场，隐喻着中国社会的文化对撞；
龙文章报出的一串串地名和小吃，逼着每个人正视丧师失地；
那被放入禅达的数十个鬼子，搅乱的何止是禅达的安逸；
中日对歌后的炮击，有没有击破今日国人心灵上的麻痹；
祭旗坡的明月，见证着炮灰们挣扎出个人形；
沙盘的惨烈，唤起我们对昔日松山战役的敬意；
最后的南天门，精锐和炮灰，维战而已，向死求生。

这一切，经由孟烦了的双眼看出，夹杂着烦啦的怀疑和逃避，可烦啦终究被感动和改变，因为三米之内，有个没皮没脸的死啦死啦，有个一直在做事，不管有多孤独多伤心，都要做自己认为对的事的死啦死啦，诠释着坚持与勇气。

——搜狐上海市网友

8. 如果没有团长，我们可能看到一部好片也不说，任由唐基世界的人去摆布；如果没有团长，我们还在安逸的假象里歌舞升平，做精神世界里的蛀虫；如果没有团长，我们还在疯狂地憎恨别人，憎恨外侮，憎恨焦虑，而对自己的病症熟视无睹；如果没有团长，那股带刺的疼痛不知何时到来，而使我们麻木到无法再痛。

——网易湖南网友

9. 今天的我们呼唤团长，呼唤他用袍泽之情聚沙成塔；呼唤他伤心寂寞却勇敢担当；呼唤他从不抱怨，努力做事；呼唤他虽吸进尘土却让事情变成了本来的样子。跟着我的团长，即使我们卑微渺小，我们也愿意燃烧自己，发出光亮；跟着我的团长，即使去做炮灰，我们也毫不迟疑，一往无前。今天的我们需要团长，点燃起每个中华儿女心中“少年中国”的梦想，万众一心，埋头做事，重塑中华民族的辉煌。

——搜狐网友

10. 团剧看似表现一堆粗俗不堪的老兵油子。但真正粗俗不堪的人还真看不懂。“跳大神”真乃团剧神来之笔，文化程度太低看不懂可以原谅。首先，招谁的魂？中国军人的军魂——他们英勇过，他们抗争过，他们成片倒下了，他们魂飞魄散了，闻风八十里，枪响一百三……魂兮，归来。中华民族五千年，有过多少英雄豪杰。然而，南京城下，几十万男人像蝼蚁一样被砍掉头颅，女人被野兽任意蹂躏，孩子被挑在刺刀上……中华民族的魂魄在哪里？魂兮，归来。

——网易泰国网友

11. 《我的团长我的团》

一部站在民族角度反思战争的作品。

一部让我们感觉亏欠，记起应当把我们的民族英雄放在祭坛上的作品。

一部让我们深刻自我思考的作品。一部独特的作品。

团长中的人物无比鲜活，我可能永远也忘不了。

——搜狐陕西西安网友

12. 可最怕的是，现实逼着你一步一步后退，一点一点妥协，会有那么有一天，连我们自己都忘记了，原来我们还有理想的。

“我们走得太远，以致忘记了为何出发。”

所以，虞啸卿的悲哀，其实也是我们所有人的悲哀。

——叶落而知秋近

13. 2009年3月，我终于知道了原来保卫了我们国家的，也可以是一群炮灰。原来拼了命成了英雄的，其实心里也怕死亡。原来战场上的死亡来的那么突然。原来英雄死前没有时间有各种交代，原来他们也要吃饭睡觉。

于是，我迷上了他们。一群最普通的，有着不同性格的小人物，每个人身上都满是缺点，但不影响他们最终成了保家卫国的英雄。我第一次觉得，原来男人洗干净了反而不帅。

如今，一年了，那些留在我心中的感动，一直在。听到熟悉的台词还是会竖起耳朵，看到熟悉的场景还是会有热流从心里往外一点点地渗出来，想到剧中我们曾经失去的那一个个鲜活的生命，还是会痛彻心扉。

——水墨

14. 《团长》带给我们的震撼和启迪，是没有仅仅停留在还原六十年前那段惊天动地的战争场景，而是将笔触深入到残酷环境中的每一个自然的个体。既

揭示了那一群人在巨大的生存压力之下人性中最脆弱的一面，又不惜笔墨浓重刻画了他们从迷失、挣扎到觉醒、向往，到绝境中不屈地抗争，直至最终完成灵魂自我救赎的心路历程。让一个个原本渺小平庸的泛泛之辈在战胜小我固有的怯懦卑微后，焕发出夺目耀眼的人性光辉！

——兰编是俺老乡

15. 想到小醉评价烦啦的一段话：我的男人不亏不欠，顶天立地。
团长也是。

——天涯社区晓因58

16. 能体会到整个团队深沉博大的情怀。《团长》于他们，绝对是心血之作；于我，则是入心的好剧！

——搜狐江苏省网友

17. 因为世间的“英雄”与“炮灰”，都习惯了“有力量的人被比他更有力量还欺凌弱小的人改变”。

强者奴役弱者，弱者起来反抗，变为强者，然后再奴役弱者。无实质改变与进步，似乎是阶段性向历史的祭坛献上人命与战乱。

历史总是这般书写。

所以小书虫与龙文章说，日本人不是根本问题。我们很久以来自己都信奉且只信奉着有力量的人。日本人走了，我们不懂得这个道理，不为弱者改变，生灵仍然只是数字——许多还没能有幸加入数字，而就被抹去了。

有力量的人，哪个会有觉悟去为弱者改变？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那么249提出来天真么？不，你懂了，我懂了，大家都懂了，也许有力量的人也会懂的，也许有力量的人就在懂了的人中间。

一部团长，一个249，果真是包蕴甚多，慈悲无边。

——年少挑灯阅香帅

18. 倏放不下死啦——他的过往，他的当下，他的未来；他的心智，他的情感，他的魂魄；他的独特精彩无与伦比，他的似妖非妖向死而生。俺又因为放不下死啦而更加放不下兰爷。他把自己的希冀与精魂灌注给了死啦，为这多变得几乎让所有人找不到北的世界，塑造了另一个不死的上帝之子，矗立起一座无可替代的丰碑——不是为了膜拜，而是为了警醒与敬仰。为了提醒人们寻找那把丢失的钥匙；为了让这失去太多、亏欠太多的世界不再失去不再亏欠，至少，能失

去得少一点，弥补得多一些；为了让我们生活的这个天地更好地成为她本来应该的样子，让我等生活其中的人们更有尊严地成为生而为人应该有的样子……

——yzwjp

19. 我们都无法穿越，如同我们曾探讨过的那样，单一的力量不会改变世界的宏大时局。我眼睁睁地看着你带着未尽的愿望逝去，绝望的灵魂卑微而伟岸。

我们能做什么，我们揣着一颗被你激活的心开始考虑自己应该做什么，我们在被你刺痛的梦中假装你已轮回。

前世你在南天门征尘满面，今世你守卫国门满面征尘；前世你捧着汤姆逊难以置信，今世你身着黑金马甲市值三十万；前世你为了聚拢炮灰甘当孙子，今世他们就在你身边个个挺拔骄傲……

我们用这样的梦幻安慰着自己，为我们被提醒的过去，为你们曾渴望的将来。前世今生，你们是我们的前世，我们是你们的今生。

因为你，一个“少年中国图书馆”在贵州毕节出现，你一定会欣慰地看到山区孩子一张张专注读书的脸。

——写着玩的



四、评论篇

“我的团长我的团”，我的感想我的感

蒋小乙

早先看过兰编关于松山之行的一篇文章，说松山上有座推倒了和他的工作台差不多大的墓碑，下面葬着那次战役中阵亡的远征军八千人。关于松山之战，我多少也知道一点。那是远征军历史上最残酷的一次战役，历时三个月，最后我们以超过七比一的战损惨胜。战后的松山，焦土深达数米，多年寸草不生，我无法想象，倒在那片战场上的血肉之躯会被炮火耕犁到何等破碎。那座墓碑我在电视里见过，很荒芜的感觉。没有缅甸境内的英军二战士公墓那样整肃、骄傲和神圣，也比不上悄然兴建的日军慰灵塔、镇魂碑那样精致和温存。八千人，就一座小小的坟头，一块简陋的墓碑，甚至没有什么祭扫的痕迹。我想很多人看到那一幕都会有想哭的冲动。从兰编的文中不难看出他当时的慌乱，那是竭力压抑着的哀恸，他说：“那一刻我交代自己：这个戏，一定要写出这几个小时在松山上的心情。”那时我就想，《团长》一定是个让人崩溃的故事。但我没想到，它在把我乐死了、痛死了之后，留给我的居然是内心的平和。



故事发生在六十多年前，从滇边小镇禅达的一群溃兵开始……

白菜猪肉炖粉条

他们来自五湖四海，南腔北调，歪瓜裂枣，衣衫褴褛，饥肠辘辘。虽身着军装，却比老百姓还散漫。他们横七竖八地散落在街头巷尾，于是连空气中都弥漫

着一股失魂落魄的气味。

上了战场，他们被当作耗材，生命被人恣意挥霍，他们的上司连对待炮弹都比对待他们更审慎、更爱惜。下了战场，他们被当作包袱，一堆空耗粮食的破烂，皮球似的，被军队踢给地方，又被地方踢给老天。生活是永恒的战争，他们是永恒的炮灰，有硝烟或没有硝烟，他们都是一样的朝不保夕、死不足惜。

四周越是黑暗，人就越怕孤单。比死更令人恐惧的，是在那样的世界里一个人孤独地活。于是他们都使出吃奶的力气，紧紧抓住彼此。那一条天不管、地不收、一钱不值、随时准备死作野狗口中之食的贱命成了彼此最依赖、最珍惜、最难以割舍的东西，成了黑暗世界里唯一的凭藉，成了凄凉人世间唯一的温暖。要么拼命活在一处，要么拼命死在一起。所以烦了那个分头逃命的锦囊妙计立刻遭到了全体抗议；恋家猴子迷龙总是在家和祭旗坡之间来回奔命；阿译明知是绝路还要不知死活地往南天门上送命，不为别的，就为跟从没待见过他的炮灰兄弟们在一起……他们是哑巴牵引着的瞎子，无臂人背着的无腿人，白菜猪肉炖粉条，他们已经被炖成了一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骨肉相连，谁也离不开谁。

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相处得很和谐，正相反……

他们互相厌烦，谁都不服谁。敏锐的看不惯麻木的，豪放的看不惯婉约的，强悍的看不惯懦弱的，狡猾的尽欺负老实的，粗鄙的看不惯酸文假醋的，颓废的看不惯亢奋的。他们随时都在彼此打击，互示不屑，以至于阿译这种集婉约、懦弱、麻木、老实、亢奋及酸文假醋于一身的极品靶子最终发出了“你们对我比对鬼子还冷酷”的血泪控诉，那个哀怨真是要笑得我跌倒。

他们还乐此不疲地互赠最荒唐的绰号，于是有了孟小太爷那阴魂不散的诨名“烦啦”，有了团座那居心叵测的绰号“死啦死啦”，有了蛇屁股、要麻、不辣、兽医、五花肉等等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的称谓，哦，对了，还有绝对名不副实的狗肉。连美国佬都入乡随俗，全民协助对该外号的条件反射远高于本名，麦师傅的称号差点上了他的墓志铭。好不容易有个康丫保住了本姓，那也只是因为它比诨名更难听。

对待自家弟兄，他们如秋风扫落叶，恶言和拳脚是其一贯的交流方式。可前一秒还互相揍得鼻青脸肿、骂得狗血淋头的他们，下一秒就又抱成了一捆，任枪托任拳脚都分不开，无论是要脸的还是不要脸的都哭着喊着“行行好，把我们一起杀掉”，这打断骨肉连着筋的情分，让他们之间的撕咬没法不显得孩子气。

很多时候，他们用撕咬来发泄内心的郁结。国破家亡，屡战屡败，每个人嘴上不说，心里都觉得欠着债，对死人的债、对国家的债，直压得人透不过气来；

不是不想豁出命去还了所有的债，可每次的结果都是欠下更多；焦虑和绝望要把人逼疯，唯有拳脚和恶言能发泄心中的憋闷，那就打吧！骂吧！打完骂完之后，再手拉手，继续在黑暗中全无方向地跋涉，唯一值得欣慰的是身边还有他们——始终不离不弃、相扶相携的袍泽。

还有很多时候，他们用撕咬来相互安慰。翻越了尸山血海的人，都不再习惯表达悲伤，那不是麻木，而恰恰是痛到了深处。第一个人死去的时候，我们可以相互宽慰；三千个人死去的时候，我们只能努力忘却。那是无法平复的创痛，没有人能在记住那一切的同时还能正常地活着。兽医说“我是伤心死的”。战争和生活已经为他们准备了成千上万的死法，他们不需要伤心再来雪上加霜。于是他们连悼词都平实得没心没肺，对死人和活人都一视同仁地说着风凉话，他们尽量背朝南天门、对战死在那里的一千同袍看都不去看一下……他们愤世嫉俗地乐观着，色厉内荏地逃避着，矫揉造作地轻松着。因为无力医治创痛，无力消除伤害，无力避免死亡，他们只能选择这种方式让彼此坚强。

“阿译是猪肉，我是粉条，我们在伤兵中凄凄惶惶需找我们当年的白菜”，团书上下八十余万字，这句话最让我觉得凄凉。故事写到这里，我们已经失去了要麻、康丫、兽医、豆饼、蛇屁股和迷龙。回望那些兄弟们在一起的日子，虽然非人地艰难，却是那样快乐！收容站里白菜猪肉炖粉条的香味还在鼻间萦绕，每个人的口水都滴在前面一个人的头上；怒江两岸的歌声还在回响：“竹内连山，你妈那巴子！”第一万次想起来都会笑得人连滚带爬；迷龙扭着水桶腰，还在跳他的二人转加印第安舞加鬼知道是什么的玩意儿，逗得精锐们怒也不是笑也不是；南天门上的小喇叭又开始广播了，一帮穷极无聊的家伙，拿数倍于己的敌人寻开心，以此抵挡饥饿和绝望，打不死你骂死你，骂不死你气死你，气不死你玩死你……都走了，和艰辛一起、和饥饿一起、和战争一起，都过去了，再也没有那样别开生面的快乐和热闹了。以前你以为一切已经坏透了，只想那样的日子快点过去，可当好的和坏的都一起过去之后，你才发现，和兄弟们在一起的幸福时光让你对那部分坏都充满了眷恋。

兰编像是很喜欢用梦境映照现实的。《生死线》中，欧阳的噩梦不幸成真；《团长》中，阿译的噩梦也终于兑现。最怕什么偏来什么，一向如此。瞎子终于失去了哑巴的牵引，无腿人没了无臂人的背负，骨肉相连的兄弟们已血淋淋地被撕开，白菜、猪肉、粉条都已经阴阳两隔、或相忘于江湖。活着的人有一部分被死去的永远带走了，死去的人都活在活着的人身上了。在故事尾声处有这样一个

画面：“一个瘸的人，一条瘸的狗，我们行走在苍原之上，我们像瑞回湖南的不辣一样，我们一直走到我们周围的世界从沧海变成了桑田，从平原变成了滇边永远连绵的山峦。”在电脑上敲下这几行字的时候，我又忍不住流泪了，为那一幕中难以言说的苍凉，更为那一幕中缓缓流淌的平和——可敬、可爱、可叹、可泣的平和！尤其在他们经历了那么多之后……

划不燃的火柴

《团长》以一场败仗拉开序幕。那是一场你只能用荒诞来形容的战斗：组织涣散、毫无章法、胡搅蛮缠。这一切由烦了讲来，简直充满了黑色幽默。但你无法为之发笑，因为他们为此付出的，是生命。

从东北到西南，从1937年到1942年，半壁沦丧，诸战皆北，故事开头的那场败仗只是无数个败仗的缩影。只要还对胜利抱着一线希望的人都不会那样潦草地对待战争，只要还认为生命有一点点价值的人都不会那样随意地挥霍生命。

从那样的战斗中，我们看不到希望。不是因为日军有坦克，我们只有燃烧瓶和汉阳造。小蚂蚁和他的战友们一无所有，却有着最坚强的希望。如果上下一心、指挥得当、竭尽全力仍难逃一败，那我们认了。可事实是，我们败了那么多不该败的仗，枉死了那么多本可以活的人。就像烦了遭遇的那样，你以为号令一下，弟兄们就会山呼海啸，结果发现，奋勇向前的都是傻冒，懂事的全在战壕里偷笑；你觉得杀敌报国，至高无上，却发现一直在受人利用，为了别人的功勋和利益抛头颅、洒热血；你想即便死也死得有点价值，结果上峰把士兵当炮灰，老兵把新兵当炮灰，生命贱如蝼蚁，一切的一切都毫无值偿。什么都错了，可什么都改变不了。黑暗与荒谬如怒江的洪流，裹挟着所有人，奔向虚无和绝望！

他们本该死在缅甸那座仓库里的。被英军用来焚毁物资的火烧死，或者被四个日军围起来打死，或者再透彻一点说，被谈判桌上分分和和、瞬息万变的决策累(léi)死，被他们自己的怀疑和惊惧害死……本来一踏上缅甸的土地他们就死掉了，如果不是因为龙文章……

一路上英国人在逃，中国人在跑，我们输疯了，日本人赢疯了，一场疯狂的追逐中，只有龙文章带着他劫后余生的炮灰们在抵抗，而且，在胜利！生平头一次，他们看到日军在败亡，看到豺狼变成了兔子，被他们追得仓皇奔逃；生平第一次，他们没被人当作炮灰，他们的团长精打细算，不惜用尽一切缺德的战术把伤亡减到最小。他们在所有往国内回撤的部队都走垮杆、走散架的时候，仍然保持着井然的行军队形，他们的团长上蹿下跳、声嘶力竭，一个人走出多别人N倍

的路程，就为了他们一个都不少。

他们仍然有牺牲，很惨重的牺牲，从缅甸一路上带回来的一千多人在南天门上打剩下二十二人，可就是这一千多缺粮少枪、孤军奋战的溃兵，挡住了数倍于己的日军，挡住了子弹、炮火和毒气。如果不是他们，东岸的江防不能筑得那样坚固，或许连重庆都不会那样安稳。一千多人死了，但没有一个枉死。如果我是野人山里那三万多亡魂中的一个，我一定嫉妒死在南天门上那一千多同袍。

一切似乎都开始好起来了。虽然世界还是黑白颠倒，对错还是混淆不清，事情还是个扭曲的鸟样，可那家伙的架势像是要把一切颠倒和混淆都翻个个儿，像是要让落叶沉底的怒江都改个道。他用积极和信心，对抗烦了们的消极和怀疑；用忽悠和捉弄，对抗英国人的傲慢和狭隘；用幽默和散漫，对抗虞啸卿的严苛和冷漠；用纵敌深入，对抗国人贪图安逸的陋习；用下三滥的手段，找补虞师对炮灰团的“虐待”；用坚持与勇气，搅黄了虞师自杀式的攻击；用智慧与坚韧，一指头点中了竹内连山的死穴……他跳踉叫嚣，永远精力过剩；他四处碰壁，照样忙得欢势；他骁勇善战，不计个人得失；他智近半妖，却一辈子都在傻乎乎地坚持着更傻乎乎的道理。

你怎么可能不崇拜他呢？他带我们从一溃千里走向扬眉吐气，回过头来，我们自己都不敢相信自己创造的战绩。怎么可能不依赖他呢？在最绝望最无助的时候，他用一个人的意志支撑起了所有人的生命，被打趴下了再站起来，崩溃了一千次仍然挺立，而我们就像水蛭，活着的每一天都靠吸附他的坚强和勇气。怎么可能不信任他呢？为了救全师弟兄于倒悬，他不惜以身犯险，做了第一个爬进日军老鼠洞的中国兵；为了炮灰的生命不被无谓牺牲，他放得下权势、名利、自尊、性命，甚至他一辈子都在坚持的道理。怎么可能不热爱他呢？他以妖孽似的魅力，给艰辛中带来希冀，给郁闷中带来轻松，给悲凉中带来温暖，给委屈中带来豁达，给绝望中带来乐观。从他出现的那一刻起，他就是炮灰的灵魂，炮灰们害怕失去他，如同害怕丢掉生命！不是说黑暗和荒谬是怒江的洪流吗？好，他就做那条逆流而上的鱼，结果通天河也似的怒江，硬是被他赤手空拳地横渡了数次，麦师傅知道了一定会说，他没变水鬼充分证明这世界没有天理。“让事情是它该有的样子”，跟着他，好像真的能挣来个朗朗乾坤，水碧山青；“死人在



天上，活人在泥里”，被他领着，似乎真能拔足于越陷越深的泥塘。

可烦了知道，他也知道，有些东西总会在前面某个地方等着你，让你所有奋发有为、心力交瘁和痴心妄想全都栽进十八层地狱。没有谁能改变这世界什么，怒江永远会朝着一个方向前进，逆势而上与顺应潮流者唯一的区别是前者会死得更加撕心裂肺、精疲力尽。南天门上的三十八天、炮灰团三千亡灵，都已是生命中无法承受之重，迷龙之死是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绣花针。如果上官戒慈的释然、虞啸卿的承诺给了他一线生机，那么北上“剿共”的命令也彻彻底底把一切都变成了虚妄和嘲弄。

我只想让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我是这么一个狗屁不通的天才！条条路都走不通，可我还是做不到，做不到你们要我做的，把陋习说成美德，把假话变成规矩，把抹杀良心说成明智，把自私说成爱国，把无耻变成表演，把阳痿说成守身如玉，把欺凌弱小说成正义，把人变成炮灰，把炮灰变成荣誉……

龙文章死了。他连死都死得很不合作，很不给面子，很桀骜不驯，很作弄人。他那样的死法，只好连累得那些杀他的人把他们所认为的光明正大变成蝇营狗苟。

《团长》中有一个反复出现的意象：火柴。那是一个关于希望的象征。在故事开头的那场战斗中，烦了没能划燃火柴、点着燃烧瓶，从那以后，火柴成了他手中不能或缺的东西，就像心脏病人片刻离不得起搏器。烦了是个很怕黑的人，他的病让他一旦身处黑暗就会歇斯底里，但读书人的敏锐让他比一般人更清楚现实的黑暗，所以他的恐惧和绝望也比谁都来得更强烈。我们看得到的是他在训练用的坑道中无法控制的尖叫和撕咬，我们看不到的是他心里几乎吞噬了他整个人的无助和惊惧。他其实是个对光明有着终极渴望的人，而当终于有一个人在黑暗中划燃那一星微光的时候，他的渴望反而变成了恐惧，因为他知道，一个人的光芒无法照耀一个世界的黑暗，那一点好不容易出现的光亮最终只会是昙花一现。

“如果注定要活在地狱，那我宁愿不知道天堂。”这是他对龙文章既崇敬又对抗、既爱戴又打击、既依恋又排斥的原因。而所有这些都抵挡不过一个具有强烈向光性的动物对于光源体那种发自本能的热爱与追随。龙文章是火，烦了们便是扑火的飞蛾。龙文章燃尽了自己，飞蛾们以死相殉。

故事中有三个人划过烦了的火柴，一个是康丫，没划燃，他跟烦了一样是迷失在黑暗中的飞蛾。另一个是虞啸卿。站如松、坐如钟、行如风，威镇三军，气盖当世，被精锐们奉为神明的铁血师长，从外形看，他最能给人以希望，但最后他不但没能带来希望，反而给所有人带来了最深重的绝望。建筑在野心和天真上

的决心，最容易迷失方向。烦了那浸透了手汗的火柴，虞啸卿没有划燃，可就是那盒火柴，龙文章拿过去一划就燃。

“当我们面临绝境，甚至是永远无望无解的境况之时，我们至少还可以选择一个反抗的姿势。也正是这个姿势把人的存在意义揭示了出来。”在盛放的文中看到这句话，觉得简直就是龙文章的写照。虽然他做过一切之后，仍然没能让事情是它原本该是的样子，但他让我们看到，在最无望中，我们仍然可以为自己选择最有希望的活法。没有什么或者谁能成为一个人沮丧和逃避的借口，如果虚妄是悬在头上的吊颈绳，那就把绳子吊断，或者把自己吊死，可总要在吊过之后，绳子才有断的可能。

一千年中，只要星星在一个晚上出现，人们就会相信天堂。一根火柴的光芒也许微弱、也许短暂，可它留在人心里的是长长久久、永不寂灭的希望。

看完《我的团长我的团》，便被这样一部勇敢而善良的作品感动着，并在慢慢的欣赏中发现很多有趣的地方，颇值玩味。

题材

作为抗战题材的作品，《我的团长我的团》需要回答两个问题：为什么是远征军？为什么是溃兵？

当中国抗战进入相持阶段，空间的失陷终于换来了时间的缓冲的时候，除了发现双方实际上基本消耗殆尽以外，我们还发现几乎所有物资通道也被封锁得所剩无几了，打开通道与外界保持联系成为挺过抗战最艰难时期的关键。而在此之前西南一直是大后方，也是当时全国的精要所在，当局势急转直下后，后方居然也变成前沿成为最后的门户和防线，这时坚守和突破，便成为重中之重。就当时的中国的现状而言，就算高层不出现分歧，也无法阻止中国战场上的节节溃退，战争是讲物质实力的，尽管战争最后拼的都是人，根本上是人与人的对抗，但能将人与子弹隔开保持有生距离的，却是技术和装备，这些“外衣”少一点、薄一点，伤亡概率就大一点。而落后的社会经济和工业基础决定了这是一场以人命换物资的战争；到了将生命作为唯一武器的时候，所能提供支持的就只有最令人亢奋也最无奈的意志了。远征军正是肩负这样的重任而出现的一支没有最后也必须坚持的军队，绝境中的军队，其惨烈可想而知。而流年战乱败下来的溃兵，其实是一群没有最后的人，比绝望还绝望，他们的回归之路也因此异常艰辛多舛。

故事以溃兵出境开始，注定了这是一个关于回家的故事，并随之由地理、心理，地缘、亲缘上的“家”上升到对生活、生命的思考，对战争的反思，以及个体精神家园的追寻和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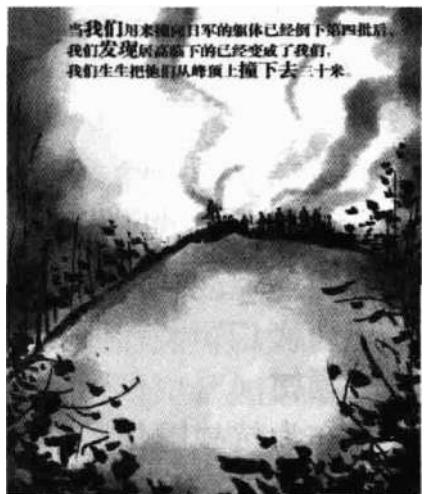
孟烦了的前世今生

1. 叙事者孟烦了

从热血报国到连续二十几场败仗，从装死当逃兵到溃败西南，从赴缅作战到逃回东岸，从不接受龙文章到渴望胜利，从逃避作战到慷慨赴死，孟烦了在讲述他的故事，但也不仅仅是关于他的故事。

孟烦了的身世背景本身具有承上启下的意味：代表洋务和复兴色彩并受过早期中西教育的父亲，交代了当事人一出生便注定要烙上传统与变革、封闭与开放

甚至理想与现实之间冲突的痕迹，也形成了孟烦了南辕北辙的行为方式；战争爆发后，孟烦了一家一边厢投笔从戎，一边厢辗转保全典籍，前者为了理想和自由，后者为了记忆和传承，和而不同，但都注定要面对生活变故、要为守护家园、寻找归宿和追问意义而付出代价。这是个很讨巧的背景，时代特点自然流畅地从人物身上折射出来，战况的发展和局势的变幻在人物的个体遭遇与追问的上下求索中一路颠沛而来，既反思了战争，又进行了试探性的追问。



2. 左脸，右脸

孟烦了是一个被秩序系统和良好训练过的人，理智高于一切，他代表了所有对秩序的认知和遵从模式，是规范化和可预知的，冷静到冷漠，从他嘴里说出来的从来都是最真实的真相，也是最冰冷的预言。而龙文章恰好相反，他的社会化训练是参差不齐和杂乱无章的——这可从他模糊不清并颠沛流离的“身世”折射出来。龙文章是所有理想、未知和“本我”的代表，是超越和不可约束的，热情到热烈。他总是能在绝境中保持旺盛的生存和战斗意志，能以最简单的方式深深震撼他人。对于他来说，行事的出发点是所谓“心灵”而不是规范，虽然能一语中的指出事情的关键，但无法通过合适或“合法”的路径来达成。孟烦了和龙文章之间这种“三米之内”的游离，恰到好处地将每个人心中的热血与冷酷、善良与卑劣拿出来“对掐”，并始终旗鼓相当，这才令烦啦和死啦最终给人“烦死啦”的感觉：观众在承认烦啦合理性的同时无不为死啦的真诚感动，在对死啦的赤子之心感同身受后不得不面对烦啦的冰冷现实。于是观众本能地讨厌孟烦了和喜爱龙文章也就在意料之中，而不幸的是故事的叙述者恰好是孟烦了，那么对这部戏的抗拒和不舍也就在“一个耳光扇到得距离”里游离，龙文章的出现便成为观众下意识的期待。

由此可见，没完没了贫嘴的孟烦了实际上与龙文章是“一体两面”。龙文章的所有行为必须由孟烦了的思考才能解释得通，而要解读孟烦了的真实想法，也必须从龙文章的行为中予以表达——孟烦了一出场就是个瘸子，而恰好是龙文章的努力为他保住了这条瘸腿。这种身份的剥离导致了认知的分立，并由此引出对认同——根源或归宿的追寻，而这一点恰好与“回家”的主题吻合。于是，从个体角度的人性与精神回归上升到群体角度的家国收复与民族性反思，也就顺理成章。

这种“一体两面”的人物设置方式，一方面避免了将所有真善美或假恶丑堆积在一个人身上所造成的正反两面“高大全”，缓解了因此造成的人物虚无化，解决了单个人物对剧情和其他角色的空间“侵占”和“挤压”问题；另一方面，由一个人物“扩充”成两个人物后，又为每一个人物开辟了更为广阔的角色塑造空间，能赋予单个人物更为丰满和独特的性格特征，从而使每一个人物更加生动、自然和贴切现实。

3. 父亲

古今中外公认的认同符号之一就是“父亲”。在他的故事中，孟烦了有三位父亲：孟老先生、郝兽医和虞啸卿。

孟老先生是孟烦了的生身父亲，严肃到严厉、刻板到苛刻，学贯中西而终一事无成，并亲手毁了自己构筑给儿子的美好礼物——给予生命但剥夺希望，赋予意义又摧残意义。这是个严酷的生存环境，规范清晰但冰冷刻骨。孟烦了的生活从恐惧到抗拒，并最终从怀疑走向逃离——孟烦了是个训练有素的怀疑论者，要获得对自我的认同必须明确与“父亲”的界限。此前的孟烦了对此是一味回避，潜意识里并不想主动获取独立。他的渡江见父可看作是一次精神“回归”，并通过“清除”父亲——举枪对准老孟——来完成自我的确立，这是孟烦了第一次“成长”，即拥有独立的自我。

郝兽医无疑是孟烦了第二个“父亲”——除“医者父母心”暗合其身份外，还从哭坟这一仪式得到最终确认。他是所有善良和世俗亲情的代表，在孟烦了脱离生父环境后为其延续了父子情感线，并丰富了其对“父亲”的认知范围：郝兽医是“清创”和“疗伤”的慈父——拯救并给予活下去的希望。郝兽医的死亡促成了孟烦了的第二次“成长”，他在孟烦了接过“家门钥匙”之时便已轰然倒下。而此时的孟烦了学会了宽容和担当——哭坟时的孟烦了反而没了此时痛快喊“爹”的真实与坦然。

生身父亲是无法选择的，但信仰可以选择，这种信仰未必旗帜鲜明或坚定可靠，但必将影响个体的生存轨迹。每个人心中都有这样一位“父亲”，而虞啸卿恰好就是孟烦了的第三个“父亲”，也是意义最重大的一位。虞啸卿的开场白便将孟烦了的魂都喊醒了，他的铁血和雷厉风行无不触痛孟烦了甘愿堕落的神经，从而下意识地回避和抗拒，却阻挡和掩盖不了心中成长的渴望——他本能有多抗拒，龙文章就和虞啸卿走得有多近，他越是忌惮虞啸卿，龙文章的向往就越是飞蛾扑火的义无反顾——直至南天门上的三十八天，孟烦了与龙文章才是完全重合的同一人。如果说郝兽医救治了孟烦了作为男人的担当，那么虞啸卿则唤醒了孟烦了作为军人的责任。而这种责任在共御外辱的抗战环境下很大程度涵盖了社会

责任的范畴，从而将个体担当映射到历史使命的意义上来，当意义由“理想”转变为“使命”时，也宣告了个体精神状态的走向成熟。正是虞啸卿的热烈和决绝给了孟烦了慷慨赴死的坦然和浴火重生的尊严。龙文章的倒下为孟烦了拔掉了“心中最后一把草”，从而完成由自我到灵魂的独立，从男人蜕变成斗士。

4. 家

“家”是“父亲”意义的泛化和场景体现，孟烦了的“家”在剧中有几处呈现：西岸父亲的住所和迷龙家，小醉的住所，收容站和炮灰团驻地，虞师师部，南天门与树堡。

西岸父亲的住所是缓冲和苟活之所，迷龙家是暂借之地，这两处的“家”对于孟烦了来说与阵地同样颠沛，却不得不硬着头皮上。孟烦了的抗拒来自于恐惧和质疑，在他看来父亲的家与战场一样怪诞、肃杀和压抑，“存天理灭人欲”的秩序和教条并不比战场和善多少，其毁灭性效果却往往有过之无不及。小醉的住所是孟烦了渴望的归宿，或说孟烦了对于“家”的“本来该有的样子”的全部想象——在孟烦了的成长轨迹中，母亲是缺位和被掩盖的，所以剧中的孟母不仅畏缩在孟父身后，而且没有只言片语；小醉的纵容和温柔弥补了母爱的缺憾，与此同时，小醉家的“父亲不在场”即哥哥战后下落不明，反射出孟烦了心中对生身家庭的某种期待。

收容所和炮灰团驻地的“家”是孟烦了的成长之地，也是最具有现实意义的家，在这里他拥有疼爱他的“父亲”郝兽医，以及一帮白菜猪肉炖粉条的兄弟。虞师师部的“家”是孟烦了的精神仰仗和社会身份的赋予之地——有意思的是师部驻地居然是祠堂：血缘和族权的象征。这个可以通过“三堂会审”中除“家长”虞啸卿的另外两位得到印证——也是在这里，孟烦了的身份为“家”所确认并纳入管理。

南天门与树堡是孟烦了最后的“家”，拼死捍卫和死里逃生之地，他的所有生命追问和价值升华在此体现，也是孟烦了最后的“父亲”。正如六十年后垂垂老矣的孟烦了所言：让我叫你一声父亲吧，我的南天门。

在对“家”的寻找和“父亲”的更迭之中，孟烦了大致遭遇了两次认同危机：怒江边的身付认证和师部庭审。

没有谁如此明确指出身付认证的重要并对自己现有身份提出质疑，唯独孟烦了。他的困惑，是一个时代的悲哀。几乎连命都不要地逃到家门口，结果发现无法用现有秩序所能接纳的手段证明自己属于这个家。而最大的悲哀不在于既定方式的刻板，而在于“家”对于亲人的困惑和质疑，更在于回家者的迷失与混沌。这种悲剧在孟烦了生身之家上演过，在家国的“大家”再次重演——如何证明自

己不属于“异类”，也是当时国人甚至中国之于世界的困境。而这种困境源自于逃离或“抛弃”了“生父”，又尚未找到或确定可“过继”之人。师部的庭审相对来说简单和具体许多，这也正是设置为室内场景的缘故。庭审无非两个主题：身份确认和关系确立，并以龙文章跳大神确立认同，以溃兵群体辩护建立关系。孟烦了对秩序的思考是无法得出让虞啸卿接纳的证据的，他甚至不如阿译坦率——我就是要成为他那样的人、做那样的事，死而无悔。事实上虞啸卿见惯无魂怕死的军人，他们浑噩易散，诚如是龙文章不用审早已被处决。他更关注的是个人的自我认知，以及生死关头对意义的判读。龙文章的真诚和热烈打动了虞啸卿，使他甘冒风险留下了炮灰团。

死亡与生命

1. 仪式

战争总是要死人的，而片中对死亡的处理却极具仪式感，将这种非正常死亡常态化，是对死亡的尊重，也恰好是对生命的正视。讲述和理解死亡，才能更敬畏生命，从而自省人生，这一点在传统思维里很少涉及到，在影视作品里几乎从未提及，但《团长》却因此更为善良和勇敢。

这些仪式大致有三种：反映身份标识、反映生者寄思和反映生存现实。其中最多的是最符合“从哪儿来回哪儿去”模式的仪式。例如开篇郝兽医掩埋死去伤兵的那句“张保昌，热河赤峰来的娃……”，又如迷龙背负死去的李乌拉，甚至那名唱了一宿家乡歌谣后自杀的日本兵，等等，从死亡的意义上谈回归和确认身份是相当凄凉的，而恰好是这份凄凉足以令人冷静下来回望走过的路，重新审视生命的源头和意义。其次是所谓寄托哀思的仪式，例如龙文章的“招魂”和孟烦了等人在郝兽医坟前哭坟，以及兽医的“死后升天”，这些极富民俗意味，也极易为观众接受。此类仪式一般侧重于生者的远景规划，即个人将以何种形式面对和继续生命，其价值观往往在此可得以判断。反映生存现实的仪式在剧中很少，但却表现得极为浪漫。例如要麻和康丫之死。要麻死后，其鲜血浸染过的土地终将山花烂漫，后人将很难从美丽的花朵里读出曾经的残酷；而要麻终将被历史掩盖直至被美丽遗忘。

一种生命替代另一种生命张扬热力的时候，谁比谁更有价值？或谁比谁更令人叹息？康丫死前要求再照一次镜子，因为都快记不得自己的样子了——这里是



否有“自我反省”的暗示？然而现实既没有镜子更无光亮——是否也是一种对生存现状的写实？尽管众人划亮了火柴，但星星之火的力量微弱，康丫面对的只能是冰冷的刺刀刀面，完全无法成像。多年以后，是否还会有人像孟烦了一样愧疚没能了却战友临终遗愿，而不得不将兵刃的事实摆到他的眼前？在残忍和无助中逝去的生命是否将继续面对冰冷而忘掉自己原来该有的样子？

仪式之于死亡的作用，一是身份认知，一是赋予意义。最具代表性的仪式就是“招魂”。这种古老的仪式最初出自于敬畏并用于自我安慰，但程序上的安排却起到了自我认识的作用：确认死者身份和讲述其历史，而这点基于生者对于生命的认识和意义的判断，于是仪式产生的结果是反过来的——生者获得“重新认识你自己”的机会，死者则被赋予再生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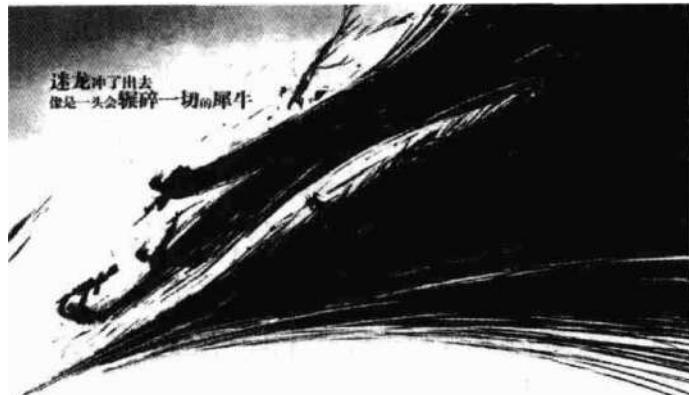
2. 追问

如果说对生命的认识，是通过对死亡的仪式得以表达的，那么对生命的讨论，则是以对意义的追问贯穿始终的。

现实中人总能被自己发现的或创造出来的意义感动并为之努力、为之或喜或悲，等等。人谓之有“魂”，因此活得有滋有味。一旦发现原来秉承的意义不足以支撑现有的精神和心灵世界，甚至遭遇意义的错位、颠覆和丧失时，个体便很快陷入恐慌和颤栗，甚至心智可能因此崩溃——龙文章说，我就想知道一个答案，但答案不该是“死”。

故事对老孟冰冷的描述，有着“生命生来所必须面对的荒凉”的意味，而且这种意义既无法选择又不可逆转，正如孟烦了无法选择不生在孟家，老孟又无法抛弃那堆书。老孟最终将自己砌进书墙，也就切断了与孟烦了的联系，这是孟烦了第一次被“抛弃”，也是第一次遭遇生就的意义被颠覆。面对情感剥离，他最先选择的是逃避，然后质问存在的意义并在得不到解答时放弃了追问，心安理得做“烂人”——所以他兜里揣着火柴却总是划不着。

孟烦了当逃兵被虞啸卿抓回来示众这一段很有“强制反思”的意味，他必须追问一个答案——生命的意义以及何种意义的生命——并通过周遭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予以表现：浑浑噩噩吃饭睡觉的看守兵和换领装备备战的精锐与炮灰团，漫长的叩问中，孟烦了最终得到心灵的解救。而对虞啸卿热烈的塑造，注定



了虞师是个创造和充满意义的地方，这让生于精致安于贫瘠的孟烦了很抗拒，并以对待现行秩序的态度加以嘲笑，但内心深处不得不承认，正是虞啸卿给了他们走下去的勇气和希望。龙文章的“岂曰无衣，与子同袍”很动人，而且足以令同袍们子孙世代铭记；但虞啸卿的“军人之命，与国同殇”更具尊严，能让继承者知道先辈们“如何”以及“为什么”。

那么人是否必须有一个意义，或所谓的“魂”作为活下去的根据？当这种意义需要面对生命的荒凉和残酷时，是否有勇气执着下去？当这种“必须活下去”成为一种职责所在即没有最后也必须坚守时，个体靠什么坚持——或者说支持这种坚守的驱动力是什么？

在国内时孟烦了抓心挠肝地想到缅甸打仗，因为收容所不仅是个意义荒芜之地，更是个耗掉追寻意义能力的地方；而在缅甸孟烦了又鬼上身似的想回国，因为那里是个摧毁意义之地。于是一路溃逃，直至南天门酣畅淋漓的阻击战，孟烦了似乎又找到了活着的希望——但这是一种动物本能还是社会化思考，很令他困惑。不愿当劈柴又想胜利，得不到身份许可又必须阻击追兵，这种自相矛盾不可调和。但龙文章会毫不犹豫地回答自己是“中国兵”，会在阵地上大喊“这场战斗整个东岸都看得到”——看似南辕北辙的表面背后是自我之于意义的问答。在祭旗坡孟烦了自嘲炮灰，而且是“后娘养的”的冷落，不得不以一天一炮来吸引关注；沙盘推演之后，孟烦了极力阻止极具期待的强攻计划，强调血淋淋的牺牲和心中的愧疚与不安，但龙文章说“我只要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理解和平衡量生命的原始与意义的初衷，需要勇气更考验阅历。当孟烦了“说清楚自己”后，南天门上的三十八天坚守已不再是恐惧、焦虑或彷徨，他有足够的理由和勇气说服自己执着下去，为了自己，为了赋予自己意义的、更为了把自己当作意义的那些人和事。这时的孟烦了坚强、淡定和从容。

由此可以得出《我的团长我的团》所要表达的主题：人生必须面对的不完整，以及当支撑生命的意义遭到质疑、颠覆和摧残时，个体如何在生存的惨淡和荒凉中为生命寻找一个支点。在此基础上引发了追问：在生命中的绝境，在最孤立无援的时候，是否以“坚持”二字就能渡过难关。当这种坚持变成一种职责，甚至被拿来或者被要求去颠覆和毁灭意义时，意义间的冲突又将如何平衡——以一个社会人的方式而非动物性本能，在毫无意义可言的绝境下追问生命的意义。

与此同时，这个主题更被放在了国破家亡的抗战背景下再次讨论：是什么支撑着一个民族投入这场惨烈的战争并坚持到获得胜利？战争中的个体倚赖什么走过血与火的岁月获得重生？——正如小书虫说的“禅达人没有桥也修了和顺镇，我们祖先没有榜样，可走了整整五千年！”——这个驱动力是什么？这样一来，故事的主题便有了自然放大的作用，并带上浓烈的历史悲怆感，使之更为凝重。

这种追问和讨论，让《我的团长我的团》超越了普通战争剧而更具有生命力和思想价值。

天造地设的大戏台

1. 群戏

《我的团长我的团》依旧是群戏，但主角的强大令其他角色少了可再增色的余地。孟烦了不可能是许三多——许三多一出现，“老末”都可以翻身——注定了他不可能是“沦为背景的主角”，之所以唱不了独角戏，在于“内心”和“意义”同样强悍，龙文章和虞啸卿的出现让孟烦了回归平凡，并共同修筑了展示的舞台。张译的表演很有层次感，而且很有想法，如果在“烂人”身上能再无赖一点，可能会更好。老段的龙文章则是没法再好了，从技术手段上来处理这个人物稍有不慎就会变成为演而演，但完全不考虑技术则几乎没法表达出来，这对于专业演员来说很难。至于虞啸卿这种象征意义太重、出场机会又太少的角色，想要好好表现几乎得从每个眼神和表情下功夫，能让观众对他又爱又恨的绝不靠他那全剧仅有的良好形象，而是居士的投入演绎。附带说一句，虞师主力的海正冲团长和与迷龙拌嘴的泼皮老管家，都是只打个照面的角色，但令人过目不忘，这点很难得。

主角是用来讲故事的——事实上叙事者的故事引导性并不强，或者说由于自身的复杂性冲淡了其对其他角色的指向效果，加之孟烦了本身毛病多多，这让观众对他的讲述有种本能的抗拒。配角是用来爱的，但不幸的是龙文章形象欠佳，虞啸卿难以接近，其间巨大的“真空”由炮灰团和少量精锐填充，而“填充物”要么举止猥琐，要么仗势欺人，于是有限的配角也不能够爱得太多。没有了对抗战、战场及军人的所有正面印象，而是把所有人们避而不谈和刻意粉饰的丑陋与不堪全部揭出来，并且堆砌起来给你看，呈现在观众面前的不止是离经叛道，而且满目疮痍；与其说是在“炫技”，不如说过往的影视映像过于平板。这注定是一种颠覆，并以颠覆为代价培养观众。

2. 镜头

有别于过往战争题材剧作视觉上的热闹和壮烈，《我的团长我的团》冷静的战场叙事，几乎还原了真实的战场。观众可以清晰地了解每场战斗的起因、经过



和结果，以及双方战术和火力上的配置，技术上的处理也比较专业，没有乌泱泱一概往前冲的人海，也没有现代版赵子龙，该逃命要逃命，该倒下会倒下。剧中几处夜战的表现，几乎是这种冷静和严谨的高峰。

“冗长”不是来源于情节的设置，而是出自于镜像的表达方式。作为故事线索和讲述者，孟烦了成功替代了观众的日常视野，并将上至保家卫国下至柴米油盐一件一件摆开来看，以一种向下和颠簸的姿态——对于习惯高调和标准化的所谓现代生活而言，生活琐事的如数家珍无疑是“无意义”的——显得过于“漫长”也在意料之中。但这恰好就是导演的“圈套”，观众有多反感和无视这种日常重复，恰好自己的真实就有多单调冗长，不愿正视的是自己，而《团长》不幸挑起了这个话题。这是个到处“碰壁”和发现“鄙陋”的追寻过程，当然不美好，更不令人愉悦，与其说在挑战观众的审美习惯，不如说其“实话实说”更需要勇气。

复活的军团

《我的团长我的团》一经播出便引发各种论战，抛开对辩论的二元认识，这种讨论对增进多角度理解是很有裨益的，而一个真正开放的社会，也必然是能包容各方不同意见的。说到论战，绕不开的弯其实不是观众——他们是沉默的大多数和可任意打扮的小姑娘，拿他们说事恰好折射出话语者的虚弱。当今世界除了票房是绕不开观众的之外，还有什么值得用观众来绕？——而是所谓的“看懂”与否，这源于对“技术性问题”的过分关注和偏执，却恰好证实了秩序强大的掩护性作用以及在其庇护下所能节省的各种能耗。这一切足以铺就坦途和形成捷径，满足更多的需求和欲望。当一切技术性问题都不成问题之后，剩下的只有不安，而这恰好又是《团长》的初衷和它想要的。在“复活”了一支被尘封已久的军团后，《团长》本身也成为行动着的军团，可能这才是团剧所始料不及的。

值得《团长》为之骄傲和欣慰的，是那段同样荡气回肠的抗战史突然间的被广泛“发掘”和重视，以及对仅存记忆的善待和尊重——以一个普通人真诚的心态，而不是研究者的心态。很少有一部影视作品能触发如此广泛而积极的社会效应，这足以证明它的强大和真诚。但聚光灯下真正的军团，其实再也无法复活，而直立的灵魂，其实也从未倒下过。

我的团长我的团，壮哉。

电视剧版的《团长》和书其实有很大差别，而最大的差别在于基调。

书的基调是黑色的，因为太过沉郁，兰编不得不不用一种戏谑到无耻的语气来调侃着他们的生活，那是一种自我保护似的自嘲，一种为了活下来而持续的诙谐，否则那种纯黑色的压抑持续百万字下来，再强悍的人也得被逼疯了。

所以他笔下每个人都绝望、油滑、疯狂，却又欠得要死。我们时刻像在看一出荒诞的架空喜剧，在那个并不存在的禅达，在那个真实存在的历史、真实存在的战争里活跃着的那一群溃兵。他们中每个人的举止行为都那么不可思议，而迷龙是其中最不像真实存在的一一个。兰编的笔法就两极分化到这个地步，他写别人有多绝望多压抑多黑暗，写迷龙就有多浪漫多欢乐多明亮。

于是在真实和不真实之间我们也跟着浑浑噩噩，他要写的人太多，要表达的东西太多，很多厚重的繁杂的混乱的东西杂合在一处，我每每捕捉到一个思维的碎片，却又被更多的洪流冲走。

我不知道这样的故事要怎样拍成电视剧，连百万字文字都无法准确地理出头绪的东西，怎样用短短几十个小时的画面来表达？那些剑走偏风，极端到变态的角色们，该怎样才能演得真实？

我承认在电视剧出来前，我心里一直是打问号的。

兰编的剧很诡异，不是说内容，而是说人物。从《零号》、《生死线》到《团长》，其实他笔下的角色是很不好演的，因为太文字太小说了，他最喜欢干的事情是把角色先踩进泥里，再一点一点地拔丝抽茧，慢慢累积，在一个突然的时候突然拔高到让人不得不跪拜仰望的地步。那种前后的反差实在是很难用真实世界里的人物来出演的。

到了《团长》，更是没有最变态，只有更变态，其中最变态的当数三个：龙文章、迷龙、孟烦了。

龙文章的“变态”在于多变，迷龙的“变态”在于奔放，而孟烦了的“变态”则在萎靡。



我毫不怀疑以康师傅的大气，演员们的能力能够演出这部戏该有的正气，对那段历史、那些人物该有的尊崇和敬仰，但我很怀疑他们是否能演出兰编所写的欠和猥琐、复杂和包容，他所写角色们身上被踩到泥里、草根的泥腿的猥琐得让你不敢相信却又透着股让你不敢直视的脱俗。

看了头两集电视剧后的感觉是，剧选择了“庄”。

比如孟烦了到集市抢粉条，慷慨激昂的一通演说后粉条仍被人拿走，在书中这一段剧情并不悲凉，反而有些哭笑不得的戏谑，电视剧里一段催人泪下的配乐加上几个长镜头几个特写那气氛就压得让人想哭了。又比如书上写猪肉炖粉条一段，有迷龙把猪肉炖粉条里加了太多料，咸的足够腌制一头生猪，可这大爷却得意洋洋地招呼大家吃啊吃啊期待着众人的夸赞，于是炮灰团们只好一边咸得哑了嗓子一边还战战兢兢地夸赞。电视剧里却直接描写了迷龙的悲凉和寂寥。这些都是让人捧腹中的反思和触动，并不沉闷压抑，老实说一开始我对电视剧里的处理并不满意。

个人觉得，只有正气和大气，《团长》是不完整的。就算它一定称得上是不可多得的好作品。

不过看到第三四集人物的原本性格已经开始渐露端倪，风格也开始贴近兰编式的戏谑。

第一、二集的“正”，我愿意把它看作一种尝试，一种从文字到画面的转化的尝试，一种康式大气和兰式戏谑之间找寻平衡点的尝试。虽然有些不够融洽的地方，但整个剧的发展和融合是渐入佳境的，所以我要说，我很惊喜。

十五、十六集 刑天对天舞

我常常想死啦死啦是不是经历了太多命运的跌宕才修炼成一个宠辱不惊脸皮厚过城墙砖的妖孽，然后再用他掀起的波澜壮阔把身边的溃兵们，那些被他闯入生活的家伙们锤炼成一群妖孽。于是当你冷不丁地撞见这一群嬉皮笑脸却又鬼气森森的队伍时，你只能望天感叹：妖孽复妖孽，妖孽何其多也。

幸亏人头顶上还顶了个虞啸卿和唐基，但凡上峰稍微好欺负一点，早让妖孽头子耍一溜够了。

虞啸卿不吃死啦死啦那一套，谄媚也好、苦情也好、装怂或真怂也好，一哭二闹三上吊也好，都只叫他鄙夷，唯一一次真心实意敬了虞啸卿一回的是死啦死啦在南天门上那一跪，还叫他临阵脱逃气了个倒仰。

其实要对虞啸卿胃口多简单啊，就为“国难当头，岂能坐视”八个大字就永远不坐的虞啸卿，觉着家国沦丧，全中国军人都该死的虞啸卿，五体投地佩服和日军拼没了最后一人的川军团的虞啸卿，是个人都能看出来他要什么，他敬什

么。你没看见他身边的精锐小子们，那怕是从没打过仗的，都已经抱定了马革裹尸的豪志了么？

一将功成万骨枯，把人命当数字的铁血，和阴损敌军正面拼杀的磊落，虞啸卿是做得出来的，无人无罪，所以无人该活。是个人都能看出来这一点，死啦死啦又怎么可能看不出来。但死啦死啦做不出来。他打过太多败仗，见过太多死人，所以他不想见到更多死人。

他们之间有天壤之别，虞啸卿既鄙夷死啦死啦的油滑，却又佩服他的另辟蹊径；死啦死啦仰慕虞啸卿的雄才大略，却无法认同他的壮烈豪迈。为死而死的牺牲他从来无法认同。但他们在根子上却有些共同点：看不得家国沦丧生灵涂炭——虞啸卿更看不得前一样，死啦死啦看不得后一样——于是他们都想胜利。

所以虞啸卿没有杀死死啦死啦，他逼着死啦死啦当了川军团团长。虽然这个任命更像一个不怎么怀好意的笑话，给川军团的兵都饿得皮包骨头，一碰就倒；给他们的物资都是淘汰下来的，年头久得和他们年纪差不多；总算军饷和一天两顿还能保障，虞啸卿在琐事上还算慷慨。

我忍不住想死啦死啦要如何做才能激起这样的兵的振作？人不够不说，不是饿到没心思打，要么得过且过死猪不怕开水烫，任你说什么也是白搭。前一种好办，喂饱了忽悠几句就能上得战场死心塌地；后一种却难办，人家早就磨练得满肚子弯弯绕，随你煽动打骂威逼利诱，爷就是不吃你这一套。

说白了，就是禅达出来陪他死了活活了死的这九个“亲随”，彼此太熟悉，熟悉到啥花样也没用的地步。我近乎幸灾乐祸地看着死啦死啦这次又要怎样异想天开，他似乎总能让你大吃一惊，而我已经开始享受甚至期待他给我带来的惊喜或惊悚。这一次他倒也真没让我失望，死啦死啦到底还是有办法的，修炼三十多年的老妖孽比半路出家的小妖孽们还是多了几分压箱底绝活，尽管他那绝活有点缺德。

他骗着一千人上了祭旗坡遥望南天门，用精致高效的军用望远镜把康丫们的未寒尸骨被日本铲车铲下山崖的景象生生打进这群人猝不及防的眼里、心里。

他们丢下的那一千多口子人的躯体，他们失去的康丫。那些早已失去了灵魂的躯体在日军的铁家伙中翻滚破碎，和泥土一起滚下山崖，沉入怒江。如此阴损的恶行连烦了都觉得胆寒，而骗他们来观礼的死啦死啦只说了一句话：看看，每人十秒，留个念想。而观众的我和他们一样猝不及防地盯着突然呈现在眼前的景象，没有长合的新创再度被血淋淋撕开时，当每个人都失魂落魄地摔坐在地而我瞠目结舌时，我能理解烦了的爆发：“你为什么不去死？”我曾以为他带他们来这里是为了激励为了振作，却发现自己错得离谱。

不仅仅是为了振作战意，看到这样的景象能够被激起热血的是虞家军的精锐

们，因为他们不懂得那一夜南天门上打没一千人的壮烈背后深藏的东西，那些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能了然的凄楚无奈和悲凉。

于是我终于明白，神汉大爷又一次开始了他的招魂大业，就如同要麻死后他神神叨叨的那一长串一样。从南天门上回来，三个月里沉浸于醉生梦死的一千人已长合的伤口下暗藏着脓血，他要用凶狠的刀划开，才能将脓血悉数放出，将他们丢失的魂魄找回。

因为死啦死啦去那里只为招魂，所以他根本无需向虞啸卿解释，不单是因为虞啸卿们不会理解，更重要的是，当不是为了壮怀激烈而作的举动被虞啸卿们误认为壮怀激烈时，他会觉得恶心，会觉得亵渎，对不起他在南天门上丢失了的魂魄和那些被丢下怒江的躯体。

后来虞啸卿将寿布画就的刑天递到他们手里，那是川军团的军旗。虽然他心里仍怀疑并鄙夷这群人，但他对于刑天至死不休的战意是保留着仰慕的。死啦死啦也难得真心实意地接下了旗子，尽管我猜他心里多半想着，刑天失去头颅仍能存活，永远不死，永远活着，正合他的心意。

四十三集 故事暂结，阳光犹在

小说里，当这群人从树堡里走出来时，虞啸卿把自己绷得像一块钢板，冷着脸笔直戳着，脸上没有一丝愧疚之情。而死守了三十八天从两百个死到几个的残存的人渣和精锐不约而同地拒绝过桥，将自己砸进怒江中载沉载浮。他们拒绝向虞啸卿行礼，只在虞啸卿和一干军官向他们敬军礼时爬在泥地里不断向南天门磕头，向那棵他们呆了三十八天的鬼树，向他们死去的弟兄们磕头。而张立宪只说了一句话就让虞啸卿的手抖得再也保持不住军礼的威严：“小何死了，他说，虞师座万岁。”

而在电视剧里，我看着坚守了三十八天只剩下一口气的活鬼们努力站起身来，蹭出那个阴森森的树堡，外面湛蓝的天，高高的天空上阳光穿透云海，浅金色奢侈地洒遍每个人的无力憔悴。泪水缓缓滑下满脸油泥，他们的眼睛明亮得像是集中了全部生命。对岸虞啸卿焦急地踱着步，痛苦和羞惭让他面目扭曲，可他还是坚定地迎接了他们的目光。

我没来由地想起小说结局，一百岁的虞啸卿坐在车上，身边摆满了花圈，最近的一个上面写着龙文章，我一生愧对的挚友，我必须面对的挚友。

我感谢康师傅给出了这样的结局。虽然我会遗憾迷龙龙文章虞啸卿孟烦了甚



至克虏伯阿译张立宪的角色全都不完整；我会遗憾这个故事没有高潮和结局，兰编原本真正想要表达的东西因为失去了高潮和结局而无法传递出来；我会遗憾剧中许许多多埋下的伏笔没了意义，许多人物还没来及出彩就匆匆消失；遗憾看不到很多精彩的情节看不到原本期待看到的演绎，但我仍要感谢康师傅现在这个结局。这个结局虽然匆忙却不是没有铺陈，事实上从上南天门起就已经在铺陈，于是我看到更加人性更加有感情的虞啸卿和唐基，我看到军令如山，痛苦抉择的虞啸卿和亦有真情流露的唐基。我看到默认了向对岸给予炮火援助的虞啸卿，我看到不那么惨烈的三十八天坚守，没有因为没药而自杀的兵，没有为抢物资而牺牲的人，更重要的是，没有痛苦而漫长的有如钝刀割肉的信念崩塌过程。于是三十八天后他们还可以相信，他们还有可能相信。

我是个容易动摇的人，看到温暖和希望就离不开目光，虽然我想要看到小说的结局，期待看到那个结局，但此时的结局也没有我想象中那么难以接受。

当虞啸卿的痛苦如此鲜明时，当他如此痛苦羞愧却仍然毫不犹豫地选择面对时，我不由想，在漫长的压抑和黑夜过后他们还是有可能看到希望的，哪怕只有一点……也许龙团长会就此得到重用，而仍知道愧疚并且勇于面对的虞啸卿也还有可能用尽各种方式来争取友人们的信任……

小说里兰编给角色的磨难还远远没有结束，后面还有那么多那么多的历练要经历，直到六十年后，九十岁的孟烦了和一百岁的虞啸卿才终于找到了这一生的平静。可在电视剧里，在目前的《团长》里，就让他们终结在南天门上吧，也许虞啸卿可以不变成唐基，也许迷龙不用杀了逃兵军官而死，也许上官一家的幸福不用被破坏，也许龙团长、烦了、阿译、克虏伯、不辣都可以好好地活下去，继续贫着闹着不要脸着，嘻嘻哈哈地活到七老八十……

那么留着希望也不是件坏事，就把小说的结局留给下一部电视剧，或者电影，或者别的什么吧。

这二十多天我追随着这一群炮灰团在六十年前的历史长河里奔跑，看着他们死了生，生了死，历经磨难终于告一段落，让我暂且在温暖的阳光中，享受片刻来之不易的宁静和平吧。

感谢《团长》给我带来的感动、感悟、思索……以及其他一切。感谢。

从这一章节开始，且让我尝试着从艺术审美的角度，对《团长》再作一次审视。事实上在《团长》遭遇各类褒贬不一的反馈之时，对其主创团队美学观点的认可，却也是造成争议的一个相当重要的方面。在这个系列的开篇，我就曾经说过，对一部历史剧的评价，本质上是对其历史观和美学观评价的过程。

个人以为，美学的研究主体还是应该聚焦在“美”本身。审美的过程是个体对“真”、“善”的理解和追求行动一种情感化的过程及表现，它既是主观、自由的，更是建立在个体价值观与美学观辩证统一的基础之上的。因此，让我们一起试着，先走入《团长》主创的世界，体会一下，他们在创作《团长》时，发现美、感悟美，并自我感动的过程。

审美主题词：亏欠

当康兰走进远征军的历史，在中国西南边陲上曾经发生的一切，深深地感动了他们。远征军的故事，本身的蕴藏就相当丰富。但他们捕捉到了另外一些东西，这些东西给他们的震撼和感动，使得他们多次号啕大哭、泪流满面；使得他们抬着整箱的酒，洒遍整个墓园。

因为，他们直接面对了从这场战争中走过来的那群人。曾经的壮怀激烈和血染河山，没有理所当然地为他们带来荣耀、尊重和优渥安详的生活，即使他们为此付出的代价是一生一世，一生都无法抹去的记忆、辛酸，一生都无法淡化而漠视的伤痛，一生都无法归去的故里。

而所有的一切却又被尘封进这群人的心底深处，而展现在我们的眼前的，已经是历经了多少次希冀和失落的跌宕、心痛和辛酸的情感巨浪之后令人不堪触摸的平静了。

承受之深重，渴求之卑微，情绪之平静，在走近他们、深刻地触摸和感受到这一切的那一刻，康兰固有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对情感活动开始起作用，那是一种震撼，也许还是一种情绪的泛滥，亏欠，在那一刻他们心底强烈的感受就是亏欠，无论是对死于这场战争的，还是对侥幸从战争中走出的。这成了他们对远征



军历史感情反应的敏感点，而作品的基调也就被锁定在一种亏欠的氛围里。

那也是他们对描述这段历史的“破题”，非常自由地、直觉地、带着浓郁情感色彩的破题。“亏欠”成了他们艺术审美得出的一个结论，而之后一切的一切，都是围绕这一审美的结果而展开的。

因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何《团长》不是宏大的战争场面史诗般地再现，而是直面了一群战争中的个体；为何如虞啸卿一般的精英式传统英雄却沦为一群最卑微、最底层的小人物们的陪衬；为何花费如此之多的笔墨聚焦这群小人物在艰难困苦的绝境里，他们的失落和失衡，他们的恐惧，以及挣扎之艰辛、救赎之不易。因为只有真实地还原他们，才能表现出他们所承受之重，才能引发受众良心上的追问，才能撑得起他们心中满溢着的亏欠之情。

这份“亏欠”决定了《团长》切入的视角之新颖和特立独行，也决定了其基调和叙事风格之独特，有些晦暗、有些残破、有些黑色幽默的犀利，更有些凝重，而在剧中人心灵破茧而出的那一刻，如撕破阴霾的霞光万丈，是一种带有穿透力的美，而这份美一样对受众有着一份负重，那是我们随着康兰的镜头触摸到的一种情感，感染到的一种情绪，它就叫作亏欠。

审美主题词：小人物情结

很难用纯粹的理智去解释一些审美的倾向，因为审美是一种感情和心理的直觉反应，如果将自己的审美倾向拿来诘问自己，恐怕经常性会被自己所问倒。而纵观康兰的一系列作品，也参阅了对其二人众多的访谈，我只能说，不仅仅是“炮灰”，其实在他们身上一直有一种小人物情结，始终挥之不去。

如果按照传统的文艺美学观来看，也就是曾经在中国影视界引领了很长一段时间的艺术审美观，即艺术来源于生活。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

那康兰将聚焦点永远投注在小人物身上的审美倾向，还是非常传统和主流的。因为相较于那些“精英”，底层小人物的生活、思想、命运，毕竟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地贴近人民大众。《团长》开播至今，很多很多观众都说，从某某某的身上，我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就是很好的佐证。

这样一种价值趋向，使能跃入他们的眼帘的第一眼，扣开心扉的第一下，都情不自禁地锁定在一群小人物的身上。也许潜意识里，他们认为，同样的业绩，小人物要达成，其难度远远要高于那群“精英”和大人物们，因此更加地弥足珍贵，也更加崇高。在康兰的心中和眼中，是一种真正的高尚和华贵。因此，《团长》力图表现的美学倾向，就是一群小人物的高尚，康兰作品一直以来展现和感染我们的，也是一群平凡小人物的不平凡。

于是，在康兰展现给我们的影像空间里，一群衣衫褴褛、灰头土脸的溃兵，一群生命如蝼蚁般轻贱的小人物，终于也一点点拾起了希望、拾回了尊严，人性中朴素而华贵的情感开始悄然复苏，他们自己拯救了自己，也拯救了一场战争。那一刻他们在平凡中折射出的一种高尚，是一种纯然和华贵的美，蕴涵着一种破土而出的力量，带给我们类似丑小鸭化身白天鹅般的感动。

“小人物情结”，主创们的审美倾向，决定了创作的取舍，也影响和左右着受众被感染的过程和结果。

审美主题词：对立审美形态的融合

写下这个标题的时候，情不自禁地想起《团长》小说开篇所引用的那首诗。我突然发现，兰妖的文字或者说兰妖的美学观点，有些地方竟和杜运燮很相似。杜运燮是非常擅长将两种完全对立的审美形态交融在一起的。

我们可轻易地在炮灰们身上，找到这种融合的对立审美元素。而最突出的当然要数我们空前绝后的龙团座了。高尚与卑微、坚强与脆弱、理想主义与实用主义、天真和世故、勇敢与怯懦、玩命和惜命都如此和谐地交集在这个妖孽身上。

《团长》的台词里，当头棒喝、发人深省的台词比比皆是；同时，滑稽可笑、搞怪发噱的台词也层出不穷。但这样的台词却并不是浅薄地以娱乐为目的的，而是为了真实再现那一群一辈子都在烂泥地里挣扎的人。他们的麻木，他们的仁善，他们朴素的智慧，他们及时行乐的无奈和洒脱、辛酸和慨然，都悄然植入我们心里。

兰晓龙不回避卑微者的卑微和粗俗，因为他同样相信卑微者的高尚和智慧，他将这些对立元素的特质延展到无限，又融合成一种独特的韵味，那也是审美上一种独特的气质。

而在故事铺展的过程中，这样一种对立审美形态的融合，更是无处不在。如第九集，南天门日本人第十三次进攻被击退，由于烦了“你到底唱的是哪出戏”的质疑，龙妖孽开始“反击”，滑稽如说评书般地戏说人与狗之战，“此狗昔日沦落为奴中之婢，今日得势如帝国列强，咬了对街爱新觉罗氏，西门朱氏、右邻蒋氏、连左舍老孟家的小猪崽子的左蹄膀也几被重伤不治”。

段奕宏的演绎用“精彩”两字已是一种失色，那种夸张、揶揄、戏谑和讥讽极具喜剧效果，但同时那堪称犀利和耐人寻味的话语本身，却夹枪带棒地，将小日本鬼子、满清皇朝、帝国列强、蒋家王朝、红脑壳，连带着孟烦了代表的一种国民精神，都被他影射和反讽了个遍，可谓字字诛心。而那晶莹的眼神中隐含的不屈、疯狂、伤痛，伴随着战争之严酷和惨烈，在你品出味来的霎那间，你的心已完全被攫取，那样的震撼是具有穿透力的。

审美主题词：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的糅合

兰晓龙的作品在题材的选择上，还是非常传统和主流的，符合普通受众的价值趋向和审美心理，基本上符合现实主义思潮的。但是，他又是多元的、是复杂的。因此，更多的现代主义审美趋向、更多的现代主义流派的创作技法，被糅合进他的作品之中。

现代主义原本就是一种矛盾、怀疑、焦虑的思潮的产物。我们身处的社会、包括人的本性，用我们传统的真善美的理念，用自由、平等、博爱这些道德观和价值观，都无法解释得清人的行为和种种社会现实状态。

而兰晓龙甚至认为人生本来就充满着荒诞，所以他要带着他的观众走出来，他不想再给我们传统模式下一个天真的美梦，他想让我们自己去思考，而思考才是走出梦境、结束天真的开始。

通过“烦了视点”，在战争现实性的基础之上，兰晓龙如鱼得水地使用着他那些现代派的表现技法，某些在戏剧舞台上的表现技巧都被他信手拈来。大量的心理活动，以画外音的方式被融合进来，与张译近乎于平淡的朗读构成极大反差的，是这些旁白本身所蕴涵的极强烈的情绪，五味杂陈和交错，甚至于混乱、冲突和纠结，却是非常真实地还原了在巨大的生存压力之下，人最真实的内心感受和体验。

通过“烦了视点”，所有剧中人物的死亡都带上了唯美的色彩。康兰表达和渲染的“死亡”再不阴冷和恐惧。他们不仅仅是运用意识流的闪回，重温回顾逝者生前的音容笑貌和生活片断，他们还动用了其他多种现代派的意象、象征的手法和技巧。

如在要麻牺牲的胡康河谷，遍地怒放的鲜花，飞蝶盘旋着不愿离去。这样唯美的意象，在此处带来的却是触目惊心的震撼。透过那唯美的意象和情境，所要表达的是生者对于死者的追忆，是生者充满沧桑感的无奈和亏欠。

而说到现代主义的表现技法，第十二集的庭审是最具代表性的。

庭审整场戏的设置，“荒诞”就是一个基本的基调。开始时由远而近、俯视角度拍摄的镜头，阴森古朴的祠堂被充作了“时髦”的法庭；两行分立的现代军人，却站着古代衙役的队列，手中的长枪，这回也权起了刑杖的作用；一面是口口声声称之为“法庭”，另一面却是突兀地、震耳欲聋地吼声“威武”，甚至连“惊堂木”都用出来了。而庭审过程中，无论是审问的、被审的，还是陪审、观审的，在问答之间的话语、神态、动作，合力营造的却也是一种荒诞的氛围。而虞啸卿“逼”着龙文章表演招魂之时，伴着龙妖孽口中念叨的《楚辞》，富有韵律扭动的、几近于癫狂的身躯，还有那与情景、环境相差十万八千里的《土耳其进行曲》，荒诞已被推至极致。

这样一种荒诞，是内容和形式的割裂，是纷杂的矛盾和冲突，极尽荒谬的“不合理”，但推及至那个时代的矛盾和漩涡，却又是极其荒诞的真实。

在场景的设置上，镜头几次摇过墙面上巨大的“忠孝节悌，礼仪廉耻”，恰和虞龙对话，包括后来烦了、兽医、阿译等等的证词之中所揭露的敛财贪婪、营私舞弊、醉生梦死、贪生怕死诸多不忠不孝、寡廉鲜耻构成极大的反差，这一刻的“法庭”，这一个“祠堂”是一个象征，俨然是畸形社会的缩影，而反讽和鞭笞的，是这个社会贴在门面上的“道貌岸然”之下的浊流汹涌和污秽龌龊。

而庭审的台词和表现手法也是一绝。当段奕宏用类似于数来宝的方式，似可笑滑稽地一个个地名数过去、一道道地方特色菜肴数过去，伴随着炮灰们向往的眼光，甚至是克虏伯吞咽唾沫的动作，完完全全可以营造出喜剧效果，同时，却又是一份刻骨的痛。这些台词本身的沉重和流转在虞龙之间痛彻心肺的失落和亏欠，笼罩了所有人的心。而黑色幽默的表现方式，再一次将笑中的泪、泪中的笑演绎至极致。

兰晓龙和康洪雷，他们运用他们所能主宰的各种手法和技巧，以他们的美学观、始终满腔热诚追寻和捕捉“真”和“善”的美学观，一路引领着我们，一层层地拨开光怪陆离的表象，直击内核的光华，那也是人生路上的一种涤荡、砥砺和升华。

审美主题词：解构

解构主义是对传统的二元对立体系的一种反叛，通过一种类似于“拆解”的方式，把原来默认的体系和关联打碎、拆解还原成“碎片”，从而表现世界和万事万物的多元性及多种解读的方法。

解构主义批判方式是很容易融入后现代主义思想，并成为其一个有效的表现方法的。康兰的《团长》究其出发点，本质上不是后现代主义的产物，但它确实在怀疑、在拆解、在还原。因此，解构一样也成了《团长》一个重要的艺术表现手段。

而康兰作品最大的意义和亮点在于：建设性永远大于破坏性。于是，当那群衣衫褴褛、面色晦暗的“炮灰”们终于和虞师其他的精英们站成了一排、站出人样来的时候；当他们在那位妖孽团长的率领下，在一切希望都被拿走的那刻，创造出奇迹时，彷彿又是一个现代神话，它让我们相信只要“时”到了、“势”有了，即使这样的“时”和“势”是一种迫不得已的压迫力，但内心有为了目标而萌发出一往无前



的勇气，就一样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平凡的草民成为英雄。

但凡对原有意境消解的、割裂拼凑的、用时尚的语境代替经典的，我们都可以说作为“解构”，虽然未必严谨，但却也透着一种生动活泼的气息。因此，这里我也不妨孟浪一些，将康导作品经常显现出来的一个特点，也归入解构，那不是故事解构，也不是思想解构，而是一种情绪的解构。

比如第四集，看着龙妖孽突然就在丛林里双膝下跪，看着他彷彿漫不经心地捡了根树枝在头上晃着圈，然后段奕宏带着些磁性的声音响起：“东北东南死了的弟兄，战死中原的弟兄……”。台词和语调的苍凉，使我的心一下被揪紧，思绪彷彿也已飘远，记忆中那些惨烈的鏖战和牺牲的画面，都被调动起来，一种酸涩的情绪直接就控制了我的心神。

但是，意想不到的场景和画面却突然出现，“天灵灵，地灵灵，太上老君疾令令”，低俗的陈词滥调和一种戏谑、做作的语气瞬间就取代了前一刻的庄重和苍凉，段奕宏非常出色而有效地完成了两个状态之间的跳跃。

这样的情绪的解构，其实是情绪的消解或以另一种情绪代入，根本目的是在突兀的转换之中，跳出原来的意境，而促成更多的思考。而运用在龙文章身上，首先就是人物刻画的需要。细细品味龙妖孽，在他身上其实一直就有很明显的“掩饰”痕迹。

面对着虞啸卿，他在掩饰自己内心真实的想法，对现实的鄙夷、对权威的蔑视，被他用一种卑躬屈膝和懦弱讨好的模样来掩饰；面对着他炮灰团的袍泽，他也在掩饰，掩饰他的真情、他的仁义、他的悲悯，用他咋咋呼呼的吆喝、粗暴的责骂推搡、近乎神经质和癫狂的折腾来掩饰。

于是，站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一直在演戏的龙妖孽，一个被段奕宏用刻意的“演”刻画得入木三分的现实中的“戏子”，所有的真情流露都是在演累了、演砸了、演不下去的瞬间乍现，但却如水银泄地般地完完全全地渗透进了我们的心灵。

《团长》的尴尬

之一：错位

回眸《团长》带来的极其奇异的文化现象，如巨石击浪的巨大冲击波，“错位”竟是一个不能被忽略的反思结论。

错位其实在《团长》尚未面世之前就已经蛰伏在那里了，因此，《团长》在先期商业运作的策划上是有遗憾的，不仅仅是过早将热潮炒到了顶点，在开播之后，作为策划方反而无以为继的缺陷，更有宣传的定位和作品定位之间的错位问

题。但也正是这样的“《团长》现象”，却也给我们那些致力于中国影视产业化的人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具有反思价值的案例。

有关于《团长》的第二个错位却是由于《团长》本身造成的，概括而论，可以称之为文化人的草根情结。按照正常的逻辑，这样的定位是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的，很容易得到平民大众心理上的认同和共鸣，并被最广泛地接受的。但《团长》最终的观众群却很“小众”，问题恰恰是出在表现草根们喜怒哀乐的方式，却完完全全是属于文化人所特有的。通俗点说，就是用完完全全的文艺方式来表现草根的行为和思想。大段大段非常精彩但同样非常艰深的台词，曲折的叙述方法，复杂而丰富的各种艺术表现技巧、大量晦涩的象征和隐喻，即使是有较高的知识积累和艺术修养的人，看着也不轻松，更何况如戏中康兰一力褒扬的“炮灰”一般的草根百姓。

于是，一部带着浓郁草根情结的作品，由于完全文艺化的表现方式，使大部分草根观众根本无法得窥门径，相较于《士兵突击》的雅俗共赏而言，《团长》一定是出了某些问题，而一己之见，表达内容和表达形式的错位真的也是造成遗憾的一个重要原因。

之二：鱼焉，熊掌焉？

中国电视剧产业之所以让人充满憧憬和期望，不仅因为中国潜在的巨大市场和老百姓的生活习惯、文化消费习惯与这个文艺体裁之契合，更因为目前我们已经在电视剧产业里汇集了堪称一流的资源，而更值得庆幸的是中国导演们对电视剧创作严肃认真的态度。如康师父这般的一大批优秀导演在电视剧制作领域一展身手，他们已经不仅仅将电视剧的创作局限于娱乐功能的满足，那是娱乐性之外思想性和艺术性的追求。

但是，这样一种严肃且值得敬重的主观愿望和尝试，在现实实践的过程中却经常性地遭遇“滑铁卢”。概因大导演们多不甘心满足于平庸地讲故事。于是，文化人个体精神境界的满足和追求，与普通百姓观赏电视剧的和需求之间的矛盾也就叠显出来了。如果考虑到观众的习惯欣赏模式和欣赏品味，那“好看”一定是第一要素的，而按照那些大导演们的追求，“深刻”是决不可放弃的。“雅俗共赏”这四个字说起来很容易，但实践起来也一如鱼和熊掌取舍问题，虽然主观愿望是两者得兼，但经常性一不小心就陷入了鱼焉还是熊掌焉的怪圈。

因此，一部电视剧“好看”和让绝大部分观众看得下去是基础和前提问题。而《团长》真的在这方面出了一些问题。如果电视剧的主创们追求的结果是“雅俗共赏”，是“鱼和熊掌得兼”，是尽可能多地争取观众，那“坚持”和“妥协”之间的权衡和取舍就根本无法回避。那么当我们转一个角度，转到那些今天

反馈看不懂《团长》、看不下去《团长》的观众群里，心平气和地去反思，如果我们在某些方面能兼顾到他们的特点和需要，能为他们做得更多一点，那结果是否会有可喜的改变呢？

比如非常容易就做到的是画面的亮度，这一点连康师傅自己都承认了。但其实在电视剧拍摄的过程中就有很多观众提出过这个问题，但观众的疑问显然并未得到主创团队足够的重视，一个原本不影响作品的思想、艺术高度的枝节问题，却变成影响实际收视效果的“硬伤”。

比如节奏。《团长》的第一、二集在我眼里基本就属于“垃圾时间”。对于一部电视剧而言，“虎头”很重要，它应该在极短的时间内吸引观众的眼球、抓住观众的心，激起观众看下去的欲望。但是《团长》的一、二集仿佛是刻意在较劲，完全反其道而行。

我虽不同意《团长》现有的篇幅可以压缩到三十集，但是，即使是给足够的篇幅去表现主创想要表达的思想内容，仍然有很多地方确实是进一步缩水紧凑的，比如南天门阻击战下来，龙妖孽被虞啸卿带走后，炮灰们在禅达收容所的这一段，比如祭旗坡川军团练兵休整的一段等等。

而其实对电视连续剧而言，节奏不仅仅是篇幅的紧凑、精简，很值得重视的一个环节，是在每一集结尾的设置上。这一点不仅仅是《团长》，我们国内很多的电视连续剧与美国大片诸如《越狱》等相比，基本就是“自然段落”的概念，实在是缺少了有意识的策划。因此，《潜伏》就有了脱颖而出的机会，《潜伏》节奏之精巧很突出的一点就在于每一集末尾的设置上，一个个未尽的高潮、一个个急待结果的悬念，就这样看似朴实无华，却又叠显着设计精巧的匠心，硬是让一部怎么看都很单纯、很朴素、很简洁、没有半点莫测深高内涵的电视连续剧，轻轻松松地将一大批观众拖着、拽着、粘着，直至在中国的荧屏也成了不小的气候，姜伟对故事节奏的掌控能力，我不得不服。

比如台词。《团长》的台词算得上是一种极致。这些台词既有大俗的，与那些底层炮灰身份相匹配，充满生活气息、充满个性和血性的，俗到极致、俗得“帅”呆了的。也有大雅的，引经据典、含沙射影、草蛇灰线、充满哲思，真正可以令人回味再三，雅得“酷”毙了！有朋友立志要整理《团长》经典台词的，后来她跟我说不得了，有的一集戏里大致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是值得玩味的“经典”台词、都可以被选进来的。可见兰编在台词上真是卯足了劲，真可谓字字珠玑，也不枉是写话剧出身的了。但问题也来了，电视剧和话剧能一样吗？对一部话剧而言，台词绝对是最重要的演绎元素，但电视剧却是综合艺术，台词只是通过听觉系统影响受众的一个元素而已。当台词承担了绝大多数阐释和演绎功能时，一些电视剧所拥有的、综合艺术载体得天独厚的多种表现途径、方法和功

能，在潜意识里被放弃，或没有深入开发。

于是，一面是精彩绝伦的台词，让审美到位的观众，欣喜震惊直至惊艳的程度；另一方面，还有很大一部分观众却怎么也整不明白，这大段、大段都说得是啥？怎一个冗长、枯燥、乏味了得！因此，虽然《团长》的台词可以让我爱到痴狂，但用换位思考的方法来反思，如果真的希望以鱼和熊掌得兼为结果，那决不是非台词不可的，我们其实有更多选择、可能还是能达成更好效果的选择。从小说到电视剧，需要我们的主创们有理智、勇气和创造力，舍弃一些文字上的精彩，在其他综合的演绎元素里，调动更多表现手段，诸如情节设计安排、影像、色彩、画面、音效等等突破小说窠臼的束缚，在更大的空间里真正创新性地去实现影视剧综合艺术的表现魅力。

因此，不冲淡作品思想性和艺术性上的追求，也许换一个角度去思考，我们还是有很多方法，在和更多观众的互动上取得更好的共赢效果。鱼和熊掌得兼，并不是天方夜谭般的神话，我们曾经成功过，这样的成功也包括《团长》的主创团队。



结语：美是一种超越

从艺术审美的角度上看，美是一种超越，这种超越首先就是对生活的超越。

艺术一定是要对生活超越的。超越是一种集中，所有故事和人物，真实的和艺术虚构的、打破地域和时空的一种集中；超越是一种强化，对一些需要突出表现的特质的强化；超越是一种提炼，生活也只有经过这样的提炼之后，才成其为艺术；超越更是一种升华，用主创们自己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去解读、去丰富，使它因为有了你们的主体阐释而有了神、有了魂，凤凰涅槃一般，有了一种超脱于平凡的不平凡，有了感召大众的力量。

美是一种超越，这种超越是对传统、对某种固定模式的一种超越。相对于创新和颠覆，我更宁愿把目标定在超越之上。超越是天天都会有的进步、是一部部作品都能展示的一点点不一样，相对于创新的灵光乍现、颠覆的地动山摇，它反而因某种平实，显得既可操作也更能被大众所接受。

美是一种超越，这种超越在于创造美的过程中对自我的超越。而自我超越，有时就是对自我的否定，一个人很容易看到别人的优缺点，但省视自己恰恰是最难的，因为你就是处在那灯下黑的位置，而且昨天成功的经验常常不知不觉成为今天束缚和捆绑你的枷锁。

自我超越是一种睿智和勇气，将以往的一切都归“零”！而“零”又是如此奇妙，是过往一切荣辱得失的一个终结，也是未来一切创造和追求的开始。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团长》遭遇的争议也许于这个团队，反而是一笔弥足珍贵的财富。就让这个过程中我们所收获的一切都慢慢地在心里积淀吧，包括创作的艰难和喜悦，包括收获的挫折和成功、责难和荣耀，让它们积淀成一笔心灵财富，而不是心态上的负担和枷锁，让这样一种自我超越的平和心态，成为创造美的又一个新的起点。

因此，文艺人时刻都不应该忘记，你们就是那一批先行的拓荒者。不断自我超越的积极平和的心态，带来的是一种清新的思想、宽广的视野、不拘一格的胸襟，让我们在更广阔的天地里去发现美和创造美成为一种可能；表现手段和方法上不断超越传统，使美的形态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充满生命力；而在现实生活的基础上，超越生活的集中、强化、提炼、升华，让原本就存在于天地之间，但被迟钝的我们经常性忽略的一些东西，那种希望、那种尊严、那种温暖、那种纯然……一次次地叠显出来，并一次次地走入我们的心间。那是一次美的教育，在心灵被这样美丽的情愫悄然包围的那一刻，我们终会懂得美的真谛。



但是我们中唯一的好人

五、诗词篇

我的团长，你国士无双

醉里看剑

Oh captain, my captain!
The ship has weather'd every rack, the prize we sought is won;
The port is near, the bells I hear, the people all exulting,
While follow eyes the steady keel, the vessel grim and daring:
But O heart! heart! Heart!
O the bleeding drops of red,
Where on the deck my Captain lies,
Fallen cold and dead.
O Captain! my Captain! rise up and hear the bells;
Rise up—for you the flag is flung—for you the bugle trills;
For you bouquets and ribbon'd wreaths—for you the shores a-crowding;
For you they call, the swaying mass, their eager faces turning;
Here Captain! dear father!
This arm beneath your head;
It is some dream that on the deck,
You've fallen cold and dead.

My Captain does not answer, his lips are pale and still;
My father does not feel my arm, he has no pulse nor will;
The ship is anchor'd safe and sound, its voyage closed and done;
From fearful trip, the victor ship, comes in with object won;
Exult, O shores, and ring, O bells!
But I, with mournful tread,

Walk the deck my Captain lies,
Fallen cold and dead.

——惠特曼《草叶集》第193首

Oh captain, my captain!第一次为了这句子流泪时，年少的Ethan Hawke跳上书桌，呼唤那个唤醒了他们灵魂的老师。

但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这呼唤可以有多痛切，有多悲怆。

哦团长，我的团长！我的团长我的团长我的团长可不可以让我就这样呼喊直到你……直到你再次微笑。

我的团长，你是卑躬屈膝却折尽天下人膝盖的那个人，你是厚颜谄笑却削尽天下人脸面的那个人，你是猥琐龌龊却夺尽天下人风骨的那个人。

你的师长他英俊挺拔直立如枪，正是古风吹出来的丰姿品格。他高高站在血海之上，未曾陷入生的泥沼，所以并不真正知道死的高洁。仗打到这个份上，全中国的军人都该死。是该死，但该怎样死，你伟大的师长他远虑未及，只能在你似是而非的招魂中茫然到暴怒。死，于他是数量，于你，却是重量。没有人想被当作筹码，但总得有人牺牲，而我们是军人。所以我的团长，你听不见胜利的号角听不见庆典的钟声听不见旌旗的招展更听不见将星的召唤。你只听见你的债，你为你的团而负上的债，你为你的国家而负上的债，在追索。“我的希望，是有尊严地死去”——那个有着同一张面孔的上校团长在战俘营里说。而你，我的团长，尊严于你，是远为辽阔厚重的概念——那是你的存在本身。

我仰望长天，好让你高高在上地嘲笑我狂热的疼痛。然后我低头握笔，把那个名为林肯的船长，涂成你黝黑的笑容——

我的团长，你国士无双！



(本图由离石提供)

这是一曲春天里的伤逝

困兽听风

这是一曲春天里的伤逝，
多少个日日夜夜，
多少种情怀的驰骋，
都在为那一团飞扬的尘埃，
如泣如诉，耿耿于怀。
不为它的勇毅执念黯然，
只为它少许的笑意悲恸沉溺。
南天门，心门，鬼门，
劈柴正燃烧，生命在绽放，
回家不再是诳语，
同袍，有你有我还有他。
为谁？为己也为他她它。
他们是谁们，是兄弟是同袍，
她们是谁们，是姐妹是母亲，
它又是谁，是赖于生存的故土，
亲情爱情友情滋养的家园。
人有其土，情种魂乡，
生于斯，长于斯，怎能不魂牵梦绕。
还有多少个理和智能替代？
还有多少个样子才算真样子？

大爱康洪雷

莫逐有缘

大爱康洪雷，大音稀其声；大智兰晓龙，大隐没其形。
双行松山下，寂谷发悲鸣：青莽蛮夷路，有我十万魂。
盘桓日月惨，魑魅魍魉行；泱泱华夏国，义冢任荒横。
惊我何昏愦，诧尔何禁声；悠悠七十载，竟未与声闻。
洒酒青草举，叩碑问姓名；神交魂交兮，行行复停停。
归来更无语，对坐不成情；男儿泪如铁，相约共担承。

大爱悲歌——“我的团长我的团”狂想曲

魂断蓝桥1973

掀开历史纷纷扰扰、扑朔迷离的画卷，
剥去沉沉雾霭、重重阴霾，
“远征军”，这个恍如隔世的名词，
终于迎来迟到的膜拜、忘返的流连……
穿过如烟如雾如梦如幻的宇宙空间，
只为贴一贴，那一张张曾经流血流汗的脸。
你们把血肉扬成炮灰、灵魂铸成利剑，
谱战地悲歌一曲曲、抒人性光辉一篇篇。

哪一朵云，承载着你们飞灰的身躯？
你们的腔腔热血，已托付给哪一种杜鹃？
原来猜疑、隔阂、私念，经过炮火
可洗涤成相扶相助、生死相依的大爱无言……

瘦骨嶙峋的身体、裹着褴褛的衣衫，
一声声“有烟没？有火没？有吃的没？”
直指大话、空话、废话、假话……
原来“不饿死、不病死”才是最真实的信念！

马革裹尸血沃中原的前世今生，
有多少孤魂野鬼游荡其间？
烽火连天月，山河破碎时，
哪封家书不是心急如焚、泪流满面？！
荒凉岁月交换荒凉泪眼，
唯有你嬉笑怒骂、恣意狂佯向命运宣战。
活就活得精彩，死也死得灿烂，
爱恨情仇、忠肝义胆，全付江湖笑傲间……

亲吻华夏每一寸土地——
哪里是你背水一战的壕沟，冲锋陷阵的山峦？

哪条河流有幸吸纳了你喷薄的热血，
哪个物种有幸目睹了你变幻如妖孽！！！

风云叱咤，炮灰团，漫天血雨纷飞处
形虽散，神依旧。
兰编嚎啕，我等痴颠，
碎了心，泪了眼……

祖国！我的祖国！！你要强大！！！
我——的——团长——我——的——团——
情难抒，情难书——
交换了时空，默然相思、仍能相见……

划一支湿火柴 燃在前进的路上

搜狐南京网友

划一支湿火柴，燃在前进的路上
你说那是，家的方向
我看见妈妈，拍着孩子哼唱
我看见爸爸，上山打豺狼
你说这是，本来的样子
可我们只能在梦里回访
南天门上的月亮团圆的时候
总有我们乘着风儿流浪
喝了一碗又一碗的孟婆汤
前尘往事还历历难忘
怒江水汹涌澎湃一如既往
你跪在岸边，如烟的魂魄倔强
依然保持，人的形状

请告诉我，你的乳名
轻轻启齿，用你的乡音
先别问三千忠魂的去处
别问我有谁活到了天明
别找寻那些纷繁涌动的心绪
别追问 I 不能告诉你的事情

用你的手指，抚摸此刻的宁静
就像五岁时，你抚摸小猫那样温柔而轻
有个女人曾对我反复叮咛
说你来时，要我带你望一望家乡的山岭
战火焦黑了岭间的草木，烽烟污浊了山头的白云
可春来雨至，依然是漫山红杏
她说你最爱杏子的甘甜
我知道，她定是你的娘亲

我不会问，你到来的原因
我不是司命的神仙，只是个种花的妖精
我能给你的，是这最后一程风景
而我也将留下，你细碎点滴的曾经
所有的明朗欢乐，将筑成彼岸楼阁
就在前面，天黑后你会看到，那里灯火通明
一切的殇恸沉哀，会流入我的内心
我用肺腑将它们酿成眼泪，浇灌这两岸的花叶光影

细细地看吧，用你明亮的眼睛
此生以往，忘却之前，这是你能记住最后的风景
抬头去看一看家乡的新绿
我想看到你眼里忧伤的温柔和悲悯
我想紧紧拥抱你的身体，用我虚无的手臂
和这遍地火红的落英

我想写一首诗给你
却只写出两句
我怕神明和我的姐妹察觉到
你不会了解也即将遗忘的我的心情
那诗句只有开始而没有结局
像极了你的夙命
狂澜力挽，微雨独行

微雨独行
这是你的夙命
请告诉我，你的乳名
轻轻启齿，用你的乡音

你的脸上，我的心上……

海子2002

龙文章

你！你……
你的眼睛透着浓厚的邪气
你说
你是只腰间别着杀人菜刀的蚂蚁
我看着你，屏住呼吸
你抬头望天
你说，来吧
看太阳赋予你怎样的勇气
你的脸上浮着蛊惑的笑意
你说
你是只腰间别着杀人菜刀的蚂蚁
我看着你 忘了悲喜
你说，好好活着吧
要替你看到这世界变得宁静美丽

你愤怒着
炮火连天的沙场上你身影鬼魅
你嘶吼着
漫天风尘掩不住你浑身豪气
你说，看吧
你在匍匐前进
你在奋勇杀敌
因为你爱身边的人
因为你爱脚下这片土地

你转身只留给我一个模糊背影
我突然很想哭泣
我知道你并不是只腰间别着杀人菜刀的蚂蚁
蚂蚁背不起人活着或死去的意义
可是你说
如果可以
你仍然会选择做只腰间别着杀人菜刀的蚂蚁
背着沉沉的希望
跟你的弟兄们在一起
没有丢失，没有遗忘
没有伤痛，没有分离

你向前，步伐坚定
我湿了双眼却看得那么清晰
是的
你就是那只腰间别着杀人菜刀的蚂蚁
平凡的身躯蕴藏着不凡的毅力
我从未如此地坚信
你会拥有一段最灿烂的生命
那是我一生见过的
最华丽的
奇迹……

迷龙

那么快活而幸福着

你笑着，没心没肺的快活
我看不到你身后正缓缓升起的狼烟
闻不到沙场杀戮刺鼻的血腥
我沉醉在你的快活里
笑得肆虐

那一天，你捡到了她
一群潦倒饥困的平民里
她靓得扎眼
像朵雪莲
我不知道她怎么看上了你
也许是你眼里的快活让她心安

于是
你过起了让所有人艳羡的日子
有妻有子的你
恨不得让全世界都疯掉
幸福
突然跟你那么近
不，就那么直接地混进了你的身体里
快活啊
你笑得比太阳还明媚

砰！只是一颗小小的子弹便要了你的命了
迷龙
你的幸福也就此作罢了
迷龙
你不能再拥抱你的女人和孩子了
迷龙
所有你曾经以为可以是永远的一切

一瞬间便消失了
迷龙

怨恨他吗？迷龙
那个亲手送你上路的人
那个终结你幸福的人
我听不见你的回答
却看到你眼中含笑的答案
他是你信赖的人
他是你敬重的人
他是你愿意托付生命的人
所以，何来怨恨
只是，兄弟啊
亲手送我走会远比我痛吧

你笑着，没心没肺地快活
我看不到你身后正缓缓升起的狼烟
闻不到沙场杀戮后刺鼻的血腥
我只是
沉醉在你的快活里
笑得肆虐

满江红 · 戊子孟秋抗战胜利周年日为龙文章赋

文之离殇

乱世飘零，烽烟起、国殇忍泣。百里渡、马蹄声碎，誓潮击楫。可叹骁骁孤
骜影，堪怜悯恸蜉蝣意。傲啸间、碧血染征衣，心独寂。

意戚恻，归故里；魂渺邈，几无迹。愿全身相许，死生不弃。志慰苍生肝胆
照，胸怀四海风云霁。为君歌一曲，酒盈樽，当空祭。

团长，我为你歌唱·祭文章（节选）

薄荷风荷

那支小小的殡葬队抬着棺材自街上走过，它没法不小，因为就剩下了这么多。阿译挑着招魂幡，在前边领柩，狗肉在后边瘸着，它来押柩。没有吹打，没有喧哗，只是安安静静地把一个过世的人送去入土。

恍惚中我仿佛穿越六十年时空，追随着这支寒酸的殡葬队，送我的团长入土为安……

此情此景，万千思绪难以言表，赋歌以祭之：

他们说你是一个孤独的行人
他们说你有一颗悲悯的灵魂
怒江边长眠是否像我所想象的那般寂寥
是否天上你的心思像一片云久久徘徊
冷湿的青泥掩覆在你身上
纵有多少思念徒托清风寄怀
究竟你愿长久躺在禅达的土地
还是期盼着草绿水清轻抚你深邃的面容

笑傲人世是一份何等的情怀
众醉独醒是一种怎样的悲哀
悠悠的江水卷逝走亘古以来的萧条凄凉
取代土中你的惆怅是如今我独自伤怀
凡尘的喧嚣渐渐掩埋伤痕
追思掠过江面又怎能将你遗忘
也许你会永远呼吸大地的芬芳
也许等待着另一次际遇看一看人间的阳光

虞美人·虞啸卿

117.88.232.*

少年猛志今犹在，夕令惊朝改。阵前失信愧知音，几许梦回空对寂寥心。
平生自有横澜愿，怎奈初衷远。他人进退指间棋，谁又无言含泪叹虞兮。

仿“红楼梦十二金钗”吟“团长”人物

不等井枯

1. 烦死啦

空负鸿鹄志，堪怜将军才，锦囊云中挂，壮志土里埋。

2. 龙文章

正邪两气一肩担，世事禅达任由缰，向死求生人间路，龙飞凤舞都文章。

3. 魔师

彩鸟偏从末世来，都知钦慕此英才，声声长啸声声厉，哭到天涯难释怀。

4. 迷龙

三十多年是与非，一身系得几安危？生龙活虎了却日，应记曾抱佳人归。

5. 郝兽医

才自平凡志不高，偏逢乱世运也消，唯将万滴慈父泪，洒向江天任梦遥。

6. 张立宪

男儿宪章须细读，亦柔亦刚文且武，满腔热血既许国，一脉清澈冽今古。

7. 阿译

子系好儿郎，生死见刚强，玉树临风质，怎堪入泥潭？

8. 不辣

贫贱又如何？一脸灿烂照山河；壮士有出处，湘地自古英豪多。

9. 豆饼

豆蔻年华战沙场，历经生死不忧伤，一脸清纯赛明月，几声哥哥裂肝肠。

10. 唐基

理天理地理化身，情理之中必主营，论及千秋功罪事，万言难说此重臣。

11. 克虏伯

说饿谁解饿？似熊未必熊，一身五花肉，堪负千斤重。

12. 董刀

腰缠川军骨，手捧刑天旗，将帅功成日，当谢此炮灰。

13. 何书光

威猛比赵括，忠义胜云长，壮志凌云际，岂言都输光。

14. 康丫

看不清临终的容颜，看不清心中的挂牵，看不清来时的路，看不清去时的天。

15. 蛇尾巴

一手厨艺无处施，挥舞菜刀上征途，龙尾本由蛇尾助，几人能识此要素？

16. 小书虫

飒爽英姿少年郎，怀揣见地赴沙场，问到千年古国事，闻者谁个不彷徨？

17. 乡绅

大义深明气宇轩，生平作为非等闲，乱云飞渡蔽天日，海碗美酒敬英贤。

18. 世航大师

梵音已湮寺庙摧，且踩芒鞋登云梯，一声走好倍珍重，索桥断处听惊雷。

19. 老孟

手难缚鸡奈狼何？送子杀敌不蹉跎，保住传承唯一念，名节二字任评说。

20. 上官戒慈

战时境遇战时装，难掩娥眉女红妆，从容淡定贤妇志，刚柔相济慈母肠。

21. 小醉

风月浮萍又如何，心有乾坤人自可，翻遍金钗十二典，谁个能舞此婆娑？

22. 烦了歌

一路痴来孟烦了，万念俱灰都歇了。看事用脑不用心，戳到心时受不了。
国家家事身边事，哪件让你能凡了？临别尚须问好劣，“参悟”两字差远了。

六、史实篇

跪求老麦——答案不该是死啊

倚 声

序：我们的大历史

想起团剧，就会先想起我们的大历史。从春秋战国直到明朝汉室，一路纵横几千年，循环更迭中变化的不止是朝代，还有民族的特点和风格。

小蚂蚁憧憬开放、包容、不拘一格，那是大唐。

赳赳老秦，法令如山，是我们的铁血先秦；犯我强汉者，虽远必诛，是我们激荡的汉家先祖。到了宋朝，科技昌明政风清廉，同时也形成重文轻武的风气。

宋之后，似乎尚武之风衰竭，但是宋军依然可与扫荡欧亚大陆的蒙古铁骑对抗数十年。明军依然可开进朝鲜，将欲要假道朝鲜侵略明朝的日军赶回倭岛。

中国军队，几千年来确实表现良好。

但日军始终是恶梦，从明到清，但凡中国出现乱世景象，日本必趁火打劫。家有恶邻，卧榻难安。

第一次交战，是明军援朝抗日。

1653年倭寇扰民，六年后朝廷派出军队，将江浙闽粤的数万倭寇尽数涤清。三十三年后，丰臣秀吉欲从朝鲜借路进攻明朝，不允，于是大举侵占朝鲜全境。1593年，明军跨过鸭绿江，驱逐日寇收复平壤，日军乞和，乃撤军。

谁知五年后日军毁约再次进攻朝鲜，1598年明军又一次受邀入朝，这一次，还是日军完败。是时明军还有威力强大的火炮，军事装备并不落后，虽然长



途奔袭，仍然大败数倍于己的日军。

到了清朝，游牧民族入主中原，江南屠城之后，民气低靡，文化沙漠由此渐生，民间不谈气节只谈风月，训诂之学渐起，奴性之声不绝。

然后是第二次，中日甲午海战。这一次，打了九个月。清廷割让台湾，赔款数亿白银，军队丧失斗志，百姓愈加羸弱。日本则用这笔钱扩充海军军备，完成金本位币制改革，设立了教育基金。

此后的日本必得刮目相看了，它不再是三百年前败在明军手下的乌合之众。

从清朝入关到鸦片战争相隔二百年，清军在世界格局中变成了军备落后、士气低靡、奴性不息的军队，这二百年中，清朝都做了什么？它让具有重节义轻生死传统已经两千年的汉族民风变得懦弱、苟且，自卑而且缺乏斗志，不断的割地赔款、千里饿殍，直到民国初年，思想渐渐复生，但是民智愚昧、列强入侵，而此时的恶邻已成虎狼。

第三次交战从淞沪开始，与甲午海战相隔四十三年。这一次，他们打了整整八年。

一个百年积弱的国家，军备科技落后，连年军阀混战，一场中原大战打下来，江山已满目疮痍，日本则趁机裹挟三百年前的野心，席卷中华。龙文章这代人接手的就是这样一个烂摊子，无法责怪他们的父辈不长进，竟将三百年间欠下的债交给子孙去偿还，历史就像接力，父债，总要子还。

于是，炮灰们还没有做好准备就被扔进战场，他们面对这场战争的唯一优势就是敢于牺牲生命，除了生命，他们身无长物。

龙文章走遍半个中国，通晓民族弱点，他一直努力去还债，想扳回有些颠倒扭曲的民风，想让事情恢复本来那个样子，想复回我们的赳赳老秦、泱泱大唐。

在龙文章以癫狂的姿态努力时，他遇到了老麦，他们的交锋就这样开始。

谁可以选择离开？

老麦以旁观者的身份出现，于是他便少了很多悲怆，多了几许客观。

战争是一个巨大涡轮，会将所有参与其中的人拽入其中，老麦也一样。他在滇缅失利战中亲眼看到士兵们为了保护他而无声地死去，从此心里有了亏欠。

有了亏欠，就无法做到漠视。他无法漠视炮灰们的肮脏散漫，他要逃离这群不爱惜自己生命，又没有秩序规则的士兵，免得再次看到他们无意义的死亡。

老麦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带着对中国士兵的怜悯，老麦宣言放弃、拔腿就走。他是旁观者，他当然可以选择离开。

但是龙文章不可以，他是龙的子孙。虞啸卿也不可以，他手里攥着中国军队传了几千年的接力棒。烦啦更不可以，有逃兵法约束他。不辣说，中国要灭亡，湖南人先死光。迷龙说，我要去作我的份内事。

份内事，命里事。

禅达的炮灰们都不走，因为母亲和兄弟不能选择，祖辈留下的债也不可以选择，虽然，这百年债务已经衍生出巨额利息。

百年利滚利

1765年西方开始第一次工业革命。而我们，在此之前的一百年是文字狱最为疯狂的时期，将和谐的书籍编入四库全书，其余尽数焚毁，总共焚毁七十多万部书籍，有风骨的文人也差不多杀光了。

由于清初开始用半奴隶制圈地供养八旗子弟，1765年的八旗军已经“驰马坠地，箭箭虚发”，军人还维持在骑射的水准上。乾隆朝后期权贵们奢华浮靡之风盛行，军费常被克扣截留，连提高军备的想法也不曾有过。但此时军队的余威还是可以应付局部战争，可以平定西南和回疆叛乱。然后就是国内维稳，待到消灭了白莲教和天理教的群体性运动，已是1813年，西方的工业革命快要结束。

西方工业革命从1765年到1840年，用了近八十年时间脱胎换骨。日本明治维新从1868年到1894年，仅仅用了二十六年时间。

大家都在向前走，只有我们在往后退。

1644年清朝入关之后渐次引入半奴隶制，明末君主立宪的曙光刚刚出现，又即陷入两百年的万马齐喑。两百年后，鸦片战争，一切都已晚矣！清廷只好选择全民下跪，来求苟活。

庙堂之上，宁予友邦，不与家奴；江湖之中，有心杀敌，无力回天。

中国，由此开始伤痕累累、血迹斑斑。

中下层民众启蒙

持续的屈辱终于唤醒了沉睡三百年的血性，感谢创立民国的那批人，感谢致力民众启蒙的那一代先知。

清末底层启蒙运动从1901年到1911年，用了十年，报纸、杂志、戏曲、学

堂，风起云涌。

1911年4月黄花岗起义，同年辛亥革命成功，次年元旦，孙中山宣誓就职。

对黄花岗起义的初始印象来自高中课本上林觉民的《与妻书》，作者清瘦弱小、其貌不扬，当时很让同学笑场，这样的七十二个人起义像是过家家。

直到长大之后脱离课本，遍寻近代史籍，才渐渐知晓林觉民的悲伤来自何处，他们要的不是生死，不是胜利，而是对底层民众的思想启蒙，个体无法救中国，唯有唤醒全民族的血性，恢复自强不息的民风，才能为挽救中国打下坚实的地基。

所以他们心甘情愿地死在黄花岗，愿以一死惊天下。

从那以后，再提到《与妻书》，总会先想起林觉民温情款款的称呼语，意映卿卿如晤。再然后，鼻尖酸楚，心如撞兔。那一代先人啊，三百年的民风沉沦，又岂是十年的启蒙就可以洗净涤清？到了1942年，老麦同志还在尖锐地指出我们民族身上的那些弱点。

这些还没有完全改掉的弱点，它是如此深刻地烙在民族深处。

肮脏、散漫，对自己不负责任的态度，那是我们已经延续了三百年的绝望，以及由此而生的自暴自弃。

将士兵当筹码，视生命如草芥，那是满清奴隶主的思维，它还在影响着民间价值取向。

剔除它们，剔除它们，林觉民们没有全部完成的民风启蒙，需要一代代子孙忍着疼痛去完成。

改得掉的是缺点，改不掉的是缺陷。我们不能让这些弱点成为民族缺陷，如果那样，我们将是历史的罪人。

这些，也是龙文章的悲伤。虽然他不眠不休地去为炮灰们找魂儿，去为烦啦解心魔，但他心里清楚地知道我们民族的劣根性是多么顽固，几成痼疾。

他接受这个很不完美的世界，不求一尘不染，但求日积跬步，他在身体力行中，给烦啦们作着思想启蒙，对不同的灵魂用不同的方法启蒙，有教无类。

多么珍贵的龙文章。为了求回一个好教官，他宁可去跪老麦，以换回若干年后子孙后代可以站起。他的跪有如隐忍不发的巨龙，背后是他长流的清泪，眼前是他不会保命的炮灰兄弟。

龙文章在大战之前两端奔跑，心衰力竭。
这是一场没有准备好的战争，而敌人已进了家门。

好战的眼睛

老麦对战争充满警惕，他看出了龙文章和他的师长一样，有一双好战的眼睛。这样的军官会让南天门之战变成士兵的死亡谷。

但是大半个中国都被敌人占领和屠杀，身为中国人，此时没有谈反战的资格，他们只能学做一头凶悍的猛兽，保持一双好战的眼睛。

龙文章和虞啸卿，他们都好战，也都焦虑。

在行天渡，龙文章为慌乱争渡的士兵感到羞耻；在审判庭，他对家国沦丧反而心安理得的肉食者暗含鞭挞，他总是试图纠正江湖庙堂的价值观，总想让事情恢复本来的样子。

什么才是事情的本来的样子？龙团描述为山青、水绿，忠是忠、孝是孝，忠孝信悌都应理直气壮。简言之，他要恢复的，是我们丢失了三百年的正统民风。

龙文章拥有火眼金睛，看到了我们民族身上还有很多没有改掉的危险的劣根性，他为此焦虑不安。

虞啸卿焦虑的是守土失责、愧对祖先的自我负罪，但他不如龙文章通透，以致停留在焦虑表层。他在焦虑之下无法保持客观，让老麦只能看到虞师长的嗜血，却看不到他的心。

他们拥有的，不过是亘古常有的中华好男儿的心，龙文章很了解师长的价值，焦虑太过，总好过醉生梦死。即使不够完美，但是其心可嘉。

龙文章珍惜虞啸卿的血性，赞许他的军用价值，只可惜不久后的南天门孤守中，当虞啸卿选择服从军令时，龙文章才发现师长好战的眼睛中，夹杂了更多“术”的计算，少了几许“义”的光辉。

对力求校正民风的龙文章而言，此举虽是职业军人之所当为，但已经背离了他所追求的“事情本来的样子”，背离了“重然诺，轻生死”的正统民风。在龙团心中，恪守传统道义是他一切行为的前提，他甚至有些任侠之气，军规是可以择情违反的，侠义之道却是万万不可违。

于是，他求他的民风道义，虞求虞的旌旗挥卷，两个好战的人终将各得其所、分道扬镳。

同样好战的人还有很多，张立宪、何书光，克虏伯、董刀，大家都有共同的

家园之痛，但是老麦没有切身感受，他的洗澡说、筹码说，更像是让我们去吃肉糜。烦啦讥讽地回答老麦，难道让我们跳进怒江去洗澡？龙团会克制地反问：没人愿作筹码，但总要有人牺牲吧！

是的，好战是因为我们和日本有太多的血海深仇；作筹码是因为必须要有人牺牲；老麦不理解，是因为他读不懂我们古老中国三百年的忧伤。

总要有人承担

龙文章虽然致力于恢复正统民风，却一直以小人物自居，他的心中从没有名利牵绊。

青史留名，曾让多少人产生过浮躁焦虑，这是传统文化中的糟粕。历史记忆力有限，它不可能记住大多数人的姓名。成名，不该成为一个目标。事实上更多的人都要作地基，作大小不同的劈材。

然而青史留名、光宗耀祖的祖训总是让人不安于劈材的地位，虞啸卿和烦啦都曾被名利所牵绊，作为对比，龙文章和不辣心中则没有“名利”二字。

至少百分之八十的人终将成为数字的劈材，这是客观事实。劈材常常会成为筹码。战争中士兵生命是筹码，对外经济战中的国内需求也是筹码。

总要有人作筹码，就如龙文章所说，总要有人牺牲是不是？

大多数人都被当作筹码没错，问题是上峰也要珍惜筹码的价值，不能因士兵甘愿以死报国就对筹码失去珍惜敬重，不能因为国人支持国货就随意坑蒙拐骗。

但是我们无法左右上峰。你可以鞭挞，用草民的口水淹死他们，用烦啦的恶毒咒死他们，最终，却仍然无法改变上峰们的决定，并且为了共同的胜利，还必须配合长官去作一块上好劈材，这是劈材的责任。

龙文章深知其理，虽然他孤独地走在民风启蒙的道路上，但他不会因为上峰不长进而推诿自己身为劈材的责任，他仍然让自己尽力去作一块上好劈材。

为官者，珍惜劈材的生命和灵魂，对底层保持敬重和良心。

为兵者，不因长官失责而推卸自己身为劈材的责任，甘作劈材，并且不以劈材为耻。

能做到吗？

希望我们都可以找到自己的位置，负自己的责任，不推诿，不抱怨。希望我们都作龙文章，不作年轻的孟烦了。

想要什么答案？我的兄弟！

就算是炮灰，也要挣扎出一个人形，可答案不该是死啊，没什么答案值得付出人命，所以，老麦同志，你必须跟我回去。

龙团在老麦面前暂时成为炮灰们的代言人。他连问题都没有说，典型的兰氏命题。

那么，到底想要什么答案？我的兄弟！

小蚂蚁心中有一个少年中国，那个中国开放、包容、不拘一格。

龙文章心中有一个古典民风，那个民风有仁义理智信、忠孝忍悌勇。

那是他们追求的理想世界。然而现实却让龙文章绝望且伤心，黑白颠倒，价值观扭曲，做正事理不直气不壮，做坏事反而顺风顺水。

龙文章眼中的炮灰们，是那样迷茫、浑噩，对生活没有希望。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做人，该做怎样的人，以及该拥有怎样的内心世界。

从炮灰兄弟身上，龙文章甚至看到了衰老的中国。百姓们懦弱挨打、逆来顺受、自卑自辱、自轻自贱，眼中没有希望，心中没有斗志，即使是他自己，混迹半生染上的也尽是猥琐。

社会风气有待纠正，底层启蒙任重道远，被奴性思想蹂躏了三百年的民国初年的百姓，还不知道该怎样坦然舒展地做人，不知道无论遭受怎样的境遇，都應該内心强大。

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贫而无谄，富而无骄，这都是我们已经丢失很久的情怀。国人的精神世界，已经垮塌了太久。

即使在救国保种的抗日战场，龙文章也还是希望能为炮灰们找回一个人形，让他们各自找回自己的精神世界，自己的魂儿。

民族的思想启蒙刻不容缓，小蚂蚁已经质问过龙团，问题，我们的问题呢？

你说的是胜利？不，我说的是问题！

龙文章，龙的文章。他从头到尾疯疯癫癫、上蹿下跳，他要让炮灰兄弟们学会做人，要恢复我们堂堂正正的正统民风，要复回我们的赳赳老秦、泱泱大唐。

纵观全剧，这不就是龙文章以癫狂之姿追求的答案么？

他们当年的答案，也是我们今天的考卷；他们未竟的事情，也是我们今天继续的目标。

否则，我们将亏欠先人、愧对后人。

结语：还有多少湮没的竹简

1939年11月桂南会战，驻防广西南宁的一支桂军学生军，在南宁莫陈村前线同日军激战，遭日军围攻，全军覆没。殉国之前一名学生军士兵在竹林中的一根竹竿上刻上遗言：“终有一天将我们的青天白日旗飘扬在富士山头！”

然后，这些学生兵全体牺牲。

这样的历史，应已淹没在弥漫的硝烟中；这样刻字的竹竿，应已被占领军践踏。不过，幸有一名侵华日军敬仰这名学生军烈士的壮志，将竹干锯下带回日本，设案供奉。1965年这名侵华日军的家人将竹林遗书原物带到了台湾，于是，这支竹简的故事被发现。



在我们不知道的地方，又会有多少这样的竹简？

今天，我们享受着他们一代人用生命拼回来的江山，却终究对他们有所亏欠，因为，我们经常选择忘记和忽视，甚至连基本的忠孝信悌观都没能普及。

我宛然觉得，那名刻字的学生兵就是何书光们，仿佛看到他们死前恨恨的目光。同时我也惊惧于日军士兵心中的敬重。他们的民风怎可以启蒙得如此彻底？

我们呢，我们这一代人心中的敬重呢？

最后，让我们一起遥对这根竹简，三鞠躬。

古风·极边行

行行重行行，极边路三千。君不见天堑险途在绝域，百尺直上青云间。
连峰古木惊飞鸟，野渡闲舟少人烟。

五月南风新草绿，朝辞浦江暮关山。关山万里胡沙净，碧血荒丘曾祭天。
二十四弯黔州道，六十五载驼岭巅。白骨松山云催雨，离魂怒江潮打滩。
极边行，行路难。雾缭绕兮遮日，风氤氲兮满川。

我思君影处，短歌微吟意茫然。忽闻林深嘈嘈语，转有戎衣立面前。
烽尘浩荡此间事，轻骑慷慨旧时颜。今夕何夕欲相问，是耶非耶不能言。
归来去，远孤帆。北缅迢递终难见，东瀛漠漠水尤寒。

行浅文薄……谨以此献给四年前的《记忆的证明》、四月后的《团长》，献给那些耀眼与黯淡了血火哀荣。

贵州·晴隆·24拐

由上海而往黔地高原之24道拐，需得经了飞机、火车、长途、三轮等诸番轮替，捱过长道颠簸，捱过一路寂寂。

去之前，曾在网上查阅资料：

“‘24道拐’，位于贵州省晴隆县莲城镇南半公里处，属原黔滇公路的一段，全长四公里，山脚至山顶直线约三百五十米，垂直高度约二百五十米，坡的倾角约六十度。始建于民国二十四年，民国二十五年竣工。……‘24道拐’抗战公路，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抗日战争的历史见证，在公路修筑史上也具有重要的历史考古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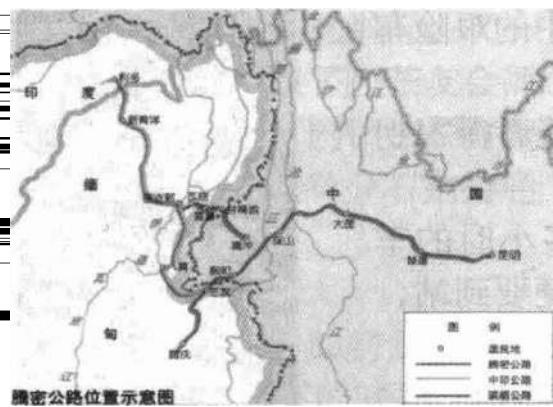
更常见的，是这张黑白照片——长长的美军GMC十轮大卡车队，沿着一条呈现无数“S”状的狭陡公路，从幽深的谷底向着险峻荒凉的山顶缓慢爬行……



照片由美国记者巴特摄于1944年5月2日。

2008年——滇缅公路通车七十周年。

关于24拐，确切的说法应当是史迪威公路。



缅北越境内；
还包含美国公等地修史迪威
史迪威
孰
做出一个斩钉截铁的判断，何况这黄尘旧道
也早将烽火凝固，渐成了一方符号。

安顺往晴隆，最早班八点长途。山路兜兜转转，一路上晕车之人不断。
车到晴隆，正午十二点。街道上寻不着出租，扬手可招停三轮摩的。
24拐于当地人是相当熟悉的地方，但作为游客，便有老路、新路与观景台
三处需做选择。

而蓦然闯进镜头的卡车，终于令我对传说中的艰险有了真实的认同。

向司机师傅打听观景台，似乎只有那里才能看得24拐的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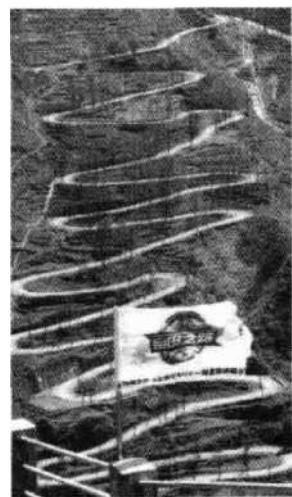
回复让人沮丧——往返观景台需要一个多小时的车程，原定的搭往昆明的长途车却已不足一小时便要到站，只能作罢。

前些日翻了七月刊的《国家地理》，今年四月间《国家地理》组织了重游滇缅线的活动，境内段与自己此次的行程大抵相同，可惜见到时已错过报名时间。

他们的首站亦是晴隆，且在观景台上留下了这一张24拐的全景。

回到黔滇高速路口是下午两点。三时半，去往昆明的长途车缓缓而来（比原定时间晚了整整一个小时，早知道就去观景台了啊……泪）。

晚七时五十八分，车抵昆明南窑站。



瑞丽·畹町

瑞丽位于滇之极西，邻于缅甸，起自上海的320国道由瑞丽姐告出境，与缅甸公路相连。也因之在姐告国门，竖起一碑，刻有“天涯地角”四字。国门处，可望向缅甸。

瑞丽的风景线可以分为东西两线，因为打算直接走畹町，所以选择了东线……西线则有大等喊等傣族风景区。

畹町距瑞丽极近，大致二十分钟的车程。标志是这一座中缅边界的畹町桥。

畹町桥，滇缅公路与中印公路的交汇点。1938年抢修滇缅公路时初建此桥，几百万吨军援物资从桥上通过运往内地。

桥旁一方筑路石碾，痕迹斑驳，亦飘了落花……

“万众筑血路，机工谱丹心。远征壮歌行，铸就抗日功。”——似乎是这几行字。

如今桥两边毫无起眼之处，而时光如倒退六十年，1945年1月28日，这横跨畹町河的桥两头都搭起了彩牌楼——中印公



路的通车典礼就在此举行。

参加典礼的除了在芒友会师结束后赶到畹町的卫立煌、索尔登、黄杰、孙立人外，还有远征军副司令长官黄琪翔、第十四航空队司令陈纳德等人，宋子文专程从重庆赶来代表蒋介石主持通车典礼。

松山、松山

畹町续往东，即到龙陵。

这条路线定下的时候总觉得哪里有些别扭，站在畹町桥头的时候才猛然记起：从畹町到龙陵而至惠通桥——这正是远征军第一次入缅作战失利后退而回国的路线，亦是日军入侵的行向。

《中国远征军对日滇缅作战大事记》上标写着：

1942年5月3日，日军进占八莫、南坎；侵入我滇西国土，边境重镇畹町陷落。

5月4日，日军连陷遮放、芒市、龙陵。

5月5日，日军进抵怒江西岸。……

龙陵市区有一座目前滇西唯一存留的碉堡，因为时间的关系就略了过去。网上搜索，倒也找到了张照片。



距龙陵四十余里，便是松山。

六月已进入了云南的雨季，但滇西的雨时落时停，并不如想象中的连绵扰人。

去松山的清晨，亦是如此。从市区到松山，包车一个多小时。

天色沉沉，或雨或歇……

半道一处拐角，司机师傅停了车，指向对面山峦，说：那便是松山了，很多外国人去松山都会在这里停留。我们问老外来的多么？师傅说不少，美国人日本人都有。

岚雾缠绕里山水都不甚真实，即便是定了神，依然看着远处的阴云有些虚幻漂浮。

后来看《团长》的采访见到龙文章有句台词——“南天门上那永远的云雾缭绕，就是那三千人的灵魂，活人看不见鬼



魂”，便蓦地想到这个场景，再清晰不过。

如果不是包车，去松山可搭去腊勐的班车，再徒步大约四五公里，只是要再从松山去惠通桥就不方便，很少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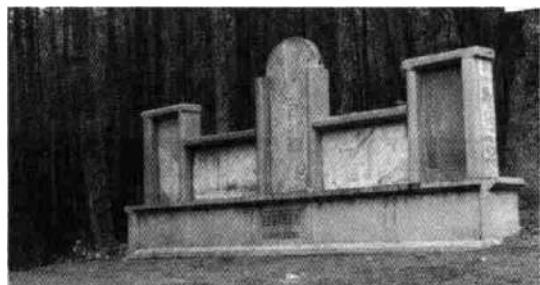
腊勐，我们所说的松山战役，日方称为拉孟战役，所驻日军称拉孟守备队。

所说松山一役，实则涵盖了大垭口、滚龙坡、阴登山等诸多地界。常有访者的是这松山主峰，称为子高地。

主峰的标志是一株亲历了那场恶战的唯一幸存苍老老树，其上弹痕遍布。

松山一役于1944年6月初打响，远征军所投入军队分

别为先期的七十一军新二十八师、第六军三十九师一一七团以及后期的第八军。子高地上如今可见的纪念碑即为纪念第八军一〇三师所立。



最早知道松山之战是看了凤凰大视野的《中国远征军》，当时的重点原在缅北，一集集往下直到松山——惊心动魄。

如今此处青翠遍野，据说当年战后满目焦土，寸草皆无。

走在林间路上，令人情不自禁地想起昔日枪炮轰鸣战火纷飞……战争此刻似远又近。同一个空间，有六十余年的时光穿梭。

山坡平缓，行来并不艰难，却觉脚步沉重。



山野上，依然可见纵横交布的战壕坑道。跳下坑去，深者可齐腰，浅者仅没足。

时第八军副军长李弥曾在作战日记中写道：“攻打松山，乃余一生之最艰巨任务。敌之强，强其工事，堡垒、火力。若与敌争夺一山一地得失，中敌计也。须摧毁其工事，肃清其堡垒，斩杀顽敌，余始克有济。”

松山之战，早已奉为军史经典。而如我之类的军事小白，泛泛而游自未见得能多些许见解，于纸墨影像中的所见所闻似更清晰些。

眼前所能见的这一蓄水池据说就是当年子高地爆破所留。

《大事记》中写着——

6月4日，新二十八师奉命渡江；

8月20日，子高地爆破；

9月2日，松山主峰被攻克；

9月7日，松山战役结束……

是役历时三个月，远征军阵亡七千余人，中日双方伤亡比例为七比一。

另有说法则是这数目仍有争议……

同往的司机说，若一人他决不敢上山，这里太多亡魂。

缓步而行，四下寂然无声。不知何时，山里又开始密密麻麻地飘起雨来，是“天若有情天亦泪”吗？无语哽咽，雨泪满面。

惠通桥

由松山去惠通桥，走的是滇缅老路。极目远眺，可以见怒江如带。

抗战援华物资通路有四条：一经香港海上，一经苏联甘肃，一为滇越铁路，一为滇缅公路。后来滇越铁路等线次第封锁，滇缅公路的重要性就不言可知。

车行四十分钟，即到惠通桥。

1938年间，怒江和澜沧江上一共架起了三座大型的钢索大桥。这些桥成为滇缅公路的咽喉，没有它们，整个滇缅公路的畅通就无从谈起。

惠通桥之立名，也许很大程度上是由于1942年5月间那场桥两岸生死攸关的阻击战。《团长》里的渡江片段，该就是以此为背景吧。

或将目光再投得远些，其初之建桥种种，同样血泪壮阔。

建桥用的钢缆长约二百米，一根二百米长的钢缆围长木盘绕后，大约需四十人抬运。

怒江水缓缓而过，平静而疲惫，曾有的硝烟痕迹早已不复留存。

5月5日至5月8日；第十一集团军第七十一军三十六师；——惠通桥阻击战。



高黎贡山·和顺

由惠通桥再翻过高黎贡山，即可达腾冲。高黎贡山，属横断山脉。在片马以北，中缅以高黎贡山的最高山脊为界。

1944年5月，滇西远征军开始了渡江大反攻。第十一集团军和第二十集团军分左右两翼沿怒江二三百公里长的战线上，从多个渡口向日军阵地发起进攻。

当时的军政部长何应钦曾说：这个事实在过去一千多年的历史上从未有过。

海拔三千多米的高黎贡山亦是二战时海拔最高的战场，战时美国新闻处编写的《怒江战役》里把它称作“云层上的战斗”。

翻越高黎贡山有三条必经之路：北斋公房、南斋公房和分水关。

古道的历史可追溯到太史公《史记》中所提的“蜀身毒道”，即四川到印度的通路。

定攻略时，曾看到过一条野外的徒步线路：惠通桥——百花岭——北斋公房——江苴——腾冲。大约三四周的时间。

几处地名几乎都是当日血战烽火的缩写，然则笔尖在纸上敲敲画画，终于还是放弃了这条线路。

一来时间不足，二来准备不够。六月的雨季，高黎贡山上天气难测，这委实让我们对野外穿越的安全性没有太大把握。于是老老实实，凭着司机师傅带我们绕了小路，来到六库与腾冲线上的一个长途车站点。小巴三十块钱一人，三小时车到腾冲。

腾冲。百度搜索，可得如下介绍：

腾冲位于滇西边陲，西部与缅甸毗邻，历史上曾是古西南丝绸之路的要冲。腾冲是著名的侨乡、文化之邦和著名的翡翠集散地，也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腾冲在西汉时称滇越，东汉属永昌郡，唐设羁靡州，南诏时设腾冲府。由于地理位置重要，历代都派重兵驻守，明代还建造了石头城，称之为“极边第一城”。

眼下这个地方因为《团长》一剧的拍摄而吸引了众多兵迷的目光。

出车站，打辆出租车，穿过县城，直奔和顺乡。同周庄、婺源、宏村相类似，和顺也是以古镇为特色。似乎所有出名的古村落，在进口处，都能让人惊艳……和顺亦然。



草色青青山色微。雨滴疏落，晕开河面上的波纹……开阔、静远。

和顺的古镇建筑其实繁复精巧不及徽式庄园，婉约灵秀不如江南水乡……胜出的也许是那一份自在与恬然。

夜风清凉，零星挂些雨丝。山间一抹深黑，不见星月，又有流水轻淌，生出一番灵动。

周遭静谧，这个时候可以想一些事情，又觉一切都乱糟糟地理不清剪不断。

现下很多古镇提供住宿的民居都可以在网上先行预订。行前在网上挑得有些花眼，最后订下的住处，叫作书馨小院。主人姓李，家中布置得很是雅洁。屋里的字画琴瑟，更着实让我吃了一惊。

廊间有李父的画像与相片，出乎意料地英气逼人。相片下记的是“锦州战役，时任中校参谋”。

锦州之战——辽沈战役的关键一仗，锦州被克后，时在长春的李鸿投诚，同在长春的还有郑洞国……

关注了远征军后，再看辽沈，看到一些名字：卫立煌、郑洞国、李鸿、杜聿明……历史尚未走远，往事并不如烟。

在腾冲，要按住冲动去忽略《团长》的消息，是一件困难的事。

但当剧组的工作人员当道把我们的车拦下，说前面正在排戏请稍候——现场的感觉就当真地很戏剧、很冲击、很无语了。

路旁的树林简单搭了几个场景，我们站在不远处，能清楚地看到拍摄的情况：孟烦了被绑在刑架上，有外国军人在面前晃来转去。

现场有康导，还有老七，一眼之下没看到段，正疑惑是否当日没他的戏，忽听有人大声招呼把“狗肉”带来，于是松口气，果然还是在的。

狗肉很神气，龙妖从一棚子里走出来，听不清说了什么，总之那片段似乎一遍就过。

很顺，大约也就十来分钟。

因这巧遇实属飞来横财，某人毫无准备又想着应该拍照并不合适，所以除了对着孟烦了的衣服发了阵花痴拍了张照片，基本就没什么场景留影。



山之上，国有殇

在腾冲逗留了三天，有一处地方必得要去——国殇墓园。

国殇两字由民国元老李根源所题，刻于墓园大门之上。

迎门是蒋公手书石碑“碧血千秋”。

天色阴沉，飘着小雨。这天真应景，去松山有雨，往墓园亦是。

沿林荫道往里，便能见到忠烈祠。那是另一位元老于右任的手笔。

曾见过于老的一篇诗作，久不能忘——

葬我于高山上兮，望我大陆。

大陆不可见兮，唯有痛哭。

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故乡。

故乡不可见兮，永不相忘。

天苍苍，野茫茫，山之上，国有殇。

干道左右有展馆陈列史料，进去可细看腾冲会战之种种。

也许有四个字可以贴切地来做一个形容——“焦土抗战”。

忠烈祠正中是孙中山画像。

纪念堂内满摆花圈，另有见到卫立煌、何应钦等人的楹联，略略吃惊。

卫立煌——

绝域远征歼狂寇克坚城是薄伐首功攘夷奇绩

丰碑屹立妥英灵藏碧血留千秋忠义百翼馨香

何应钦——

壮志竟克酬名在旌常功在华夏

英灵终不泯下为河岳上为星日

气壮山河成仁取义

光照日月生荣死哀

出得纪念堂往后，次第见过盟军阵亡将士纪念碑等。再往里即到了二十集团军烈士碑冢。

碑前刻阵亡官兵姓名、籍贯、军衔、职务，据说总计三千一百六十八人。

也曾见过不止一篇的报道，讲述这碑上所刻姓名之人如何生还，默默度日。



和顺古镇内也有滇缅抗战纪念馆。
转到后院，空地上竖一堵壮土墙，寂寂然，肃肃然……

俱往矣

腾冲和大理之间，在保山做了短暂停留。作为西南重镇，滇缅战史中保山自然免不了留重重一笔。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纪念滇西战役中阵亡的爱国将士，在保山的易罗池畔建起公墓及“陆军第八军抗战滇西战役阵亡将士纪念碑”，今为“滇西抗日战争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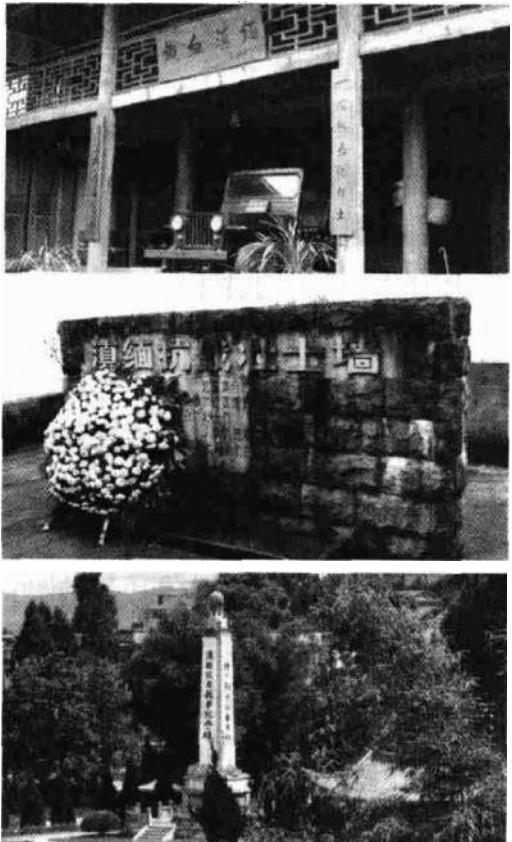
昆明

看《凤凰大视野》，曾被一篇碑文吸引了注意力——第八军滇西战役阵亡将士纪念碑，此碑原是滇西反攻胜利后，由云南军民建于昆明市内的圆通公园。

如今，圆通公园已改建成昆明动物园，而园内指示牌于这纪念地则无一处标著，寻起来相当不易。

当年辽阔战场的一个小角落，发生了太多太多的故事。但是随着时代的推移，当年的痕迹迅速被抹去，不像云南，还在密密的山林中，保留了很多当年的记忆，就像密林中那一条千年的茶马古道，唤起人们无限的遐思……

心中隐隐有一份牵挂，一份向往，走过山山水水，皆因那千丝万缕的联系。不可预期，不愿期许，但是终究命运千回百转。回首种种，是可期？安可期？



序：我是一个喜欢研读历史的人。近来热播的《我的团长我的团》一剧，让我觉得我应该写点东西。因为长期以来，我们的宣传里六十多年前那场关乎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战争很少提及。作为抗战的主体力量，正面战场的国民党在八年抗战中先后组织了二十二次会战消灭日军七十多万（包括毙伤俘），占总战果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自身损失四百二十多万；共产党在敌后的作战也很有效地牵制了日军，而且依靠低劣的装备大量地杀伤了日军。

在六十年前的那场战争中，有一群人用鲜血和生命换回了我们国家的领土和民族的尊严。但是很多年来他们没有得到应有的待遇和尊重。到今天他们当中仍然在世的多数是穷困潦倒贫病交加，而那些为国捐躯的甚至连一块纪念碑都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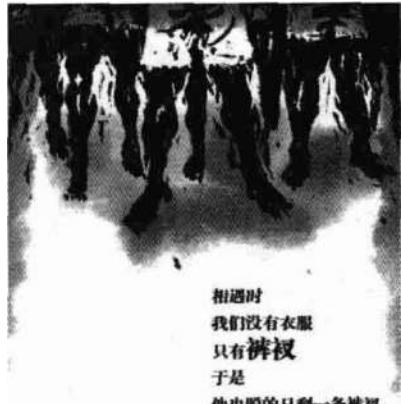
《团长》的热播，可以用火爆来形容。但是康洪雷一反在《士兵突击》中的镜头运用的阳光灿烂和角色性格、故事情节一目了然的风格。剧中多数镜头都是灰蒙蒙的——曝光不足，所有人物的性格都难以概括，无论是虞啸卿、龙文章，还是孟烦了、张迷龙以及那个老江湖的唐副师长。这似乎是在对我们说——那是一段鲜为人知、曝光不足的历史！那是一群现在还不为人知面目不清的，不被认可的民族英雄。

1. 起因

1942年，中国抗战正处于胶着状态，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以及英美盟军重欧轻亚的战略思想导致了在东南亚和太平洋战场上的失利。日军在短时间内轻取东南亚多国。占领越南直逼缅甸。而此时的缅甸对于中国来说，是血脉！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了保卫缅甸，中英两国于1941年12月23日签署了《中英共同防御滇缅路协定》，中英军事同盟遂告成立。

抗战爆发后，由于中国工业基础薄弱，急需大量物资和外援，而中国在战争一开始就失去了所有的海岸线，也就失去了所有获取外界物资的海上交通线，遂于1938年初修筑滇缅公路。来自滇西二十八个县的二十万民众在抗日救国信念鼓舞下，自带口粮和工具，风餐露宿，劈石凿岩，历时十个月，在高山峡谷激流



险滩上，沿滇西、缅北九百九十公里的山野，用双手和血汗修筑了滇缅公路。期间因爆破，坠岩，坠江，土石重压，恶性痢疾而死去的民众不计其数。滇缅公路于1938年底通车，从此，滇缅公路成为中国抗战的输血管。1942年之前中国从国外购买的物资供给都是通过海运运抵仰光，再用汽车通过滇缅公路运抵云南。但是日军在东南亚战场势如破竹的进攻使中国政府感到了危机，日军侵入缅甸直接危及滇缅公路的物资运输，直接关乎中国的安危。中国该出兵了！

2. 胜利与失利

中国远征军是抗日战争中中国为支援英军在缅甸抗击日本法西斯，并为了保卫中国西南而建立的出国作战部队。

1942年1月，中国政府派出了由第五军第六军第六十六军组成的十万人的军队远征缅甸。核心力量是由杜聿明的第五军——中国第一个机械化部队，全部苏联装备，战绩显赫，曾在广西昆仑关重创日军板垣师团；而第六军和第六十六军的战斗力则不敢恭维，这也是没有办法，被战争消耗了五年的中国，只有这一点骨血了。

中国远征军首次入缅作战，只能用悲壮来形容，入缅作战初期的战绩是辉煌的。但是最终的结局却是惨败。因为他们寄以希望的英美盟友并没有践行诺言，特别是英军，总在患得患失中徘徊。他们总是担心万一中国人赶走了日本人，留在缅甸不走怎么办。所以对中国人提出的要求，他们总是采取阳奉阴违的办法。还有就是在趾高气昂、富得流油的英国绅士眼中这支中国最精锐的部队也不过是一群叫花子，他们能打败日本人嘛？

然而就是这群叫花子一样的军队，初到缅甸却创造了让大不列颠绅士们汗颜的战绩。戴安澜率麾下的第二〇〇师，死守同古（东吁）挡住了日军数十轮的猛烈进攻。新编第三十八师师长孙立人凭借一团之力与数倍于己之敌连续英勇作战，以少胜多，解救出被围困数日濒临绝境的英缅军第一师，轰动英伦三岛。其中远征军新三十八师一一三团团长刘放吾以一团兵力浴血奋战、立功异域。除此以外廖耀湘等部也都有尚佳的表现。

然而，这一切都是短暂的。由于中英美三方指挥机构重叠，而且战略目标的不一致以及在任安羌突围后英军的退却，导致了中国军队的侧翼暴露，日军得以迂回到中国军队的后方切断中国人的退路。这时杜聿明将军不得不下达撤退命令，然而此时日军已经深入中国军队后方达二百八十公里，冲垮刘伯龙那个由别动队改编的乌合之众新二十八师，连同从中国境内长途车运而来、立足未稳的马维骥新二十九师一个营，当天夜里占领腊戍，一刀切断了滇缅公路。然后一路往东冲进中国滇西向怒江急进；一路沿滇缅公路向西行进一百公里，于5月3日占

领八莫，到5月8日，缅甸铁路的终点站，也是中缅边境上最后一个与中国有路相通的地方密支那，落入日军手里。5月10日，第五军的前卫第九十六师发现密支那西边四十公里的孟拱也出现了日军，这就意味着日军的战略包围已经形成，中缅边境完全被封锁，顺利回国已经很困难。

其实，此刻的中国军队如果情报准确，能够奋力一击的话后来的历史可能会改写，因为当时占领密支那和孟拱的敌人仅为两个联队七千人左右，如果除去已经产生的作战消耗，其人数和战斗力还要打个折扣。杜将军麾下，这时尚有第五军军直一万五千人、下属新编第二十二师六千余人、第二〇〇师七千人、第九十六师五千余人，以及第六十六军的新编第三十八师七千余人，这些部队都不缺乏战斗精神，即使不能做到完全驱除敌人，杀出一条血路强行通过应该问题不大，至少不会产生后来那样的严重后果。而且，就在杜聿明上山的第二天，怒江前线的中国第十一集团军正在发起一次旨在挽救入缅远征军归国的进攻战（《团长》中那些人就应当属于这支部队），当时两军只隔着不到二百公里。但第五军根本就没有争取与国内部队会合的机会，五天后，缺乏重炮的进攻者停止了战斗。

于是，仓促间杜聿明将军做出了一个必将令他抱憾终生的决定——带领他的部队徒步穿越当地人称之为胡康河谷的野人山地区。

缅甸北部的热带丛林，是一种中国军队从未涉足过的环境，这种环境将带来什么样的危害，谁也没有清楚认识。杜将军仓促之间仅按地图进行作业，未免草率。军事地理是一门复杂的科学，并不是凭借经验主义就能运用自如的。

作为后人，我们无权批评那些曾在战场为国效命的前辈，但是远征军的失败确实令人遗憾！

这次行军将与缅甸的雨季同步。缅甸的雨季对于中国军队来说更为陌生，尽管在缅甸凭道听途说有过一些心理准备，到了真正置身于大自然的威严之下时，无论怎样捶胸顿足痛心疾首，已悔之晚矣。兵陷野人山，是一辈子作战谨慎的杜聿明将军一生中无法弥补的痛楚。

缅甸北部，至今仍然是一个外人难以涉足的神秘世界。孟拱以北，山岭纵横，河流密布，几乎所有溪流都汇入的一条长达四百公里的河谷。这河谷从南向北几乎延伸到喜马拉雅山下，其中部有一个陡峭的峡口，将河谷分成两段，南边一段叫做孟拱河谷，虽环境艰苦，尚有人迹；北边一段，则完全没有有人烟，缅甸人把它叫做胡康河谷。

胡康，即缅语死亡或魔鬼之意，地势略为平缓，旱季可以勉强通过，雨季来时则变成泥沼。胡康河谷一带的山岭，只在西边靠近印度的极少地方有克钦人居住，而当地克钦人与世隔绝，非常落后，一度被误认为是食人生番，因此这一带山岭被叫做野人山。

这些河谷山川，上面全都覆盖着郁郁葱葱的原始森林，高大的望天树直挺挺伸向天空，巨大的树干几个人也合抱不过来，大榕树粗大的树枝垂下一条条气根，密密麻麻像一条条巨大的魔爪。各种树的树冠彼此相连，一层层将天空完全遮蔽，树与树之间悬挂着的粗大藤条能将整座森林编织成一张巨大的网，老虎、大象、蟒蛇、猿猴等珍禽异兽的踪迹时常可见。

人在林中走，除非遇到林空（森林里只生长着灌木的开阔地），否则一星期不见太阳是常事，森林里犹如黑夜，视力范围仅及数米见方。空气里水分丰富，



野人山热带雨林（东子插图）

到处飘荡着腐臭，衣服始终潮湿，人的身体像罐头一样被各种各样疯长的低矮植被紧紧包裹，只能靠脚尖在荆棘下面富有弹性的泥土上试探着挪动。泥土的成

分主要是腐殖质，水分充足，脚踏下去会被紧紧吸住，而密不透风的灌木荆棘则顽固地扯着人的腿，每走一步都要耗费大量体力。从土里挤压出的污水立即浸过足踝，当行走者使劲拔出脚后不久，腐殖质里大量植物纤维又会固执地使地面恢复原状，即使很多人走过，也会在很快的时间里复原。要想走出这样的森林，手里的大砍刀是最好的工具，但就算是体力强劲的小伙子，一天竭尽全力能达到的最大行程，通常不过八九公里而已。

山里有数不清的溪流，在旱季，这些干涸沟谷不过几米宽，大大小小的石头胡乱堆在山沟中，大水冲刷出的一条条深槽触目惊心。由于沟里没有灌木林的妨碍，沿着河谷溪谷走可以节省宝贵的体力，1942年退入缅北森林的中国军队把它们当做交通要道来使用。但在雨季，这样做十分冒险，干涸的河流会由于上游降雨而猝发山洪，洪水来势凶猛，荡涤一切，转瞬之间，人马即无影无踪。大小河沟一起泛滥，几个月中，不断有许多冒险渡河的军人，连同就近架设的桥、匆忙扎制的木筏一起葬身洪涛。

如果魔鬼也会流眼泪，那它的眼泪必然也令人恐惧，缅北的雨就是魔鬼的眼泪。冰冷的雨带走了热量，带走了体温，蚂蝗成群结队，循着人的气息随时袭来，无孔不入。有人在三分钟的解手时间里大腿上爬上四条，有人在林中走五分钟后在衣领内找出六条；另有蚊虫，有零零散散来的，也有铺天盖地来的，不但

吸血还传播致命的疾病；还有蚂蚁，刚在腐尸上吃饱，又爬到活人身上……

杜聿明的回忆里说，“一个发高热的人，一经昏迷不醒，又被蚂蝗吸血，蚂蚁侵袭，大雨冲洗，数小时内就变成白骨”。在1942年的那个雨季，中国人困于森林，饥饿和疾病导致体力持续下降，大雨和腐尸加剧灾难的扩散，一度只能坐以待毙，如果不是因为趁着天气偶然放晴，美军飞机数次发现这些部队而投下粮食药品的话，所有的远征军将士都可能会变成缅北丛林里的一具具白骨……

1942年5月，从缅甸仓皇撤退的中国远征军第五军的直属部队和新二十二师、九十六师、二〇〇师以及六十六军的新二十八师一部，陆续闯入了缅北那片被中国人称为野人山的阴森恐怖的森林。这些中国人显然没有做好在缅北森林里历险的准备，仅仅三个月时间，在经历了种种磨难之后，四万余名生龙活虎的精锐战士，超过百分之七十的人永远成了缅北森林里的腐尸白骨。

只有孙立人将军的新三十八师在完成断后任务后发现已经无法归队，于是孙将军顶着抗命的罪名率部撤往印度。而这支部队却成了中国远征军在撤退途中损失最小的部队，也成了日后中国军队缅北反攻的主力！其他部队只有经过浴血奋战的中国第二〇〇师残余的四千六百名战士，护送着在撤退途中殉国的师长戴安澜少将的灵柩，于6月下旬由缅甸丛林越过滇缅公路回到中国怒江东岸；得益于美、英飞机断断续续地空中补给，余邵少将率领作战伤亡严重的第九十六师最后的三千人，也终于在九死一生后向东越过横断山脉回到了祖国；最悲惨的是杜聿明自己率领的第五军直属部队和新编第二十二师两万余人，在缅北野人山里抛弃了无数同胞的尸骨，最终剩下三千多名劫后余生者，还是没能回到祖国，而是勉强到达了盟邦英帝国的殖民地印度。这时日历已经翻到1942年8月了。

中国远征军十万四千名将士，至此只有四万人幸存，除了在作战中伤亡的一万人，其余五万冤魂，并没有死在战场上。后来中国人从野人山、胡康河谷一带向缅甸反攻的时候，还到处可见当年远征军将士留下的具具忠骸，在年轻的士兵心里激扬起深深的同仇敌忾。

至此中国远征军第一次入缅作战以失败告终！但这是一次伟大的失败，它为后来的胜利埋下了种子。

英国人失去了缅甸的殖民地，而中国人失去了滇缅公路这条输血的血管与云南境内怒江以西的龙陵腾冲等地国土和数万热爱祖国的将士。

中国远征军从士兵到将军都狠得咬牙切齿，发誓要用日寇的血来祭奠死去的弟兄！

1943年10月至1945年3月，中国远征军发动缅北、滇西反攻战役，收复缅北大小城镇五十余座，解放缅甸领土八万余平方公里，收复滇西失地八万多平方公里，毙伤日军四万八千余人，俘获日军六百四十七人。

中国远征军的反攻胜利，重新打通了国际交通线滇缅公路，使得国际援华物资源源不断地运入中国；把日军赶出了中国西南大门，揭开了正面战场对日反攻的序幕；为盟军收复全缅甸创造了条件。缅甸战场是二战期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万余中国远征军将士先后入缅对日作战，谱写了一曲曲可歌可泣的战歌，建立了一座座可赞可叹的丰碑。

中国远征军是一个悲壮而伟大的历史名字，也是中华儿女用热血染红的光荣称谓。

在国家生死存亡的危难之际，是中国远征军的将士们用青春热血和生命奏响了民族复兴的凯歌！我们理应永远铭记！

（以下图文转载自百度团吧网友受伤老兵的《远征军血洒滇西》一文。）



滇军坟

禹王山是台儿庄地区的制高点，日军势在必得，滇军志在死守！当年六十军将士在禹王山牺牲的二万将士，全部葬在此地，均没有留下姓名。

当年在禹王山战役抢救掩埋了四百余名滇军将士的李家圩九十八岁的李修武老人，现存滇军坟莹即是他以愚公移山方式传下来并守护的！



李修武老人

1908年至1913年

年代记评说：

热河和察哈尔交界，差不多是河北和内蒙一带。文化水平很高的唐副师，随手把龙文章的籍贯定在了河北。

档案的偶然性，一个后世再也看不清的人，就像他的名字，就像他的籍贯。

一岁的龙文章无非是哇哇啼哭要吃要睡，北方寒冷，裹成卷，也看不到什么特别了。

人们说孩子甚至会记得尚在母腹中时听到的东西，那么在路上，他睁开困顿的眼睛，会记得什么呢？

1909年，日本开始致力于扩大在华利益，明治维新后的资本主义改革已进行了约四十年。

龙文章的家庭一路南行，两岁的孩子可以自己走得很利索，不过他们学会了反而不愿意再走，常常黏着父母要抱。龙文章的父母举家迁徙，不知是否还有余力应对幼儿的撒娇打闹。

又或者说，他从小就是那种自己一个人能呆呆地待一天的孩子。

1910年国民轰动于汪精卫刺杀载沣事件，二十七岁的汪精卫在审讯中声称：“立宪不可望”，“欲达民主之目的，舍与政府死战之外，实无他法。”清廷下令将汪及黄树中交法部永远监禁。

龙文章三岁，一家人辗转于河南，而后又北向山西。

小孩子是见风长的，这个时节，话也能听懂，身子骨也在长，多少可以帮忙搭手干点什么。

1911年，古国天翻地覆，辛亥革命爆发后，七个星期之内中国十五个省陆续宣布脱离清室独立。关内十八省中只剩下甘肃、河南、直隶三省效忠大清。

龙文章四岁。大约是为了避过兵祸，他们在河南等到辛亥革命事态平和，才折向山西。

1912年，中国的帝制终结，民主共和体制开启。大悲大喜之人皆有。

而在一个孩子心中，周遭的混乱恐怕都不入眼，只记得硝石湖是白茫茫的，关帝的脸是赤红的。龙文章五岁。他的父亲携家带口直线北上穿越山西。

对龙父来说，南方不太平，也许是他不喜欢人心惶惶的变革，也许是借了招



某个魂魄的缘由，他带着他的家人，向贫瘠而落后的西北走去。

1913年讨袁二次革命爆发，两个月左右，南方战事相继沉寂。

1908年——零岁

台词

唐基：“姓名？”

死啦：“龙文章。龙凤的龙，写文章的文章。”

唐基：“年龄？”

死啦：“光绪三十四年生人。”

唐基：“在哪儿出生的？”

死啦：“在热河和察哈尔河交界出生的。荒山野地，是热河还是察哈尔，谁也不知道。”

大事记

11月14日光绪皇帝病逝于瀛台涵元殿，寿三十八岁。

11月15日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亦病死，寿七十三岁。

12月2日宣统帝溥仪即位，定次年为宣统元年。

1909年——一岁

台词

唐基：“那你是在哪儿长大的呢？”

死啦：“一岁在河北，”

大事记

1月2日摄政王载沣命军机大臣、外务部尚书袁世凯开缺回籍。

9月4日中日签订《间岛协约》。日本在华利益扩大，美国表示不满。

1910年——二岁

台词

死啦：“二岁在河南，”

大事记

4月，汪精卫等人刺杀载沣未遂被捕，此事轰动全国。

7月4日日、俄两国签订了第二次《日俄协定》，联手侵夺“满洲”利益。

1911年——三岁

大事记

10月10日武昌打响第一枪，辛亥革命爆发。

10月11日革命党人宣布成立中华民国军政府。

11月1日清廷宣布解散皇族内阁，任命袁世凯为总理内阁大臣。

11月29日孙中山归国，十七省代表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

1912年——四岁

台词

死啦：“四岁到了山西，运城的硝石湖我去过，白茫茫的一片，关云长故居也去过。”

大事记

1月1日孙中山于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成立。

2月12日清帝溥仪宣布退位。

2月13日孙中山辞临时大总统职。15日，参议院选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

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

8月25日国民党成立。

1913年——五岁

大事记

7月8日李烈钧在江西首揭讨袁大旗，二次革命爆发。

9月12日黔军占领重庆。二次革命全部沉寂。

10月6日国会受到恐吓，袁世凯当选正式大总统。

1914年至1919年

年代记评说：

从六岁到十一岁，他从一个孩子，长成一个少年。龙文章顺着中国的西部边缘绕了个大弯，从西北走到西南。在西北的戈壁滩盐碱地上，他用手指头划拉出开蒙的文字。然后他失去了他的父亲。一个招魂人的葬礼，应当是如何？

他的孩子，可能还小得不能完全继承他的家学。于是，这一支的古老风俗，是不是就消逝了？

同时消逝的还有帝制，袁世凯最终惶惶而终。军阀混战一直持续了十余年。

龙文章在中国贫瘠落后却淳朴的西部，经历他颠沛流离的童年。他是否一边呼喊着招魂祭词，一边哀叫着乞讨求告走了一路？一个孩子最初最快的学习认知阶段，在饥寒交迫的离乱中，大约，他学会了最本能的凶狠。

1914年——六岁

台词

死啦：“六岁到了绥远，都是跟着家里人去的。”

大事记

8月15日向德发出最后通牒，德欲将胶州湾归还中国，袁政府不敢接收。

23日向德宣战，封锁青岛港口。

8月，下旬孙中山派蒋介石到上海筹办起义指挥总部。

1915年——七岁

台词

死啦：“蒙古、甘肃、迪化，”

大事记

1月18日本向袁世凯递交“二十一条”。

5月9日袁世凯屈服日本，接受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各城市纷纷集会，拒不承认“二十一条”，誓雪国耻。

12月12日袁世凯称中华帝国大皇帝。

12月，孙中山发表《讨袁宣言》。

1916年——八岁

1月16日蔡锷率护国军出击四川。

5月9日孙中山发表《第二次讨袁宣言》。

6月6日一代枭雄袁世凯在忧惧中病故。

6月7日黎元洪继任大总统。

6月，中国进入军阀割据混战时代。

本年中国工商业界利用列强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大力发展实业。纺织、面粉、烟草、工矿业都有很大发展，实业救国盛极一时。

1917年——九岁

大事记

9月1日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为大元帅。

9月18日湘南宣告独立，组成护法军。至此以南北对峙为主要形式的护法战争拉开战幕。10月6日湘南战事开始。两广出兵援湘。

11月，全国各地宣告独立护法。

11月25日冯国璋宣告正式停战。

1918年——十岁

大事记

1月30日冯国璋明令出兵征讨西南。

5月20日孙中山辞去大元帅职务，乘船离开广州赴上海。

6月15日南北两军终于坐在一起并宣布罢战休兵。

11月15日李大钊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文章预言：社会主义旗帜一定会插遍全球。

1919年——十一岁

大事记

5月4日“五四”运动爆发。

7月6日张作霖借日军力量称霸东三省。

10月10日中华革命党改名为中国国民党。

本年上海、北京等城市女子流行一种短衣长裤的着衣时尚，服装逐渐西化。

1920年至1929年

龙文章十二岁，在康藏。

康藏位于川、滇、藏交界的地方，是茶马古道必经之路，民风趋近藏地。草原跑马或是集市混杂，都是别有一番情趣的青春。

在这个南来北往、口音纷乱的地方，不必总被点滴小事提醒异乡人的身份。相对于西部的封闭，这里应该是豁然开朗的。

风沙捶打出雄性的体格，游历磨练出世故的成熟，想必也满满地自认是个男人了。

那些挽着辫子裙角飞扬的姑娘们，那些个红色粗糙的脸蛋上，又干净又妩媚的笑容，在他的记忆里有没有曾经留住？

十年，经过四川、陕西、湖北、安徽。

龙文章由青涩到成熟的十年。当年他的父亲尽力避免踏入动荡，可是他的成长，却冥冥中步步接近。

1921年，湖北兵变。1923年，全国十二个省大旱。1924年，江浙战争爆发。1925年，四川饥荒，瘟疫流行。1926年，冯玉祥进攻陕西。1927年，护法战争拉开序幕。1928年，北伐于安徽誓师总攻，1929年，蒋桂战争爆发。

十年之中，他的行迹处处天灾人祸，但他没有被命运随意抹去。

这样一个弱小的种子，是怎样在翻腾的大地上生出根系抽出枝条的？

和他童年穿越西部的六年相比，他用了多得多的时间走过这相对短的距离。又是什么绊住了他的脚步？

人生第二个十年，龙文章面目模糊，等那双太亮的眼睛再次清晰的时候，他正看着“销金的秦淮风月”，度过他二十二岁的春天。

1920年——十二岁

台词

死啦：“直皖之战时是在康藏，对，康藏。然后往东行，四川、陕西、湖北，安徽，江山如画。”

大事记

3月31日由李大钊组织发起的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正式成立。共产国际代表维金斯基来华，帮助李大钊进行建党准备工作。

6月10日在唐继尧的操纵下，川、滇、黔爆发战争。

7月14日直皖大战爆发，皖系段祺瑞战败，吴佩孚奔擒段祺瑞未果。

7月，陈独秀主持起草《中国共产党宣言》。

1921年——十三岁

大事记

4月7日广州召开国会两院非常会议，决定废除军政府，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

6月20日酝酿已久的粤桂战争再次爆发。

8月，湖北发生兵变。

1922年——十四岁

大事记

1月4日上海召开大会，要求废除“二十一条”，解决山东问题，反对四国协定。国内各界纷纷响应，掀起筹款赎路和追究梁士诒责任运动。

4月22日孙中山允许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

4月29日第二次直奉大战爆发，张作霖败北。

5月4日孙中山再次下令挥师北伐。

5月5日张作霖宣布满蒙独立。

7月2日北伐军回师讨伐陈炯明。

1923年——十五岁

大事记

1月16日孙中山夺回广州，发表和平统一宣言。
3月1日孙中山在广州重新组成大元帅府
8月，鲁迅第一部小说集《呐喊》由北京新潮社出版。
12月25日中国共产党要求全体党员加入国民党。
本年12个省大旱，死亡数十万人。

1924年——十六岁

1月20日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会在广州召开，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
1月24日孙中山下令筹备陆军军官学校，即黄埔军校。
9月3日酝酿已久的江浙战争终于爆发。
9月18日奉军统帅张作霖重整旗鼓再次杀回关内。爆发了第二次直奉大战。
9月18日孙中山组建北伐军。中国国民党发表《北伐宣言》。
10月17日直、奉两军在山海关开战，直军全线崩溃。
10月23日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囚禁曹锟。
11月5日大清帝国最后一位皇帝溥仪被驱逐出紫禁城。

1925年——十七岁

大事记

3月12日孙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享年五十九岁
5月30日上海“五卅”运动。
7月1日中华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
10月14日广东国民革命军攻下陈炯明大本营惠州。
10月15日闽浙巡阅使孙传芳向奉军发动猛攻，浙奉大战爆发。
11月2日孙传芳打败奉军，控制了苏、浙、皖、赣、闽五省。
11月初陈炯明部被全歼，国民革命军开始南征。
本年河北、广东、广西等省虫灾；四川饥荒，八十余县受灾；四川瘟疫流行，死二十余万人。

1926年——十八岁

大事记

7月，为消灭各地军阀割据势力，统一全中国而进行的北伐战争爆发。
10月10日北伐军拿下武昌。
10月，冯玉祥率军攻西安。

11月1日北伐军攻陷南昌，孙传芳主力被歼。

1927年——十九岁

2月6日龙云发动云南政变。

2月21日国民党决定：改直隶省为河北省，北京为北平。

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14日蒋介石另立南京国民政府。17日武汉罢免蒋介石一切职权。

6月1日本出兵青岛。

7月13日中共决定从国民政府中撤出。

8月1日南昌起义爆发。

8月13日蒋介石“下野”。25日武汉政府迁都南京，改组“国民政府”。

12月16日桂系与粤系开战。

12月，汪精卫逃亡法国。

1928年——二十岁

大事记

1月9日蒋通电宣告复职。4月7日蒋介石在徐州督师北伐。9日各路北伐军发起全线总攻。

5月3日日军在济南制造“五·三惨案”。

7月6日蒋介石在北平西山碧云寺举行北伐胜利祭灵大典。

10月3日国民党公布《训政纲领》，并宣告训政时期开始。

1929年——二十一岁

大事记

1月1日全国编遣会议召开，各系军阀一致消极对抗。

3月15日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蒋、汪争权，蒋介石取胜。

3月21日蒋介石囚禁李济深。

3月27日蒋桂战争爆发。

3月28日南京政府向日本妥协，济南事件结案。

5月5日粤桂爆发战争。

5月中旬蒋、冯开战，韩复榘、石友三叛冯拥蒋。

6月，蒋桂战争结束。白崇禧、黄绍竑败逃越南。

10月10日西北军将领宋哲元、孙良诚二十七人通电反蒋。

1930年至1934年

龙文章由江苏折向南方，像他此前的漂流一样，他应当是从容不迫的。

江山如画已是烙在他的眼里，滴滴点点浸入血脉。

黄鹤一去不复返，又是白驹过隙。

可是日本人却用足了这五年。

1931年，“九·一八”事变。1932年，东北全部沦陷，上海“一·二八”抗战爆发。1933年，日军攻陷山海关，长城抗战爆发。

从北方传来的消息，想必这个身无牵挂的游民也有所耳闻，大约，他有了些微薄积蓄，或者是，二十六岁，临近而立之年，却不得不正视无处可立的现实。

“他可能已经经历过别人一辈子经历的事。”

于是，他突然想要尝试另一种生存方式，或者，是匹夫有责的男儿心性。

1930年——二十二岁

台词

死啦：“到了江苏，可中原大战捎带着江苏不太平，”

大事记

11月4日历时7个月的“蒋冯阎”战争（中原大战）结束。

12月30日中央苏区击破第一次“围剿”。鄂豫皖红军反“围剿”获胜。

1931年——二十三岁

台词

死啦：“然后就奔南走，往南边走是江西、浙江、湖南，黄鹤一去不复返。”

大事记

5月1日国民党反蒋派聚会广州，27日成立反蒋国民政府。

5月31日红军取得第二次反“围剿”胜利。

7月，全国十六省遭洪灾，灾民五千多万。8日长江特大洪水，中下游淹死十四万人。

9月初红军粉碎国民党军的第三次“围剿”。

9月18日日本关东军制造“柳条沟事件”，“九·一八”事变爆发。

11月30日蒋介石提出攘外必先安内。

12月15日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决议蒋介石第二次下野。

1932年——二十四岁

大事记

1月3日东北全部沦陷。

1月12日日军在青岛登陆。

1月28日日军大举进攻上海，“一·二八”抗战爆发。

1月30日国民政府迁都洛阳。

3月3日第十九路军撤退，淞沪战事结束。

3月6日蒋介石再次复出，从而形成了蒋主军，汪主政的合作局面。

5月5日中日签订《淞沪停战协定》。

6月9日蒋介石在庐山召开军事会议，宣布“攘外必先安内”为基本国策。

1933年——二十五岁

大事记

1月1日日军攻陷山海关，中国官兵伤亡过半。

1月22日蒋介石亲赴南昌指挥“剿共”。

3月4日日军继续向长城各口大举进攻，中国军队奋起进行长城抗战。6日宋哲元第二十九军与日军在喜峰口血战。

3月15日红军打破国民党军第四次“围剿”

3月热河沦陷，举国谴责国民政府和蒋介石、张学良，张学良引咎下野。

5月7日日军进攻冀东，对北平形成包围。30日中日签订《塘沽协定》。

8月，日军在东北设立细菌部队。

9月25日蒋介石对苏区发动第五次“围剿”。

1934年——二十六岁

大事记

2月21日东北抗日联合军总指挥部成立，杨靖宇为总指挥。

10月10日中共中央和红军总部悄然从瑞金出发，率领八万六千余人进行战略转移，开始长征。

11月1日国民党军占领中央苏区，实行白色恐怖，约有八十万人被杀。

1935年至1937年

龙文章二十七岁，他上了学。“羡慕读书人”。读书人，在不怎么读书的人眼里，代表着地位、财富和权利。

新生活运动产生的学校，显然并不如他的意。

年龄，经历，习惯，他在人群中是怎样的一个不同呢？

并没有读到多少他心心向往的书，仅仅维持了个衣着干净的派头吧。

1936年，日本进攻意图愈加明显。

三十五岁的张学良少帅决意“兵谏”。

二十八岁的龙文章却也发现，必要时，枪杆子远比嘴皮子来得快捷。

或许因为单纯对力量的喜爱，或许是二十八年的游民经验确实需要找个用得上的地方。他投奔广西柳州的守备团，学习射击操练，外加军阀习气。

在斗殴、走私作为主要军事活动的守备团，他可能找到了用武之地，兜了一圈，又滑向他原来的生活轨迹。

但也非一无所获。在这个相对单一封闭的团体中，他看到更加明确的出路。

二十九岁，他荣升中尉，挂上了他这辈子第一个军衔，准备去挨这辈子第一颗战场上飞来的子弹。

1935年——二十七岁

台词

虞啸卿：“于是从了军？”

死啦：“是上了学，民国二十四年。我这人羡慕读书人，以前都是东拼西凑借来书看，还有偷的。”

大事记

6月，长江发生大水灾，死亡十四万二千人。

7月1日中日签订《何梅协定》。

10月19日中共中央、红一方面军主力长征结束。

12月9日“一二·九”抗日救亡运动爆发。

1936年——二十八岁

台词

唐基：“你是哪年从的戎啊？”

死啦：“民国二十五年从戎。”

虞啸卿：“二十五年从戎，一年？”

死啦：“不到，委员长不是要新生活么？新学校满地都是，可都是用来编打倒什么什么口号，用的时间比读书还多。民国二十五年时局又紧得很，所以就从了军。”

死啦：“柳州附近一个守备团，就守备团。”

大事记

1月21日日本再次发表对华“三原则”。

5月15日日本向华北大规模增兵。

8月10日中共中央决定放弃红军称号，联蒋抗日。

10月7日红军一、二、四方面军胜利大会师。长征结束。

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苦谏蒋介石抗日不成，发动“西安事变”。

1937年——二十九岁

台词

死啦：“烂得拔不出来，连走的心思都没有。打仗了嘛，不是？识字的升官快，我又上了一个军官特训班。”

虞啸卿：“哪个特训班？”

死啦：“就前内政部长何键办的，在湖南，就办了两期。”

大事记

4月3日蒋百里的《国防论》出版，暗示中国练兵要以日本为假想敌人。7月7日日军制造卢沟桥事变。

7月29日北平、天津沦陷。

8月13日日军发动“八·一三”，淞沪战争爆发。14日日机轰炸南京。

9月25日平型关大战告捷。

10月13日第二战区组织忻口大战，中日两军均伤亡惨重。

11月9日傅作义部与日军在太原血战不支，太原陷落。

11月12日日军占领上海，淞沪会战结束。

12月13日南京沦陷后，三十万人遭大屠杀。

1938年至1941年

龙文章三十岁，他想去认认真真地去打一场仗，为自己，也为家国。

1938年

徐州会战（1938年2月至1938年5月）

武汉会战（1938年8月至1938年10月）

广州战役（1938年10月）

1939年

南昌会战（1939年3月至1939年4月）

随枣会战（1939年5月）

第一次长沙会战（1939年9月至1939年10月）

桂南会战（1939年11月至1940年2月）

昆仑关战役（1939年12月至1940年1月）

1940年

枣宜会战（1940年5月至1940年6月）

百团大战（1940年8月至1940年12月）

1941年

上高会战（1941年3月至1941年4月）

晋南战役（1941年5月至1941年6月）

第二次长沙会战（1941年9月至1941年10月）

第三次长沙会战（1941年12月至1942年1月）

香港保卫战（1941年12月）

日本占领了东北三省、上海、香港、澳门、台湾，京津、河南、山东、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的全部。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内蒙古、宁夏、河北的大部或局部。

四年时间的溃败，一直溃败。

1938年——三十岁

台词

死啦：“我看见很多死人。”

“民国二十五年从戎，二十六年开始打仗，现在是民国三十一年，我看见很多死人。”

“后来我跟了好多部队，都拿不出手。最北是，是到了河南，对，河南。一路败军回来，败到禅达之前，还在一个新编师吃粮呢，也散了。最后跟着师座的部队到了缅甸。”

大事记

1月20日中日断绝外交关系。

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主席兼第三集团军总司令韩复榘因畏敌抗令被处决。

4月2日西南联大、西北联大成立。

4月6日台儿庄战役胜利结束，歼敌一万二千余人。

6月9日蒋介石为阻日军，下令在黄河花园口决堤。

6月，日军占领徐州。

7月，国民政府成立“军统”。它是国民党两个主要特务组织之一。

10月10日万家岭战斗结束，薛岳兵团歼日军一万余人。

10月25日武汉会战结束，日军死伤十万人以上。

11月4日军事家蒋百里在广西宜山病逝。

11月12日蒋介石在日军进攻长沙时实行“焦土抗战”，烧死居民两万人。

12月1日滇缅公路通车。

1939年——三十一岁

大事记

3月27日日军占领南昌，日军伤亡一万三千人。

5月3日日军轰炸重庆，景象惨烈，死伤数千人。

7月9日汪精卫公开声明与日本合作。

10月7日第一次长沙战役结束。此役日军死伤一万三千人，第九战区伤亡二万五千八百三十三人。

11月7日日军对晋察冀边区冬季大“扫荡”，日军中将阿部规秀被击毙。

1940年——三十二岁

大事记

1月23日抗日名将杨靖宇壮烈牺牲。

1月24日历时三个多月的中日桂南会战结束。

5月16日第五战区第三十三集团军总司令张自忠壮烈殉国。

11月16日中日停战和谈中断。

12月1日欲投日的第三十九集团军总司令石友三被诱捕活埋。

12月5日八路军发动的“百团大战”胜利结束，此役共作战一千八百余次，毙伤日军两万余人。

1941年——三十三岁

大事记

1月6日“皖南事变”发生，新四军血染茂林。

5月27日日军攻陷晋南中条山，此役进行二十一天，国民党军队损失五万人，日军伤亡约两万人。

6月5日日军对重庆进行“地毯式”反复轰炸，死亡九千九百九十二人，重伤一千五百一十人。“六·五”惨案与花园口决堤、长沙大火可以相提并论。

8月14日日军集中两万余人，分多路向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大举“扫荡”。

10月，日军撤出长沙，第二次长沙战役结束。

12月9日国民政府向日、德、意宣战。

12月25日日军攻占香港，英军无条件投降。

12月30日来华的美国“飞虎队”对日作战。

1942年

龙文章三十四岁，终于，他厌倦了，败退也好，抓到了机会也罢。

“往下的事情是我们共同的遭遇，一个疯子把川军团剩下的炮灰，甚至是另一个师，另一个军的炮灰拢在一起，然后一个昼夜间，在怒江西岸断送殆尽。”

他站在一个中西结合的法庭上，开始历数回顾他那些散落在国土上的过去。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他记住的东西。

他说出了他脚下的一方水土，百姓的口腹之欲，也是眼热的花花世界，还有时间，家国沦丧的时间，在反反复复的战火里，被打成了粉的长沙城。

那么，他没有说出的，又有多少？

那些水土之上的一方民众？那些偷到了没偷到的腥腥？

还有眼睁睁地望见他脚踩过手摸过连着筋骨血脉的家国被敌人付之一炬？

“我一直看着，心里很痛，很痛。”

他筛子一样编补不圆的经历，哪怕他说的是真话，也不会让人相信。

当他最终试图从深厚的土壤里，掘出他最单纯的魂根，拿给人看。他不知道这个能不能让他保命，但唯独这个，是他能拿得出的，最真的东西。

“我想让事情是他本来该有的那个样子。”

两年之后，他在他如画的江山里，走到地头，让一颗早该结束他生命的子弹，从他的手里完成使命。

结语：“让事情是它本来该有的样子……我是这么一个天才。”

1942年——三十四岁 庭审

大事记

1月5日中国战区成立，蒋介石任最高统帅。

1月15日中国军队在第三次长沙战役中击败日军，毙伤日军五万余人。

3月4日美军中将史迪威就任中国战区参谋长。

3月12日中国远征军第一路入缅作战，首战毙日军五千余人。

4月1日日伪军三万人向冀东发动大包围合击“扫荡”。

4月下旬在缅的中国远征军被日军击溃。

5月1日日军对冀中根据地实行“三光”政策。

5月15日日军发起浙赣战役，数倍于日军的国民党军节节败退。

8月，中国远征军全部退出缅甸，撤到滇西。

1943年——三十五岁 祭旗坡

大事记

4月18日国民党军破译日海军密电，协助美军击毙山本五十六。

11月26日美、英、中三国首脑通过《开罗宣言》。

12月3日中日在常德激战，日军败退到长江北岸。

1944年——三十六岁 龙文章自杀。

大事记

1月25日中国军队在缅甸发起全面反攻。

2月下旬中国军队在缅甸孟关大败日军，全歼十八师团。

4月20日鲁中八路军解放村镇千余个，人口三十万，打通了沂、鲁、泰、蒙各山区的联系。

4月，中国军队在缅甸发起第二次旱季攻势，日军全部崩溃。

5月，滇西反攻。

5月24日日军坦克部队以强大的炮火突入洛阳城。

8月8日坚守八十八天的衡阳城失守，死伤五万五千人。

10月28日日军包围桂林，直逼柳州。

10月，中国战区参谋长，中、印、缅、美军司令史迪威被免职召回美国。
蒋介石发起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

11月10日汪精卫病死于日本。

11月，日本发动号称“一号战役”的豫湘桂战役。此役中国损兵六十至七十万，丧失四个省会和一百四十六座城市，丧失国土二十多万平方公里，六千万人民陷于日军的铁蹄之下。

1945年

大事记

1月27日滇西战争结束。

高黎贡山的私人博物馆（节选自《城市与记忆之一》）

醉里看剑

高黎贡山海拔1300米左右的一个小村子里，藏着这个小小的私人博物馆。营造者是一位耄耋之年但矍铄非凡的老爷子。他从小生活在这座母亲山里，亲眼见证了山的子民捍卫母亲的战斗。跟大多数把见证仅仅收藏在心中的亲历者不同，吴老爷子凭一己之力，一点一滴地搜寻、整理、收藏，建成了这座云上的纪念館。



中——确切地说仅有一个灯泡照明的宝库里茫然地疼痛，而早已睡下的老爷子听说有人



门口的对联，以及館内所有的说明文字，乃至诗歌作品，全部都是吴老爷子自创并手书——老爷子连一天学都没上过。在这样闭塞的深山里，自学文字到能够写出诗歌的地步，这是比以山民的脚力和敏锐漫山遍野搜寻那些藏品更伟大的成就。

子夜，我们在一灯如豆



参观，竟在寒夜里披衣赶来，专门为我们解说。老人如数家珍地解说着多年来零星搜集到的战争遗物。主要是散布在这座浴血山峦各个角落的各种火器、弹药，那个年代山民生活中的用品如油灯、铜钱等，更有主人命运已杳不可知的绣花鞋……

吴老爷子自创并手书的诗歌，所用的纸张大多是包装盒的背面或不规整的粗纸，积了相当厚的尘沙，可以想见，这样的深山里这样的创作，如同幽兰生空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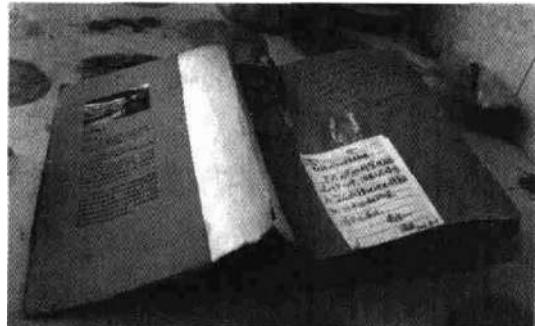
这本《驼峰航线》来自老人的干女婿，一个汉语说得能与云南口音极重的老人毫无障碍地沟通的法国人。这本书的扉页上写着： to my gan die (干爹) , of all the people i know who lived through the war, no one is as passionate as you about telling its story. this book is for you. enjoy!

(给我的干爹吴朝明：在我认识的所有经历过战争的人中，没有人会像您那样富有激情地讲述战争经历。这本书献给您，希望您喜欢。)

战争留给这座母亲山的是焦土和这些遍布各处的武器残骸，有中美联军留下的，也有日军累累罪行的见证。由于数量巨大，老人为了搜集这些藏品，碰到的最大麻烦反倒是保存——当地有关部门出于安全考量，认为这些战争遗物毕竟是火器，有潜在的危险性，多次来老人家“没收”。老人既伤心又无奈，因为他的确是无力为之建造安全的存放环境。另一方面，老人藏品的数量、种类以及清晰详细的手书说明，与山下的正规博物馆也形成了微妙的对比。

除了搜集保存抗战遗物，在这个简陋的藏馆里，老人还自掏腰包，专门请人制作了这幅壁画，重现了当年那一场惨烈的高黎贡山大战。这样的画面对我们来说遥远而亲近，看着贴着山脊棱线的B-25机影，看着那熟悉的坡度那座熟悉的桥……不过老人认为这画画得还“不够真实”，因为当年的飞机“飞得很低很低的，就在你头顶上”。

老人手书说明。原来画上的就是当年大反攻的中线主战场。而团剧中日军设置的“反斜面”防线原型，亦在此地。更重要的是，之前那幅锦旗的赠送者之一“寻找少校麦姆瑞剧组”中提到的麦姆瑞少校，正是在此役中牺牲的——美军少校联络官。



跋

尘埃里生出的一朵花

史航

国产电影数到如今，我心目中的第一名，还是姜文的《鬼子来了》。因为，这电影能粉碎我们的所有幻想。对敌人的幻想，对自己的幻想，对整个世界的幻想，甚至对胜利的幻想。里尔克不是说了吗？“有何胜利可言？挺住意味着一切。”

用团迷习惯的说法，姜文导演也是个很“虐”的人。和兰小龙一样。没办法，不从自虐开始，就会以被催眠告终。

所有幻想被粉碎，那么剩下的就是真相。面对真相，往往两个选择，或绝望，或不绝望。那些很“虐”的创作者，姜文啊，兰小龙啊，其实都希望我们不绝望。他们写得这么“虐”，是想让我们一劳永逸的不绝望，而不是心中残存一点点幻想，今天不绝望，明天绝望，或者明天不绝望，后天绝望。

当你退到悬崖，当你变成孤儿，当你沦落成炮灰，当你掉到十八层地狱又发现地狱只有十八层，你是不是开始有了一点安全感？你是不是因为逃无可逃，变得惧无可惧？每个人一生都会遇到这样的黑洞吧——太年轻的人不用急着反驳我，我说的是整整一生——那时候，你要记得你没有什么可失去了，你就像烦了一样，是一根湿乎乎的划不着的火柴。

现在，你自己去找阳光，把自己晒干，你自己去找磷皮，把自己点燃。这是个真实的起点，这是个温暖的过程。先学会什么都不信，再一点点去信，这真的很美好，又很踏实。兰小龙笔下所有人物，我最爱孟烦了。因为他是掀开书页的手指，点开页面的鼠标，他那多疑而又警惕的小灵魂，替我这个读者在前面探路。

烦了都能信的事情，我肯定能信。

《我的团长我的团》，如果你像我一样，不仅看了那部神采飞扬的电视剧，还看了那两本精华内敛的小说原著，你看到孟烦了最终的结局，你会体验到一种

巨大的幸福。

烦了最后相信了胜利，相信了未来，他孑然一身，他放下武器，他从容老去。

所以，那天在东城区图书馆的讲座上，兰小龙说：“我觉得《团长》是我写的最乐观的作品啊。”

读《团长》原著的时候，我最受不了的是攻打南天门前，龙文章逼大家钻汽油桶。孟烦了排在第一个，然后发现上当了，前面是堵死的，此时，后面的人还在拼命往前挤，烦了断定，自己会被这群兄弟挤死。好窒息。

这时如果允许跟帖，有人就会说：“没错！”“承认吧，这就是中国的现实！”

然而，没有人被挤死。你以为会挤死你的那些人，用他们有力的臂膀，将你拖到了阳光下，等你苏醒。这也是中国的现实，或者说，这才是中国的现实。

你们肯定明白，炮灰们很团结。他们未必知道对方的全名，也许只用一个难听的外号——康丫、豆饼、蛇屁股——就把人家从生喊到死，但他们总会记得人全不全，谁在不在（唯一的例外，就是大家忘了豆饼，但是从那以后，人人的歉疚都够把豆饼淹死）。他们都像小学生春游时的班主任，操心地神经质地一遍遍在心中默数着人头。他们可以不信别的，只信彼此，那就足够足够了。彼此为家，家家为国，家国大义，就从这最基本的袍泽依恋开始。

我家住湖南，你家在四川，日军打湖南你能坐视？日军进四川我能不急？爱护了彼此的故乡，连起来就是爱这个沧桑的国，爱这个千疮百孔的国，爱这个也养活了唐基，陈主任和某大员及其侄子的国。

审讯中的招魂，谁能忘？喜欢不喜欢这场戏，我武断地当作是不是真正团迷的标准。龙文章数着一个个我们基本都很生疏的地名，像在一刀刀凌迟着我们的河山，忽然一个“梅河口”，这是我熟悉的地名，我是东北人，这一刀剜到我了，我疼，然后我再听着下面的地名，我知道，一定有别人在疼。

这就是同胞之情，同胞之义，个体的痛，变成共同的痛。都知道痛了，一起抬头，就可以看到那个血色中的少年中国。

我喜欢《团长》中的许多角色，孟烦了龙文章郝兽医阿译麦师傅迷龙不辣张立宪虞啸卿小书虫小醉，包括那个唐基，他搂着郝兽医老泪纵横的时候，他后来寻着兽医坟头一哭再哭的时候。别滥用我们这个时代才有的“作秀”一词——那是真正的忧伤。有家难归，有国难复，有敌不克，有恨无言，那个年头，没去当伪军的中国军人，都有哭的理由和哭的资格。

《我的团长我的团》，对我的另一重意义是我去跑了一次龙套，演世航大

师。两集戏，十六句台词，三百八十二个字。我这么恐高的胖子，能走过高空索桥并完成表演任务，已经很不容易了。这一切辛苦的报偿就是，现在偶尔有人找我签名，不许我写史航，只许我写世航。

这段经历自是难忘，犹如兰小龙在《零号特工》里引用的那段《圣经》：“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受委托给这本书写跋，很局促，也拖了很久，因为只写过书评，没写过跋。

但是，知道团迷们自己的文字将结集出版，这真是个好消息。当话语权更多的属于名人名嘴的时候，当媒体更多地关注风波争议的时候，普通受众的诚恳读解，这种民意的真正体现，走出网络，去了更远的地方。

《我的团长我的团》，该书该剧，远没到盖棺论定的时候，团迷的这本书，也许就是一道赶来支援的彩虹。

支援什么？支援思考和怀念。反对什么？反对轻佻的否定，草率的概括，武断的误读。

“每个人都该死，你，我，他，都该死。”虞啸卿说。“我不认识该死的人。”龙文章说。

我一次次地回忆着龙文章的这句台词。那么不轻佻，那么不草率，那么不武断。

这是团迷写的书，那么，写书的团迷应如何概括呢？

我想他们首先是一些被感动的人，而且他们珍惜这种感动。他们还是一些跟炮灰们走进历史的人，他们触及到许多冰冷的真相。但是，但是，无比可贵的但是，他们没有被那些真相冻结，成为灰心丧气看破红尘的人。有多少读书人最后把自己读成了冷血书生，从蔑视伪善蔑视假象，慢慢异化成蔑视信仰蔑视热情，最后索性蔑视一切。

老天保佑那些看破红尘补红尘的人们，我说的是为《我的团长我的团》工作过的所有人，还有崔永元那样用纪录片来挽留历史的人，还有张立宪（没跟小醉白头偕老的那个，中国当代出版人）和他的《读库》，还有……你们。你们这些团迷，你们这些在团吧里忙碌的人，你们这些在地铁里，在MSN上，在家里，一次次问别人“你看没看过《我的团长我的团》”的人。

不管你爱与不爱，都是历史的尘埃。但是，如果你爱了，那尘埃里会生出花朵来。

这本书，就是其中的一朵。

附录：

团吧精品索引目录

团吧苦力营

- 创作历程篇：<http://tieba.baidu.com/f?kz=674333470>
- 科普篇：<http://tieba.baidu.com/f?kz=674323414>
- 评论篇：<http://tieba.baidu.com/f?kz=674325265>
- 人物篇：<http://tieba.baidu.com/f?kz=674328208>
- 吧友续写篇：<http://tieba.baidu.com/f?kz=814761601>
- 图片篇：<http://tieba.baidu.com/f?kz=674329982>
- 音频、视频篇：<http://tieba.baidu.com/f?kz=674331080>
- 主创篇：<http://tieba.baidu.com/f?kz=674332329>
- 主创冒泡篇：<http://tieba.baidu.com/f?kz=674333068>
- 亮点推荐篇：<http://tieba.baidu.com/f?kz=674333297>
- 精品索引系统反馈：<http://tieba.baidu.com/f?kz=674333423>

精品索引系统制作组团吧苦力营人员：

- 创作历程篇：狼眼幽幽
- 科普篇：狼眼幽幽
- 评论篇：烟草种子（pnxlz）
- 人物篇：天接晓雾
- 同人篇：蓝紫色的风铃
- 图片篇：无数小蚂蚁
- 音频、视频篇：数码（169_75）
- 主创篇：狼眼幽幽
- 主创冒泡篇：狼眼幽幽
- 特别校对员：神头鬼样子

